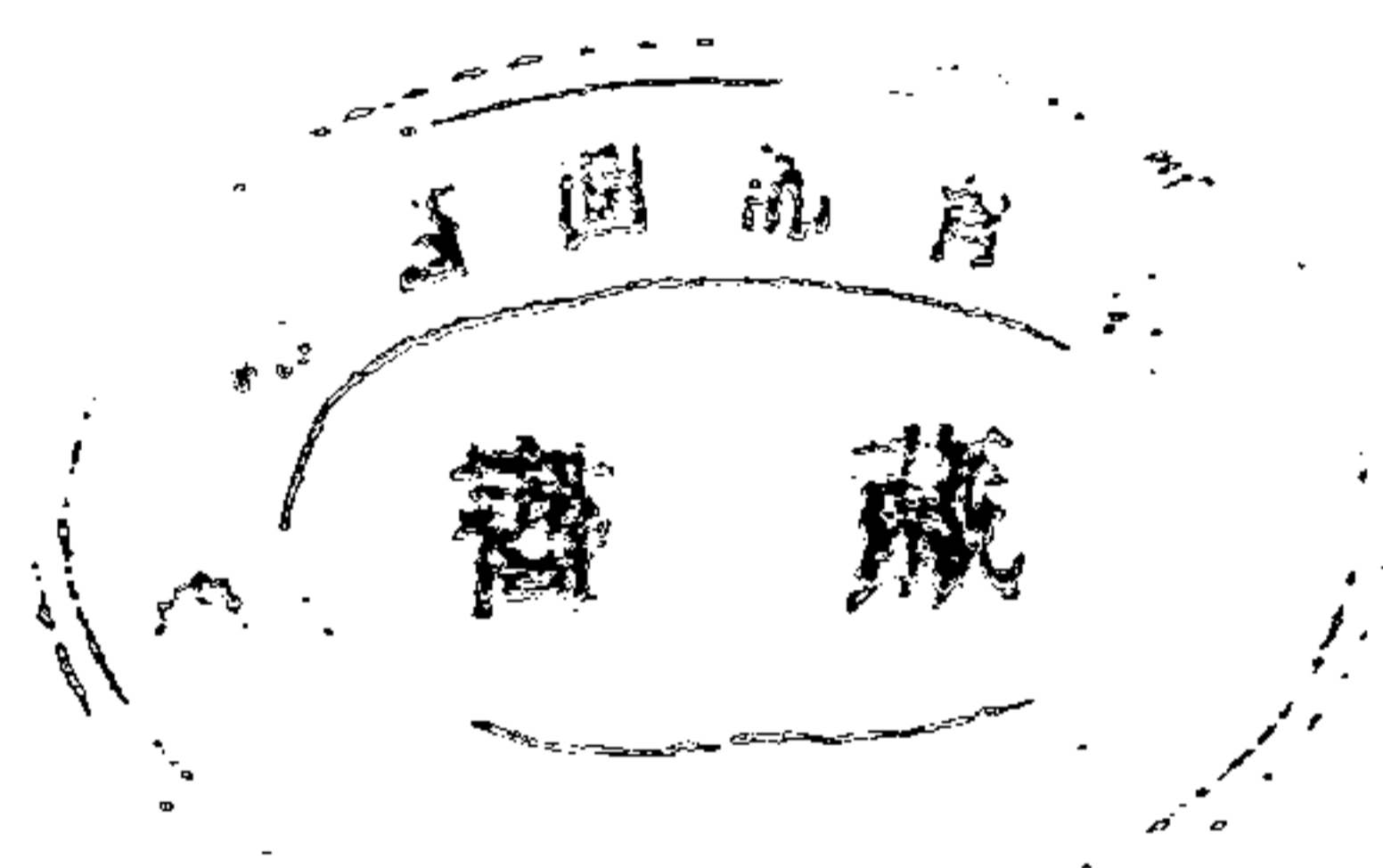


中國社會經濟史綱

王漁邨著

中國社會經濟史綱

王漁邨著



生活書店敬贈

上海生活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中國社會經濟史綱

編者例言

(一)中國至今還不曾出現一部比較完整的有系統的中國社會經濟史。這部書也許算是一個創意的嘗試。西哲謂：『始生之物，其形必醜。』本書當然不免有許多難於盡善盡美的地方。但通體看去，所有今日中國社會史論爭上的諸般問題，如井田制度問題，奴隸制度問題，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商業資本形態問題，專制主義問題等等，大體都在本書中有了確定的解答。

(二)本書自第二篇以下，大體是根據日本章華社出版的森谷克己氏所著支那社會經濟史編譯而成。而編者附加的意見，則詳見第一篇中，故這裏不欲多所贅述。

(三)就性質上講，本書當為關於中國社會史經濟史乃至政治史的一般研究的讀物，但編者在編組的程序和次第上，同時還很注意其用作高中大學教本的用途。

(四)本書得與讀者諸君見面，第一當感謝森谷克己先生，而摯友錢亦石先生的指示與鼓

勵，亦極心感，但書中有遺漏錯誤的地方，則不敢連累兩先生代我負責。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於

日本東京野馬軒

中國社會經濟史綱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一般社會經濟發展階段論

第一節 序言

第二節 社會經濟變動法則

第三節 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上的歷史階段

第二章 中國社會經濟史上的方法論問題

第一節 亞細亞生產方法論爭

第二節 中國奴隸制度問題的着落

第三節 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途徑

第二編 原始時代

552.2
117
2

日

第一章 先史時代的中國社會

第一節 中國人的原始生活

一、舊石器時代

二、新石器時代

第二節 傳說的諸文化階段

一、伏羲氏

二、神農氏的時代

三、黃帝堯舜時代

四、夏禹之世

第二章 中國原始社會的崩潰

第一節 所謂殷商王朝

第二節 末期氏族社會的生產狀況

一、佃漁

二七

二七

三三

四〇

四〇

四二

二、畜牧

三、農業

四、工業

五、交易

第三節 由種族社會到國家形態之推移……………四五

第三編 初期封建社會成立時代

第一章 古代中國農業社會之成立……………五一

第一節 序說……………五一

第二節 農業……………四四

一、農業環境

二、農業勞動工具

三、農產物

四、灌溉及治水設施

第三節 工業……………五

一、金屬工業

二、土器製造業

三、染織業

第四節 交易……………三

第二章 田制與稅法……………四

第一節 序說……………四

第二節 由詩經所見的田制……………五

第三節 由孟子所見的稅法……………六

一、貢法

二、助法

三、徹法

第三章 初期封建制度……………七

第一節 序說	一四
第二節 封建國家機構	一六
一、階級組織	
二、土地分割	
三、農奴的封建義務	
四、防衛設施	
第三節 宗法組織	八一
第四章 過渡的春秋戰國時期	八一
第一節 序說	八七
第二節 農業生產的發達	八八
一、鐵製農具的使用	
二、一般農業技術的改進	
三、農田水利	

第三節 工商業的發展……………九三

一、工業

二、商業

三、貨幣

第四節 稅制及一般農民生計狀況……………九六

第四編 官僚主義封建制度的成立時代

第一章 古代集權國家之成立……………九九

第一節 序說……………九九

第二節 中國社會經濟上的一大變革局面……………一〇二

一、田制改革

二、鹽鐵之利由國家獨占

三、鄉黨組織

四、商業工業與貨幣

五、大土地所有形態	
六、賦稅	
第三節 舊的封建制度的變更	二〇六
第四節 農民叛亂與秦之滅亡	二〇九
第二章 古代封建的官僚主義時代	二二一
第一節 序說	二二一
第二節 農業社會之諸生產力的向上	二二三
一、鐵器與牛耕	
二、區種法，土壤改良術及代田法	
三、治水事業	
四、人口	
第三節 農民的地位	二二八
一、耕作者經營的面積	

二、賦稅

第四節 工業

一、煮鹽冶鐵

二、釀酒

三、製紙

第五節 商業，錢幣及市場統制設施

一、商業

二、貨幣

三、均輸，平均及常平倉

第六節 漢代奴隸問題

第七節 王莽的變革

一、復興井田與禁止買賣奴隸

二、六筭制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貨幣改革

第八節 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度之成立……………一四九

一、推恩之令

二、酎金律

三、任意黜陟

四、治事權之剝奪

五、受封者不受國

第五編 中古分立的封建局面的出現

第一章 一般經濟變動狀況……………一五五

第一節 序說……………一五五

第二節 穀帛經濟之復歸……………一五六

第三節 農業諸生產力的破壞與恢復……………一六〇

第二章 均田制……………一六三

第一節	屯田與井田復興論	一三三
第二節	晉之占田制	一三四
一、平民的公田分配與稅法		
二、貴族官吏占田的限制		
第二節	北朝均田制的成立	一三九
一、北魏的均田制		
二、北齊的均田制		
三、後周的均田制		
第三章	中古分散的封建制	一六六
第一節	曹魏時代	一六六
第二節	晉(西晉東晉)時代	一六九
第二節	南北朝時代	一八一

第六編 官僚主義封建制度的發展時代

第一章 隋代與中央集權的企圖……………一七

第一節 均田制與賦稅……………一七

第二節 村落組織與社會設施……………一八

第三節 社會生產諸力的恢復與破壞……………一九

第四節 中央集權封建制的曇花一現……………一九

第二章 均田制的完成……………一九

第一節 唐代的封建規模與均田制……………一九

第二節 一般人民分受的公田……………一九

一、耕作者

二、商工尼僧等

三、賤民

四、土地寬狹肥瘠與耕地之分配

五、收授之法

六、買賣貼貸及質押之禁制

第三節 租，庸，調

101

一、租

二、調

三、庸

第四節 王侯及官僚之田

102

一、永業田

二、職分田

三、其他種田地

四、買賣及貼貸

第五節 村落組織

103

第三章 均田制的弛廢與稅制變革	二〇六
第一節 均田制的弛廢	二〇六
第二節 稅制的變革——兩稅法	二一四
第四章 莊園的成立	二二〇
第一節 序說	二二〇
第二節 莊園形成的過程	二二二
一、對於有功者或寵遇者的下賜	
二、買賣與典貼	
三、開墾	
四、莊園本身的集中	
第三節 莊園的所有者	二二四
一、山王侯百官豪富所建的莊園	

二、寺觀的莊園	
三、帝室的莊園	
第四節 莊園組織及耕作者的地位	三六
一、莊園的組織	
二、耕作者	
第五節 中國莊園的特質	三三
第六節 莊園聚落之發達	三五
第七節 唐末宇內皆藩鎮	三五
第五章 宋代莊園的發達	三六
第一節 序說	三六
第二節 不輸租地的增大	三六
第三節 宋代耕作者的狀態	三六
一、農村社會的分化	

二、耕作者的地位	
第四節 農村組織與社會設施	二四
一、村落組織	
二、社會	
第六章 蒙古征服下的中國	二六
第一節 建國以前的蒙古部族	二六
第二節 蒙古支配下的中國農民的状态	二六
一、蒙古王公官吏對於土地的收奪	
二、江南強豪的發達	
三、寺院的莊園	
四、田地經理的失敗	
五、農民的状态	
第三節 元末民族的農民的叛亂	二七

第七章	明代中央集權與莊田的發達	二五七
第一節	序說	二五七
第二節	由祿田改爲祿米	二五九
第三節	明代的莊園	二六一
一、賜與		
二、開曠地的開墾		
三、民業的收奪		
第四節	明末稅制的變革	二六六
第八章	中國中世的都市與商業	二六九
第一節	市制的變革	二六九
第二節	由『商行』到商業基爾特的推移	二七二
第三節	貨幣與商業資本	二七六
第四節	外國貿易	二八三

第七編 官僚主義封建制的完成及其崩潰時代

第一章 滿人對於土地的收奪與分配……………三四

第一節 土地收奪的實況……………三四

第二節 被收奪土地的分配狀態……………三六

一、皇室莊田

二、宗室莊田

三、旗地

四、屯田

五、官田

六、寺廟地

第二章 舊來中國工業的生產過程……………三三

第一節 中國工業小史……………三三

第二節	舊來中國工業的諸基本型	三三三
第三節	舊來中國工業上的製造業的實例——製鹽業	三三九
第三章	官僚主義封建制的解體過程	三四三
第一節	序說	三四三
第二節	歐洲資本的到來	三四七
第三節	鴉片戰爭（一八四〇——四二年）	三五五
第四節	太平天國之亂——太平天國成立及其發展的時代	三六〇
第五節	第二鴉片戰爭及太平天國之崩潰	三六八
	一、第二鴉片戰爭（一八五六年——一八六〇年）	
	二、太平天國之崩潰	
第六節	分割與加速半殖民地化的過程	三七二
第七節	國民革命的進展	三七五
第八節	結論	三七八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一般社會經濟發展階段論

第一節 序言

中國早被視為是一塊『科學的新國土』(註一)。

中國一般的社會經濟狀況，在過去固然極度耐人摸索，即擺在我們目前者，亦還是叫人弄不清楚。一九二二年，李炳華(Ping-Fan Lee)女士曾川英文撰刊了一部中國經濟史(*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griculture*)，在同書的序文中，

他力言中國現在經濟狀態之所以被西歐經濟學者看為一個『謎』，且看為經濟法則與經濟發達研究上的顯著例外，就因為關於中國經濟發達的一切事實，歐美科學過於無知(註二)。這位

(註一)見 *Wittfogel* 著橫光次郎編譯支那經濟史研究第三頁。

(註二)同右。



(南)

女士的議論，我是相當承認其正確的。但他忽略了一件事實，就是：把中國現在社會經濟狀態看爲「謎」看爲經濟發達研究上之「例外」的，並不限於西歐學者，即我們生於此時此地的中國人，又何嘗有幾個人不是把中國當前的社會經濟事象，當作「謎」來猜度呢？以中國人而不理解中國社會經濟的實相，那在許多原因之中，至少有一個重要原因，是正如李女士所說的，對於過去中國社會經濟發達的事實，過於無知。

其實社會意識過程，是以社會生活過程或生產過程爲前提。我們所有的意識，都是由現實生活的物質基礎所規定，且隨生產力的增大與生產樣式的變化而發達。中國過去言諱利，或反覆昌言「形上之道」的儒家思想，要不外數千年封建社會之物質基礎的反映。在此重精神輕物質的空氣中，對於社會經濟的歷史，不但無人過問，且實在也無從過問，因爲我們祖先的意識形態，被他們當時社會的物質環境所限定了。

五口通商而後，中國傳統舊思想的堡壘，無疑是受了西人致富政策與物質文明所摧毀，但要那種思想根本變革，即要使一般人對於過去乃至現在中國社會經濟狀態，能有正當的認識，究還有待於我們當前社會之物質環境的改造。

不過，依着當前世界文化交通工具的異常發達，和環繞着我們的世界其他國家之社會經濟事象的急遽改變，致使我們在意識過程的默化潛移的轉變上，得到了不少的便利。所以中國當前社會儘管還殘留着相當濃厚封建主義的實質，但近幾年來關於中國社會經濟史的研究工作，却還能顯露幾分進步的有希望的曙光。

然而從大體上說來，中國社會經濟史的研究，究還是一個新闢的園地。一切關於這方面的學問努力，一方面固然要注意我們既有的史料的蒐尋與整理，同時尤其要知道利用各國先進的社會經濟史學者，已經在這門學問上所發現的諸般蒐集史料制馭史料的方法，換言之，就是我們必得了解關於一般社會經濟變動的演化法則。

第二節 社會經濟變動法則

一切現實的社會，都是不能與牠本身所由建立的經濟基礎分別考察的。社會必得以經濟為其存立基礎的事實，我們由社會本身賴以構成的現實前提即可徵知。

據社會科學者告訴我們，(註)社會構成的現實前提，計有以次三項：

(一)人類；

(二)人類的行爲；

(三)物質的生活條件。

這裏所謂人類，不是從幻想的孤立的固定的方面去解釋的，而是從社會意義上去解釋的，所以他的特徵有三：(一)是現實的活動的，即他要在現實生活過程中取得生存，即非有所活動不可；(二)是依着他的活動與自然發生聯繫的，即他一面施作用於自然，同時受自然的影響；(三)是依着他的活動，與其他人類發生聯繫的，即當他活動，當他施作用於自然時，他不能不與其他人類通力合作。

至表現於上述活動上的人類行爲，在實際上雖有許多類別，但其中最原始的最根本的最重要的，却是生產。因為維持人類這種「活動體」的現實生活條件中，包含着飲食，衣服，居住以及其他事項。最初的歷史行爲，即在爲着滿足這些慾望的手段的生产。

(註)見張栗原編譯社會科學理論之體系第二一三頁以下。

在此生產過程上，自然要關聯到社會構成的第三項前提，即物質的生活條件。這種物質的生產條件，大體包含有既存條件與人類的生產物兩端。前者所指，就是廣義的自然條件，包括有人口人種等類人的自然，與外界的自然（或即狹義的自然條件）；後者所指為生產手段的範圍，勞力，勞動者熟練的手段程度，科學上及科學技術上的實用性的發展階段，生產過程之社會的組織等等。

由是可知，現實社會的基礎，即不外經濟過程或物質的生產過程。因為『當生產的時候，人類不但施工於自然上面，且係彼此通力合作。他們用一種特定的方法，共同勞動，且須互相交換他們的勞動，方才能夠生產。他們為着生產，加入於一定的關聯及關係裏，而且必須在這些社會的關聯及關係裏面，他們的勞力才能施於自然之上，才能夠生產』。

此處所謂『社會的關聯及關係』，即一般所說的社會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一切社會形式，即隨此經濟構造的改變而發生變動。至若經濟構造如何變動，或者依照怎樣的法則變動，那當由此生產關係內部表現出來的勞動力或生產力的發展而說明。

勞動的生產力，係由社會的自然的諸要素所決定，換言之，即由勞動者之熟練的平均程度，科學及技術學科的實用性的發展階段，生產過程之社會組織，生產手段之範圍作用能力以及種種自然關係所規定。社會的生產關係，原來係與此種受社會自然條件規定的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相適應，並且生產力在一定發展階段，還會蒙受其所關聯的生產關係的保育與促進。但在一定生產關係或別的所有關係下，得到保育與促進的生產力，勢必要求改變生產模式，即改變獲得生活資料的方法，從而要求改變以前所有的社會關係。至此，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之適應聯繫破壞，即前者對於後者的保育功能，乃轉化為其發展的桎梏。新的生產力，必然由其不可抵抗的新的生產關係的要求，而使既成的社會關係，既成的法律政治以及其他上層建築，或急或徐的趨於倒塌。

過去一切社會經濟關係的推移演變，雖然都是遵循這種法則，但這種法則的發現却還不過是轉近數十年的事。

第二節 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上的歷史階段

右述社會進化法則的發現，誠然是人類知識進步的極大收穫，但輒近社會學者經濟學者關於人類社會史或經濟史的一般範疇，却分途提出了一些與現實社會經濟發展過程漠不相關的階段法式。我們在這裏沒有批評這些『階段理論』的餘地，我們所要知道的，祇是根據今日一般進步學者公認的上述的社會進化法則，所謂經濟的社會結構，或社會的經濟構造，究竟在歷史的過程上，通過那些累進的階段。照工資勞動與資本的著者所說：『各個人所藉以生產的社會關係，即社會的生產關係，隨着生產手段，從而也就是隨着生產力的變化而變化。這個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我們所稱呼的社會。太古的社會，封建的社會，今日的社會，都不過是生產複雜關係所形成的結果之一種，而在人類歷史的發展上，各劃一個重要的時代。』(註)

在這段話裏面，我們要有以次幾種認識：

第一，我們上面所說的社會經濟變動法則，是通體研究這些歷史累進時代之實際社會經濟狀態而達出的結果，而非預先憑空『製成』此種法則，然後再用此法則去硬行區劃或發現

(註)同右第二九〇頁。

各歷史階段。

第二，這位著者所分割的『重要的時代』，顯然表明是從『人類歷史的發展』考察出發；即是所謂『太古的封建的今日（資本主義）的社會』，雖係因適應社會勞動生產力，而不絕由低級進於高級之經濟的社會結構的序列，但這所指述的，是關於世界史範疇上之人類社會經濟結構的種類，和此諸種結構的層疊與累積。換言之，即這種累進的歷史的序列，乃由特定諸國諸民族之歷史而獨立而抽象化的一般方式；所以此種方式，可以抽象的一般的通用於各個國家各個民族的歷史方面。不過：

第三，人類社會歷史的發展，與前述物質的自然條件有密切的關聯，各民族在相互不同的自然條件，乃至歷史條件的影響下，其社會經濟發展行程，必然不免要表現出種種差異。如某民族在某一社會發展階段所顯示的生產規模，所延續的時間，以及在其經濟基礎結構上所呈現的各種上層建築姿態，都不一定能與其他民族在同一階段所經歷表現者相同。前述那位著者所說的：『太古的社會，封建的社會，今日的社會……在人類歷史的發展上，各劃一個重要的時代』云云，一方面雖表明此三者為『重要的時代』，為各民族必經的時代，但同

時在言外還表明有次於此等社會區劃的次要時代，或者一切民族不必都要經過，或者即令經過，但因自然條件與歷史條件的複雜作用，致使其表現於社會形式和經濟結構上者，其時期甚驟，其範圍甚狹，其程度甚淺。所以古代希臘羅馬社會的奴隸制度，在西方的日耳曼民族間，在東洋若干民族間，並不會顯著的存在。

第四，各民族所遭值的自然條件，乃至其所蒙受的歷史條件的影響不同，他們在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上，當然不能並駕齊驅。所以在資本主義勢力墜落一部分到社會主義領域的今日世界中，不但封建體制，就是最原始的生活形態的殘餘，我們尚不難在世界各地殘後民族的社會中發現。不但此也，那怕在同一國度，同一民族間，亦往往並存着各歷史時代的社會經濟體制。然而我們不能因此就否認社會進化的歷史法則。最近有位名為特列夫斯基 (Третьяков) 的學者，居然發出這樣的議論。『……奴隸制農奴制和自由工作同時並存，有時調和到他們難得決定主要職責是屬於某種勞動形態。在古代社會裏，當希臘羅馬的奴隸制度達到其發展的最高峯時代，自由勞工在數目上常佔着很多。依梅伊耶 (Edouard Meyer) 所說，自由勞動和奴隸的存在，其時間同樣的久遠。中古時代，奴隸在這個術語的狹義之下，乃與

農奴甚至城市中的自由勞動存在得一樣長久，在美洲；奴隸制與自由工作同時並存。歷史並不承認有法則。……〔註〕其實這是根本不懂得歷史法則如何構成的囃語。誰都知道古代希臘羅馬社會與奴隸並存的有自由市民，但問題是要看當時的生產樣式，以及由那種生產樣式所規定的生產關係，究竟呈現怎樣的姿態，換言之。即當時供應統治貴族及自由市民諸君之豪華放縱生活的，究竟是少數偶爾勉強從事生產作業的市民的『自由工作』，抑還是那些廣大奴隸羣的『污穢不潔』的勞動。歷史在本身無所謂承認不承認法則，我們為研究歷史的方便計，却不能不依據他在發展過程上所表現出的內在的合則性與規律性，及由此等性質所顯示的諸般要鍵，而區劃為幾個『重要的時代』。

根據右述四點，我們知道：

(一)一切民族之社會經濟史的發展，大體都不能飛躍的或突然的超越人類進化必然遵循的歷史階段。但

(二)在一般超越特定諸民族諸國家的世界史範疇中，我們因為不能否認不同的自然條件

(註)參照時事類編第三卷第十四期第六十二頁。

乃至歷史條件所加於特定民族國家的不同影響，所以對於這一般的歷史法則，還得多少承認其伸縮的彈性。即某種特定民族的社會經濟之史的發展，也許不免要經過比較曲折的階段。如像古希臘羅馬在封建社會以前，還經歷過奴隸社會階段，即其一例。

凡此種種，都是我們在論述中國社會經濟史的發展當中，所應當具備的認識。

第二章 中國社會經濟史上的方法論問題

第一節 亞細亞生產方法論爭

關於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性質問題，即主要關於中國社會生產方法的性質問題，最近在蘇聯日本乃至中國本土，都引起了頗激烈的論爭。這種論爭是根據純粹理論的立場，抑是由於實踐上的要求，我們用不着去管，我們所知道的，只是在這種論爭的過程中，對於中國社會經濟史的論證，一方面雖然不免引起許多議論上的波瀾，但同時却也可給予我們種種有益的暗示。

所以我在這裏想把這種論爭的經緯，劃出一個輪廓。

理論上論爭的根據，是發因於前述工資勞動與資本的著者。這位著者在此小著中，原主張「在人類歷史的發展上」，「太古的社會，封建的社會，今日的（即資本主義的）」

社會」，「各劃一個重要的時代」。但他在一八五九年所發刊的大著經濟學批判的序言中，却略微改變了他的表現方式，他的說法是這樣：

「……在大體的輪廓上，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有產者的生產方法，是可以表識為經濟的社會結構之進展的各個時代。」（註）

這種說明與前者不同之點，只是在時代的區劃上，把封建的生產方法以前的社會由「太古的」分成爲「亞細亞的」，古代的」，或者是在「古代的」前面，更增添一項「亞細亞的」。

著者在社會進化階段論上的這種修正的表現，決非對於其原來的主張有所變更，反之，却是更加推進一層的認識。原來著者在著述工資勞動與資本時，尙不充分明瞭人類史上之氏族秩序的位置；即在其撰著經濟學批判，亦還只注意到亞洲特別是印度殘存的原始共產制，此種事實，就在其摯友恩格爾斯亦不否認。他曾就莫爾甘（Morgan）於一八七七年出版的古代社會說：「莫爾甘的偉大功績，就在他於北美印第安人的氏族結合中，發現了希臘羅馬及日耳曼的古代的迄今尙未解決的最重要之謎的鍵。」（註二）這就是說，在一八五九年經濟

（註）見郭沫若譯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第四頁。

學批判問世時，這『最重要之謎鍵』，尙不曾爲著者把握着，但由他在一八五三年發表的中國印度論，已經知道東方或亞洲的原始共產制的殘餘，同時又因他確認古代的社會，一定要由此種原始共產制所導出，故他在尙未充分覓得其他一切社會全都經過此種歷史階段的證據以前，姑先將大體已經知道的中國印度或亞細亞的原始體制，作爲古代社會所由導出的前一階段，因之，他這裏所謂『亞細亞的』涵義，顯然是一般的指着原始共產社會。

但今日一般研究東方社會的社會學者，爲了支持各自提出的主張，遂對於此種『亞細亞的』字句，分別作機械的『望文生義』的解釋，以爲『亞細亞的』云云，乃專就亞洲的生產方法而言，即把亞洲的社會發展法則，從一般社會的發展法則『放逐』出來，換言之，就是在承認亞洲社會的特殊性的前提下，把亞洲的生產方法，看爲一般生產方法的例外。主張此說的，有許多鼎鼎大名的學者，如蒲列哈諾夫 (Pechanov)，如柯金 (Mr. Kohn)，如馬扎爾 (Mazhar) 等，但僅就這三位的說法就各各不同。

蒲列哈諾夫是高唱地理的唯物論的，所以他認爲亞細亞的古代的及封建的生產方法，可

(註)參照早川二郎譯亞細亞生產方法論第三八頁。

視爲同時存在的經濟的結構，而非繼起的經濟的結構，照這樣解釋，就恰好投合他的地理的唯物論的傾向，因爲這一切社會的結構的獨自性，可以說是發生於地理的條件的獨自性(註)，但無奈著者緊接前述那句話之後，還說『有產者的生產諸關係，是社會的生產過程中最後的對抗形態……』，况那句話中所謂『……表識爲經濟的社會結構之進展各個時代』，不已顯然表示那是繼起的而非並存的現象麼？

次就柯金的主張來說。柯金是承認亞細亞生產方法之特殊性或例外性的，他以爲中國在紀元前十五世紀至二十世紀，乃過着氏族社會生活，此後至紀元前二三世紀卽至戰國末期爲止，卽係從事亞細亞生產方法；降及秦漢以後，則爲封建主義當道，這是把亞細亞生產方法硬插在封建社會與氏族社會之間。

然而主張亞細亞生產方法之特殊性最力的，要算馬扎爾，他是今日研究東方問題特別是中國問題之世界的權威，他的主張，差不多可以代表一切承認中國社會之特殊的學者的意見。他和他的一派學者，都以爲東方社會特別是中國社會，有以次四種特徵：

(註)同上第三三頁。

(一) 土地國有——非私有；

(二) 人工灌溉及因此而引起的大規模公共事業組織之必要；

(三) 農村共同體；

(四) 在國家形態上表示的專制政治。

據他所說，大規模灌溉組織之必要，就是中國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政治的前提條件，但馬札爾知道政治組織是由一生產秩序構造導出的結果，所以他把土地國有——非私有，看為是理解亞細亞特殊生產方法之鍵。本來大土地所有是歐洲封建制度之一種顯著特徵，東方諸國土地既歸國有，當然不能與歐洲封建的生產方法相提並論。但馬札爾在這裏犯了兩種很大的錯誤：

第一，他忽視了以次的事實，即封建的土地所有關係的本質，就是由主要生產條件即土地的所有者，對直接生產者強制榨取其剩餘勞動，並結成農奴的主從關係，至若土地所有者為私人抑為國家，那是無關大體的。

第二，即使退一萬步承認土地國有和私有，為亞細亞生產方法與封建的生產方法的一大

分野，但馬扎爾認定中國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延至西方資本主義侵入中國以後，才開始破壞的，然則中國土地私有的現象，也是延到這時候才發生的麼？

馬扎爾的主張，在理論上事實上都說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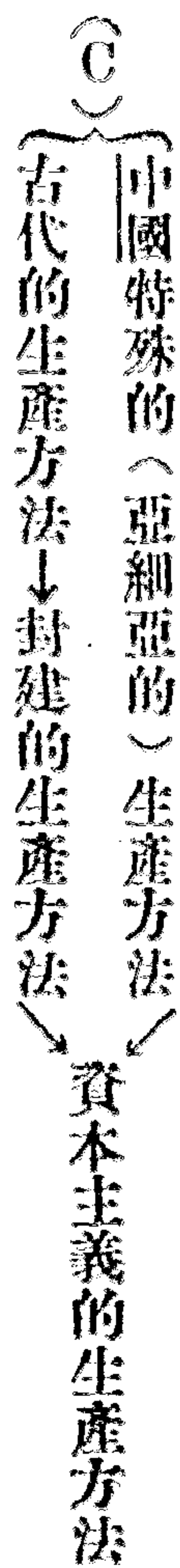
但無論馬扎爾也好，以及前面述過的蒲列哈諾夫或柯金也好，他們有一個共同之點，就是認定東方或中國社會演變法則，不能依一般社會或歐洲社會的演變法則去解釋，從而對於前面所說的『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有產者的生產方法』云云，在蒲列哈諾夫，其解式當如次：



照柯金的主張，其解式如次：



最後，在馬扎爾立論，其解式當如：



而事實上則是：

(D) 亞細亞的生產方法 ↓ 古代的生產方法 ↓ 封建的生產方法 ↓ 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

在承認這四者之繼起性的前提認識下，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無疑是一般的指着原始共產社會的生產方法。至同一著者在其他著述中所具體論及的亞洲或中國印度諸邦之社會經濟狀況，那當與這裏所說的『亞細亞的』云云，不能相提並論了。

總之，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並不會逸出人類世界史的一般範疇，而在中國以外的其他東方國家，亦屬於此。所以被看作特殊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實際並不存在。

第二節 中國奴隸制度問題的着落

不過，否認特殊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爲一事，在相當範圍內，肯定特定民族之自然條件與歷史條件的差異，從而肯定特定民族之經濟的社會體制及其發展過程上的不同姿態，爲又一事。右述四個階段，雖爲世界最大多數民族所曾經歷過來的重要歷史時期，但各特定民族經歷此等時期的方式與步驟，却並不盡相同。例如依照上述四階段的演進程序，在稱爲『亞細亞的』原始共產體制而後，接着就是被稱爲『古代的』奴隸制，其次是封建制資本主義制；在彼此不盡相同的自然條件與歷史條件的作用下，某特定民族經歷封建階段的時期特別短，某民族逗留於資本主義階段的時期特別長，而其他民族儘管在封建階段長久停滯下來，但其前於封建制的奴隸制，却因爲在實施的範圍與程度上，都不夠形成一個歷史階段，於是關於這個民族之歷史的敘述，就用不着定要按照公式，對牠『鑿孔裁鬚』的插入一個奴隸制度時期。

中國在封建制的階段是逗留得極其長久的，但其『割時期』的奴隸制却不曾在中國歷史上呈現過；事實儘管如此，然而遷就公式的中國社會史研究者，却硬替中國『製造』出一個奴隸制時期。不過各家所說不一。

照郭沫若所說，『西周時代，是奴隸制度時代』。

照呂振羽所說，『周代的封建國家，是建築在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廢墟之上』。

照王宜昌所說，『不僅從秦漢兩代中廣大的奴隸存在，可以證明秦漢之爲奴隸制度，而且從周代以至春秋戰國的奴隸城邑，亦可證明他們爲奴隸制度』；『經過了秦漢魏晉各代的政治變革，奴隸中心地的轉移及奴隸制的變化以後，最後才由以氏族生產方法和奴隸生產方法而產生新的封建生產方法的五湖底征服，將牠推進於封建制度。』

照王禮錫所說，『奴隸制度自金已然，不過元朝的集權大帝國成立，才更加擴大其基礎，而發展有作用而已。』

此外還有陶希聖等的說法，不欲多引了。若僅把上列各家所主張的奴隸制度時期，加以綜合的系列，我們便發現一種有趣的結論，就是中國自夏商周三代以後，直至金元二代以前，差不多都是奴隸制度社會了。

關於中國社會發展史上奴隸制階段意見之如此分歧，在一方面固然說明了中國歷史上沒有一個顯明的，成爲『劃時期』的奴隸制的存在，同時却又表明歷代都有役使奴隸的事實存

在。然而問題的焦點，不在中國歷代有無奴隸，而在那些散漫的零碎的存在的奴隸的數量與性質，是否根本的關聯到一般所謂奴隸生產方法。

如其我們不否認奴隸制度是奴隸所有者與奴隸結成的社會關係，並且這種社會關係，是以奴隸所有者榨取奴隸之全部生產物（除了僅夠維繫奴隸生命者而外）為其經濟基礎，那上述諸家關於中國社會史之奴隸制的認識，就根本忽視了以次兩命題：

第一，典型的奴隸制度上的奴隸，是實際從事生產活動的奴隸，而非家內役使的僕婢，也非在貴人要人車前馬後馳驅的奴隸。然而上說諸家舉證的奴隸實例中，差不多有百分之九十九是限於這類性質的奴隸。

第二，中國歷史上雖然間或可以發現奴隸從事實際生產活動的實例，但我們要注意的，是看那種生產形態，對於當時相並存在的其他生產形態，是佔着怎樣的地位，換言之，即奴隸的生產方法，是否曾在社會某一時期立於主要地位。

諸家在遷就公式的前提下，雖然頗像是注重歷史法則，但當其論證起來，却又把法則拋在腦後了。

第二節 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途徑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知道在中國社會之史的發展上，並不曾經歷一個奴隸制的階段；更確切的說，就是奴隸所有關係，從而，奴隸的生產方法，從不會在中國社會經濟的結構上，形成一個可觀的，夠佔一個歷史時期的場面。

就因此故，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全過程，就是由原始社會或原始氏族社會過渡到封建社會，而現在則還在封建制度的解體過程中。

在這種前提認識下，我們似乎應當把以次三點略加說明：

第一，由氏族社會過渡到封建社會的可能性。

第二，中國長期停滯於封建社會的實相。

第三，中國當前社會的特質。

先言第一點。據一位有名的社會科學者指示我們「沒有奴隸制，沒有希臘國家，沒有希

臘的藝術與科學；沒有奴隸制，沒有羅馬帝國，但沒有希臘文化與羅馬帝國的基礎，也不會有近代的歐洲。這表明奴隸制在近代歐洲的發展上，演了怎樣重要的角色，但主張此說的同一著者，却並不一定要強使一切社會，都套上此種理論公式，他關於德意志的發展形成說：『日耳曼人依馬克共同體的形態，把純粹氏族制度的片斷，移到封建國家……』從世界史觀察起來，封建制度的形成，大抵有以次兩個過程：其一是在許多國家，奴隸制度於其發展過程中，轉化為農奴制度，如十五六世紀間的俄國和古代的日本是；其一則是日耳曼封建制形成的過程：牠一方面有其自身的前一時期的氏族社會的結構，一方面有被征服者的前一時期的商品關係的殘餘，由這兩種原素合流而形成了封建制度（註）。中國封建制的形成顯然不是採行前一過程，但也不盡是採行後一過程，不過，我們可以斷言的，是孕育中國封建制的胎盤，不是奴隸制，而是原始的氏族共同體。由商到周，是氏族社會轉化到封建社會的重要關鍵。但周代特別是西周的封建制度裏面，還滿含着極濃厚的氏族共同體的成分。周代以後，官僚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封建機構，乃逐漸由發展而進於成熟。以次，我們當述及前

（註）參照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二卷第一期第一一六頁。

而提示的第二點，即中國長期停滯於封建社會的原因了。

在贊成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權威學者如前述蒲列哈諾夫與馬扎爾一流人物看來，亞細亞生產方法下之生產力發展受到停滯阻止的要因，就是因為社會分化之高度發展前提的奴隸制度沒有發展（註一）；但依照此種說法，我們將無從理解亞洲另一個國家（日本）社會停滯的情形，因為日本是在古代經歷過奴隸制度階段的。中國社會的停滯，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說明：其一是『停滯』本身的意義，其一是二千餘年封建組織『再生產』的實相。由前者而論，停滯是一個頗滋誤會的語辭，誠如德國一位『中國通』學者威特福格所說：『……一旦被形成的生產及社會體制內部的成熟，曾在這個長時期內，把經濟的中國並精神的中國，置於極活潑的活動及發展的狀態下。』（註二）他並說，『這經過非常長期的時代的諸事件與諸變化，對於中國由秦代革命所定下基礎的經濟原理，曾加以顯然的修正，並使其完成與深化。但在本質上一個新的經濟體制，至十九世紀即至歐洲資本主義侵入的當時，是還不會顯現的。』（註三）——我們由

（註一）參照中國農村共同體及其遺制見日本經濟評論第二卷第七號第一〇頁。

（註二）見 Wittfogel 著橫光太郎譯 支那經濟史研究第五六頁。

（註三）同右第五五頁。

此知道，所謂『停滯』云云，並非長期不發生『變化』，或沒有『活潑的活動』，而只是不會出現一種『新的經濟體制』，從而，要解釋中國社會的『停滯』，亦只能限於此種範圍。中國封建制的特徵，是官僚主義的中央集權化，中央集權化的物質的基礎，主要雖為大規模的治水組織與灌溉制度，但防禦外敵的要求，亦頗有關係。在中央集權化的政治形式下，必然要產生與此政治形式相適應的封建的官僚階級。此官僚階級在既存的商業資本及貨幣關係的相對發展條件下，由吞併小農民的土地，而發生所謂大土地所有者的特殊階級層，由是官僚階級的世襲的地方割據的傾向，乃與國家的中央集權的傾向相對立；在此種對立關係中，所謂『壯者散而之四方，老者轉溺乎溝壑』的現象發生，接着是破壞生產力的大戰亂。在對內對外的要求上，『弔民伐罪』的『真命天子』出現，由是中央集權的封建機構『再生產』出來。但這種意義上的『再生產』，是所謂『擴大再生產』，而非『單純再生產』，因為那種集權的機構，是愈來愈完密，愈來愈擴大的。不過，自然的條件與歷史的條件，無論使中國封建制度，備有怎樣特殊的政治形態，或經歷過怎樣的變動程序，但在原則上，中國封建制度究與其他國家的封建制度，沒有何等根本的不同。

最後，我要略略提到前述第三點，即我們當前社會的特質了。中國官僚主義的封建機構，本來至有清一代而更臻完密，但自歐洲資本主義勢力於八十年前侵入以後，這封建的機構即開始進於分解。時至今日，中外的社會經濟學者，雖依各不相同的立場，斷定中國目前還是封建社會，或者已是資本主義社會，或者折衷而論，說是半封建社會或商業資本主義社會，但這種種不同意見的產生，正表示中國當前社會是一種過渡性質。在資本主義勢力透到社會底層的現況下，過去依土地榨取關係所維繫的封建組織，當然無法保持，但在各帝國主義要以中國為其製品銷納地和原料供給地的桎梏之下，中國決計不能變成資本主義國家。這種進退失據的情形，正好形成我們當前過渡期中的半殖民地的社會經濟的姿態。

第二編

原始時代

第一章 先史時代的中國社會

第一節 中國人的原始生活

追溯中國人的源起，無疑是一個極困難的問題，但同時却是理解中國人之原始社會生活所必須注意的問題。

中國過去因為沒有喚起研究原始社會生活的需要，所以中國人對於自身的起源問題，一向不曾留意。神話中『開天闢地』的盤古氏，那是中國人心目中的『造物主』，同時亦被認為是我們最古的第一代的祖先。至關於這位『老祖先』的『故居』及其日常生活狀態，那是我們這些後代不肖子孫從未關心到的。

依照社會學的權威著者莫爾甘 (Morgan) 所說 (註) 古代社會可分為三個階段研究，一為

(註) 見莫爾甘 一八七七年刊行的古代社會。

蒙昧階段，一爲野蠻階段，一爲文明階段。文字的發明和用文字從事文獻的紀錄，爲文明與野蠻的分野。從而，由人類搖籃時代以至進入有史時代以前，皆屬於先史時代，而蒙昧與野蠻兩階段，則包括有先史時代的諸社會。依據近人研究的結果，中國文字的發明，係始於殷代末期，由此可知殷代爲中國古代文明階段的起點，而以前則屬於野蠻和蒙昧階段。如其我們不妨由此推定儒家筆下生花的『唐虞盛世』，至多只相當於野蠻階段的中期，那我們想像中的，元始祖盤古其人，就不過蒙昧初期的一位不知道語言，而且僅能採食自然果物與草根樹皮的原人而已。由這位原始祖先，傳到有史社會發軔的當時，究竟經歷了幾何歲月，那不是我們所能知道的，且也不是我們所必須知道的。我們所當留意者，只是我們的祖先在蒙昧階段在野蠻階段，究曾從事過怎樣的社會生活。

關於原始人類社會生活的研究，一般是藉助於兩種科學：一是人種學，一是考古學。人種學把現在還停滯在氏族社會的落後民族的生活狀況告示我們，考古學則把原始人類的骨骼及其使用的勞動工具告示我們，我們把原始勞動工具與當前落後民族的勞動工具加以比較，就可由後者的生活狀況，而推知前者的生活狀況。但原始人類使用的勞動工具中，有的爛腐

了，有的被風吹散了毀壞了，殘留下來的，只有骨骸與石器，故考古學家依殘遺的石器的精粗繁簡，而把原初社會區分為新舊石器時代；舊石器時代約相當於蒙昧階段，其石器皆極簡單而未經琢磨，新石器時代約相當於野蠻階段，其石器都會加以人工的製作。

中國人在蒙昧野蠻階段，即在石器時代的一般活動狀況，至最近十餘年來，始由考古學者的努力發掘，而現其端緒。茲就新舊石器時代分別解述。

一、舊石器時代 一九二〇年愛彌兒·里生 (E. Heughe) 氏曾在甘肅慶陽縣北，發現舊石器時代之石器，一九二二年又在西拉烏蘇果勒流域發現同時代人類之齒骨。一九二三年同地附近發現同時代動物之化石遺骨及石器骨器，更於甘肅寧夏縣附近，見到許多舊石器時代之遺跡。在同一年度，陝西亦有屬於同時代之石器發現。尤可注意者，所有這些遺物，不是出現於地下能依風搬動的黃土層中，而多半是發現於黃土層下部的砂礫層之上。由此可知陝西及甘肅北部之舊石器時代的存在，蓋為既經證明的事實。不但此也，在一九二一年以後，安德森 (Anderson) 還有幾次在北平西南約三十七英里的地方，發現了世界最古的人類，及屬於同時代之人類的齒與骨骸。可見舊石器時代的原始祖先，並不僅散居於西北陝甘一帶。

二、新石器時代 新石器時代的遺跡，至爲繁多，其所分布之地域，亦極廣闊。依前述愛彌兒·里生氏於一九三〇年所發表，新石器時代之遺跡地，散見於中國北部及滿洲蒙古者，計達七十處之多，其範圍遍及陝西甘肅河南河北山東熱河奉天等省。由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安德森與北平地質調查所，曾在河南渾池縣仰韶村，發掘出了許多石斧石鏃，石刀，石製紡錘具，石環之類的石器，以及骨鏃，具鏃，骨製針，角製針，土製紡錘具，並其他土器。這些都是屬於新石器時代的遺物。至一九二三——四年，甘肅地方的遺跡地，又發掘出了銅器及青銅器，由此斷定當地曾住有由石器時代移向金石並用時代乃至青銅時代的種族。據安德森推測，甘肅地方的這些遺跡，約爲西元前三五〇〇年至西元前一七〇〇年間的遺物。

由以上考古學的證跡，更驗以人種學社會學研究的結果，我們大體可以知道中國人在舊石器時代，至少已奠居於黃河上游的陝甘北部。經過了不知多少世代的歲月，他們主要用以從事勞動的簡單石器工具，逐漸變其原型，加以人工製作，他們由是進入新石器時代；他們的種族，亦逐漸擴展到山西河南河北地方。他們此時已能利用火及石斧石刀，製成簡單

的『生產財』。據前述石鏃骨鏃具鏃的發現，已可推知當時已發明弓矢，把獵狩當作一項正規的勞動部門，從而他們的食品，除天然果物外，還有獸肉。他們已經在用土製紡錘具石製紡錘具，編織樹皮的纖維，並依極幼稚的方法，用石鍬從事植物的栽培。不過，他們這時雖有石器骨器土器，但還不知道金屬，故就前述古代社會的三階段言，只不過是相當於野蠻階段的初期。

中國北部各地所發現的銅器青銅器時代的遺跡，正表明中國人已知道熔解礦物和利用金屬，他們這時已進入野蠻階段中期。照莫爾甘研究人類原始社會狀況的結果，凡屬文化進入野蠻階段中期的種族，大體都知道飼養並蕃殖家畜的方法。他們由是會把畜牧當作其主要業務。『畜牧事業的進展，完全變更了人類的經濟技術。有了家畜之後，能夠經營比較穩定的經濟，可以貯藏並積聚財富』（註），由是『同是處於貧困地位』的原始社會，乃由此種財富的蓄積方法，而導來以次諸般變革。

第一，原始氏族社會，原係依母系決定後裔的宗派。此種母權制度的確立，與極原始的

（註）見庫斯勒著高素之譯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第一八七頁。

經濟活動，緊相關聯，但在畜牧事業活動中，男子作用最大，也是對於此新的經濟組織，乃不能不發生一種以父系決定宗派的新形式，以與其適應。

第二，畜牧氏族係由保護畜羣及牧場的領域而形成。這兩種要求，都不免引起同時並存的諸氏族畜牧集團之間的對立與爭鬥，在此對立與爭鬥過程中，自然會產生氏族的軍事領袖，以及由戰鬥併吞結果而造成的更大的集團。

以上兩者是一切原始社會發達至一定階段所必然產生的現象。中國這種變革，在商代王朝出現以前已經成就。所以商代為中國社會由野蠻過渡到文明的分野，同時亦是中國由種族社會形態轉換到國家形態的一大轉捩點。

可是歷史演化的程序，雖然必須遵循此種途徑，但中國過去却有與此事實大相懸殊的記載殘留下來，在敘述中國原始社會在商代漸趨崩潰以前，我們却不妨概括提舉商代以前的一些傳說紀載，藉作對照的參考。

第二節 傳說的諸文化階段

中國東周以前史料所典據的載籍，及歷朝相當於西元的年代，有如次表：（註）

時代	年	代	典	據
（夏以前？）	約至西元前一八〇〇年 為止		書經	
夏	至西元前第十六世紀時 止		書經	
商（殷）	至西元前第十一世紀止		書經	詩經
西周	西元前七七〇年止		書經	詩經 周禮 易經
東周	西元前二二五 年止		史書	春秋 左傳 國語 墨道， 儒法， 家之諸 政治論 學派的 哲學著

（註）見 Wirtfogel 著中國經濟史的基礎及其諸階段參照日本歷史科學第四卷第十號第七九頁。

關於上列各書之真偽問題，中外學者頗多論列，這裏沒有申述的餘裕。但依據中國文字形成於殷末的事實，則所有關於殷代以前的紀載，即令不完全是出於『託古改制』的臆造，至多亦係得自傳聞。在交通阻滯，知識簡陋的古代社會，對於幾十年幾百年以前的傳聞，已無法求其近似，若幾千年的傳聞，當然是出自穿鑿附會的捏造了。現在姑依照傳說的歷史順序，分述商代以前的諸文化階段。

一、伏羲氏（即包犧氏）時代 據易繫辭傳所述：『古者包犧氏爲天下王，仰觀象於天，俯則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觀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神明之德以通，萬物之情以類，作結繩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這一節記載裏面所暗示的當時的生活方式，是由『以佃以漁』而徵知的打獵捕魚。然在『打獵捕魚』時代竟有一個『作八卦』以『通』神明『類』萬物的天下王，這爲近代人的社會常識所不許。至伏羲氏是否有其人，以及這個天下王究竟當西元前若干年代，那就在淵博典雅的西漢大史學家司馬遷，他亦只有嘆說『神農以前，吾不知矣』（註）了。

（註）見史記貨殖列傳。

二、神農氏的時代 司馬遷氏言『神農以前，吾不知矣』，其語意似對神農及神農以後，較有把握。然而他關於神農時代的紀述，大體亦還是典據易繫辭傳，據云：『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依此所示，神農時代較之伏羲氏時代進步多了，這時不但由漁獵進而以木製的農具，從事極幼稚的植物栽培，且還發生了交易。

三、黃帝堯舜時代 據春秋緯命歷序所說，『神農炎帝號曰大庭氏，傳八世，合五百二十年』。神農之後裔不修祖德，黃帝軒轅氏代之而興，以後歷顓頊高陽氏，帝嚳高辛氏而至堯舜。而易繫辭傳對於黃帝堯舜時代的大事記，則是如此：『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遠致天下之利，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抱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以濟萬民，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穴居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爲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

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照此說來，這個時代算發明了舟楫，臼杵，弧矢，宮室，棺槨乃至文字等等，此外，中國的天文曆法，亦說是起源於黃帝之世，史記歷書且謂「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不過「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則說是唐堯一代的大傑作。我們姑且不問文字是否發明於黃帝之世，唐堯「定四時成歲」，即令確係事實，唐堯以前顯然是渾渾噩噩不辨歲時，並且以宮室發明於黃帝堯時代而論，先於此時代的伏羲神農諸「王朝」的「天下王」，亦還是穴居野居，不成局面！至他們依結繩方法留下的「王朝」大事記，不知後代如何辨得？總之，姑妄言之，姑妄記之而已。至黃帝一代戰榆罔戰蚩尤的武功後世多所稱述，其實以當時「新發明」的木製弧矢，「以威天下」，極其限，不過是率領大羣野人的會長，打散了不受其統治的諸小羣野人隊伍而已。他若「稽古帝堯」「稽古帝舜」的文德與文物，即使是有的，其可信程度，亦當與黃帝軒轅氏的武功，作同一折扣。

四、夏禹之世 古籍傳說堯因舜有德，而禪位於舜，舜亦因禹治水有功，而禪位於禹，禹子啓賢，於是禹傳位於啓，而開家天下之局。我們現在不用算這筆歷史陳賬，我們所應注

意的，是有關當時社會生活及社會制度的治水問題。夏禹平治水土的事蹟，詳載於書經夏書禹貢篇，據云，他受命治水，係由帝都所在的冀州（其中心部分，當今日山西省）開始；先由其南部壺口疏鑿黃河水道，治岐山踰梁山，再順次而治平兗州，青州，徐州，揚州，荊州，豫州，梁州及雍州的水土。在治水當中，他並依各州土色土質，分定土地的肥饒等級爲九等，更參酌種種情形，制定九等田賦，且調查各州土產，而指定其貢品。在貢品當中，如兗州提供者爲漆爲絲；青州海濱廣斥，其貢納者爲鹽，絺，海產物及麻鉛松等；徐州貢納者，主要爲眞珠爲魚；揚州貢納者爲金三品（金，銀，銅）及齒，革，羽，毛玉石竹類；荊州貢納者，大體與揚州同；豫州貢納者，爲漆，麻，絺，紵；梁州貢納者爲鏐，鐵，鏤，銀，狐狸織皮等；雍州貢納者爲球琳（美玉）琅玕（類似石玉）等。照此推論，大禹所成就的制定貢賦的工作，殆與其治平水土的工作，同樣艱鉅，但同時亦是同樣不可信賴：

第一，依據殷墟出土的龜甲獸骨文字，中國文字在殷末尙在形成過程中，我們無法相信殷末以前一千年的當時，能有如此典雅的記載。

第二，治水卽令是已有的河道，疏而通之；我們如不相信禹能驅妖使怪，則其治水土

作，實非當時技術知識所能做到。

第三，在文字尙未形成的當時，禹貢中所表現的地理知識及各地的物產調查，究難令人置信。

第四，貢物中，有金三品，有鐵，還有『玄纁』『織纁』一類精細織品；我們如其不否認鐵發明於戰國，紡織業亦係到周代始有相當進步的事實，則此類超越物質環境的紀載，要不外出於後代的虛構。

尤可笑者，禹貢中最喜歡運用『九』的數字。其州爲九，其川爲九，其澤爲九，其山爲九，其江爲九，其田土爲九等，其田賦亦爲九等；一若禹在治平水土，制定田賦之前，已預懸一『九九』計劃。近人（如郭沫若等）論證禹貢爲後代儒家之僞作，殆已爲一般歷史社會學者所公認。至夏禹是否真有其人，存續至西元前第十六世紀的有夏王朝，是否實在，我們還是勞歷史學家去證辨。不過關於有夏一代的社會經濟情況，我們確是難由傳說得到什麼的。

總之，由伏羲氏以至夏禹之世，中國至多還是逗留在古代社會的野蠻階段，就是降及殷末，亦還只相當於野蠻階段下期；右述諸傳說所顯示的社會文化實相，無疑有許多矛盾和牽

強附會的地方，但通體看去，亦尚未大越社會進化的序列。例如伏羲氏以佃以漁，至神農氏製作耒耜耕種，至黃帝軒轅氏則注意工藝及交通，夏禹更制定貢賦，治平水土，以立國家之規模；依照社會發展程序『演義』下來，大體尚能給予我們以了解中國古代社會的啓示。不過傳說所益助吾人者，至多只是一種啓示而已。在事實上，中國最古的國家體制，在殷代還只有一點萌芽，即中國的原始氏族社會是直到殷末才漸形崩潰的。

第二章 中國原始社會的崩潰

第一節 所謂殷商王朝

關於商代或殷商的史實，過去亦係徵之傳說。據尚書所載，遠在唐虞『盛世』，商之祖先名契者，即為執掌文教之司徒官，後封於商，即今陝西西安之商州。由契傳十四世而至於成湯，成湯因夏桀無道，大興弔民伐罪之師，誅滅夏桀，統一天下，國號曰商，定都於亳。成湯以後之君主，屢易國都，至第十世之盤庚，遷都於殷，此後則不稱商而稱殷，或稱殷商。由盤庚再十八傳而至於紂，紂暴虐無道，罪孚於桀，於是周之武王興兵誅紂滅殷，於是殷商王朝消滅，計前後二十八世，享祚六百餘年，以西元計算，殷商王朝約在西元前第十一世紀告終。

就殷商歷代遷徙地域，及其後裔受封領地來看，殷之文化範圍，大約限於陝西東部，由

西南部，河南北部及山東若干地域。殷商雖距文明階段最近，但其社會組織及一般人民生活狀況，過去猶不易得到『近似』的推測，即以去殷未久，而遠在二千餘年以前的孔子，亦因『文獻不足』，而有『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之感。

然至西元一八九八——一九〇九年，洹水氾濫，河南彰德安陽縣西北之小屯村落，乃因洪水冲刷，致土地流失，而現出許多附有奇體古文字之龜甲與獸骨之斷片。當地農民更於其附近耕地黃土層中，掘出同樣之碎片數千枚，且還發掘出了若干青銅器象牙與土器等。此地相傳為古來之殷墟，即殷代王朝帝都之遺跡。

這些發掘出來的龜甲獸骨碎片上所記載的古體文字，主要皆係關於殷代王室所行的占卜文辭。我們根據此等文辭，不但知道今日的文字，在殷代尚在形成過程中，同時，對於以前專靠易經詩經書經等傳說古籍所推測的中國極古社會，從此乃開一新的實證的研究途徑了。由是，關於殷代的社會經濟實況，以及原始氏族社會所以趨於分解的究竟，我們乃能作近似的推斷。

第二節 末期氏族社會的生產狀況

根據殷墟出土的卜辭，以及其他發掘的青銅器與土器，我們第一知道當時已經發明了文字，知道鑄解金屬，利用金屬，並從事簡單的植物栽種。至殷代的生產業務，有人主張是以農耕為主業，以田漁遊牧為副業，大多數人則主張是以畜牧為主業，以農耕為副業。

據史書的傳說，由契至成湯曾遷八次，王靜安氏在三代地理小記中考證其「一遷，由商遷於藩。二遷於砥石。三遷，復回於商。四遷，東徙於秦山下。五遷，再歸商，六遷於般。七遷，又歸於商。八遷於亳。至成湯以後，又由亳遷囂，遷相遷耿，最後盤庚又由耿遷般。商人這樣遷來遷去，盤庚曾說明其理由：謂「我……爰宅於茲，重我民，無盡劉。予若籲懷茲新邑，亦惟以汝故」。而且，遷徙之事，盤庚並聲明非彼作俑，而是始於先王：故謂：「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甯，不常厥邑，於今五邦」。至若先王之所以「不常甯」，「不常厥邑」，亦無非是「視民利用遷」。由此可知商人之無恆遷徙，與後代因政治關係遷都者不

同，而是爲了人民生活之關係（註）所以盤庚那次遷都，『震動萬民』。既遷之後，又昭告大衆，『各恭爾事』，『建乃家於新邑』。換言之，就是爲了生活上之要求，他們不得不舉族遷徙。

上述事實，可以作兩種可能的暗示：一種是認商人爲遊牧民族，一種則係認商人爲『遊農』，前者以爲他們的『不常甯』，乃因畜牧關係，逐水草而居；後者則以爲他們依簡單農具，從事乾地的換耕法，故不能不時常改變地位。此兩說都似可通，但如依照前說，商人之遷徙，應當更爲頻繁；依尚書『盤庚』篇之『建乃家』、『於新邑』一類文句考察，當時雖未完全形成較固定的農業社會，至少農業已佔有優越地位，田漁畜牧，不過一種副業。羅振玉氏所研究之殷墟出土之卜辭，亦殆可引出同一結論。卜辭關於生產方面之占卜，佔最多回數者爲卜田（即獵狩），次多者爲卜風雨，又次多者爲卜豐年，最少數者爲卜漁。現在依此解說，以推究當時社會之一般經濟狀況。

一、佃漁 照卜辭占卜之次數而論，其中佔第一位者爲佃，佔末位者爲漁。似佃獵在殷末雖極盛行，而取魚業務，則頗不重要。但吾人如明瞭卜辭之性質，爲王者之占卜記錄，則

（註）參照程偉著 周朝之氏族社會（見東亞第八卷第三號）。

知關於田之卜辭，主要皆係以王者之狩獵為對象。不過，當時一般居民曾在相當限度內，獵取獸類，以供食用，則為無可否認之事實，當時的獵具，有弓，矢，網，阱等等。其所狩獵之主要對象，則有鹿，羊，馬，豕，兔，雉之屬。

依卜辭之分類比較，卜田為一百二十三次，卜漁僅七次。可見取漁在當時不甚關重要。

二、畜牧 狩獵無論為支配者之遊戲，抑為一般人民謀生之一行業，狩漁盛行，必然會引起大規模之畜牧。卜辭中占第二位多數之卜風雨，近人郭沫若謂其於畜牧有關，其實此與農業尤有莫大關係。當時畜牧盛行之事實，由卜辭中常見見牛，羊，犬，豕，馬，雞等家畜家禽之名稱，即可徵知。畜牧之主要目的，無疑係以禽獸為食料，但備祭祀之犧牲，乃至以狗馬之屬充當獵狩代步等勞役，亦屬可能。特藉畜類從事農業勞動之實跡，則殊難發現。

三、農業 在卜辭分類上佔第三多數之卜年，即卜年之豐凶，確係有關農業之記錄。殷代之勞動工具，最高級者亦不過銅製。由發掘所得之銅器，皆經化驗而為純銅。銅器極軟且弱，斷不能完全取石器之地位而代之，故當時除若干銅器外，石斧，石刀，石鍬等等石器，仍為重要之勞動工具。不過木器之利用，當時亦相當普遍，但吾們無法發現其遺跡罷了。

殷代之農作物，主要者爲黍，其次爲禾麥之屬。由卜辭中常見之『桑』字『絲』字徵考，似當時已知植桑而養蠶。

四、工業 殷代一般勞動工具，既未脫却石器階段，故其工業生產，尙極幼稚；舉其要者，亦不過以次諸端：（1）土器製造；（2）銅鑛之溶解與銅器（重要者爲武器）之製作；（3）紡織——由卜辭中絲，縣，衣等文字而徵知；（4）建築——由卜辭中宮，室，宅，家，舟，車等文字而徵知。上述諸端，大部分限於家內工業。至銅製武器與宮室建築之類，大抵係隸屬於支配階層之手工業。

五、交易 工農業之生產狀況如此，故當時之交易發達水準，至多不過在諸共同體之間，交換不同種類的自然產物。其交換媒介物，也許有時應用家畜或獸皮，以後則漸採用龜甲貝殼之類。

第三節 由種族社會到國家形態之推移

殷商特別是殷末的一般經濟狀況，既如上述，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是當時那種經濟，究係由怎樣的社會組織去進行，以及這種社會組織，是否適合於這一般經濟的活動。

殷商的社會組織，主要係以族為單位。各族自身都有其獨立組織與形式，同時各族更聯合而為一共同體。此共同體之主腦即所謂『王』，而《尚書》『盤庚』中之所謂『邦伯，師長』，則係各民族政治上軍事上之領袖。居全部族最高職位之『王』，其職務為世襲。王靜安氏據卜辭研究商之帝系，所得結論如次：

『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為主，而以子繼輔，無弟然後傳子；自湯至於帝辛，二十九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其傳子者，亦傳弟之子，而罕傳兄之子，蓋嫡庶長幼之制，商無有也。』

至卜辭中所見之『卜王』或『求王』記錄，大體係在無王場合，由王族中卜選其繼承者，王位之傳襲如此，各民族之首長，也許同是依此方式傳襲。此種傳襲體制之實行，足徵當時社會已存有某種限度的特權，然殷商為民族社會之事實，則不會因此受到反證的。據《左傳》定公四年子魚氏所述，商之諸族，至商滅亡後，猶存其餘緒。子魚氏云：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屏藩周……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躑氏，樊氏，饑氏，終葵氏。』

司馬遷在其所著史記『殷本紀』中，亦謂：

『自成湯以來，采於詩書，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

凡此等等，均爲殷商之族；每族爲一社會單位。亦即一大共同經濟體所由組織成之經濟單位。此種社會『經濟單位』，或社會組織，在先本有助於原始經濟的發展。比如『當農業還帶有流蕩性質的時候，需要大的氏族集團，以從事經營，如共同開墾新的耕地及共同生產。

隨着人羣的擴大和發展，宜於耕種的土地逐漸減少了，因此，人類不得不開墾那些森林的荒原和湖中的空地。在狹小的地面上，以全集團經營共同經濟，似覺十分困難。……集團的人數愈多，則愈難尋找耕種的土地，氏族就開始分爲小的集團』(註) 此即由族分解而爲家之一

(註) 見高素明《殷商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第二二三頁。

般傾向。

在另一方面，此種社會之共同經濟，早已不利於那些取得有特權的人們；農業由遊耕而漸趨固定，畜牧事業的發達，財產蓄積可能性的增大，以及簡單交易的出現，在在皆使種族中佔有特殊地位者感到民族關係的不利與不便。所以『當氏族社會內部的分化發展到最高度的時候，氏族社會的原始民主制，乃為軍事獨裁所代替』。(註二)此軍事專政局面無論由地方氣隊直接形成，抑是由此軍隊征服其他種族形成，均能組成一定的秩序和新的國家形式。至此國家形式與民族社會相異之點，恩格斯曾作以次之說明：『國家和氏族相異之特徵，第一在於依據領土，區分其所屬的國民；……第二，在於公權機關之創設。』(註二)

殷商社會經濟組織之不適於其經濟發展狀況，我們已經明白。但經濟之發展，係行之以漸，其社會組織之變革，當非一蹴可幾。樹立殷商王朝之成湯，也許為一種族最高軍事領袖。尚書『湯誥』所載昭告『萬方』之文句，以及此後盤庚遷殷發佈『百姓』的告示，皆表示殷商

(註一)同上第一一八——一九頁。

(註二)恩格斯著家庭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第二〇六——七頁(參照張梁原編譯社會科學之理論體系第二四六頁)。

一方面存有氏族之組織，另一方面亦吐露有國家體制之萌芽。不過，正式國家規模之樹立，或氏族統制完全由國家機構所代替，是當期之於其次代之周朝，事實上，殷商蓋為種族社會渡到國家形態之轉換時代。

第三編

初期封建社會成立時代

第一章 古代中國農業社會之成立

第一節 序說

中國之農業，在殷商原已有相當之發展。然農業發展到成爲決定社會形態之基石，則係始於西周。

周代固以農業爲其主要生產形態，故關於其先代之傳說，皆就農業方面溯其淵源。據史記『周本記』所載：『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邵氏女曰姜源。……棄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游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棄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黎民始飢。爾后稷播時百穀，封棄於邵。號曰后稷，別姓姬氏。』

『后稷子不窳因夏太康無道而失官，奔於戎狄之間，三傳至公劉復修后稷之業，務農

耕，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蓄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故詩人歌樂思其德，曰：

『篇公劉，既溥既長，既景既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商居允荒』（大雅公劉）

公劉遷豳之始，豳地原爲一『陶復陶穴，未有室家』（見大雅綿）之荒原，其後『築室於茲』，『迺疆迺理，迺迺宣迺畝』，漸至凡百皆備。

由公劉十傳至古公亶父，雖因『復興后稷公劉之業』，積有多少財富。然財富適足啓其四周戎狄侵奪之野心。於是古公亶父，又決然去豳，渡漆沮，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至其孫文王昌，又復『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王季之法』，而教化大行，入其境，耕者皆讓畔。文王對其四周之犬戎，密須，耆國，崇侯虎皆先後征服，於是作邑於豐，而自岐下徙都焉。至其子武王發誅伐商紂而有其天下。

照上述的史事，周代之興起，大體係由於注重農業。吾人對於此類紀載，雖難完全置信，但至少總可由此得到以次之暗示：

第一、周之祖先，自西征東，原爲一文化幼稚之遊牧民族。以後移至關中膏壤沃野地帶，始漸從事農業。在他們從事比較定着生活以前之遊牧階段，也許在相當範圍內，過着遊牧兼『遊農』的生活。

第二、農耕一旦由定着而稍具規模，適應此種簡單農業方式之社會體統，必相因樹立起來，而益促進農業之發展。

第三、農業社會支配者既由農業受到利益，於是多方誥誡其後代，不要把這門業務荒廢。周公爲使成王『知稼穡之艱難』，所以在尚書『無逸』中，苦苦勸誡。至若『后稷教民稼穡』一類傳說，是否依此目的編造出來，我們用不着漠然推測了。

但據今日一般學者的研究，周之農業，似乎全由殷代承襲過來，牠自己是以遊牧民族起家。我們固不欲引據傳說以斷言其失當，但謂西周自開業者文王武王以前，通爲遊牧民族，實有未妥。依據卜辭的研究，遠在商之中葉，周人已與殷代發生過多次戰爭之糾葛。周人的農業，也許受過殷人的影響，但我們不能因此就否認其固有的簡單農業。而且在西周以前，周人如其完全不知道農業，他們在滅殷以後，一定不會那樣注重農業，並使農業迅速發展起

來。

總之，周初的農業發展，是由於周人憑其過去之經驗，更益以被征服民族之農耕方法與勞力之幫助。農業一旦定下定着的基礎，以後農耕方法及技術方面之改良，乃異常迅速。同時，隨農業發展而促進的工商業，亦漸形繁昌。

現在且分別敘述此古代農業社會之農業工業商業之實況。

第二節 農業

關於西周的農業狀況，可就以下四點敘述：即一，農業環境；二，農業勞動工具；三，農產物；四，灌溉及治水設施。

一、農業環境 前面講過，周代在覆沒殷祚以前，其由古公亶父所奠居的岐下，土地非常肥沃，故詩大雅緜之篇，有『周原膴膴，萁茶如飴』之說。據地理考案，周在今岐山之南，古公亶父止於此，『築室於茲』，也許正因此種地帶之肥沃可耕。迨文王作豐邑，武王治鎬邑。

其地區漸形擴大，要皆宜於耕種之地，史記貨殖列傳有云：

「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為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植五穀，地重，重為邪。」

迨武王誅滅商紂，奄有殷土以後，現今黃河流域之陝西河南山東諸地，皆為周代農業之地理環境。近人謂：

『黃土成為森林之敵的特性，及其自身自行施肥的能力，使此種土壤所構成的黃河流域，比較揚子江地方，更適於成為建立於農耕上之文化之出發點。揚子江地方誠然更加豐沃，但那種豐沃，却要求原始移居民具有他們絕對不能有的高度農業技術。』(註)

由此可知土地縱然肥沃，如其那種肥沃需要較高度技術，亦不能成為古代農業的溫床。黃河流域無阻礙耕作之森林，其土壤能自行施肥，而又在耕耨上適於使用幼稚的簡單的農具，故恰好形成古代農業社會的發祥地。不過雨量的缺乏，和河水的溢流，那是黃河流域對

(註)Wittfogel 著橫川次郎編譯中國經濟史研究第一〇四頁。

於農業貢獻上之『美中不足』之點。然而這種缺陷，同時却有助於古代農業社會機構的形成。我打算把這點留待本章第四節說明，這裏且先考察當時的主要農業勞動工具。

二、農業勞動工具 關於西周的農具，學者間諸多參差意見，有謂當時已用鐵器者。如郭沫若說：『鐵的發現，論理應該是在周初，不然，那農業發達的原因，便無從說明，中國歷史上的一個重大的社會變革的時期也無從說明了。』然而他所提出的論證，只是從詩經公劉之篇中，找出『取厲取鍛』的文句，來予以穿鑿附會。而其所謂『重大的社會變革』云云，亦不過誤把西周斷為奴隸社會罷了。至他當心周代農業的發達，非有鐵器不行，是亦過慮，因為在比較鬆動的黃土地帶，沒有鐵製農具，亦還能勉強從事咧。

據詩經所載，周代的農具，有耒耜，有錢，有鉦，有鍤，有斧，有戕。耒耜為最古具，最初係削木製成。斧戕或為石器。不過以後漸與錢，鍤，鉦等，以金屬製作。

周代最高級之金屬，為青銅器。據周禮考工記所說，周代之錢，鍤等農具，係由青銅製成，而青銅則是以銅二錫一之比率所作成之合金。此種合金之硬度極大。在當時農業發展上，曾盡其極重要之功能。

當時耕犁尙未發明，亦不知道在農耕上使用畜力。因詩經及其他有關當時農作之紀載，通未發現以畜力助耕之痕跡。

三、農產物 周代的主要農產物，見於詩經者，以黍稷爲最普遍。如見於黍稷篇者，有「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見於楚茨篇者有「我黍與與，我稷翼翼」；見於信南山篇者，有「疆場翼翼，黍稷彳彳」；見於大田篇者有「以其黑黓，與其黍稷」……

次於黍稷者，有稻，粱，麥，菽，麻等等。如甫田篇：「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如白華篇「滌池北流，浸彼稻田」；在七月篇者有「禾麻菽麥」；在南山篇者，有「執麻如之何」等等。

除右述穀物以外，對於菜蔬之類，當時亦有栽培，其主要者，或爲瓜瓞，如縣篇之「縣瓜瓞」云云，蓋表示此類菜蔬在當時之繁殖。而信南山篇之「疆場有瓜」云云，更證明此物之爲人工栽植。至采芑篇之「薄言采芑」之「芑」，和蓼莪篇之「蓼蓼者莪」之「莪」，皆爲菜蔬。觀「桃之夭夭」「標有梅」等辭句，則知當時還有種種色色之果樹。

四、灌溉及治水設施 周代黍稷一類農產物，雖屬適應黃土性質而種植，但亦不能缺乏適當雨量，不幸在此「森林之敵」的黃土地帶，又往往不免鬧着旱荒，所以詩經常有怨嘆旱災

的文句：如雲漢篇云：『旱既大甚，蘊隆蟲蟲。……』

旱既大甚，則不可推……周餘黎民，靡有子遺……

旱既大甚，則不可沮，赫赫炎炎……

旱既大甚，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如暎如焚……』

又大雅召放篇亦有『如彼歲旱，草不潰茂……』之感慨。

惟其苦旱，故往往渴望甘霖潤澤，如大雅信南山篇有云：

『上天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霡霖，既優既渥，既霑既足，生我百穀。』

然而『旱災』單靠祈禱『上天』是克服不了的，於是人工征服自然的灌溉方法產生。白華篇所謂『滌池北流，浸彼稻田』，雖爲初步灌溉方法實施之明證。但當時的溝洫，除了灌水以外，同時還要具有排水的功能。像這樣的工作，顯然非由政府的力量行使不可。信南山篇所謂：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昉昉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茲所謂『南東其畝』，不僅順地之宜，且係順水之勢，使之或南其畝，或東其畝。周代至

幽王不修此『疆』『理』之業，時人引述禹之豐功偉業以刺之，宣王立，始命召伯疆理申伯受封之謝邑。小雅黍苗篇有云：

『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則甯。』

詩經注釋者之比附說明，誠然不盡可靠，但灌溉治水施設，當時確為統治者之主要功課。

第二節 工業

周代之工業，可就金屬工業，土器製造業及織染業三項分述。

一、金屬工業 周代之農業器具，既未超出青銅器的限界，故當時之金屬工業，亦只限於製造銅器及青銅器。據周禮考工記所載，青銅器製作之技術，早經發達。而其所製諸青銅器，蓋由銅錫兩種金屬，依以次所示比率而形成之合金所造成。

六種合金方法 諸器具

銅五錫一……鍾，鼎，祭器，量器。

銅四錫一……斧，斤

銅三錫一……戈，戟

銅二錫一……大刃，錢，鐔等農具之屬。

銅三錫二……削，殺矢

銅一錫一……鑿燧

由此可知中國在周代已早脫却純銅器階段。其製造青銅器，並非出於偶然，而是依照一定之意識目的，將銅錫兩元素予以配合。在銅錫鎔解化驗之過程中，自然慢慢知道把鉛，亞鉛一類金屬，與銅化合，馴至使鐵發明出來。然而在西周時代，其金屬工業，還只限於銅器與青銅器工業。

二、土器製造業 土器製造，原為一項最古工業；就是在製作銅器或青銅器過程中，亦往往有以土作成模型之必要。殷墟出土所見之土器，例為模型葬具，蓋為當時代替貴重青銅器而埋諸土中者。此外，一定還有其他種種土製器具，惜未殘留下來。

三、織染業 栽桑與績麻，殆爲西周時代極普遍之現象。詩經中關於桑麻的記載，所在皆是。而績麻，養蠶繅絲，一類工作，似皆由婦女擔任。東門之衡篇有云：

一穀旦於差，南方之原，不績其麻，市也婆娑。」

又葛屨篇云：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要之襪之，好人服之。」

又七月篇云：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戕，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

這段話不但表示當時之紡績工作，如何進行，並說明當時已有染業存在，其染料有黃，玄，朱等色。

除以上三種工業外，如建築房屋製造舟車一類工業，一定也具有相當規模。設將當時所有的工業生產物，綜合加以類別，則有以次五類：

(1) 勞動手段(包含武器獵具漁具)……耒耜，錢，鎛，鎛，斧斤，大刃，(刀劍)，削，

戈，戟，矛，殺矢，弓，網，梁，箱，土製模型及瓦等等。

(2) 布棉衣類……綿衣，麻，錦，冠，簑，笠，履等。

(3) 家庭用具……大釜，小釜，鼎，筐，筥，及罍，餅等土器。

(4) 交通土段……車，舟。

(5) 樂器類……琴，瑟，鐘，鼓，笙，笛等。

此外，如天子諸侯之宮室建築，裝飾品以及祭器葬具等等，皆為當時之工業生產物。而老早已發明之酒醴，當然算是一項重要的製造物。

但是周代工業品雖然如此繁多，而工業在本質上依然是屬於家內工作，或農莊上之副業。純粹之手工業，則是隸屬公家，由公家直接督造經營。

第四節 交易

西周時代的商品交換，極不發達，不過殷末交換只發生於諸共同體之間，而這時則已露

出個別交換之萌芽。

據詩經衛風氓篇所載：『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以及谷風篇中之『賈用不售』云云，均因當時已有商品交換事實存在，故得見之於歌謠。不但此也，像此類語氣中所表現之交易，顯係行於個人之間，與以前僅行於諸共同體間者有別。特其交換之規模，極其有限罷了。

至交換所持的手段，當時似還止於布貝之屬。漢書食貨志中雖有『凡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云，其實夏殷乃至西周使用金錢之事實，亦無法由已存之載籍發現。而右述『抱布貿絲』之句，更表明西周還係用布作為交換手段。不過當時除布以外還有『朋』『貝』之類，小雅菁菁者莪篇有云：『既見君子，錫我百朋』。其註釋謂：

『古者貨貝，五貝爲朋，錫我百朋者，見之而喜，如得重貨之多也。』

此說與易經中所謂『喪億貝』及『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之語，可互釋明。足徵『貝』『朋』均爲當時作為交換手段之具。特『布』『貝』雖然行着貨幣的職能，西周的交易，大體尙未脫『物交易』階段，從而其交易的規模與頻繁程度，亦是頗不足觀的。

第二章 田制與稅法

第一節 序說

周代的農業狀況，前面已述其梗概了。但在那種敘述當中，我們沒有觸及當時的田制，以及在那種田制下活動的農耕者對於統治階層所負的義務。換言之，就是我們還沒有把周代那種未成熟的初期封建制度所建立的經濟結構表述出來。

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經濟結構之史料，極其缺乏。而僅存的記載，又多出自傳說臆造，以致同一問題，因學者研究方法不同，往往達出極其不同的結論。

例如爲周代田制核心之所謂井田制，就曾由中外學者研究出種種答案，而其立於正相反對地位者，則爲絕對擁護井田制，與完全否認井田制。但我們如注意周代緊承殷末氏族共同體制之事實，則知如周禮所傳的理想化的計劃化的井田制，固不會存在，但同時却也不能抹

然中國原始農業共同體制之殘骸。

道地的原始農業共同體，是不能成爲未成熟的初期封建制度之基礎的。此種共同體在作爲初期封建制度基礎出現的時候，曾經再組織過，即曾附加以農奴的關係，但雖然如此，牠同時却還多分深存其本來的姿態，並由此直接轉化爲井田，及依井田制關係所形成的所謂助法。

助法是一種力租制，即藉着井田中之公田，以徵取徭役勞動，而結成農奴的封建關係。至助法的實相，及周代推行井田助法的究竟，我們還只好參考《詩經》與《孟子的紀載，這種紀載誠然太費我們推敲，但至少總可給與我們以近似的暗示。

第二節 由詩經所見的田制

《詩經》關於古代的田制，可由以次諸篇而見其一鱗半爪。

一、小雅信南山篇：『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昫昫原隰，曾孫用之，我疆我理，南東其

畝。」

這所謂『我疆我理，南東其畝』，至多只能說是順地之宜，順水之勢，或南其畝，或東其畝，我們無從由此發現井田制之痕跡。

二、小雅大田篇『有渰淒淒，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這裏『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之句，在否認井田制度的學者，雖然把『公田』解作是『君主的土地』，把『私田』解作是『人民的土地』，而力言其與井田無關。但距離西周不久的孟子，却於引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之後，緊接上『惟助爲有公田；由以觀之，雖周亦助也』的文句。可見『公田』『私田』與所謂『井田』無關之說，亦殊難令人完全置信。

三、大雅公劉篇：『度其隰原，徹田爲糧。』

『徹田爲糧』之句，一般依孟子所言之『徹』法關聯而下解釋，以爲其上句『度其隰原』，係測度濕地原野，行井田之區劃，然後再依『徹法』，以徵取公家糧米。此說在文理上頗費解，將『徹』字，解作『治』或『聖治』，則甚明瞭。又，大雅崧高篇所謂『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之『徹』，以及江漢篇『徹我疆土』之『徹』，與這裏『徹田爲糧』之『徹』，義正相同。吾人

即認井田制之存在，亦不必強把這裏的『徹』字，解作井田制上所行的稅法。

除上述三處外，詩經中關於當時耕田的情況，還有以次的幾項紀載。

四、周頌載芟篇：『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疆侯以，有嘏其儲，思媚其婦，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載南畝。』

這所描述的，是當時農民共同耕作的情景，吾人雖不能由此認知其田制之實相，但至少總可彷彿窺見原始農業共同體之姿態。

五、周頌噫嘻篇：『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種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這篇的註釋，謂係成王始置田官，戒其率農夫播種百穀，大發其私田。而『終三十里』，『十千維耦』云云，則不外大家齊心努力之謂。

總之，詩經所給與我們關於古代田制之暗示，大體只限於上述各點。我們由此所能彷彿確言者：

第一，尚能保存有原初共同耕作的姿態；

第二，有依「公田」「私田」所暗示的井田制的痕跡。

第三節 由孟子所見的稅法

孟子所載，爲孟軻自己之言論。他的生存年代，大約在西元前三七二——二八四年。以時計之，他距西周初期數百年，距殷朝末年（約當西元前一二二二年）幾八百年，然而他却很詳細的談到殷周以前許久許久的田稅制度。他曾對當時請教他的滕文公說：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孟軻講這段話，引了兩個出典：一是「龍子曰」，一是「詩云」。可見當時社會流行有此種傳說。現在，且就貢法，助法，徹法，分別予以說明。

一、貢法 如其就一般的假定，說夏王朝在西元前二二〇五年至一六七七年，那距文字

形成的殷末，已經頗久，到孟軻時代，更是代遠年湮了。孟軻時代即令有一種傳說，說夏朝有稱爲「貢」的田賦存在，那亦不能信爲事實；況殷末還是由游牧移向農業的過渡期，我們斷然不能說更原始的夏代（即令有這個朝代的話），竟有一種與較高度農業有關的田賦制度存在。孟子中所引述龍子之所謂「夏后五十而貢」，想係誤解尚書禹貢中所述及之「貢」。那種原始「貢」法，與田賦或地租無關，至多只是征服種族對被征服種族所要索之土產或手工品等。

二、助法 孟軻關於「助」之解釋，是「助者藉也」，「惟助爲有公田」。

當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的時候，孟軻復有關於「助」及「公田」之說明。他說：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田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我們就這段話，可以把孟軻關於『助』法的說明，作一引中的解釋：

(1)『惟助爲有公田』，蓋以公田的保留，惟有助法能行；也可說，助法要以公田的保留爲前提。

(2)『助者藉也』，蓋以保留下的公田，非藉民力耕作不可。所以助法是一種封建徭役勞動形式的力租制。

助法要有公田，要藉助民力，於是就引出井田問題。因爲孟軻明明說：『方田爲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是公田爲土地區劃爲井字形之中心部分。孟子中雖僅說及井地，而未言井田，但春秋穀梁傳中所謂『三百步爲里，名爲井田，井田九百畝，公田居一』云云，不過是孟軻那段話的譯解罷了。

三、徹法 在前引述的孟軻的文句中，他關於周代的稅法，似乎說得非常含混，他一面說：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這說明三代取諸民者雖皆什一，其土地之區劃，顯然不同。但同時他又說：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惟助爲有公田』，詩歌中既有『雨我公田』之說，故孟軻氏乃言『雖周亦助也』。然則『周人百畝而徹』之『徹』又將如何解釋。以意度之，或者周初已宣佈一種徹法，但在實際上，一般還係沿照殷代舊法，所以孟軻依照當時的傳說，及去古未久之實況，而斷言『雖周亦助也』。孟軻氏所以只就當時通行的『助』法發揮，而把『徹』一筆略過不提，我們今日更自沒有予以探究之必要了。

不過，關於周代這種與公田，從而更與井田制相關聯的『助』法，無論有怎樣豐富確鑿的史料可資參考，他在當時究會確實施行到什麼程度，却頗是疑問。把所有的耕地，都按照『方田爲井，井九百畝』的規定，來予以區劃配分，那究不是當時人力物力所能許可。大體上，我們對孟子關於田賦制度的記載，只能作這樣的近似推測：

第一、助法是一種力租制，在殷末氏族共同體解體過程中，那些由共同體中漸漸形成的特權支配階層，或者向其被支配的諸共同體，要求劃出一定的地區，作爲他們的特有地，同

時並要求那些被支配者爲他們耕種這特有地；在先，這種特有地，也許無一定的限界，以後或者爲事實上的要求，漸漸有所規制。所謂助法。井田也者，要不過這種規制的結果。

第二、周代的文化水準較殷爲高，牠對於殷代那種行過漠然規制的田制與稅法，當然會依牠自己的實際要求，加以比較明確的規定。所以由農業共同體中轉化過來的公田力租制，雖然在殷末已發其端，但畢竟是到周代才形成確定的形態。

第三、然而周代無論如何進步，牠對於那種公田力租制的推行，決不會像文人『筆下生花』的那樣，把全國土地都區劃配分，並都依照什分取一的比率徵取租稅。在某一個時期，某一個地方，或者有過『方田爲井，井九百畝』的實例，但無論如何不會普遍，且也不會較長期的維持下去。可是井田助法推行的範圍與程度，即使與孟子中所描述者，大相徑庭，但有一件確然不動的事實，就是周代曾依強制農民耕作公田的形式，推行封建榨取的力租制，至公田是否依照『方田爲井』的形式區劃出來，或者，公田的面積，是否與私田成一與九之比率，那都與這種封建榨取性質，無何等本質的關係。

本來關於周代的田制與稅法，周禮所述，孟子還要詳盡還要條理而整秩。但一種愈帶

理想的考案，就愈缺乏歷史的現實的價值。有人說周禮爲王莽時代之僞作，那雖還有待於今後之充分考證，然吾人不能依周禮而說明周代的田制，那已是毫無疑問的。

第三章 初期封建制度

第一節 序說

這裏所謂初期的封建制度，乃係別於此後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度而言。

這種封建制度的特質，可由其所由建立的經濟基礎而得到說明。前面講過，周代封建制的基礎，是把原初農業共同體，或殷末所遺留下的氏族共同體，予以再組織，附加以農奴的關係。周代所行的井田、助法，雖然是較確定的由其所支配的諸共同體，區劃出屬於支配階層的公田，但其餘與公田相區別的私田，即『各家皆私百畝的私田』，大體上還算是由村落共同體共有，不過，此種共有局面，當時已隨氏族血緣紐帶的鬆懈，而漸形分解。我們可以由此聯想到歐洲中世的情形。

『封建時代經濟的基礎，是在共同體內的農業生產及手工業的生產。……居住早已

是在一定的地域內，營着定住的生活。

『因勞動生產的發展，共同體就逐漸擴張，至於包含好幾千住民。』

『在共同體內對抗氏族的家族，已成爲一個單位，農業卽由這些家族行着個別的集約的農耕』。

『不過結合共同體內家族全體的紐帶還殘留着——共同牧場，共有森林等，就是空地使用權，在某種程度上，都還是在共同體管轄之下。』

西周的封建制，大體上可以說是建立在與這大同小異的經濟基礎之上。

不過，我們在這裏應注意一點，就是西周封建制之經濟基礎，雖然是由殷末農業共同體改裝或再組織的結果，但我們不要忽略以次兩種事實，第一、那種改裝或再組織的活動，在殷末已經露出萌芽；第二，周族在殷末亦有他自己的農業共同體，而他這種共同體的再組織的活動或強附以封建關係的活動，亦不是始於滅殷之後。前者且不必說。關於後者，可由武王伐紂當時的軍容與其統治機構而得到說明。尚書牧誓云：

『王曰：嗟我友邦家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族，師氏，千夫長，百夫

長，及庸，蜀，羌，鬻，微，盧，彭，濮人！』

這所謂庸，蜀，羌，鬻等，當然是那些爲周人所征服的氏族，而『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一流官員，縱然不像後來那樣神氣，但他們畢竟是屬於統治階層，且需要當時所謂『庶人』『小人』供養。從而，封建剝削的關係，一定是老早就有端倪的，特其正規的形成一種制度，那却是滅殷以後的事。

至周代的封建社會組織，可就兩方面考察：一是封建國家機構，一是宗法家族制。分述如次。

第二節 封建國家機構

依照傳說：武王伐紂滅商而建周室時，計有二千八百國——即二千八百個或大或小的村落共同體——，就中，武王兄弟之國十五；支配者氏族，即稱爲姬姓的同姓之國四十，其餘則爲異姓國。這些國家爵有五品，位有三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未滿五十

里者爲附庸。後來此二千八百國互相吞併，在春秋之世，已大形激減；見於經傳者，不過一百六十五國。其中且含有蠻夷戎狄之邦。但當時姬姓之國，仍佔有四分之一。

這是周代封建國家的大體輪廓，現在且分述其內部一般機構。

一、階級組織 據左傳桓公二年之記載：

『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室，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意。』

左傳昭公七年楚芊尹無宇曰：

『天子經界，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召，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

這類記載，以及有關當時階級組織的一切傳說，彼此都有大同小異的地方，但都可供我們的參證。從大體上看來，當時顯然對立是兩個階層。一是稱爲『大人』，『君子』，『大家』，『巨室』的支配者階層，一是稱爲『小人』，『邑人』，『羣黎』，『黎民』，『庶民』，『衆人』與『農夫』

的被支配者階層。構成此被支配者階層的主要部分，就是農奴。其餘則是所謂臣僕，臣妾，童僕，刑人（即割鼻斷足黥面而化爲奴隸者）等等。這些最下層的奴隸，本質上都是從事家內勞動，就中不過有極小一部分參加牧畜工作。

二、土地分割 周代封建制度下之土地分割情形，就在去當時未遠的孟軻，亦言不知其詳。時人北宮錡以『周室班爵祿』的制度問他，他回答說：

『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諸侯惡其害於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常聞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地方千里，公侯之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耕者之所穫，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孟軻氏『常聞其略』如此；他這種說明，參加了他自己多少意見，且不用管；周代在建國以後不久，一定班過爵祿，分割過土地。詩經魯頌閟宮篇云：

『乃命魯公，俾侯於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

國語亦謂：

『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

要之，周代對於土地，確行過封建的分割，若其推行的範圍與程度，則是『其詳不可得而聞也。』

三、農奴的封建義務 周代支配階級苛加於農奴的義務，約有兩大部類，其一為力租（包括徭役勞動），其一為貢租。屬於力租者有以次諸項：

（1）在推行井田、助法之限內，對於公田之勞作。

（2）臨時或非常時徵發勞力，以從事大土木工事，營造宮殿園林或築城等，可參照詩大雅文王篇，小雅出車篇。

（3）每年十月收穫終了時，從事宮殿之修理，見詩經豳風七月篇。

（4）每年十二月參加練習戰爭所行的大規模的狩獵，見豳風七月篇。

（5）實際戰爭時的徵發，詩經邶風擊鼓篇，唐風鴉羽篇，豳風破斧篇，豳風東山篇，以

及書經周書大誥篇等皆可說明此點。

力租之概況如上，貢租亦有種種：

(1) 由徹法指定的實物地租——照前面所說，周代大體係行井田助法，徹法雖或預定而未通行，但也許漸漸有實行的地方。

(2) 每年七月，以農女績布染色製成的衣裳，獻納於公子，見商風七月篇。

(3) 每年十一月各自外出獵取狐狸，製裘獻上公子，見同七月篇。

(4) 每年二月，天子祭神的時候，貢上羔與韭之類，見同篇。

(5) 每年十月，一切收穫一經終了，立即製好旨酒，以酒二尊，外加羔羊，『躋彼公堂』，見同篇。

四、防衛設施 支配階級既課有農奴這種種封建義務，當然不免要引起農民的反感。事實上農民對統治階級的憎惡，由魏風伐檀之詩，尖銳表現出來：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貍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由這種憎惡所導來的事態，要就是散而之四方，不然，就是起來反抗。《魏風碩鼠篇》之所謂：

『……逝將去汝，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以及《小雅黃鳥篇》之所謂：

『……此邦之人，不可與處；言旋言歸，復我諸父。』

但是，他們逃亡的打算，究不易實行，《小雅小雅》篇之所謂『豈不懷歸，畏此罪罟』。蓋表明支配階級已有禁阻他們的安排。事實上，周代對於農民一切不安本分的行動，都定有最殘酷的刑法。《詩經小雅小宛篇》所云：『哀我填寡，宜岸宜獄』。可見當時已有牢獄。罪人有供祭祀犧牲者，有沒為官家奴隸者，而墨，劓，剕，宮，辟等五刑，更為中國古典的『傑作』。然依據《呂刑》，——相傳為周穆王命呂侯制定——『五刑之屬三千』，亦可見當時法網之繁密。此外，濟刑罰之窮的，還有村落方面之比鄰閭里的組織，且還對農民貫注了種種敬天知命的意識，但穩定初期封建機構最有效的法度，却是參組在封建體制裏面的宗法組織。

第二節 宗法組織

所謂宗法組織，就是周代由氏族制度過渡到封建制度當中，所產生的一種血屬的社會統制組織。

我們知道，周代的幼稚封建體制裏面，還保存下了不少的氏族制度的成分。最原始的氏族制度，原係以母系為中心，後來因為經濟上的作業關係氏族的中心，移轉到父系了。父系氏族制向着家族分解的過程中，相因而產生了父系家長制家族。中國在殷商之世，雖已確立了父系氏族制，但父系家長制，却是發端於周代，因『嫡庶長幼貴賤之制，商無有也』。(註一)

氏族原是『由一個祖先繁殖的後裔子孫形成的相互間有聯繫的社會集團。』(註二)周代一方面把這種血屬聯繫保存下來，一方面更在這種血屬關係中，配列上以父系家長制為核心的嫡庶長幼貴賤的機能，而形成所謂宗法組織。近人曾容說得好：

『當氏族過渡到家族而分封子弟的時候，被封的子弟，獲得了財產的私有權，於是他就成為別子，而對後世為始祖了。他的身分和財產，以他的嫡長子承繼，遂成為所謂』

(註一)見王靜安古史新證殷周制度論。

(註二)見高素明譯庫斯雅著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第二二二頁。

繼別爲宗的大宗，由是繼禰則爲小宗，小宗的宗族，如以同高祖的爲範圍，則同高祖的以高祖的嫡長子孫爲長，同曾祖的以曾祖的嫡長子孫爲長，同祖的以祖的嫡長子孫爲長，同父的則以弟而長兄，就成爲宗法的基本體系了。

別子雖然因爲土地財產私有權利對後世而爲始祖，但他對於他那個分封的最大共體中的最大之宗，仍有宗宗之道，譬如君有昆弟，以此昆弟分封，則此因分封而獲得土地財產的昆弟，對後世固爲始祖而演成一大宗體系，然就對君而言，彼所演成的大宗，實有宗事所謂君統的那個最大之宗的關係。故所謂君統，實際就是從氏族盟長的身分，轉化到家族時所形成的最初最大的大宗，而最大宗因爲分封同姓子弟的原故，又統多數的大宗。這樣的關係，就是周室宗主權之所以建立，……金文與典籍中之所以常稱宗周者，就是由於這種宗法關係而來。」（註）

這段話，對於宗法組織的由來及其基本概念，都有極透闢的說明。他認定宗法組織，是發因於周代的分封，而這種組織在本質上，則是一種支配者階級之血屬的社會統制組織。

（註）見曾著：殷周之際的農業的發達與宗法社會的產生（食貨第二卷第二期）。

本來照禮記曲禮所謂「禮不下庶人」的明文，宗法原係封建貴族之親屬系統，但一國在某一時代之支配者階級的制度，習慣與觀念，往往總會在不同的程度上，通行到一般被支配的社會階層。我們試就宗法組織之社會職能來觀察吧。

宗法的社會職能，有以次各項：

(1) 宗廟，祖廟，禰廟的祭祠。

(2) 一年中族中行若干次共同饗宴。

(3) 服喪——死者親族為對於死者表示哀悼，在一定期間內，依其親疏之差，着用規定之喪服。

(4) 同宗不婚。

上面這種種由宗法組織產生的法制與慣行，首先是行於支配階級之間，以後則一般普及於民間。不但此也，宗法組織的最主要特徵，就是父系家長制。在父系家長制下。又可分：

(1) 家長對於家族中全體人員，有生殺予奪之權，家長所屬的人員，儼同家內奴隸。

(2) 家長乃至其他男子，可以過着一夫多妻的生活。士以上，必以妻妾並置為原則，至

於貴族，甚且負有多置妻妾的義務。

(3) 嫡長子相續，亦為中國家長制之一特色，所謂『立嫡以長不以賢』者是也。嫡長子以外之男子，無論為妻出，為妾出，通稱為庶子。

上述三種禮法，大體亦係行於支配階級之間；一夫多妻與嫡長相續兩種現象，在一般平民之間，雖然不甚顯着，但父權無上大，和重男輕女之事實，則極其普遍。從『孝』字演繹出的種種禮法，無非都是『父權無上大』的註腳；而詩經小雅斯干篇所謂：

『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

這正是一夫多妻，『七出之條』，乃至其他男女不平等的規制與積習所導出來的無可奈何的不平之鳴。

然而所有宗法組織所直接產生或派生的一切禮法，一切不平等的慣行，以及伴隨此種禮法慣行而造成的諸般意識形態，都於支配階級有莫大的利益，換言之，即都有助於封建統治的穩定。

但完密的法制也好，帶有魔術性的意識也好，都阻止不住社會動力之勞動生產力的變革；就因此故，周代這種幼稚的未成熟的封建機構，一到春秋戰國之世，就因勞動生產力的增進，而根本發生破壞與動搖。

第四章 過渡的春秋戰國時期

第一節 序說

前面講過，周代幼稚的未成熟的封建體制裏面，保存了不少原初農業共同體的姿態。社會生產力發達的結果，這些共同體必然會發生兩種傾向：一是各共同體漸由氏族紐帶分解而為家族，一是比較強的大的共同體村落，對於較小的較弱的共同體村落，行使侵奪與兼併。所以周初分封的二千八百國，至春秋時代已只剩下一百六十餘國。在這所謂二千八百國中，原先雖有最大一部分是就既經存在的或大或小的共同體村落，予以封建的名號與編制，但經過「強凌弱」「衆暴寡」的淘汰兼併以後，許多國家已經樹立了牠們自己的統治規模。

本來周初那種封建機構，是適應當時那種經濟基礎的產物。其經濟基礎既不絕因勞動生產力的增進而發生變化，上層機構當然不免發生動搖。「宗周」日益式微，諸侯日益強大。雖

然『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但王綱不振，宗法組織失其約束作用，於是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的所謂犯上作亂事體，簡直成了一時的風氣。在春秋之世，有野心的諸侯們（如齊桓、晉文之流），雖然還提出『尊王攘夷』的口號，以資號召，延及戰國王，室已早變為一個微弱得可憐的附庸。

這些表現於上層機構中的變動事實，說明了那種機構是如何不適於其逐漸變化的下層經濟基礎。我們如其說，西周的未成熟的封建制度，只是對於此後發端於秦漢之際的官僚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制度，做了一些預備工作，那春秋戰國之世，就恰好是由前一封建形態，演化到後一封建形態的過渡期。而這過渡期的社會經濟狀況，則是如以次諸節所說的那樣。

第二節 農業生產的發達

這個過渡時期的農業發達，以鐵器發明為其最有力的推進力。但灌溉施肥以及其他方面，皆有極大進步，現在分別述其梗概。

一、鐵製農具的使用 銅器與青銅器的硬度與作用，是不夠完全驅逐石器的，從而在銅器參雜着石器的階段，決不能期望農業有怎樣飛躍的發達。迨鐵器發明，情形乃爲之不變。

中國鐵器的發明時期，學者殊有不同的見解，但以春秋乃至戰國時爲鐵器之黎明期，那是誰都難於否認的。據管子：鐵在春秋時代，已爲各國製成工藝農業等等器具，且設有鐵官。其中有云：

『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行服連帛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加重一也。三寸鍼，一人之籍也。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又云：

『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鋤，一鎌，一鐮，一推，一銜，然後成爲農……請以令斷山木，鼓山鐵，是可以田籍而用足。』

管子一書的真偽與時代問題，迄今尙爲疑案；在春秋時代，即以鐵製農具及一切工藝器具，且特別設置鐵官，此爲事實所不許。因鐵由發明以至於普遍使用，其間必須經歷相當歲

月，春秋時代以前之載籍，既不能發現「鐵」之痕跡，在春秋之世，竟突然普遍用起鐵來，實為不可能之事，大體上，鐵係發明於春秋時代，而其應用為農具及其器具，則在戰國之世。關於鐵劍之起源，吳越春秋所紀如次：

『干將作劍，采五山之鐵精，六合之精英，……天氣下降，而金鐵之精不稍淪流。……於是干將妻乃斷髮剪爪，投之爐中，使童男童女三百人鼓橐裝炭，金鐵乃濡，遂以成劍。』

而越絕書外傳寶劍記所述，則是：

『歐冶子干將作茨山，洩其溪，取鐵英，作為鐵劍三枚。』

鐵之最初發明，想係因為製造兵器的需要。以後則漸漸應用到農具等方面。孟子所載『以鐵耕乎』，足見戰國當時已用鐵為農具。鐵之用途普遍，於是反映在戰國時代諸載籍中者亦多；如荀子，韓非子，墨子等書，皆載有關於鐵之記事。同時因鐵之需要增加，以鐵致富者，遂大有人在。史記貨殖列傳所謂『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漢書食貨志所謂『秦用商鞅之法，……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凡此等等，均可說明鐵在戰國時代

的決定地位。而鐵製農具給予當時農業發達上的影響，那當然是非常顯著的。

二、一般農業技術的改進 鐵之發明，不但農具本身改良，使用農具的方法，亦相因進步。在西周時代，使用畜力耕作的事，還無所見。《詩經》只有相並曳引耒耜的『耦耕』存在。降及春秋之世，孔子曾說『犁牛之子，騂且角』，可見當時已應用畜力。《孟子》梁惠王章之所謂『深耕易耨』，更證明畜力耕作之實效。其後李悝相魏文侯（西元前四二五——三八七年）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晦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八百萬石矣』。茲所謂三升，經後之學者論證爲三斗之誤，即百晦共增三十石；設『治田百晦，歲收晦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則治田勤謹，所益之三十石，對百五十石爲五分之一；勞動生產力如此增加，當非依靠進步之農具，以盡地之力不行。但我們要知道當時對於施肥方法，已經發明；因爲『糞其田』而又予以『深耕』，故舊來稱爲『萊』之休耕地，或者已經有一部分變爲常耕地。這是『治田勤謹』的一個附帶條件。

三、農田水利 因爲農業技術改進，稻作漸行普遍，對於灌溉及治水之設施，乃益關重

要。據史記河渠書所載，自夏禹治水之後，以河南為中心之宋，鄭，陳，蔡，曹，衛諸國，皆曾治水；楚對漢水，揚子江，淮水；吳對南江北江中江太湖；齊對淄水濟水，皆曾作過疏導的努力；魏文侯以西門豹有鄴令，引漳水以灌鄴田；蜀守李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水成都之中，其「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百姓饗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灌田疇之渠，以萬億計」。此外，韓秦之間，且以外交關係，造成有名的鄭國渠。太史公在河渠中曾有趣的敘述這一段故事說：

「……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毋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郿瓠口為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灌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為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為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闕之水，灌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為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併諸侯，因命曰鄭國渠。」

這段話第一表明當時治水事業的普遍，如像韓國，且有專門治水的水工；其次說明治水溉田，於當時農業有何等重要關係。

第三節 工商業的發展

農業發達，工商業必然受到莫大的刺激。茲先就工業說吧。

一、工業 鐵之發明，不但於農業爲一推進力，對於工業，尤有莫大變革作用。採鐵或製鐵本身，已爲一大製造業；將冶鍊之鐵，製爲農具兵器以及其他日常應用之器具方面，於是工業之範圍擴增，以前附屬於農家家內工作的幼稚工業活動，至是乃逐漸形成一獨立部門；管子書中所謂「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鋤，一鎌，一耨，一推，一銍，然後成爲農；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扛，一鑽，一鑿，一鋸，一軻，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箴，一鉸，然後成爲女；……」正表明農，工，婦女，因鐵之發明，而各有特殊用途之生產器具，而同時這些生產器具的製作，又非有專司其事者不可。管子這部書的真偽，雖然還是未決之疑案，但其書中所載事實，大體可以說是就戰國時代立論。

孟子中所謂「百工居市，以成其事」，足徵戰國當時一般工業之發達。當時有許行其人

主張與民並耕而食，墾殖而治，孟軻即以許子不能自爲冠，自爲農具，自爲其他一切日常用品，而譏其主義不能徹底，並責其不知分工之利益。

但當時工業之主要部門，除冶鐵外，當以製鹽爲最關重要。此事在管子中多所說明；戰國時代的陶朱猗頓輩之致富，都與製鹽有關。

二、商業 獨立的商業資本之產生，亦係由春秋時代發其端緒，至戰國乃頗具規模。陶朱猗頓之富，卽爲商人資本的適例。中國自來養生送死之具，如蜀之丹漆旄羽，荆揚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柁梓竹箭，燕齊之魚鹽旃裘，兗豫之漆絲絺紵，都因自然環境之限制，而有待於工以成之，商以通之。但以前各共同體村落因交通的阻滯，血族紐帶之束縛，彼此都生息於簡陋的自給自足自然狀態下，卽有交換，不過偶然發於諸共同體間而已。迨後兼併之局成，血族之縛解，於是併合於一大國家中之無數共同體村落間，乃漸形成頻繁之交換。此交換局面最初還限於生產者直接交易，此後因生產漸帶有商品性質，於是商人階級乃漸發生。

春秋特別是戰國時代，鹽鐵爲最重要的商品，時君因有利可圖，對於此兩大商品特別注意。有的甚且視爲國家專利。所謂「秦用商鞅之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卽其一

例。除鹽鐵外，絲，穀，漆，帛之類，亦爲商人逐利之對象物。史記貨殖列傳云：

『自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孰，取穀，予之絲漆璽；凶，取帛絮，與之食。』

商業發達，商人勢力必因而抬頭。孔子弟子端木賜因經商致富，列國君主都以上賓之禮待之，且爲魯衛之宰相。戰國時范蠡佐越王勾踐成霸業而棄官從事工商業，積爲巨富，名傾天下。此後河南翟陽大賈呂不韋亦因其財力富厚，結託王公，終至左右秦國之政權。

工商業發達，於是百業大賈都匯集於交通較發達，及官僚勢力所集中的地方，而形成了都市。當時都市最著名者，河南爲大梁，陝西爲咸陽，直隸爲邯鄲，山東爲臨淄。據傳，臨淄一城的人口，計達七萬戶。

三、貨幣 在商業發達過程中，爲交換媒介的工具，當然不能不變更其性質與形態。西周因社會由各共同體村落間所行的偶然交易，有朋貝布帛之屬，固可勉盡貨幣的職能。但此後交換頻繁，始漸有正規貨幣的要求。歷史上關於鑄幣之最初紀錄，乃見於周景王二十一年（約在西元前第六世紀終）所謂：

『輕錢爲患，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

在春秋戰國時代，金幣（錢）已被視爲富之絕對形態，但在普通人民之間，依舊流行着布帛之屬。

第四節 稅制及一般農民生計狀況

周初由原始農業共同體轉化爲井田助法，雖然在實行上無法求其普遍，但耕作者對於支配階級所盡的封建義務，大體是由耕作公田的形式，而提供力租。而他們每人使用的土地，大約在百畝左右。

但這種力租制，後來逐漸改爲物租制，據史籍所載，此端係開於魯宣公所行之畝稅。前漢書食貨志云：

『周室既衰，暴君汚吏，慢其經界，徭役橫作。政令不信，上下相詐，公田不治，故魯宣公初稅畝，春秋譏焉。』

對於這所謂『稅晦』，普通有三種解釋；（一）力租田即公田照樣保存，更對私田課十一之稅；（二）公田已經廢棄，至是始廢畝而定其稅率；（三）宣公因人民不肯盡力於公田，乃將公田廢棄，將力租改作物納地租。此三說之中，以後兩說為近似，但吾人不能斷言公田係至魯宣公始予以廢棄，亦不能遽謂當時已完全廢棄，觀上面『慢其經界』云云，是公田至魯宣公當時，已經在弛廢過程中，宣公不過依已成的趨勢，加以有利於己之變革而已。

特魯宣公開端以後，各國都相率施行履畝定率之稅，特其稅法不一定是依照同一形式，或則將公田之形式保留，但其相同之點，即是加增於農民之剝削。因為農具及生產方法改良，生產力漸形增加，以前的休耕田，多半變為常耕田，於是國家乃以實行稅畝為有利；同時貴族領主們因為奢侈需要增大，亦非打破公田的限制，以增加地租收入不可。孟軻氏在戰國時代雖昌言復興井田、助法，那不但為事勢所不許，且亦為當時統治階級所不欲。所以他的大好理想，就在『壤地褊小』的滕國，亦沒有得到實行的機會。

本來由徭役力租制演化到物納地租制，那是耕作者對於領主之隸屬關係的一種緩和。然而國王領主們之企圖，却是想由此實行進一步的剝削。孟軻氏關於當時一般農民的生計，曾

謂：『百畝之田，勿失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但據魏國名臣李悝的推算：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人月食一石半，五人終歲爲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管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用錢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前漢書食貨志上）

照此推算，農民在收穫平常年度，不奪其農時，不行額外的橫征暴斂，已只有飯吃而無衣穿，更無從籌措疾病死喪之非常開支。然在戰國之世，戰爭是不斷發生的。奪民農時，與橫征暴斂之舉，早已是司空見慣。所以不遇荒年，農民亦不免老弱者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若當『凶年饑歲』，其慘狀當更不可聞問。『農民所以常困』，可見一斑也。

第四編

官僚主義封建制度的成立時代

第一章 古代集權國家之成立

第一節 序說

周代幼稚的未成熟的封建制度的經濟基礎，在春秋時代以前，已經在開始分解；不過對於那種基礎予以決定的摧毀打擊的，却是戰國時代的鐵器的普遍應用，與農業勞動生產力的發展。

農業勞動生產力發展，以前依井田方式區劃的土地形態，自然要變為那種生產力發展的桎梏。從而當時爲了應付不斷發生戰爭之戰費，並爲滿足其日益擴增的奢侈消費慾望的各國君主貴族們，乃相率要求破除農業生產上之桎梏，以期增加其地租收入。前述魯宣公的『初稅畝』，就是一個端緒。

事實上，在魯宣公『初稅畝』以前，各國對於公田力租制或井田、助法的土地制度，在先

即令按照周初的編制而實行過，以後也一定因了政治經濟關係的變動，曾在某種限度予以變通。在魯宣公開始稅畝以後，各國效尤者自然是更多了。但所有一切國家的稅制的改變，都還以過去公田力租制的基礎，或以那種制度為核心，加以改頭換面的變更。而從根本上對於帶有原始性的古代井田制予以決定的破壞的，那是始於戰國秦孝公之世的商鞅變法。

商鞅變法之要鍵，即是解除舊來土地形態所加於農業勞動生產上之桎梏。秦由是富強，由是奠下其統一中國的政治勢力的基礎。

秦之先世，歷史上雖把牠點綴得有聲有色，但周孝王（西元前九〇九年——八九五年）時代稱為帝顓頊後裔的非子，極其限不過一個牧人會長。他在渭水上游為王從事牧馬業務。迨分封得一個未滿五十里的附庸國，乃定邑於秦，奉嬴氏之祀。號曰嬴秦。

特秦先雖為一附庸小國，以後領土漸漸擴張，春秋時代為五霸之一，戰國時代為七雄之一。至秦王政且滅六國而統一天下。

秦政統一天下的政治勢力基礎，原是由商鞅變法所定下。商鞅廢井田開阡陌的土地政策，後來隨秦之版圖擴大而推廣其實行之範圍；由是既經統一後之嬴秦帝國，乃不復能採行

周之封建形態。史稱「秦廢封建而爲郡縣」了。

秦始皇帝廢封建設郡的企圖，原在擴張帝權，樹立專制的官僚主義的機構。但這種新的國家統制組織之出現，根本上因爲中國當時有防阻北方牧人種族侵入與推行大治水事業的要求。而阻止牧人侵擾和施行大規模治水事業，又都與發展農業，安定人民生計有莫大關係。但秦始皇的專制活動，完全把這種根本命題忽視了。所以他自身就已目擊他的統治機構的動搖，而他已經發其端緒的新的國家統制組織，乃有待於次一時代的努力了。

第二節 中國社會經濟上的一大變革局面

在中國歷史上，如其說周代的社會經濟組織，是就原初共同體施以外科的手術，或者是在不根本改變其體制的限內，予以再編製與再組織，那中國社會經濟上最初一次的大變革，就可說是開始於商鞅的變法。商鞅的新法，在先原只推行於秦國，但秦國既因行此新法而致於富強，更進而統一中國，所以他這種變革，竟在整個中國社會經濟史上劃一個時代。

商鞅所處的時代，是在西元前第四世紀。後百年，秦即成就統一大業。下面是由他實行諸變革至始皇統一後的社會經濟各方面的概況，茲分述如次：

一、田制改革 秦國在孝公時代所轄的土地，大都是行過井田法的。井田法之阻礙生產力發達，前面已經講過了。孝公爲圖富圖強而用商鞅，故商鞅遂主張廢止井田法，任耕地之區劃自由，並在稅制上，依『訾粟而稅，上一而民平』的理由，把以前所謂公田力租制的助法，改爲物納地租。關於舊來農民土地多寡之限制，亦併解除。即通典所謂：

『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寡。』

二、鹽鐵之利由國家獨占 在春秋戰國時代，鹽鐵已爲當時統治者看爲山海『財用之寶』。因爲鹽是人人要吃的，鐵器是農夫非用不可的，鹽鐵由國家獨占，實爲莫大財源。秦之鹽鐵，亦由國家專利。鹽鐵論有云：『昔商鞅相秦，外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民強，器械完飾』，特茲所謂獨占，所謂專利，與近代此類用語之涵義，當有出入。但秦爲獨占鹽鐵，特設有『掌山澤之利』之官，故史稱『秦用商鞅之法……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

三、鄉黨組織 田制改變，鄉村組織亦不能不加以改變。秦之什伍制即商鞅變法所行的編制。史記商君列傳中有云：

「孝公用……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者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這所謂「令民爲什伍，即令其五家爲保，十家相連。」原來在周制上，亦有此什伍之編製，但其本質與職能根本不同。周代所行者，係就自然發生的村落，略加組織。使其便於成就「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目的，而秦之制度，則係將此自然發生的村落組織強行編組，使成爲專制國家的基礎，所以「民有二男不分異者，倍其賦」；「一人有姦，鄰里告之，一人犯罪，鄰里坐之」。這種連坐的制度，於專制國家的統治，有莫大的效用；管仲爲齊桓公的宰相時，亦曾採行所謂軌里連鄉之制，但其嚴厲而澈底的推行，則是始於商鞅，以後更成爲秦代統一後的模範制度。

四、商業工業與貨幣 在未開化的社會，戰爭本身，即爲正常的交通形態。戰國時代長

期從事戰爭的結果，自然發生的諸都市間，乃有連絡之可能，由是商人階級逐漸形成。但商業連絡之確保與發達，又大有賴於治平的狀態。秦山商鞅變法圖強而統一，此種條件已算完備。由是都市漸漸脫却以前孤立性，而相與交易連絡。在廣大領土上之自然產物的多樣性，愈益促成商業的發展，相因而喚起工業的生產。

但在另一方面，長期戰爭，實在大大破壞了生產力，破壞了應當喚起的需要，所以秦代的經濟政策，依舊是以『農桑爲本』『耕織爲本業』，工商爲『末利』，即牠所採取的是重農抑商政策。在這種政策下，工商業當不免受到許多限制與不便。但統一國家修築道路，開建漕運乃至統一度量衡的諸般努力，皆大有造於商業工業。

然而於商工業影響最大者，決爲幣制的統一。秦代造有金幣與銅錢兩種貨幣。前者稱上幣，以黃金鑄（二十兩）爲之（但非鑄幣）；後者稱下幣，形狀外圓孔方，重十二銖即半兩。孔之左右，附記有『半兩』二字。黃金鑄所以周轉大規模交易，銅錢則供一般使用。銅錢之鑄造權，操諸官家，以期統一。至舊時用作交換工具之珠玉，龜貝，銀錫等，則概用爲裝飾品，不復當作貨幣流通。

五、大土地所有形態 商鞅廢井田，破除以前一夫百畝之耕地分配限制，由是『田里不粥』的規定，相因撤除，結局兼併之風盛行，大土地所有形態於以出現。漢董仲舒曾批難商鞅之土地改革政策云：

『至秦則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無立錫之地。』

其所以形成此種局面的，一方面因為當時對於有特別戰功者，往往允許其兼併土地並奴役人民；同時因鐵器的利用，土地制度的改革，農業勞動生產力增進，剩餘生產增加，由是相因而發生富豪之家。據史記所載，秦始皇統一天下，徙天下豪富十二萬戶於咸陽。

六、賦稅 商鞅變法以後，秦代的賦稅，是以『因地而稅』為原則，但兼併盛行的結果，耕作者之田地減少，田地稅收減少，由是秦始皇乃新設『舍地而稅人』之人頭稅。故世有『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之說。

除此田租口賦而外，中央集權國家之徭役，實非常繁苛。秦代苛役人民徭役勞動的事實，由以次諸點，即可徵知。（一）治水事業——在治水事業上，有鄭國渠蜀渠之成就；特此

係言其極著者，此外一定還有許多治水工程；（二）防備外敵——爲防備北方的胡人，始皇曾徵發四十餘萬人修築長城，又徵發五十萬人，築城於南越之地；（三）宮廷土木工事——單就建築阿房宮及鄠山之土工而論，其所役使的人夫，已達七十餘萬人；（四）戰爭——例如蒙恬邀擊胡人時，被徵發之農民爲三十萬人。

第三節 舊的封建制度的變更

秦代在社會經濟方面既有諸多變革，故舊來的封建制度，不能適應其新的要求。

就一般而論，周代由公侯以至於卿大夫，皆有世祿，而爵則與其祿邑相伴。秦對有功者，制爵二十等，但有爵者例無祿邑。商鞅之封於商（十二邑）魏冉之封於陶，涇陽君之封於宛，高陵君之封於鄠，范雎之封爲應侯，嫪毐之封爲長信侯，以及呂不韋之分封十二萬戶，要皆僅有的例外，而且都是見於統一以前。

迨秦王政完成統一大業，自號爲始皇帝時（即西元前二二一年），丞相王綰等建議以燕、

齊，楚等僻遠之地，封建諸子爲王；廷尉李斯反對，以爲：

『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甯之術也，置諸侯不便。』

始皇在接受李斯這種意見之後，乃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更名民曰黔首。郡縣之官，直隸於中央。郡之主腦爲守，縣之主腦爲令（萬戶以上之縣置令，萬戶以下之縣置長），守令更易之權，操諸天子，由是形成一官僚主義的專制機構。後之論史者，往往以秦之郡縣制與周之封建制，爲兩種根本不同的制度。封建分土分民，受封者世世保有其祿邑；而郡縣則時時更易其守令，從表面上觀之，兩者當各有其不同的特質。

但所謂封建制，不外是建立於社會一定經濟機構上，或一定生產和交易諸關係上之政治形態。由封建到郡縣之推移，必得由此經濟的社會機構予以說明。封建天子把他治下的領土與領民，除自己直接支配者外，其餘都分歸其子弟或功臣，其子弟或功臣，又按照其階位，把他由分封得來的領土與領民，除了自己直接支配者外再分封其屬下。這樣，封建的階

制，或封建的機構，即因以形成。在這種封建制形成的過程中，一件顯而易見的事實，就是自天子以至於卿大夫，即所有屬於支配階層的人們，都是依着土地的領有形式，而寄生於農奴的勞動生產剩餘上面。

秦代的土地制度不同，從而牠對於領土領民的支配方式也不能一樣；秦始皇帝不把領土領民分交於其諸子功臣治理，而大權獨攬，對諸子功臣僅『以公賦稅重賞賜之』，此與封建似不能同日而語；但問題不在領土領民用何種方式支配，而在支配領土領民的所謂支配階級，究竟是寄生於那種形態的生產上面。周代對其領內可以榨取的農奴勞動剩餘，直接讓諸子功臣分別自行處理；而秦始皇則把這些農奴勞動剩餘，全都收歸己有，然後再由給俸的形式，『以公賦稅重賞賜之』，以此觀之，秦之官僚主義的專制機構，與周代封建機構，同是建立於農奴生產形態上面，如其說一種政治形態是取決於其所由建立的經濟基礎，或者，封建制度特質，乃存於農奴勞動的剝削，那秦代的那縣制，就與周代封建制沒有何等本質上的區別，從而，把秦代這種政治裝置，稱為專制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就沒有什麼說不過去了。

第四節 農民叛亂與秦之滅亡

秦代這種形態的政治制度，在始皇帝以爲是非常穩固了，但其成立僅及十餘年，即完全歸於瓦解。漢班固述其失敗之原因說：

『……至於始皇……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秦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糗，女子紡織，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內愁怨，遂用潰畔。』

這是秦代致亡的扼要而正確的說明。秦始皇承戰國長期戰爭之後，不知修養生息，以培元氣，而一哄從事勞民傷財的事務。修長城，城南越，建阿房……皆爲『海內愁怨』的具體說明。加之賦斂繁苛，刑罰殘酷，而豪族又乘機侵漁人民的土地，使許多農民都因失業或棄業，而化爲流民隸役。所以始皇沒後不久，貧農與流民之叛亂，卽到處蠶起。陳涉以『屯隸之人』『遷徙之徒』，揭竿而起，天下響應，而秦卒以滅亡。

當秦始皇統一海內的時候，聚天下兵器於咸陽，徙天下豪族（十二萬戶）於咸陽，夏焚書坑儒，以絕言路，以愚天下之民，其肆意妄為，實極中國古典的專制主義之能事，然其根本致亡之道，則在任意摧毀社會勞動力，使一般農民無以為生。所以代秦而興的漢代，乃知注意此點，而使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得以確立。

第二章 古代封建的官僚主義時代

第一節 序說

秦末的叛亂，大體雖是由貧農與流民所發動，但其中資爲號召的領袖人物，却仍爲六國的后裔及其強宗。他們有的是直接起而參加農民的叛亂，驅逐秦之令守，自就其故國舊地稱王；有的則爲一般羣龍無首的亂民所推戴。項羽原爲楚國強宗的后裔，他起自揚子江下游，奉楚懷王孫心爲義帝以資召號，他一時曾併有大部分的中國，稱西楚，封齊趙等諸侯王，達十四國之多。

當時由游浪人出身的劉邦，曾直搗秦都咸陽，由項羽封以漢中巴蜀之地。劉邦後來稱漢王，定都於漢水上游之南鄭，與項羽形成對立之勢。迨項羽弑義帝，他乃用這個名義討伐項羽，併有天下。他於西元前二〇二年即皇帝位，定都於長安，而爲漢代創業的高祖皇帝。

高祖即位後，即分封異姓功臣與同姓子弟爲王。但漢代由高祖奠基的封建制度，以後不是向着離心的封建制發展，却反而是逐漸向着統合的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發展。在高祖的晚年，即相續剪除異姓諸侯，而以同姓充之；以後經過吳王濞之叛變，更多方削弱同姓諸王。延及景帝武帝以後，諸侯王並不得治民補吏；雖有君國子民之名，不過食其邑之稅收而已。他們早已不能擅有土地甲兵，所以論史者謂漢至景武之世，封建已開始廢其實而僅存其名了。

但這種封建集中的趨勢，與其謂爲最上層統治階層之利害打算，毋寧謂爲實際社會經濟狀況的要求。因爲封建制度之分立或集中的形態，乃「取決於下列的條件」：

- (1) 交換關係發展的程度；
- (5) 居民的種族成分；
- (3) 地理條件。

交換關係發展的時候，需要領土統一，商路上比較沒有什麼危險，這是必然需要集中而又鞏固的政權；原始經濟佔有優勢的時候，便沒有好的道路，人民的種族異常複雜，缺乏經

濟的中心，故政權分立，領土分散。因此發生了兩種趨勢的鬭爭。俄國一位歷史家名爲『封建制度的離心力與向心力』註。漢代封建制度所以向着『向心力』發展的原因，我們當由其一般社會經濟情形來說明。

第二節 農業社會之諸生產力的向上

關於漢代農業諸生產力之改進情形，可就以下諸項予以說明。

一、鐵器與牛耕 鐵器自戰國以來，雖漸普遍使用，但在漢代農具中所佔地位，由『鐵器農民之死生也』一語，即可徵知。不過因爲鐵器成爲農民之死生問題，故官方及鐵買均多方抬高鐵價，致漢興百餘年後，鹽鐵論中還有以下的記載：

『今縣官作鐵器苦惡多，用費不省——鹽鐵賈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糞啖食，鐵官之賣器不售。』

鐵器價格高到使貧農仍不得不用木耕手耨，那主要係由鐵器專賣的結果。農民既有用木

（註）見高素明譯庫斯著社會形式發展大綱。

耕與用手耨的，可見牛耕在當時還不十分普遍。不過，比起戰國乃至秦代，當時的鐵製農具或牛耕，都要普及多了。

二、區種法，土壤改良術，及代田法 區種法係倡於漢代農學者氾勝之。齊民要術引述氾勝之關於耕耘之意見云：『凡耕之本，在於適時作業，……凡愛田者，常以五月田耕，六月再耕，七月勿耕，……五月一度耕，其效果等於三度耕；六月一度耕，等於再度耕；若七月五度耕，則不及一度耕……如是，田雖薄惡，收穫畝得十石。』至氾勝之之區種法，則如次述：

『以畝爲率。令一畝之地，長十八丈，廣四丈八尺。當橫分十八丈作十五町，町間分爲十四道以通行人。道廣一尺五寸，町皆廣一丈五尺長四丈八尺。尺直橫鑿町作溝，溝一尺，深亦一尺。積糞於溝間，相去亦一尺。以一尺地積糞不相受，令弘作二尺地以積糞，種禾黍於溝間，夾溝爲兩行，去溝兩邊各二寸半，中央相去五寸，旁行相去亦五寸，溝容四十四株，一畝合一萬五千七百五十株。種禾黍，令上有一寸土，不可過一寸，亦不可令減一寸。凡區種麥令相去二寸一行，一溝容五十二株，一畝凡四萬五千五

百五十株，麥上土令厚二寸。凡區種大豆，令相去一尺二寸，一溝容九株，一畝凡六千四百八十株。區種荏，令相去三尺，胡麻相去一尺。區種旱天常澆之，一畝常收百斛。（見齊民要術第一卷）

由此可知當時的主要農產物，爲禾黍、麻、麥、豆、農家於田邊宅畔，還種植桑樹野菜，及其他果樹。

當時關於土壤及施肥的知識，亦有相當進步；土壤依性質分爲九種，然後分別將種子浸於牛、羊、鹿、鹿、麝、狐、豕、蕢、犬之骨汁中，至適當時候，取出蒔種，此之謂浸種法。關於骨汁之製作，係到馬、牛、羊、豬、鹿、鹿骨一斗，以雪汁三斗煮之，經三度沸騰而取其汁。除此浸種法外，糞尿亦被利用爲肥料。

最後，代田法係由武帝末年之搜粟都尉趙過所創。其辦法及效果如次：

『……過能爲代田，一晦三畦，歲代處，故曰代田。……廣尺深尺曰畦，長終晦，一晦三畦，一夫三百畦，而播種於三畦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墮其土以附苗根。……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用耦犂，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畦一斛。』

以上，善者倍之。」（前漢書食貨誌）

他這種方法，就是每年代換耨之位置，求其用力少而得穀多。惟其有此實效，故推行頗廣。趙過爲便於其代田法之實行，『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牛少，無以趨澤，』則『教民相與庸輓犁』。此法由上陵隙地，離宮隙地，一直推行到邊郡，於是『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蓄積』。

以上這種種耕作技術上之改良，益以鐵製農具與犁耕的漸次普及，已可概見漢代農業諸生產力之向上趨勢，但同時我們還不要忽略當時在治水方面的成績。

三、治水事業 治水事業之彰彰可述者，如（1）文帝之世（西元前一七九年—一五七年），開煎波口灌溉繁田千七百頃。（2）武帝（西元前一四〇年—八七年）開鑿渭渠，龍首渠，白渠等。即第一，武帝依大農鄭當時之言，引渭穿渠，以達於河，其徑達三百餘里。此渠開鑿，既便漕運，且渠下民田萬餘頃，得以灌溉。特因工程浩大，故發卒數萬人，三年始得開通。第二，爲開墾河邊荒蕪地五千頃，及漕運之便，引汾分黃河而開渠。作渠作田所徵發之人工

，亦達數萬，但後因黃河河道變遷，致作渠，田，均皆廢棄。第三、由徵縣引洛水以達商顏之麓，開鑿龍首渠，發卒萬餘人，歷十餘年而通；其所灌溉之鹵田，達萬餘頃。第四、引涇水，穿渠二百里，灌田四千五百餘頃，稱爲白渠。此外，『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以灌田；而關中輔渠靈輶，引堵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太行下引汝水，皆穿渠爲溉田，各萬餘頃，佗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勝數。』（史記河渠書）

在另一方面，漢代於防水設施，亦頗爲努力。『文帝時河決酸棗，東潰金隄，於是東郡大興卒塞之。』武時帝之世，『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於是天子使汲黯鄭當時與人徒塞之。』（同上河渠書）

元帝時（西元前四八—三三年），南陽太守召信臣築設鉗盧陂，累石作堤，榜開六石門以調節水勢。受其利益之田，年有增加，後達二萬餘頃。後漢章帝時（西元七六年—八八年）廬江太守王景，曾重修安豐縣已經荒廢的灌溉池，此池名爲芍陂，徑長百里，灌田達萬餘頃。順帝時（西元一二六—一四四年）會稽太守馬臻建鏡，築塘，環周三百十里。灌田九千畝。

四、人口 中國人口在前漢時代大體有所增加，但中國最古的人口統計，却是成於前漢末平帝元始二年（西元二年）。據此統計，其戶數爲一二，二五三，〇六二戶，人口爲五九，五九四，九七八人。然自經王莽時代之飢餓疫癘，與多年之戰亂，實際人口已大減少。而戶籍之紊亂，更使戶數激減。在後漢光武帝中元二年（西元五六年），其戶數已減至四，二七九，六三四戶，人數則減爲二一，〇〇七，八二〇人。卽在半世紀間，前者減去三分之二，後者亦減少二分之一以上。迨延至後漢末之桓帝永壽二年（西元一五六年），戶數復增至一六，〇七〇，九〇六戶，人口則爲五〇，〇六六，八五六人。兩者殆皆恢復前漢時代之舊觀。

第三節 農民的地位

漢代農民的地位，可由以次諸方面知其梗概。

一、耕作者經營的面積 自秦廢井田，破「田里不粥」之限制以來，兼併盛行，致富者田

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秦始皇雖徙豪富十二萬戶於咸陽，地方仍存有不少豪富，兼併之風，並不因之而殺。楚漢亂離之際，巧取豪奪者，爲日不足。漢代統一局面告成，對於秦之舊規，仍照樣沿襲。於是人民『無立錐之地』者，乃以十分納五之田租，耕作豪富的土地。

董仲舒曾描述此種情形說：

『……或耕豪民之田，欠稅什五。故貧者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漢興循而未改。』(前漢書食貨志)

惟其『循而未改』，故豪族兼併如故：

『成帝時，張禹占鄼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併者類此。』(馬端臨文獻通考)

王莽亦說：

『當時強者，規田以千數。』(前漢書王莽傳)

土地爲強豪者所吞併，一般農民由他們手中所租借經營的土地，究爲多少呢？我們就當時載籍所描述的，知其約爲百畝左右。晁錯說過：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

石。』(前漢書食貨志)

武帝時，趙過所倡之代田法，亦係表明一夫百畝。據云：

『過能爲代田，一晦三耨……一夫三百耨。』(前漢書食貨志，一晦卽一畝，是三百耨，卽爲百畝。)

要之，當時耕作者所耕作的土地面積，大體不外一夫百畝。卽非田古制雖廢，其在土地方面的若干規制，還足令去古未遠的時代，受其範圍。

二、租賦 如前所述，耕作者所經營的土地，大體是由強豪或大土地所有者租來(當然有一部分自耕農存在)，並且，他們大體是對那些大土地所有者提供百分之五十的田租。漢代的稅制，在先是對田租徵取十五分之一，景帝以後，減至三十分之一。後漢亦是仿行此種輕稅制度。不過，中央政府所行的輕稅制，於直接農耕者的地位，不獨無所改善，且還從兩方面加重他們的困厄：一、田稅減輕，受其利者只是一般坐吃地租的大土地所有者，他們受到這種輕稅的獎勵，必圖進一步肆行兼併；二、中央政府是非有一定的歲出不可的。牠由田稅方面取之者少，由其他方面取之者，卽不能不多。於是乃有所謂苛租雜稅。

在高祖之世，即開始徵收算賦，凡人民十五歲以上，五十六歲以下者，每歲均須納百二十錢。其後武帝對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者，每歲亦徵二十三錢。不僅此也，馬端臨謂漢代對於人丁，不但稅之，且又役之。漢代所徵徭役，非常繁重，凡二十歲以上，五十六歲以下者，每年須提供一月間之無償勞動並得戍邊境三日。對外的征伐，北邊的防備，以及種種大規模治水事業，皆由此等徭役勞動充當。凡不提供徭役勞動，則課以『更賦』，對一個月之服役，須輸納二千，對三日的服役，須輸納三百。

然而農民所受專制主義的惡害，還不在其已經規定的賦稅，而在對於此等賦稅之無限制的額外的苛索。晁錯所謂『急政暴虐，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已經表白了農民在專制統治下的一個暗面，但大體上，這還是就賦稅而言，至其在徭役勞動方面所受的痛苦，鹽鐵論曾有很好的說明。

「今天下統一，而方內不安。徭役遠，外內煩。古者過年無徭，踰時無役。今近者數千里，遠者過萬里；歷二期而長子不還，父母憂愁，妻子詠歎。憤懣之情發於心，慕思之積痛骨髓。」

第四節 工業

漢代工業生產上值得注意者，有鹽業鐵業酒業以及製紙業等等。茲分別舉述如次。

一、煮鹽冶鐵 秦代煮鹽冶鐵的工業，係隸屬於國家，由國家獨專其利，故史稱秦用商鞅之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初率由舊章，沿而未改。但至文帝之世，乃許民冶鐵煮鹽，於是私營發達。而有以次的現象。

『浮食豪民，好擅山海之貨，以致富業，欲役利細民。……鐵器大刃，天下之大用也，非所以宜於衆庶也。往者強豪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鑄鐵石，煮鹽。一家聚衆，或至數千人，大抵盡收放浪之人民也。遠去鄉里，棄墳墓，依賴大家，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僞之業，遂朋黨之權。』

這段見於鹽鐵論，其所論正文帝許人民冶鐵煮鹽以後情形。『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足見其規模不少。經營者都大發其財。史記平準書中有云。

『冶鐵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

惟其『不佐國家之急』，故至武帝之世，乃因防備匈奴之支出浩大，斷然實行鹽鐵專賣，故鹽鐵論有謂：『邊之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蕃貨長，以佐助邊費。』但武帝要進行國家鹽鐵獨占之業，仍不能不仰賴當時以煮鹽治鐵而『累千金』的大製鹽業者大製鐵業者孔僅及東郭咸陽，以他們爲大農丞或鹽鐵丞，掌理鹽鐵。他們於者對武帝這樣獻策：

『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便屬所在縣。』(《史記平準書》)

這就是說，國家給予生產者以生產手段(官器及盆等)與生活資料(牢)，使製鹽冶鐵完全從屬於國家：一方面可裕國家收入，同時又可阻止浮食奇民，隸役細民，以圖暴利。在國家專利下，如尙有私行經營鹽鐵的則予以沒收器具和着附鐵脚之懲罰。至不出鐵的郡區，則置一小鐵官，專司買集舊鐵器和鑄造新鐵器的任務。

他們這種獻策被採納之後，孔僅與東郭咸陽即乘驛傳的車子，進行煮鹽與冶鐵的國營，並設置冶鐵煮鹽的官府。分發鹽官於二十八郡，分發鐵官於四十郡。自是鹽鐵業完全隸屬於國家。延及昭帝之世，鹽鐵應否專賣，曾掀起種種議論。桓寬所撰述的鹽鐵論，即係此時的產物。到了元帝的時候，曾一度罷免國營鹽鐵的鹽鐵官，但不久即行恢復，大體上，漢代自武帝以後，直至後漢末年，鹽鐵皆係採行國營制。

二、釀酒 漢武帝天漢二年（西元前九八年），依桑弘羊的動議，榷酒酤，即禁止酒之私釀私賣，設榷酤官從事國營。此種國營事業，稱為榷酤或酒榷。在實施上曾引起種種議論，昭帝時雖一度廢止，但不久即對販賣之酒，每斤徵稅四錢。王莽曾對酒之釀造販賣，強制官營，然彼之一切改革，結局都歸失敗。後漢對於販賣之酒，大抵皆徵酒稅。

三、製紙 世界製紙的起源，一般皆承認是始於中國。而中國製紙術的發明者，據歷史所載，乃係後漢和帝時代（西元八九一—一〇五年）的蔡倫，他用樹皮，麻頭，敝布，及魚網造紙，故其所成之紙，稱為『蔡侯紙』。然依照許氏說文，遠在蔡倫以前，中國即有以絮為原料而造紙之說。果其如此，蔡倫就不過是一位製紙原料的改良者罷了。無論如何，中國在去

今一千八百餘年以前，是已經知道用楮，麻屑及綿絮爲原料而造紙的技術的。據最近學者們的考證，當時製紙之法，係在原料上加以水分，使其醱酵，然後再放在臼中搗碎；這已經是非常進步的方法。所以薩拉森人的製紙術，有人說是由中國傳授去的。

第五節 商業，錢幣及市場統制設施

一、商業 商業的發達，頗有賴於廣大的市場，和安定的社會。漢高祖統一天下，原爲當時商業發展的絕好機會。但社會生產力經過秦代的摧殘，與楚漢之際的戰亂，民貧財匱已達極點。太史公謂「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蓋藏。」亦可見當時的困狀。

但在此喪亂之中，一般「不軌逐利之民」，却「趁火打劫」的發了一筆混財。所以「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迨至惠帝高后時，因「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開關梁，弛山澤之禁，」不過對於市井之子孫，仍不許其仕宦爲吏。

商賈之律既弛，商業遂在統一而安定的社會狀況下，迅速發達。商人階級有了錢，都闖

氣起來，法律雖禁止他們的子弟仕宦爲吏，但金錢萬能，王侯都同他們往來。晁錯曾述此種情況說：

『……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繡，食必梁肉。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執，以利相傾。千里敖遊，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前漢書食貨志）

這段話，不但暗示了當時商業資本蓄積的程度，且還表明了商人階級在社會上的地位；法律雖然抑制他們，他們富厚了，就不怕一般人不來巴結。太史公亦曾表述此種現象：

『……富商大賈，或躡財役貧，轉穀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

封君且要低首下心的受他們的供給，抑制他們的法律，自然不免要變爲具文。所以，自武帝起用孔僅東郭咸陽經營鹽鐵事業以後，以做鹽鐵生意發財的這兩位新官人，遂緣引同類，『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所以太史公喟然太息於『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矣。』（史記

〔平準書〕

商人錢多而勢大，於是『商賈滋衆』。武帝元光六年，開始課商賈稅，車稅船稅；元狩四年，對緡錢——以絲串之，錢千文爲一緡——課稅；又對未取得市籍，即未在市場上開設舖店之經商者，亦課稅。已在市場上開有舖店，而取得有市籍的賈人，則其自身及家族，皆不許其占有田地。

然此等負擔與限制，均不足以打擊商人。適武帝常有事於邊陲，需財孔亟。於是行卜式之議，下緡錢令，即凡民有非由農桑所得之緡錢，即當分財以佐縣官，以救邊陲的急需。但令出而富豪皆爭匿其財，不肯拿出；由是負責辦理此事之楊可，乃『告緡錢編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史記平準書〕

『中家以上』的商賈經過這次大破產，由是中國商業資產階級，乃在此專制國家統治下敗退下來，但中國畢竟是一個土地廣大，物產豐富的國家，『山西饒竹、材、穀、繒、旄、玉

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枬、梓、蕙、桂、金、錫、連、丹沙、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棋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商而通之。『史記貨殖列傳』因此，中國古代的商業，雖常受專制國家之不絕摧殘壓抑，但通有於無的自然要求，終能促其成長起來。

商業相當發達的結果，商業所由進行中的地區，乃逐漸與農村分離，而形成商賈集中的都市，不過中國古代的都市形態，多半帶有非常濃厚的官僚氣息，商賈在先也許都是集中在官吏駐在的地方，所以他們亦拚得有錢，就『冠蓋相望』『乘堅策肥』的擺起十足的官僚架子。至當時著名的都市，據鹽鐵論的記述，則『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丘，鄭之陽翟，三川之二周，富冠海內，皆天下之名都也。』

但除此等『通都大邑』外，各地方的商業交易，則是進行於所謂『市』或『集』中，『市』『集』即買賣交易之場所。其最原始的形態，並無常設之舖店，不過到了每年一定的日期，買者賣者羣集於一個地方。此地方大約為交通比較方便的所在；後來，此種所在，或者慢慢常設有

舖店，卒至形成一個較大的市鎮。但是不常設舖店的那種古典的『市』或『集』，就在今日中國內地各省，還有其遺型存在。

二、貨幣 在漢高祖初定國基的時候，國家財政及人民經濟狀況，都非常困難，於是乃以秦朝半兩錢過重難用，令民鑄莢錢，即重三銖（秦錢重十二銖）而輕如榆莢之錢。

至文帝時，因人民自由鑄造，『錢益多而輕。』乃禁人民盜鑄，後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除盜鑄錢全，使人放鑄。但人民鑄錢，如雜不純成分，則加以種種刑罰。當時賈誼曾痛述此種幣制的弊害。他說：

『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它巧者，其罪黥。然鑄之情，非殺雜爲巧，則不可贏，而殺之甚微，爲利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執；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執不止。迺者人民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甚衆。夫縣法以誘民，使入陷阱，孰積於此，彙禁鑄錢，死罪積下；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爲法若此，上何賴焉。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則市肆異用，

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前漢書貨殖列傳）

這段話論『法幣不立』與幣制混亂的流弊，就在今日，亦稱爲至理明言。況且，小百姓鑄錢『殺雞爲巧』，雖可處以嚴刑，諸侯寵倖出此，則法律干涉不到。故吳王濞『以諸侯卽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

然而其禍害尙不只此。當時一般農民因爲採銅鑄錢有利可圖，大家都『釋其耒耨，冶鎔炊炭，』以致姦錢日多，五穀日少。然則如何救濟呢？賈誼以爲只是用嚴厲法律，禁止人民鑄錢是不行的。『姦數不勝，法禁數潰，銅使之然也。』『銅布於天下，其爲禍博，』故根本救濟之策，是由政府先把銅蒐集起來。他認爲照此辦法，可致七福，卽：『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罪黜不積，一矣；僞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而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懷，七矣。』（前漢書貨殖列傳）

賈誼雖如這樣說得頭頭是道，但文帝沒有採納他的勸告，不過他的主張，後來大體上算

爲武帝所採行了。

繼文帝而後的景帝時代，曾實行禁止自由鑄造，而官家所鑄貨幣，種類頗不一律。至武帝元狩五年（西元前一二八年），始鑄劃一之五銖錢；大體上，中國鑄幣由國家獨占，乃至其形式與重量的確定，乃見於西元前第二世紀後半期，卽景帝武帝時代。

但武帝時代之劃一五銖錢，亦曾經歷過種種波折與經緯。武帝建元元年，銷毀文帝時代之四銖錢，而鑄三銖錢以代之。不久，又罷三銖錢，行半兩錢。但因當時不絕對從事對外戰爭的緣故，『大農陳藏錢，經耗，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於是『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以資補充。但是鬻爵和贖刑的收入，究還不足以供應不絕須頒給於建立戰功者的賞賜金，加之當時水災旱災慘重，『天子遣使者虛郡國倉廩，以振貧民，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貸假，尙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其費以億計，不可勝數，於是縣官大空。』在這中央地方交困的情形下，乃令縣官銷毀半兩錢，鑄造三銖錢。更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爲皮幣，直四十萬』。此外，『又造銀錫爲白金，……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曰白選，直三

千；二曰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對於這些金錢的盜鑄，皆處死刑，但法定價格在實在價值以上，「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

此後，因「三銖錢輕，易姦詐」，乃更令郡國鑄五銖錢；對於此種錢的表裏，施以輪廓，所謂「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鑄焉」。然而法令愈嚴，姦詭益作。「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犯者衆，吏不能盡誅，」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國，「無奈『郡國多姦鑄錢。』結果，『令京師鑄鐘官赤側。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側不行。』然赤側錢賤，民法巧用之，不便。」

這樣變來變去，爲弊滋多，最後乃決定不許郡國鑄造五銖錢，把貨幣鑄造之權，集中於中央，專令負鑄錢之責的上林三官辦理。迨上林三官鑄就五銖錢，於是「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則恰是賈誼所謂「上收銅勿令布，官民不鑄錢」。

五銖錢之鑄造，既統於三官，同時皮幣，白金，赤側錢，又予以廢止，於是統一之鑄幣出現，中央集權力量加強；武帝時代的此種五銖錢，至七八十年後的平帝之世，其鑄造數量

竟達『二百八十億萬餘』。其重量，形式與名稱，且成爲中國歷代鑄幣的標準。

在王莽之世，曾鑄造稱爲『寶貨』的貨幣二十八種；計金一品，銀二品，龜寶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錢六品，但當時五銖錢依舊行於民間。王莽滅亡，其寶貨不久即行廢止。

後漢光武帝中興，曾於建武十六年（西元四〇年）復興五銖錢，直至漢末。

三、均輸平準及常平倉 漢武帝時所設均輸，平準之制，見前漢書食貨志，其大體輪廓雖可由此窺知，但『其詳不可得而聞也』，兩者都寓有財政目的，且都具有統制流通過程的職能。均輸制之設，原因郡國諸侯對京師有所貢納，運輸往返，勞費滋多，故特設均輸之官，總受各地之貢納物，轉輸京師，如此，『儻費』即運費可省，同時物價亦賴以調節。但此制大體係行於遠方州郡；京師則別設一物價統制官，將各地均輸來之現物貢賦，依實際需給狀況，或價格騰落狀況而予以處分；行此處分，即爲平準之職能。前漢書食貨志敘述均輸平準之旨趣云：

『……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置均輸鹽鐵官，令各遠方各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

郡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此制實行，其效大見。『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天下用饒。』但其缺點在『令吏坐市列，販物求利。』所以昭帝即位，『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與『教化之要』，他們都以爲首先要『罷鹽鐵酒權均輸官』，以示『毋與天下爭利』。但因此制爲當時『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所以『歷宣元成哀平五世，亡所變改。』

漢代統制市場之另一制度，卽爲常平倉。常平倉卽所謂三倉——常平倉，義倉，社倉——之一，其起源大約係在前漢末季宣帝五鳳五年（西元前五四年）。漢自武帝晚年行趙過之代田制（詳見本章第二節）後，至昭帝之『田野益闢，頗有蓄積。』『宣帝即位……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於是當時精於功利籌算的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乃請帝『令邊郡皆築倉，以物賤時增其買而糶，以利農；貴時減買而糶。名曰常平倉。』

可見常平倉之用意，不外求穀價之平衡。但照此說來，常平倉的濫觴，還是發端於戰國

時代。戰國時魏文侯（西元前四二五——三八七年）之宰相李悝，曾力言穀物過貴過賤之弊害。謂「甚貴則傷人（指工商——編者），甚賤傷農，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甚賤，其傷一也。」他於是主張行「平糶」之法。是李悝之「平糶」法，可視為常平倉之先驅。但常平倉自漢開其先例後，其餘歷代幾乎皆在某種限度予以設施。不過設置常平倉之目的，因時而異，而且歷代皆作輟無常。就在漢代，行至元年時，即以在位諸儒多言「毋與民爭利」而罷。

第六節 漢代奴隸問題

中國在殷商以後，即有所謂奴隸存在，但奴隸至漢代始成為社會問題。

在前而第一篇第二章中講過，中國歷代差不多都有奴隸，但任何朝代的奴隸的性質，或奴隸在生產上所佔的地位，都不夠使奴隸制度在中國社會發展階段上，成為一種「劃時期」的體制。

在春秋戰國之際，載籍中已顯示出了奴隸的痕跡。如左傳昭公三年謂：「樂、祁、胥、

原、孤、績、慶、伯、降在皂隸。』又同七年謂『……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與，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台，馬有圉，牛有牧。』所有『皂』『隸』『僕』，『與』這些名目，都不過官奴婢或家內奴婢而已。然而用奴隸從事生產事業的，亦並不是絕對沒有。

前漢書貨殖列傳謂：『齊俗，賤奴虜，而刁閻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唯刁閻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或連車騎，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終得其力，起數千萬。故曰甯僦無刁，言能使豪奴自饒而盡其力也。』

此外，同貨殖列傳還言蜀之卓氏，『用鐵冶富』，『富至童八百人』，此雖未明言役『童』冶鐵而致富，吾人不妨作此推想也。

不過，用奴隸從事生產業作，要以刁閻爲一適例，但同時却又爲一特例；因細玩『齊俗，賤奴虜，而刁閻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唯刁閻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云云，足見當時沒有人像刁閻這樣利用奴隸。

楚漢之際，史記載陳涉爲『甕牖繩樞之子，甿隸之人，而遷徙之徒』，又謂，『陳涉少

時嘗與人傭耕……」云云，今之論史者，遂以此爲秦代用奴隸從事生產作業之絕對例證。其實這所謂「傭耕之人，而遷徙之徒」云云，不過極言陳涉之卑下無能，與秦朝統治的極形脆弱，所以下文即謂其（陳涉）「才能不及中人，非有仲尼墨翟之賢，陶朱猗頓之富，……」

然而這並不是說陳涉非奴隸，即爲當時無奴隸，且沒有以奴隸從事生產作業的證明。事實上，經過了商鞅土地改革，與大土地所有形態發生以後，許多農人都因土地被兼併，而降爲無業流民，降爲家內奴婢，或者爲了飢餓驅使，而自行向那些豪富拍賣。所以降及漢代，高祖五年即詔「民以饑餓自賣者，皆免爲庶人。」文帝四年詔：「免官奴婢爲庶人。」

不過，這幾道詔旨，並未從根本廓清奴隸。所以到武帝時，爲實行緡錢令（參見本章第五節）派人往「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對於這些沒收的奴婢，該是怎樣處置呢？史記平準書中是謂：「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禽獸。」

在官僚主義的封建統治下，官場固然用得着大量的奴婢，以壯威勢，就是在那些官僚富商豪族家中，也不妨多多養一些奴婢，以供驅使，因爲當時的社會生產狀況，是還不夠令他們作盡量的奢侈消費的，多多養一些奴婢，那也算是奢侈消費的一個大項目。前面引述

『治郡國緡錢，商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可見富商大賈家養奴婢的程度。

至官家的奴婢，則更為繁多：桓寬鹽鐵論中有云：

『百姓或無計筭之儲，官奴累百金，黎民晨昏不釋手，奴婢垂拱手遨遊也。』像這樣家養毫不做事的大批奴婢，當然會引起社會問題，所以貢禹傳中有云：

『禹言官奴婢十餘萬，遊戲無事，稅良民以給之，歲費五六鉅萬，宜免爲庶人。』

咸帝本紀中亦有類似的記載，謂：

『公卿列親屬近臣多蓄奴婢，被服綺縠，其中勅有司以漸禁之。』

把奴婢裝飾得出色一點，主子當然看着更舒服，而且更有面子，但不生產消費過大，實足以加重生產者農民的負擔，所以延至哀帝之世，乃不得不設法予以取締，所以哀帝本紀有云：

『諸侯王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隸二百人，列侯公主田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

入官。」

這個法令把「名田」及限制奴隸一起敘述，有人遂以爲當時是用奴隸耕田的證據，其實這些貴介人家所用的奴隸，都是「拱手遨遊」，「遊戲無事」及「被服綺縠」的奴婢。

王莽之世，雖曾禁止奴隸買賣，但至光武時代，奴隸買賣之風，依舊盛行。所以光武接連發了幾道解放奴婢的詔命：如二年召云：「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悉聽之，敢拘執，論如律。」六年詔云：「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免爲庶人。」這類法令，都是在一定限度或一定條件下，解放奴婢。所以奴婢在後漢還是和在前漢一樣，成爲社會一大不生產的消費。後漢書仲長統傳中有云：

「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貯積，滿於都城，琦賂寶貨，巨室不能容，牛馬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填乎綺室，倡謳妓樂，列乎課堂。」

這段話中的「奴婢千羣，徒附萬計」，似乎就是下文「船車賈販，周於四方」的活動者，但「連棟數百」的「豪人之室」，確也用得着「奴婢千羣」來服侍，況「山谷不能受」的「牛馬羊

豕，該要多少奴婢喂養呵。

總之，漢代（前漢後漢）的奴婢，都是限於家內奴隸與『官奴婢』的性質。間或雖有用於煮鹽，冶鐵，服商，以及駕駛車船的，但其數有限；至少對於當時社會上之決定生產部門即農業上的活動，奴婢無所益助。而且，奴婢在當時之所以成爲問題，並非由於其生產性，却正因其不生產性。

前述高祖文帝及後漢光武之免奴婢爲庶人，以及哀帝時代的限制王侯乃至吏民的奴隸，都是爲的奴隸爲不生產的消費。

然則漢代爲何不用奴隸從事農業生產，而必須要對有奴婢者加以限制或免爲庶人呢？這原因，就是因爲當時農業已經相當的趨於集約化，即當時農業上容納粗放的奴隸勞動的餘地，益發縮小了。特別是稻田耕作普及與農業的灌溉性質，都與嚴格的奴隸勞動不能相容。就因爲這種歷史事實，中國奴隸制乃不得不變形化。

奴隸既不適於中國集約化的農業生產，同時中國專制機構下所演成的災荒動亂以及強豪的兼併土地，又適足以不斷的造出大量的失業者流民或奴婢；由是，這用不到生產事業上的

大批奴隸，乃適應了專制貴族官僚大擺封建場面的要求。所以如其要把古代希臘羅馬社會那種奴隸體制看作典型的奴隸制，那中國只算有了奴婢制，或者至多只是有了一種附着或寄生於官僚主義的封建機構的奴隸制。從而奴隸制度不能在中國佔一個分割歷史階段的地位。

第七節 王莽的變革

漢代由高祖開基，以至東漢末造，約在中國歷史上行過四世紀的專制統治，其間，西漢或前漢佔兩世紀，後漢或東漢亦佔兩世紀，而區別前後漢的割時期事體，則是由王莽所行的種種變革。

王莽政權（西元九年——三三年）產生的政治經濟背景，主要是因為前漢自元成以降，豪強僭奢放縱，貴族官僚爭為淫侈，以致兼併之風益熾，而農民愈困。本來漢代這種官僚主義的封建機構的形成，無非是適應農業生產力發展的要求。所謂『孝文皇帝承衰周亡秦兵革之後，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併之害。』（漢書食貨志）由是『累世承平』，

封建的專制體制，亦至武昭時代而愈臻完備，愈益集中化。但這種專制的局面，必然要產生統治的上層階級的驕奢橫暴，使已經發展起來的農業生產力，受到摧殘與阻害；同時，因為統治階層把社會財富都消費在不生產的奢侈支出上，致水利失修，災害踵至；所謂『農民失業，怨恨者衆，傷害和氣，水旱爲災』云云，蓋不外當時社會一般景象的寫照。農民由怨恨而在前漢末造不斷發動大大小小的叛變與暴動，故在那種封建統治弛緩與動搖的局面下，出身於皇親國戚的王莽，乃輕輕把漢朝的統治權移到他手中了。

王莽政權在這種局面下產生出來，當然不能不思所以振衰起敝；他的改革的着眼點，是抑制豪強，抑制商人階級，以期挽救農民的困厄，而穩定其統治。他的改革方案，大體爲以次諸項，即（一）復興井田制與禁止買賣奴隸（二）六筭制，（三）貨幣改革，茲分別述其梗概。

一、復興井田與禁止買賣奴隸 據漢書王莽傳所說，王莽對於當時農民困頓的原因的認識，亦還算不錯，他說：

『漢氏減輕田稅，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糶成出；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而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食菽粟

，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奸……」

這說明漢代減輕田稅，實足以鼓勵「豪民」的「侵凌」；他們把兼併侵奪的土地，租於貧農，索地租十分之五，而他們所給國家賦稅，則不過三十分之一，故名爲「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國家因在賦稅上所取較輕，乃在其他方面加重農民的負擔，於是農民益困。但王莽對於當時社會的病源診斷雖然不錯，可是，其藥方却太乖違。他以爲欲塞兼併，只有復興井田，但復興井田，必定要禁止奴隸買賣，所以他在始建國元年，即把這兩件事體，連同發一詔令，其中有云：

「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併起，貧鄙生；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命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魍魎。」（漢

書王莽傳）

他復興井田制的詳細實施方法，無從稽考，而同王莽傳中只言其施行不久，『坐買賣田宅奴婢鑄錢，自諸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結局經過區博的力爭，說『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從，秦知順民之心，可以獲大利也，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侯，訖令海內未厭其敝。今欲違民心，追復千古絕跡，雖堯舜復起，而無百年之漸，弗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餓未可施行。』

王莽原是一位復古大家；復興井田，與禁止買賣奴隸，本來是為的緩和農民的反抗。今實行結果，致強豪貴介都感到危懼，因而使其上層統治機構發生動搖，所以他只好救濟目前，在始建國四年，又來這樣一道詔令：

『諸名食王田，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犯私買賣庶人者，一切勿治。』

這一來，他的井田制度和禁止買賣奴隸的法令，算全部取消了。

二、六筭制 六筭制的設定，大體是企圖由國家獨占主要製造業部門，並統制市場。其所包括的六大部門，為鹽、酒、鐵、名山大澤，鐵布銅冶，及五均除貸。即對鹽、鐵、酒專營專賣，對採取山澤之物者，抽取賦稅。五均之設，所以平準物價，並於人民需錢孔急時，

除借之。其旨趣則如次述：

『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田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藏；五均除貸，百姓所取平，仰以給贍；鐵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卽要貧弱，先聖知之其然也，故筮之。』(漢書王莽傳)

這六個項目之中，惟五均除貸之法，較爲複雜，王莽事必師古，這種辦法，當然有他的來歷。他的詔令是說：

『夫周禮有除貸，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有幹焉。今開除貸，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齊衆庶，抑兼併也。』

五均的辦法是：

『：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市長，皆爲五均司市，稱師，東市稱京，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都各用東西南北爲稱，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至諸司市的職務，則如次之規定：

『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路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爲其市平，毋拘他所，衆民買賣五穀布帛絲綿之物，周於民而不讎者，均官有以考覈厥實，用其用買取之；毋令折錢。萬物昂貴；過平一錢，則以平價賣與民。其價低賤減平者，聽民自相市，以防貴賤者。』(漢書食貨志)

但五均官的職務，除平準市場物價外，還司對民借貸之職；關於借貸手續，其規定是：

『民欲祭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除之。祭祀毋過旬日；喪紀毋過三月。民或欲貸以治產業者，均受之，除其費，計所得，歲毋過什一。』(漢書食貨志)

在當時那種情形上，這些扶農抑商的辦法也許不能說是完全錯誤，但他推行這些辦法，却是引用的一般豪族富賈，所以愈弄愈糟。王莽傳載：『莽使中黃門王業領長安，市買賤取於民，民甚患之。』又漢書食貨志亦有類似之記載，謂：『羲和置命士，督五均六幹，郡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菑姓偉等，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庫不充，百姓愈病。』

當時百姓不但在其抑商政策上，受其所用富賈內官誅求之害，同時，凡采取鳥獸魚鱉百虫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乃至從事各種小手工業小販賣者，莫不爲其巧立名目，課以重稅。迨民怨沸騰，他乃於地皇三年下書，『開天下山澤之防；諸能采取山澤之物而順月令者，其姿聽之，勿令出稅。』同一年度，他並議『遣風俗大夫司民憲等分行天下，除非田奴隸山澤六筦之禁。即位以來，詔令不便於民者，皆收還之。』（王莽傳）這是繼土地政策以後的工商政策的結局。

三、貨幣改革 關於王莽一朝的貨幣，前已述其大略（見本章第六節），現在再加說明：王莽在攝政當時，即已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契刀（其身形如刀，長二寸，直五百）及錯刀，（以黃金錯其文，直五千），與漢當時通用之五銖錢並行。後即皇帝位，以『劉』字由『卯金刀』合成，於是契刀錯刀及五銖錢皆罷，而更製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即以前述過之二十八種貨幣。但名目繁多，民大不便，『莽知民愁，乃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並行，龜貝布屬且寢』。至百姓稱便的五銖錢，彼仍以重法禁止其挾持流布。

至地皇二年，復又因大錢太大，小錢太小，又罷大小錢，更行貨布與貨錢兩品，前者直貨錢二十五，長二寸五分，廣一寸；後者枚直一，徑一寸，重五銖，兩品並行。附此兩品通行之法令是：『敢盜鑄錢及徧行布貨，伍人知，不舉發，皆沒入爲官奴』。此令甫行一歲，民犯鑄錢伍人相坐，沒入爲官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鐵鎖，琅璫其頸，傳詣鍾官，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愁苦死者十六七。

以上三項，是王莽一朝變革的輪廓，他的土地政策，曾被今之學者目爲『社會主義者』的措施，如胡適之就曾如此主張過；他的工商政策，亦曾被今之學者視爲國家統制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政策，如李權時就曾如此說過，但這與其謂爲這類學者不了解王莽土地政策工商政策的實際，就寧不如謂其不懂得社會主義或國家統制主義的根本意義。——不過，這裏用不着進一步予以說明。

王莽除右述改革外，對於復與井田相伴發生的封土制祿的把戲，亦當然要過。在始建國四年，他曾至明堂授諸侯茅土，其大要爲公一國，侯一國，子男一國，各有衆戶；至於利祿之規定，由天鳳二年頒布者，計爲四輔公卿士大夫下至興僚凡十五等，僚祿一歲六十六斛，

稍以差增，上至四輔而爲萬戶。

總之，『政令日變，官名月易，貨幣歲改，吏民皆亂，不知所從，』（漢書魏黨傳）這是當時種種制度變革的實情。他這些『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的變革，結局只造出了民心思漢，致光武出來重行前漢初期的「節用而愛人」的農桑政策。所以由恢復社會生產力要求而導來的東漢中興局面，在光武明章之世，顯示了西漢文景武昭時代的景象。因此，王莽一朝的變革，實與當時社會經濟無何等直接影響，極其限，不過是促使東漢官僚主義的封建體制，容易實現而已。

第八節 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度之成立

漢代的官僚主義的統治機構，在前漢末造與後漢末造，雖都表示了『強弩之末』的現象，但通體而論，中央集權的求心的封建體制，却終於在前述經濟實際要求的情況下，成立起來。而那種封建體制之集權的求心的實質，可由漢代諸侯地位的變化而得到說明。

在最初，所謂列侯云者，不但食祿於其所受封之邑，並且以自己之臣，從事治民職務，發布政令。若以虛名而受廩祿的，不過關內侯罷了。

然至西漢景帝武帝以後，即諸侯王亦不得治民，皆由中央置內吏治之。至是諸侯王只算食於其所封之邑，而無君國子臣民之實。其他如列侯是更不待說了。

然在西漢時代，列侯尙分封有土地，及至東漢，列侯並不會取得國邑，只佩起侯印，以領受『乾薪式』之俸廩而已。列侯與關內侯殆無區別。

諸侯王或列侯對於中央的關係，自西漢文景時代以後，即逐漸進於求心的發達。而其間推移演化之經緯，可於以次諸事實徵之。

一、推恩之令 此令行於武帝之世。漢代『天下初定，骨肉同姓少，故廣彊庶孽，以鎮撫四海。用承衛天子也。漢定百年之間，親屬益疏，諸侯或驕奢，怵邪臣計謀爲淫亂，大者叛逆，小者不軌於法。』於是自吳楚叛亂發生以後，景帝即削吳楚，武帝更師其意，下推恩之令，即『使諸侯得推恩，分子弟國邑：故齊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三；及天子支庶子爲王，王子支庶爲侯。』這樣推恩的結果，由是『大國不過十餘城，小侯不過數十

里，上足以奉貢職，供養祭祀，以蕃輔京師，而漢郡八九十，形錯諸侯間，犬牙相臨。秉其阨塞地利，疆本幹，弱枝葉之勢也。」（見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此勢既成，諸侯乃不能不聽中央隨便支配。

二、耐金律 耐金律爲文帝所設。所謂耐金，乃諸侯王爲了製作每年十月薦廟燒酎，而獻納於朝廷的黃金。而耐金律則是對於那些不依法獻納耐金者，卽削其國，縣，邑之規定。然在實際上，不依法獻金者，固不必說，卽所獻金分量不足，或成色稍惡者，亦往往要受到除爵削國之處分。『坐宗廟耐金而失侯者尤衆』，專制之權威，實發揮盡致。

三、任意黜陟 因爲專制權極大，故對於諸侯的黜陟，可任意施行。例如在武帝之世，依高祖非功不侯之制，以功封侯者，計達七十五人，但至其臨終之頃，失侯者已六十八人，勉強保存的，不過七人罷了。又武帝時依推恩令新封的王侯子弟，有一百七十五人之多，至他辭世時，失侯者達一百一十三人，保全者僅五十七人。此外以外戚關係封侯的九人當中，末了也只保留下三個。

又如在宣帝之世，命有司求高祖功臣——受封者百四十七人——之失侯者，所得爲百三

十六人。即在百餘年間，高祖時之功臣封侯者，竟大部分失其侯爵祿位，所殘下的，不過十人罷了。

四、治事權之剝奪 在漢高帝十二年，原詔列侯皆得自置吏，自行賦歛。就本來的組織而言，諸侯王之邦國，通有輔導王之太傅（後單稱傅），主統衆官之丞相（景帝改革諸侯制度組織後，單稱相），糾正百官錯誤之御史大夫，掌武事之中尉，掌輿馬牧畜之太僕（後單稱僕），還有掌租賦米糧之大司農（漢初爲大農令）。就中除太傅丞相而外，其餘御史大夫以下，皆由諸侯王自置。

然至景帝時，丞相改稱相，且令諸侯王不得干預政事，一切政事，由朝廷自置內史治理。而從來諸侯王自行設置之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等官，則統予裁去。延至武帝，諸侯王所屬之一切官職，皆限制其不得自置。到了成帝的時候，內史又被裁去，以相治民與當時治理人民的郡守無別。由是治事之權，完全集中於皇帝及其官吏。

其他大體具有諸侯王同一組織之列侯國，亦無疑係經過同一過程，而統合於中央集權組織中。

五、受封者不就國。在文帝之世，列侯多居長安邑，文帝曾命其就國。然自吳楚七國亂作，景帝剝奪諸侯王治事之權，因而對於列侯皆令其勿就國，留置於京師，由是，諸侯都變成不管領主，或掛爵遙領，然已實無所領也。

要之，中國漢代的封建諸侯王，自景帝武帝以後，不過能衣食租稅罷了。太史公所謂「強本幹，弱枝葉之勢」，蓋不外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的局面。

東漢光武帝中興後，亦仿西漢制度。即王侯列侯雖存，但多留居京師。王國有傅，相，內史諸官，傅相秩祿爲二千石。列侯之國有相，但相在治民上，並不從屬於列侯，他不過對列侯依限定的戶數，而徵納以租賦罷了。

我們把漢代這種封建形態，與西周那種分治領土領民的初期封建形態一加比較，就知道此兩者間存有頗大的差異之點，但他們依土地而對農奴行使剝削的基本經濟事實，則不因其形式而有何等本質的改變。就因此故，西周由氏族血屬關係變形化的宗法組織，到漢代仍舊用以充當其連屬封建內部機構的紐帶；並且，自武帝罷黜百家崇尚儒術以後，儒家以宗法之義理爲核心，而闡揚的忠孝之道，確實在意識形態上，爲此後封建的專制統治形成了一個有

力武器。即依儒教教義而行的統治制度，對於中國人民實盡了鎔鑄爐的任務。那由父家長制的家族關係的規準，全面的蔭蔽着封建的掠取。因之，封建的官僚，就容易把人民對於壓制者所行的一切反對運動，農民對於官僚的封建主義所行的一切暴動，轉化為官吏的插話式的交代。

『中國的社會，是常由隣接的遊牧民族的來寇，由封建榨取過重所形成的自然的災害，以及由數百萬的農民的不得已的逃散，而不絕發生震盪的。在這種極混濁的社會關係的地盤上，儒教乃是使一切矛盾歸於鈍化的最重要的有效手段。……牠一方面，向着官僚的封建主義，使其持有自信力，即使其相信一切趨於腐敗的基礎的鞏固，他方面對於一般農民，則不管其所遭值的悲慘生活如何，只教其習於父家長的從順。』（參見沙發諾夫著早田二郎譯中國社會史第八八頁）

因此儒教在漢代確立其優越地位的事實，那是於漢代封建統治，以及於漢代以後的同一形態的封建統治，具有莫大的意義與影響的。

第五編 中古分立的封建局面的出現

第一章 一般經濟變動狀況

第一節 序說

封建制度是在不絕依其內在矛盾，而變易其活動方向，而改變其形態的。所謂封建制的『向心力與離心力的發展』，就是說明這種趨勢的。

中國在西元前三世紀，以至西元後兩世紀間所形成的封建局面，大體是中央集權的向心的，但由第三世紀以至第六世紀的末造，封建局面改變了，一般的是趨向於離心的發展。以歷史朝代的順序而論，後者所包括的朝代，是由漢末魏晉以至於南北朝，其間的經歷有三個半世紀乃至四個世紀。

封建制度到了漢代末年，何以竟會轉向離心的發展，那是需要從其經濟基礎來說明的。在中央集權的統一局面下，農業勞動生產力當然會因治水和灌溉的設施，以及耕作方法

與技術的改良，而有莫大的發展。農業的發展，對於封建機構，雖然算奠下了最可靠的基礎，但同樣在統一局面下發展起來的商業，却必然要為農業發展，設下一定的限界，從而為集權的封建體制本身，投上一大暗影。

因為在這封建局面下的全商業循環，是以龐大的物質——如穀物，米，絲，大麻等為依據，從而現物地租，就成為商品貨幣關係發展的基礎。以此現物地租為基礎的商業循環的擴大，必然要因加強封建利潤的追求，加強封建的榨取，而破壞農業發展的基礎，而在此種過程上破壞農業發展基礎所取的方式，則是照着以次的程序展開的。

農業勞動生產力的發達，一方面會促成商業循環的擴大，引起豪民併吞趨勢的加強，同時則依着現物地租成為商品貨幣關係之基礎的事實，使封建權力集中化，並使其由保障商人階級利益，保障豪民利益，而顯示出異常濃厚的商業性質。事實上，官僚，豪民與商人階級同為構成封建上層機構的要素，他們活動的方面雖不同，彼此間並無絕對的分野，在某種場合下，商人也變為官僚，也變為豪民；在官僚，在豪民，也是如此。

誠然，漢代往往會推行重農抑商政策，這表示封建貴族官僚在意識到農業為其直接寄生

基礎，而不能任其橫受摧殘的時候，也不免對商業資本採取敵視的態度，但在現物地租成爲商品交換基礎的限內，在社會生產力發達，必然附有富之蓄積與所謂豪民發達的條件的限內，由上面推行的抑商政策，定然會引起農民更大的痛苦，從而會進一步促起豪民對於土地的兼併。

因爲，商人由抑商政策所受到的損失，最後只好取償於農民，農民在多方誅求之下，只好把他們僅有的土地，以更惡劣的條件，貢獻於豪民地主。

封建主義在這種向着商業「斜傾」的過程上，整個統治階層——貴族官僚豪民商人——都會儘可能的從事不生產的消費，結局，包括着沿水事業的一切勞動條件的再生產，漸漸成爲不可能，由是天災水禍，由飢餓壓迫而惹起的農民的流亡暴動，以及繼是而到處發生的戰亂，乃從根底上破壞現物地租，破壞商品貨幣關係的基礎，結局，集權的封建機構解體。——漢代集權封建統治的倒塌，無非是依着這種社會的自然法則而演化過來的。

一般經濟破壞，國力衰退，由是乃引起外部的干涉；西晉之見迫於五胡，要不外當時甫經漢末，三國時代的長期擾亂，以致無力抵禦外敵的結果。南北兩朝對峙的局面形成，一般

經濟狀況乃因均田制之實施，而漸形成改進。以次諸節，就是要把西元三世紀至六世紀，即魏晉南北朝社會的一般經濟狀況，分別劃一個輪廓。

第二節 穀帛經濟之復歸

所謂穀帛經濟，實即自然經濟之別稱，不過其意義較有限界罷了。在兩漢之世，貨幣經濟已有相當發達。然後由三國以迄南北朝時代，此種貨幣經濟萌芽，全被蹂躪。而西周『抱布買絲』的局面，重複表現出來。

三國魏文帝黃初二年（西元二二一年）罷五銖錢使人民以穀帛為貿易媒介。至明帝時（西元二二七——二三九年）因人民皆以濕穀及薄絹以買利，雖臨以嚴性而猶莫能禁止，所以馬芝等提議鑄錢，以為『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制』；於是乃復作五銖錢，但其通行範圍只及於魏境。劉備在奪取巴蜀的當時，曾依劉巴之計，鑄值百錢，致『旬月之間，府庫充實』。東吳亦曾分別鑄值五百值一千之大錢，但後因人民不便，竟不復鑄，並將已鑄者銷鑄為器。

西晉承用魏之五銖錢，東渡以後，應否用錢，曾一度成爲一般朝臣之議題。在安帝時，桓玄欲廢錢用穀，孔琳力言其不可，『……魏明帝時，廢錢用穀，四十年矣，以不便於人，乃舉朝大議。精才達識之士，莫不以宜復用錢，下無異情，朝無異論。彼尙捨穀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弊，著於已試也。』由是仍繼續用錢。

其在當時混亂不堪的北方，則大抵不用錢。如晉書石勒傳記有『……公私行錢，而人情不樂，乃出公絹市錢』之說。前涼張軌太府參軍索輔亦謂『晉太始中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迨南北朝對立之局面形成，漸通行鑄錢，但一般幣制紊亂達於極點：其顯而易見者，不出以次二途：

第一，政府鑄幣之目的，不在使『物暢其流』，而在牟利，故所鑄幣之法定價格，與其價格大相懸殊。於是私人盜鑄者，所在皆是，雖嚴刑臨之而莫禁。

第二，私鑄愈多，『薄濫益甚』，於是政府因挽救無法，類皆改鑄他錢，更換名色，結局，錢之效用全失，用錢者均折合布帛或他實物。

不但如此，南北各朝代用錢的範圍，本來就不普遍。如梁初惟京師及三吳，荆，鄆，江

，讓，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用穀帛交易。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用，間以錫錢及布粟交易，而嶺南諸州，交易多用鹽，米，布，不用錢。後魏初至太和百年餘間不用錢，孝文帝太和十九年雖鑄『太和五銖』，然河北諸州，猶多用實物交易。

總之，由三國晉以至南北朝時代，大體皆係以穀帛交易，而用錢反為例外；並且，所用之錢，不但不為現物交易之尺度，且反而要折合穀帛等現物然後始得流通。故這個時代的經濟，差不多是以自然經濟為特徵。

第二節 農業諸生產力的破壞與恢復

中國古時代所以發生上述那種復返於穀帛經濟的現象，其主要原因，不外漢末以來的勞動條件的再生產，或者特別是關於農業上的諸生產力，都在漢末專制的殘酷榨取，及由是而導來的農民暴動，在三國內戰乃至五胡侵擾的動亂局面下，全被摧殘破壞了。生產力的主體要素為勞動人口。勞動人口由戰亂、水旱災所削減的程度，至為可驚，下表即可示其梗概：

時 代	戶 數	人 口
後漢桓帝時（永壽二年） （西元一五六年）	一六，〇七〇，九〇六	五，〇六六，八五八人
三國時代	（大略）一，四三三，四三三	七，六三三，八八一人
晉武帝時代（太康元年） （西元二八〇年）	二，四五九，八四〇	一六，一六三，八三三人
南（宋武帝）大明八年 （西元四六四年）	九〇六，八七〇	四，六五五，五二一人
北（北魏）後魏末年	三，三七五，三六六	

三國時代的戶數，不到漢末桓帝時代十五分之一，人口數則不到六分之一。無怪陳羣在魏明帝時，謂『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之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人口戶數如此破滅的減少，對於統治階級當為莫大的打擊，所以此後無論在三國南北朝的分立局面下，抑在晉代的統一局面下，都極力設法恢復農業生產力，並對於漢末久經荒棄的治水灌田事業，亦多講究。故由三國以迄南北朝時代，其間雖飽經戰亂，而全國之戶數與人口，却仍有緩慢的增加。

不過，講求水利，只算恢復農業的一個條件；當時最切要的問題，即為土地制度問題。晉代所行的占田制，特別是北朝所成立的均田制，皆為當時關於土地制度的緊要處置。事實上晉代及北朝的封建機構，大體是建立在這種占田制或均田制上面。但就此等田制對於後來的影響，及其在當時通行的範圍與實効言，均田制實為中古分立封建局面下的一個最顯著的經濟制度。

第二章 均田制

第一節 屯田與井田復興論

三國承漢末黃巾之亂，及以後相續發生的兵禍，致人民喪亡流離，田地荒蕪。迨魏蜀吳三國鼎峙之局面形成，彼此都以軍糧不足爲苦。於是應急的屯田方法，乃爲各國分途探行。

魏武帝在蕩平黃巾亂黨以後，即依羽林監棗祗的建議，下令屯田，謂『……定國之術，在於強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世之良式也。』於是乃募百姓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郡國列置田官，數年之中，所在積粟。以後魏武因有事於東南，又在合肥開芍陂屯田。迨司馬懿伐吳，鄧艾又諫其屯田淮上，懿用其策而收到莫大效果。

蜀漢諸葛亮由斜谷伐魏，屢以軍糧不濟而功敗垂成，後雖決定分兵屯田渭濱，以爲持久之計，但因亮不久死去，而屯田亦罷。

吳孫權自開基東南，即實行務農重穀，但因『干戈未戢，民有飢寒』（陸遜語），故至孫休時，猶以『良田漸廢，見穀漸少』，而欲『廣開田業』。

要之，三國時代復興農業之措施，以屯田為最顯著，而屯田或『廣開田業』之動機，則不外由足兵足食政策，以增加其對外爭衡力量。所以這都只算是軍事時期的應急處置，而迄未觸到根本的土地政策。

在魏武帝曹操的時代，司馬朗曾力言復興井田制，他以為田地為人民累世的產業，要從他們手中奪過來恢復井田，當然非常困難。然在甫經大亂的當時，人民流離分散，土業無主，皆為公田。他以為這是恢復井田的絕好機會。

他的建議是未蒙採擇的，但他所認定的恢復井田的理由，却為此後晉及北魏改革田制的根據。

第二節 晉之占田制

晉承魏之社稷於農田水利多所講求。武帝秦始四年，曾詔令「四海之內，棄末反本，競農務功」，同年，並「立常平倉，豐則糴，儉則糶，以利百姓」；翌年，又「勅令郡國計吏諸郡國相令長，務盡地利，禁遊食商販」。然是時東吳未平，其着意之點，仍在充足軍食，故於屯田特別注意。咸寧元年詔云：「出戰力耕，雖古之常道，然事力未息，未嘗不以戰士爲念也。今以鄴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種稻，奴婢各五十人爲一屯，屯置司馬，使皆知屯田法。」（晉書食貨志）

迨東吳滅亡，天下統一，於是乃對全國農業，作根本久遠的打算，所謂占田制，卽於此時產生。占田制是由國家分配耕地的制度，故其前提爲土地國有。

此種制度在表面上殆與古代井田制相同，所以有人認爲這是井田制的復活。然而此兩者之歷史的經濟的基礎，是判然各別的，古代井田制是以社會諸生產力——人口，農具，耕作方法，農學的知識等等——的極不發達爲前提，而在占田制，則社會諸生產力已頗稱發達，不過以人口爲首的生產力的諸要素，因經歷戰亂水旱災的破滅的破壞，故欲推行此種制度以圖恢復罷了。

三國時代的人口的激減狀況，前章已經講過了，由人民流離喪亡而殘下的無主土地，早為國家所有。晉武帝為圖復興農業以奠定封建機構的經濟基礎，故把這些國有土地，配分於勞動人口，以強制其耕作。從而，像這種制度的推行，並非奪富者之田以予貧民的變革，極其限，不過一種因勢利導的救濟方策罷了。

這種田制可從兩方面觀察：一是對平民所行的公田的分配與稅法，一是對貴族官吏所規定的占田的限制。

一、平民的公田分配與稅法 平民所配分的公田，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為老小，不事』。（晉書食貨志）即十二歲以下六十六歲以上，則不受田，其餘男女長幼有差。至還受之法不詳。

平民由國家受其公田的大體規定如此，至其為國家所課加的賦稅負擔，則詳載於當時所制戶調之式中，『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二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晉書食貨志）。

此種稅法，顯係將漢代所行的田賦與戶口賦予以統一。因歲輸絹綿，屬於戶口賦，而對前述課田（即類似井田制度上，依徭役勞動或力租所耕作之公田）所提供的勞動，則是所謂田賦。所以馮端臨氏說：『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傳，人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而爲一。』（通考卷二）

二、貴族官吏占田的限制 晉初所封諸侯，多留京師，於是關於彼等在京師所置田宅，不能不予以限制，有司謂『王公以國爲家，京師不宜復有田宅。今未服作諸國邸，當使城市中往來處，近郊有芻蕘之田，今可限之，國王公侯，京師得有一宅之處，近郊田，大國田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晉書食貨志）至於官吏，則依其九等品級占田：第一者占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至於各品所應有之佃客，亦予以規定：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

對平民配分以適當面積之田，對貴族官僚於限定其占田外，更限制其佃客，以阻止其兼

併與任意奴役平民，所以史稱『是時天下無事，賦稅平均，人咸安其業而樂其事』（晉書食貨志）。

但這種田制的推行，在當時那種土曠人稀和田地荒蕪的景象下，雖然大有助於農業的昭蘇。但其實際推行的程度如何，範圍如何，却仍不能不殘下許多疑問。晉承漢末三國亂離之後，以前盛行於漢代的併有廣大面積土地的豪民，誠然隨着農奴們的流離喪亡而相繼歸於傾覆，但如謂魏末晉初全沒有豪民存在，亦似乎難於相信。而且一般平民是否都配分有公田，貴族官僚的土地，是否都能依照占田的限制，亦殊難說定。當石崇被誅時『有司簿籍崇水碓三十餘區，倉頭八百餘人，其他珍寶貨賄田宅稱是。』（石崇傳）由此不難想見石崇所占田宅之多。劉頌傳中『有豪強兼併，孤貧失業』之說，劉弘傳亦謂『今公私兼併，百姓無復措手地』。是知占田之行，並不會實行阻止住兼併。事實上，占田法頒佈不到二十年歲月，八王之亂即已發生，接着五胡蹂躪，中原又復陷入混亂狀態。

東晉對以前由課田徵取徭役勞動或力租之辦法，至成帝時（西元三二一—三四一）即改為按畝定稅，其比率為什分取一。每畝三升。後因水旱頻襲，在哀帝時（西元三六一—三

六五年）減爲每畝稅取二升。後山孝武帝廢止度田收租之制，每口取三斛，此稅額後更增加至五石。——田地稅法如此常常更改，可見當時占田制已早弛而未行。

要之，晉代的占田制，是始終未澈底推行過的，但我們却並不因此就完全忽視其對於當時農業所盡過的昭蘇的功能。

第三節 北朝均田制的成立

晉代占田制，由中央集權的分解，由不絕的戰亂，以及由強豪的兼併，而不得不歸於瓦解。此後至南北朝時代，南朝歷二百年間，其田制稅法無何等值得記述之點。但同時由諸種蠻族國家所形成的北朝，却由西元第四世紀末至第六世紀初，在支配中國北部的北魏統治下，實施均田制度。均田制與晉代施行的占田制，本有不少類似之點，但其規定較爲詳密，而且實行上收到了較大的成果，所以這被歷史家看爲井田制度崩壞以後的最切實的公田制度。

均田制由北魏創始，此後北齊後周均仿行，故分別述之。

一、北魏的均田制 北魏是由鮮卑一部族所樹立的國家。在建國以前，他們是遊牧民族生活於氏族制度之下，拓跋珪起於代北，即代王位，於西元三八六年建設代國。此後更於西元三九六年稱皇帝，至三九八年改代稱魏，彼即魏之太祖道武帝。據魏書食貨志所稱，太祖既定中山，即分徙吏民及他種人工伎巧十萬餘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授田。但這只算是均田制的影子，正式的均田制，差不多是在此後百年，即孝文帝（西元四七一一—四九九年）太和九年（西元四八五年），方始頒布實行的。

北魏能實施均田制，那主要是根據以次幾種理由：第一，牠本來是由氏族部族所建立的國家，氏族社會的生活習慣與其他傳統，頗宜於施行這種制度；第二，則如李安世建議實行均田制之奏疏中所說，『州郡之民，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廬井荒毀，桑榆改植……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爭訟遷延，連紀不制。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其實第三，當時問題之嚴重，與其說在山地所有的爭執，却毋甯說在田地無人耕種，或田地由豪強兼併侵奪，勢將影響國家的財政收入。此外晉代所行的占田制或者於均田

之推行，亦不無多少影響罷。

均田制大抵可分兩點解釋：一，均田的規制；二，稅法。現在先述第一點。

(1) 均田的規制 關於均田全般輪廓，照太和九年的詔令是這樣：

『……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

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株三根。非桑之士，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婢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離蒔餘果及多種桑榆，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為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士，男夫及課，別給麻田一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癯

廢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癯者，皆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年，不還所授。寡婦守志，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授民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買賣奴隸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曠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惟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課種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疏，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結之間，亦借所親。諸宰民之官，各隨所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沿中別駕各八頃，縣吏郡丞六頃，更相代付，賣者坐如律。〔魏書食貨志〕

右述這種均田辦法，大體有四個要點：（甲）受田種別，（乙）還受規定，（丙）一般限制，

（丁）變通辦法。茲大略解述如次：

(甲)受田種別 平民所受之田有露田，(即不栽種桑榆等樹的敞田)，有桑田，有麻田，此外對新居者還每三口給一畝土地爲其宅地。

(乙)還受規定 以田別講，還受之田，只限於露田麻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人民達到了課賦的年齡，即行受田，老邁及身沒則還田。若依奴婢與牛而受得之田，則隨牛與奴婢之有無以定還受。每年正月爲還田受田之期。

(丙)一般限制 已受田者，在地足之處，不得無故遷移，更不得爲避勞就逸而遷移；平民僅及定限之田不得賣，田已達到應受定限不得再買。至宰民官吏在職受給之田，當去職時，即當移交後任，而不得有變賣情事。

(丁)通融辦法 北魏的均田規定，決非完全破除私有制度的變革，故其所授之田，非由富者手中奪取過來，大體上，不過是將無人耕種之田，依一定規則，分配於無田耕種之人罷了。所以此制對於田地有盈者，即其田地超過額定限度者，則不受不還。並且，雖於上述限制上禁止買賣，但田不夠定限者，或田已超過定限者，甚且鼓勵其買賣。不但此也，在土廣人稀之處，一個人能耕多少，則聽其耕種多少，而那些願意遷移到這種地方耕種的人，亦不

受右述的限制。此外，一個人所受之田，雖不得逾限，但他如多買幾個奴婢，或者設法多備幾條耕牛，他所受得的田地，就可增多到某種限度了。我敢說，均田制的根本精神，全存於他這些變通辦法中；即均田制所由定立的最後目的，不在求其財產之平均，而在力求生產額的增加，在企圖國家收入之增加。此中消息，可由其稅法而徵知。

(2) 稅法 均田制在本質上可視為一種半徭役制或半力租制。當時的稅法，可就田租，調，及其普通徭役三項分述：

(甲) 田租 北魏在孝文帝太和以前，一夫一婦之租，為粟兩石，家中有十五歲以上之未婚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租，奴婢八人出租，與四人未婚者相當，耕牛十頭出租與奴婢八人相當。至太和八年以後，一夫一婦之租，增額至二石九斗。

(乙) 調 據魏書食貨志所載，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婢八人帛一匹，耕牛十頭帛一匹。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為降。大率十匹為工調，二匹為外費，三匹為內外百官俸，此外還有雜調。

(丙) 普通徭役 當時人民除了以上的定規負擔外，還有為軍役，治水以及一般土木工事

而提供的徭役勞動。當時爲求徭役勞動的徹底施行，曾將村落予以組織。魏初原爲一部族統制社會，這種社會係由擁有多數奴隸的多數家族的共同體所形成。此共同體卽爲三五十家所合成之一戶謂之陰附。陰附者不載於戶口籍中，故無官役，由是『民多陰附』，以期免除官役。此弊既生，終乃於太和十年依給事中李冲的建議，重新編組村落組織，設三長制，卽五家立一隣長，五隣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強謹者。此種編制成立，於是避賦逃役之弊情，乃可免除。而對於均制田之實施，亦有莫大的幫助。

二、北齊的均田制 魏在第六世紀之初，分裂爲東魏西魏，以後東魏交代於北齊，西魏交代於後周。北齊後周都行均田制。北齊之均田制，大體係沿襲北魏舊法，特曾加以若干變更，茲就其土地分配法，還受法，以及稅法加以解述。

(1)土地分配法 大體上是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奴婢依良民限數受田。牛一頭受田六十畝，以四頭爲限。又每丁給二十畝爲桑田，此桑田爲其永業，不在還受之限，設土地不宜種桑，則給麻田，如桑田法。由此諸方面考察，卽知北齊對於土地的分配，在限度上，在授田種別上，都與北魏制互有出入。特別是關於奴婢受田之點。但奴婢所受之田，雖

隨良民限數，而較北魏所授者爲大，然北齊對於奴婢數，却設下了限制。卽「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王宗止一百人。七品以上限止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限止六十人」，（隋書食貨志）若額定以外的奴隸，不受田，亦不負擔受田所應担的租賦義務。

（2）還受法 男子年達十八而受田，女子結婚而受田，至六十歲還田。其還受之期，在每年十月。其所受田地，不得買賣。

（3）税法 男子由十八歲起，負擔調義務，二十歲起，徵其力役，力役至六十歲免除，而租調義務則在六十歲還田時免除。至租調額數，一夫一婦納墾租——卽輸納中央政府者——二石，義租——輸郡以備水旱災荒者，——五斗，合計兩石五斗。一夫一婦之調，絹一疋，綿八兩。奴婢各各輸良民之半額，每牛一頭，納調二尺，墾租一斗，義租五升。

在推行此種田制税法過程中，同時當然不能不注意到村落方面的組織。北齊的村落組織，大體係沿北魏之舊，不過單位所含的戶數較多罷了。卽北齊以十家爲比鄰，五十家爲閭里，百家爲族黨。

三、後周的均田制 後周田制與稅法之輪廓，就以次兩點說明。

(1) 受田規定 民由十八歲起受田，至六十五歲還田。有室者受田百四十畝，單丁受田百畝。此外凡十人以上，受宅地五畝，七人以上四畝，五人以下三畝。

(2) 稅法 人民自十八歲至六十四歲，皆負有租調義務。有室者，納田租五斛，調絹一疋綿八兩。無桑田而有麻田，則納麻布一疋，麻十斤，未成門立戶之單丁，則各各納有室的半額。以上豐年全徵，中年半徵，下年徵三分之一。

至關於力役或徭役勞動，則有極明確的規定，凡人民自十八歲至五十九歲，皆須提供徭役。計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一旬。但徵徭役時，一家不過一人；其人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有年百歲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

觀此，後周關於力役之規定，其見於載籍者，實較北魏北齊為詳。然而就全般的田制立論，則與兩者尚有一顯著不同之點，即後周授與人民之土地面積較廣，且對於奴婢無授田之規定。

第三章 中古分散的封建制

第一節 曹魏時代

在三國時代，曹魏佔着舊來中國文化中心地域。當時雖然有蜀漢據有以四川盆地為中心的揚子江上游，山孫吳領有揚子江下遊地域，但自魏王曹丕於西元二二〇年承受東漢獻帝的禪讓後，他畢竟是當時中國最有力的支配者。他對於曹氏子弟及功臣，分別封為諸侯王和列侯。

一、諸侯王 太祖曹操的二十五男中，有十七人各各受封有數千戶，而文帝之子，有八人受封。受封者差不多皆為一縣王。

二、列侯 功臣多封為鄉亭侯。

曹魏封建制度值得附言者，約有以次諸點：第一、諸王所有的食邑，不過一縣之廣。其

規模如此狹小，蓋不外魏朝所有的戶口數，不及漢代盛時十分之一，即在西漢盛時的戶口數爲一千餘萬，魏承大亂之後，所領者僅及六十六萬罷了。第二，魏之封建制，徒有王國之名，而無其實，實權皆握於州牧郡守，彼等皆跨有千里之土，兼軍武之任。第三，兩漢之戶賦頗輕，魏晉以來則漸加重，因當時受封者皆食戶賦，天下戶口減耗，十僅存一，故非加賦不行。

第二節 晉（西晉東晉）時代

繼三國時代而出現的兩晉時代，前後約包括有一百五十餘年（西元二六五——四二〇年）。在曹魏時被封爲晉王的司馬炎，於西元二六五年受魏帝曹奐之禪，即帝位，而爲晉武帝。

晉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封爵。司馬氏子弟及功臣，則各各封以郡，縣，鄉亭的王公。其數頗多。例如在武帝受禪之初，即封子弟二十餘人爲王。彼等皆以郡爲國。邑二

萬戶爲大國，置三軍，兵五千人。邑萬戶爲次國，置二軍，兵三千人，邑五千戶爲小國，置一軍，兵一千五百人。對於皇子輩封王，對於多數功臣，則分別封以五等之侯，至西晉末年，天下守令皆封侯。

晉代所封王公，在先皆留住京師，不就國，至咸寧三年（西元二七七年）乃詔彼等悉歸所封之國。由是，彼等遂實行握有兵馬之權，並得自行選任其領屬國內之長吏。

本來司馬氏自身是由魏國一個地方豪族發跡起來，牠雖然一時把天下統一，而實際已經貫徹了分散的封建制的傾向。其所封諸王與豪族，皆逐漸成爲離心的封建領主。所以八王之亂作，晉代即在宗室諸王互相混戰之下，歸於瓦解。這種瓦解局面，距離開始分封諸王時，僅及半世紀罷了。

自是，自太古中國文化發端以來，即長期佔有中國文化中心地位的中國北部，乃爲外部侵入的諸蠻族所支配。在漢代盛時，隨生產漸次向上而育成的分散的封建勢力，到後漢末葉，已破壞集權的專制統制，而現實化；不過，此分散化的傾向，是經歷三國時代，而到這時才完全貫徹的。

晉室在北部於西元三一七七年完全歸於瓦解。同時司馬氏之一族，又在江南復活起來，稱爲東晉。東晉據有揚子江流域，約維持其統治一世紀。但封建勢力的分散傾向，却並不因其南遷而受到阻止。東晉那種偏安局面，仍不過是在北來的強族與江南的土豪的對立鬥爭下，勉強作苟延殘喘的撐持而已。

第二節 南北朝時代

一、南朝 東晉滅亡於西元第五世紀之初，由此時到隋朝統一中國的第六世紀末葉，其間計有一百七十餘年。在此百七十餘年中，中國南部是由宋齊，梁，陳四王朝所統治；這每個王朝，都不過存立幾十年罷了。

宋之封建制，專承晉代舊規，齊亦大同小異。梁陳皆無何等特異之點。自大體上言之，由晉至於南朝，諸王皆爲都督刺史，擁有土地甲兵，強藩廣佈，中央朝廷通失其控馭能力。

二、北朝 西晉於西元第四世紀初期滅亡後，在第五世紀之初，後魏即統一江北，而把

前山西方北方侵入的所謂五胡，——匈奴，羯，氐，羌，鮮卑——置於其支配之下。中國北部的五胡時代，大體相當於中國南部的東晉時代。此時代計歷一世紀，中國北部在此一時代，統一完全解體，諸蠻族國家——即所謂五胡十六國——相互戰爭與吞併，直至北魏統一，始漸進於安定。

北魏或後魏這一征服國家，後來發展而為封建國家。其宗室都封之以郡，為王公；部落的大人及降附者，則封之以縣，為列侯。就歷次分封合計，前者達九十餘人，後者達百八十餘人。諸侯王在其所屬領封內，有師，友，文學，侍郎，掾屬，舍人等官吏。

北魏在第六世紀初，即分裂為東魏（西元五三四——五五〇年）與西魏（西元五三五——五五七年），歷時未久，此兩國又分別由北齊（西元五五〇——五七七年）及北周（西元五五七年——五八一年）所代替。牠們都只有十餘年乃至數十年的國運。其封建皆仿行北魏，無可紀述。

北齊後來為北周所吞併。而北周宇文氏之外戚楊堅，在西元五八〇年曾被封為隋王，翌年即受北周之禪，而為隋文帝。隋文帝於西元五八八年吞滅當時在南朝與其對立之陳，而統

一全中國。中國自漢末以來，幾歷四世紀的分裂混亂局面，至是始再踏上統一的道路，而向着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場而邁進。

序 說

中國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度，是由秦代開其端緒，至漢代始行成立。由漢末以後至南北朝之間所展開的分散的封建局面，雖然使中國典型的封建體制，即與官僚主義專制主義發生聯繫的封建體制，在此數世紀間，顯示一種中落的異樣的姿態，但中國社會之集權的官僚主義封建制度所由成立的本質要求，即主要對外防禦外敵對內施行大規模治水事業，乃恢復一般社會生產力的要求，却不但未因此受到任何改變，且反而益加吃緊了。所以隋代一度形成統一局面後，中國的封建制度，乃再趨於中央集權化；唐代的封建規模，實遠駕秦漢而上之。此後由唐而宋而明以至於清代，中國官僚主義的封建體制，皆在發展推進過程中，但那却不是由一直線發展下去的。

本來由抵禦外寇，由恢復社會生產力而形成的官僚主義的專制政體，在經過一定期間之後，必然要因其內在矛盾的作用，轉化而為阻害甚至破壞那種生產力的轉化物，結局，由社

會生產力阻害破壞所引起的國力衰退現象，又勢必要成爲外敵侵入的誘因。唐末的藩鎮之禍，及繼是而來的五代的戰亂，宋遼金及以後元朝大帝國的建立，乃至明末的內患與外憂，在在皆爲對於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度的反離現象，或爲那種制度內部矛盾迸發出來的反對物。但大致的說，由隋至明末這個長時期中，却不妨說是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度的發展時代。

這個時代的封建主義的經濟基礎，與均田制度和莊園或莊田制度保有極緊密的關係，但我們同時並不忽視商工業乃至貨幣經濟在這整個時代所扮演的，雖然不能作過大評價的任務。

不過，爲了敘述上的便利，下面還是以土地制度的演化狀況，來分別解析這整個時代的社會變動情形，至關於其間歷代的商工業發展的一般趨勢，則留在本篇最後一章中，作一概括的敘述。

第六編

官僚主義封建制度的發展時代

第一章 隋代與中央集權的企圖

第一節 均田制與賦稅

自隋文帝受後周之禪，更進而統一中國全部以後，於是以前僅施於北朝的均田制度，至是乃擴展到整個中國。特隋代的統治，為時甚短（西元五八一年——六一七年），牠對於這種制度，究竟切實推行到如何的範圍和程度，尙屬疑問，但至少當時是有過這種企圖，並且在相當限度內，見諸實行了的。

隋之均田制，大體是仿北齊的遺規；即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受露田四十畝，奴婢所受露田，與良民同。每男女另受二十畝桑田，為其永業田。設土地不適於栽桑，則授以二十畝麻田。此外，對於每三良民，授與一畝為園宅地，若對於奴婢，則須五人授地一畝。人民以十八歲，為受田之期，以六十歲為還田之期。

賦稅係對成年男子課加。即正丁每一年須提供徭役三十日，租粟三石。領受桑田者，所奉納之調，爲絹繒一疋，綿三兩；領受麻田者，則其調爲麻布二端，麻三斤，至未婚之單丁及奴婢，其租，調，徭役，各爲正丁之半。

但上述的賦稅負擔，不過言其正規規定罷了，在實行上則頗有出入。文帝時宇內無事，官府頗有蓄積，故文帝時常下詔減免租稅，迨煬帝即位，屢屢大興土木軍役，對於人民之勞動徭役誅求，實毫無限制。且除前述租調而外，更「課天下諸州，各貢草木花果奇禽異獸」；又因「盛修輿輦旌旗羽儀之飾，課天下州縣，凡骨角齒牙皮革毛羽可飾器用，堪爲墜珥者皆責焉。徵發倉卒，朝命夕辦，百姓求捕，網罟徧野，水陸禽獸殆盡，猶不能給。」（見隋書食貨志）然此不過言其一二端而已。封建制度下的人民義務，照例是隨統治者的好惡喜怒，而沒有嚴格限制的。

第二節 村落組織與社會設施

在實施均田制，即依均田制徵賦稅徭役的過程中，對於村落的編制，不能求其嚴密。所以文帝在頒布均田法制之頃，同時即頒新令，使人民五家爲保，保有長；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歲以下爲中，十八歲以上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

徵收賦稅徭役有賴於村落戶口之嚴密編制，由當時一件事實即可徵知。『是時，山東承齊俗，機巧姦僞避役遊惰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詐老詐小，規避租賦；高祖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正長遠配，而又開相糾之科；大功以下，兼令析籍，各爲戶頭，以防容隱。於是計賬進四十四萬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口。』（隋書食貨志）

即此一端，已可窺知當時均田制推行到了相當程度，而村落編制對於實施均田制賦稅方法之重要，那更是顯而易見的。

至與村落組織有關的社會設施，即文帝在開皇五年（西元五八五年）詔令設立的義倉。此種義倉之設原係依當時工部尚書孫平的奏議，彼以爲由國家賑濟人民的災荒，其行有所未周，力有所不逮，故主張民間自立義倉。當每年收穫之頃，勸令各州百姓及軍人，隨其收穫

額數，自動捐出若干粟麥，貯於各該社村所設義倉中，並委定社司或村長，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令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村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由此可知義倉之性質，與前述常平倉不同，前者蓋為各村落自身為防備水災旱災而施行的備荒蓄積的設施。因其為村社所設置，故又呼為社倉，然此與後面待述及的宋朱熹所創議設立的社倉，亦不一樣。

特隋代社倉或義倉，儘管為一村有設備，但在官僚主義支配之下，其管理權漸漸由村社奪去，而移於縣轄，後更由縣移於州郡。開皇十五年詔云：

『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損費，於後乏絕。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雲，夏，長，靈，鹽，蘭，豐，鄯，涼，甘，瓜等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十六年又詔『秦，壘，成，康，武，文，芳，宕，旭，洮，岷，渭，紀，河，廓，隴，隴，涇，涇，甯，原，敷，丹，延，綏，銀，扶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隋書食貨志》)

由是義倉原來村有村治的性質喪失；依十六年，『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之法令，社倉不但失却了原來成立的性質，且變為人民一項額外負擔。至此後煬帝時代，遂有百姓飢餓至於人相食，而『所在倉庫，猶大充物』的怪

象。

第三節 社會生產諸力的恢復與破壞

關於隋代一般社會經濟的變動狀況，劉昫曾有以次的概括說明，謂

『隋文帝因周氏平濟之後，府庫充實，庶事節儉，未嘗虛費，開皇之初，議者以比漢代文景，有粟陳貫朽之積。煬帝即位，大縱奢靡，加以東西行幸，輿駕不息，征討四夷，兵車屢動……數年之間，公私罄竭，財力既殫，國遂亡矣。』（舊唐書食貨志）

這算是一個概略。現在且先看文帝時的盛況。在文帝開皇十二年『有司上言，府庫皆滿，帝曰，朕既薄賦於人，又大經賜用，何得爾也？對曰，用處常出，納處常入，累計每年賜用之數百萬段，曾無減損，於是乃更闢左藏之院，構屋以受之，下詔曰：既富而教，方知廉恥。甯積於人無藏府庫。』於是乃相續減低租役。在此種狀況下，戶口必然大增特增，南北朝代末期，全中國戶數不到五百萬，至是竟增至八百九十餘萬。而墾田總數，在開皇九年

（西元五八九年）爲一九、四〇四、二六七頃，至煬帝大業中（西元六〇五——六一六年）已達到五五、八五四、〇四〇頃。即在二十年左右，墾田數激增到一倍以上。設依此等數字綜合推算，以前每戶所耕作之田，平均爲兩頃，此後則平均達到五頃以上。這些數字的正確性誠然還有加減餘地，但在文帝末年至煬帝初年的人口戶口耕地增加的事實，却是可由當時富裕景象而徵知的。

煬帝在即位之始，亦曾因『戶口益多，府庫盈溢』，而『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並改定男子以二十二爲成丁。然而這位皇帝以後的種種舉動，却把後周乃至文帝時代所恢復過來的社會生產力，根本予以破壞摧殘了。計煬帝摧毀社會生產力的大規模活動，由以次三端即可窺見一斑。

一，大土木工程 舉其要者，爲建東都及築長城。建東都的營作大監爲楊素，每月役丁二百萬人。『而東都役使促迫，僵仆而斃者，十四五焉。每月載死丁，東至城皋，北至河陽，車相望於道』。至其築長城業績，則是『興衆百萬北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綿亘千餘里，死者大半。』

二，大治水事業 隋煬帝疏鑿水道的動機，原在供漕運與游觀。所以史載其『開渠引穀，洛水自苑西入，而東注於洛，又自板渚引河達於淮海謂之御河，河畔作御道，樹以柳。這個大運河工程所踏踏了的人力財力，當然是更有可觀。至其導沁水的經過，則是這樣：大業四年，『發河北諸郡百餘萬衆，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自是丁男不供，始以婦人從役』。

三，軍役 由上面的大土木工事和大治水事業，我們已不難知道當時人力財力的耗喪程度了，現在再看他的軍役。軍役之彰彰可紀者，（一）『時帝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爲兵，自是租稅之入益減』；（二）『使朝請大夫張鎮州擊流求，俘虜數萬，士卒深入，蒙犯瘴癘饑饉疾而死者十八九』；（三）『大業四年，帝親征吐谷渾，破之於赤水。……遇天霖雨，經大斗拔谷，士卒死者十二三焉，馬驢十八九』；（四）『六年將征高麗，有司奏兵馬已多損耗。詔又課天下富人，量其貲產，出錢市武馬填元數，限令取足。復黠兵具器仗，皆令精新，濫惡則使人便斬，於是馬匹至十萬。七年冬大會涿郡，令江淮南兵，配驍衛大將軍來護兒，另以舟師濟滄海，舳艫數百里，並載軍糧，期與大軍會平壤。是歲山東河南大水，漂沒四十餘

郡，重以遼東覆敗，死者數十萬』。（見隋書食貨志）此後楊玄感作亂，煬帝在蕩平玄感以後，帝謂『玄感一呼，而從者如市，益知天下人不欲多，多則為賊，不盡誅後無以示勸，乃命裴瓌窮其黨與，詔郡縣坑殺之，死者不可勝數』。

隋煬帝由上而這幾種方式直接間接殺戮的民衆，已經不下數百萬人了；益以窮奢極欲，蕩盡天下財富。以致在文帝時代勉強恢復過來的社會勞動生產力，至是全歸破壞。

第四節 中央集權封建制的曇花一現

隋文帝在統一中國之始，本企圖建立中央集權的專制帝國。他的分封等級有九，即國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宗室封王，功臣封列侯。自諸侯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不過百頃，少者不過三十頃。京官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每品以五十畝為差，至五品，則為田三頃，六品二頃五十畝。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為差。至九品為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廩田以供公用。

至楊帝時代，更將右述九等制，改爲王，公，侯三等制，其餘統行廢除，並且對於多數同姓之王，或廢或殺。在楊帝的企圖，與其說是在要求封建制之求心的組織化，就不如說是在要求貫徹專制主義。但結局是歸失敗了。

隋代中央集權企圖失敗的原因，主要當然不能不說是楊帝之胡亂的破壞社會勞動生產力，以致無法穩定其專制主義的統治基礎，更無力防範當時外來侵擾的夷狄，但舊來離心的封建勢力的殘存，却也於隋代統治迅速瓦解的過程上，盡了不少的敦促作用。隋末唐初之所謂『羣雄』的蠢起，那正是離心封建勢力殘存的反映。

由是，在中國中世統一國家的完成，與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的確立上，隋代只不過成就了一點過渡功能，其發揚光大，則爲次一朝代即唐代的事業。

第二章 均田制的完成

第一節 唐代的封建規模與均田制

唐之開基君主，爲唐公李淵。他乘隋末之亂，舉兵山西，後藉外族突厥的援助，進入關中，終於西元六一八年受禪而卽帝位，爲唐之高祖。唐高祖定都於長安，相次平定各地割據之『羣雄』，統一天下。

唐代由高祖以至最後之哀帝，歷二十主，存續近三百年（西元六〇八——九〇六年）。其間由成功的戰爭，成爲世界最強國之一。其國家機構，最稱完備，而中國的文化，亦至唐代而有最高度的發達。

唐代在先已經樹立了強有力的中央集權國家，在太宗之世，雖曾一度發生復活封建古制之議，但因朝廷議論莫衷一是，終仍作罷。當時對於皇帝的子弟，雖封爲國王，對於庶姓卿

士乃至有功於國者，雖亦封爲郡王，但唐之封建，僅有虛名。受封者通山內府給予緡布，不得食於其所封之地；領俸而已，無胙土可言。不但此也，受封者所有的封土，並不得世襲。胙土世襲不存，封建規模盡失。間或有若干例外，但不胙土不世襲，終爲唐代封建的通則。

特唐代此種中央集權制的確立，乃以均田制的確立爲基礎。

高祖李淵在其卽位之次年（西元六一九年），卽定租，庸，調之制，每丁租二石，絹二疋，綿三兩。課役至五十歲爲止。由此可知當時耕作者所耕種的田地，事實上依然存有某種定限。但對於均田制之確立，則是始於武德七年（西元六四二年）所頒佈的律令。照此新律令的內容，唐之均田制大體雖係仿照隋制，但有不少出入的地方，茲分別述其概要。

第二節 一般人民分受的公田

公田的分受者，主要當爲農民，但唐代商工業者乃至一般賤民，均有領受公田的權利。現在先言一般耕作所受的田地。然後再順次述及商工與賤民的受田情形，至土地寬狹肥磽以及收授之法，買賣抵押之限制等等，亦當相次述及。

一、耕作者 一般耕作者分受的公田，大體上有三個門類，即：

(1) 穀田(口分田) 依收授法而收授的田地，後魏呼爲露田，唐代則呼爲口分田。

此種口分田，專門用作栽種穀物，以納地租之田。男子由十八歲以上至六十歲爲止，凡屬有勞動能力者即得分有此穀田八十畝。六十歲以上，減至四十畝，有篤疾廢疾者，亦只能分得四十畝。婦人及幼小者，原則上不得分配土地，不過，寡婦或妾，可分三十畝；如婦人及幼小者爲戶主，則可分受五十畝。此種分割的比率，顯然表示唐代的口分田，主要係分授於有勞動能力的男子，以便由他們榨取地租。從而對於男丁以外的老弱疾病者，則不過分予以僅夠維持生活資料的田地罷了。

(2) 園圃 在授田之始，各戶得分受二十畝之園圃地以爲其世守勿替的永業。不過耕作者對於這種永業性質土地，須種植桑、榆、棗等果木；尤其是要植桑養蠶，以便製絹納調。因此，這種園圃地雖然爲永業爲私有，但仍在土地的耕作上強附有封建的限制。

(3) 宅地 此亦爲永業性質。良民家族在三人以下，能分一畝的宅地。若在三人以上，則每三人增給一畝。宅地中有一部分，須劃作種菜之用。

二、商工僧尼等 以商工爲業者，其永業田口分用，各各減半，但在狹鄉或田地不夠分配之鄉，則工商不得分受公田。僧徒，道士，尼姑乃至女巫，亦得分受公田，至多不過二三十畝罷了。

三、賤民 當時就官賤民而論，有雜戶，官戶，及奴婢；雜戶之地位與良民最相接近，故其分受之公田，與一般農民爲同額。官戶所得，僅及農民口分田之半額。至關於在官賤民中佔着最低地位的奴婢，則無所規定，對於私奴婢亦無所規定。不過無論官賤民或私奴婢，其家族每五人皆得領受一畝宅地。

四、土地寬狹肥磽與耕地之分配 關於田地的分配，並不是機械的刻板的，在寬狹不一肥磽不一的場合，皆有伸縮餘地。例如以田地與人口相權，不夠分配者，稱爲狹鄉；分配有餘者稱爲寬鄉。一個耕作者在寬鄉儘管可以分有口分田八十畝，而在狹鄉，則說不定只能領有四十畝。至于土壤的肥磽，北魏均田時已曾加以考慮；所謂易田——即須休耕之田——倍給，就是補救磽地的辦法。唐制對於此點如何決定，載籍不詳，但當時一定採行了類似北魏的變通辦法。

五、收授之法 (1) 凡收田授田，於每年十月行之；(2) 授田之際，儘先授與貧者，課役者及多丁之戶；(3) 在原則上，授田係行於縣界之內，但在狹鄉田不足之場合，則聽其受田於寬鄉；(4) 死者之田，皆收回授予無田者，但死於王事者之口分田，其子孫即令未達丁年，亦聽其照樣繼續；(5) 爲王事而沒落於外藩未歸者，在六年之內其口分田由親族同居人所管理；對於因戰受傷者，其口分田終身不減。

六、買賣貼賃及質押之禁制 在原則上，田地的買賣是禁止的。但永業或口分田，亦設有可以變賣的例外場合。例如就永業田而論，家貧缺乏送葬費者，或離鄉別土而遷居者，均可出賣其永業田，但就在這種場合，仍不能變賣口分田。口分田的變賣，惟有在以下兩場合才有可能，即(1)在所屬縣界內，不能領有充分的田地，從而，欲向寬鄉移徙者；(2)充當住宅，邸店，碾磑之用者，皆可變賣。但已經變賣田地者，其田地即令不足均田規定之畝數，亦不能再分配公田。而在買者方面，其所買畝數，只限於有依均田規定不足的畝數。買賣均須呈告報官廳，取得官廳之文牒，否則不能發生効力。

最後，對於土地之貼賃及質押，原則上亦不允許，所謂『諸田不得貼賃及質，違者財沒

不追，地還本主。」不過這裏也還有唯一的例外，即一個人如從事遠役或外任，而同時又無繼承者存在的時候，則其田地不妨貼賃或質押。

第三節 租，庸，調

均田法的根本企圖，無非是要盡人類勞動力與地力，或發揮農業社會之全生產力，以增進農業上之剩餘生產。所以，唐代的公田，在原則上，是配分於那些由十八歲至六十歲而且能從事農業勞動的男丁。

並且，在此種均田法實行的限度內，賦稅與其說是課加於田畝，却毋寧說是課加於分受有桑田（永業田）穀田（口分田）合計百畝的男丁。惟有此種男丁，才能由他們的勞動剩餘生產，而負擔賦稅。

唐代的賦稅，與其施行的均田制密切關聯，其基本項目為租為調為庸；此三者依均田法而進於體系化。租與調為生產物的貢納，庸則提供徭役勞動，但以後漸轉化而為現物或貨幣。

一、租 租之額數，每丁每年二石，所謂『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但在

南嶺諸州，則不輸粟而納米。事實上，在高祖尚未頒均田新律的武德二年（西元六一七年），對嶺南諸洲所稅之米，是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而在此百餘年後的玄宗開元二十五年（西元七三七年）又『定令，諸課戶一丁租調，准武德二年之制』。

二、調 『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即在桑田之鄉，每丁歲納絹綾絁各二丈及綿三兩，而在出麻之鄉，則每丁歲輸布（麻布葛布之類）二丈五尺及麻三斤。此種規定，大體係武德二年之制，此後無所更改。不過，依開元五年之令，除綿改定三兩外，還附有以次之規定：『其絹絁爲疋，布爲端，綿爲屯，麻爲綆，若當戶不成疋端屯綆者，皆隨近合成』。因『布帛皆闊尺八寸，長四丈爲疋，布五丈爲端，綿六兩爲屯，絲五兩爲綆，麻三斤爲綆』，一戶所輸如不夠整疋整端……，則令其就近與他戶配成。這又算在額定負擔以外，加一層煩累。

三、庸 每丁每歲須提供的無償徭役勞動，原定爲平年二十日，閏年二十二日。不從事徭役者，則以生產物，特別是以絹代納，其額數一日折絹三尺。所謂『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但此後依開元二十五年之法令，以前之絹改

爲緇或布。又據唐書食貨志，不納現物而以貨幣輸納亦可，計每歲爲銀十四兩。不過此爲比較晚期的事。

此外，唐之原始形態的徭役日數，在原則上雖爲二十日，但必要時得增加至五十日。特徭役日數增加，其租調得斟酌減免。卽『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然而在專制的封建機構下，人民一定還不免要担当規定以外的雜役。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知道在唐代均田制下的現實耕作者，該在如何的形態上，並在如何的程度，對於土地領有者，提供其剩餘勞動。基本賦稅的年額，即租，調，庸的年額，大體上，約相當於每丁三十日乃至五十日的勞動。

第四節 王侯及官僚之田

在這裏，我們還得把王侯及文武百官乃至官衙所分有之田，加以考察。在本質上，這類田的收領者，其本身並不經營農業，他們不過是要依此等田地的租賦收入，以爲其衣食所資罷了。

一，永業田 親王百頃，郡王五十頃，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則由四十頃以至五頃，分別有差（依一頃爲百畝計算，親王之永業田，乃有丁男百人的分額）。至於官吏，不問是職事官或散官，由正一品以下至從五品止，所分給之田，品最高者爲六十頃，最低者爲五頃，其餘亦分別有差。此外，就勳官而言，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畝。不過，五品以上的永業田，不由狹鄉分授，只由寬鄉分授。但如自買蔭賜田以充永業田，則不受此種限制。至六品以下的永業田，因其額數較小，故不妨由其在鄉土分割。

二，職分田 職事官分受有充當俸祿之職分田，田額因其官職不同而有差特。大約（1）京官一品受二十頃，以下遞減，至九品爲二頃。距京師百里以內，與京官同樣待遇；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之職分田，亦照京官職分田例。（2）諸州官吏，二品十二頃，以下遞減，至九品爲二頃五十畝。都護府與親王府的官吏，其職分田與諸州之官吏同。（3）鎮戍關津，岳瀆及在外之監官，五品受田五頃，以下遞減，至九品受田一頃五十畝。（4）守護王宮之近

衛隊長以下，親王府典軍以下，及外軍的武官，多則分受六頃，少則八十畝。至外軍武官之職分田，咸由其所屬州縣境界內分給。

三、其他種田地 如(1)對於各驛，每驛馬一匹，授田四十畝，每傳送馬一匹，授田二十畝；(2)各官衙都分有公廩田，以充其廳費，例如大都督府分受四十頃，少者則八十畝。(3)關於邊地，依漢朝以來的制度設有屯田。在平時，此等屯田係由在邊官兵自行耕種，以供其食用。

四、買賣及貼賃 王公官僚之永業田及賜田，皆未有禁止買賣禁止貼賃之規定，換言之，就是他們對於國家頒給之田，得自由處分。

第五節 村落組織

唐代的地方行政區域，分割有五個等級，即道，州（或郡），縣，鄉，里。上級之道，州，縣，乃依地域而分，若下級之鄉和里，則僅從戶數而定，即百戶為里，五里或五百戶為鄉。依地域而區劃之縣，得包括若干鄉。鄉更包括若干里。

然在實際上，自然生長的聚落，並不常與這種機械分割的鄉，里相一致。此種自然聚落在南京及州縣廓內者呼爲『坊』，在其郊外而位置於田野者，呼爲『村』。如其里是由一定戶數，依技術方式而規定的最下級行政區劃，則『村』及『坊』就算是自然生長的聚落。從而，村如小，一里或許要包括幾個小村；村如大，則一村也許可以分爲數里。總之技術數字的區劃，是不一定能與自然生長的聚落爲一致的。

在開始分割行政區域的時候，居於最下級的里，當然演過重要的角色。每里都置有里正一人。但不久，自然生長的共同體即村與坊，亦被編入政治的組織中，並無關戶數多少，在村設一村正，在坊設一坊正。不過就在此種場合，里制並不曾廢棄，以百戶爲單位的組織，依然保留。里正的職掌，在按比戶口，課植農桑，催驅賦役，檢察非違；同時，自然聚落之頭目，即村正與坊正，則是對於坊內的成員，負督察的責任。

最後，在里以下，還存有鄰保的組織。即四家爲隣，五家爲保。保置保長，以相禁約。例如，保民對於五回保中有犯罪者，即須告發；保內及鄰近有殺人盜竊的事體發生，一聞得報告或某種告急號音，即須迅速馳往出事地點救助。要之，五保制度的任務，與警察制有許

多類同之點。

至唐代村落編制對於其推行均田制，特別是對於其推行租，庸，調稅制所盡的功能，那自然是非常之大的。

第三章 均田制的弛廢與稅制變革

第一節 均田制的弛廢

前面講過，均田制下一夫一婦所經營的耕地面積，例爲一頃或百畝。耕作者由這限度的耕地面積的經營，在租，庸，調的賦稅名義下，對於皇帝和封建的官僚裝置，提供其全部剩餘勞動及生產物。

皇帝和封建的官僚裝置既與領受公田的耕作者結有如此緊密的依存關係，故把耕作者死死束縛於其所受得的公田之上，那是他們死活攸關的大問題。前述關於田地買賣及其他處分所設定的種種禁制，無非都是由此種必要所產生的。

依照唐律，凡變賣口分田者，每畝處以十笞的懲罰，耕地歸還舊主，財則沒收。但此律並不完全適用於買者。占田過多者，每畝雖亦罰以十笞，然其所占田地如在寬閑之鄉，則不

受此種處分。由此可知均田制的根本企圖，不外使耕作者緊緊束縛於耕地，使其在可能限度內提供其全部的剩餘勞動。

不過，在土地豐饒的寬鄉，既然對於占田或墾田在規定以上者，不加禁制，其結局就無異爲大土地所有形態開闢了一條通路。

自然，在寬鄉的耕作者自身，亦是有漸次蓄積富的機會的，但無奈那裏有王侯官吏勢力的侵入；他們憑其實力，對於開墾地的侵占，對於開墾地之剩餘生產物或生產力增進之成果的橫奪，那是儘有可能的。

王侯官吏們本來就分受有多額的永業田與職分田，此外還有一種恩賜田。永業田與恩賜田是被承認有私有權的田地，換言之，就是他們這種田地，是能夠自由處分，而不受任何關於買賣，貼賃，質押之禁律的限制的。固然，隨着商業與高利貸資本的侵蝕，他們隨時有放棄其永業田和賜田的可能，但他們同時也能補充其不足額數，且進而兼併良民之永業田口分田；在一定的生產力的水準下，他們由兼併良民田地而橫斂的剩餘生產多一分，政府的收入就不能不相因而減少一分。結局，政府對於其官吏的兼併活動，乃不能不嚴加禁止。據唐律

疏議(第十二卷)：『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但是此種禁律只施諸官吏，並不能適用於王侯，其劾率已可想見。況官吏橫奪私田的活動，雖遭禁制，但實際對於耕作者行使支配的仍為他們這般人，凡屬由勞動生產力向上所增進的剩餘生產，他們是儘可多方橫奪的。況加日益增加的奢侈需要，又在加速促起王侯官吏們侵奪耕作者的剩餘生產的動機呢！

要之，人口增加，必然要促進寬鄉的開墾，而農具與耕作方法的改良，以及治水設施的發達等等，又為農業生產力附上了漸次向上的必備條件。然而農業生產力向上的結果，勢必至促起社會某一方面的富的蓄積，換言之，就是在農耕範圍擴大與農業生產力向上的過程中，王侯，官吏，商業，高利貸資本，定然會相應發達起來。

在這種情勢下，王侯，官吏，富豪輩，一方面成為自行統制的紊亂者，另一方面却又乘着統制的弛廢，兼併公田，橫奪租賦。官吏對於公田的侵奪者，是要依法重辦的。然而他們自己却侵漁耕作者的田地，由是橫斂租賦。耕作者不耐其橫暴誅求，乃迫不得已而處分其不得處分的口分田與永業田，或則變為流民，或則成為富豪家的佃客。開元二十三年（西元七三

五年）曾下詔禁止口分田和永業田的處分，及富豪的兼併，倘有違犯，即科以違勅之罪。然而勅令儘管再嚴，而兼併之風，却愈演而愈烈。誠如通典著者所說：『雖有此制（按即指均田制）開元（西元七二二——七四一年），天寶（西元七四二——七五五年）以來，法令弛壞，兼併之弊，有踰漢成哀之間』。依天寶十一年的詔令，則知王公，百官及豪富之兼併土地，係採取以次幾個方式：（1）使農民開墾荒蕪地，迨其化為熟田，而橫奪其地租；（2）違法收買口分田與永業田；（3）塗改籍書，以便隱漏隱占戶口；（4）依典貼等方法而行使收奪。

在此種情形下，所謂庄田或莊田，相因發達起來。不過關於莊田的性質及其發展狀況，我們是要留在次章考察的。

在土地兼併的過程上，王公，百官，特別是刺史節度使們，當然扮演了最大的最重要的角色。以離心的封建勢力而論，節度使算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在唐代初期，重要的諸州，都置有總督，以統轄軍事，總督後改稱都督；而在高祖以後約百餘年間，更在邊境地方，設置節度使。迄乎唐之中葉，天下已分四百餘道，所置節度使亦遞有增加，節度使大者管有十餘州，小者亦管領數州。他們大抵兼任所在道之觀察使及其駐節之州的刺史，由是，文事

武事總於一身，而爲外任官中之最大權威者。節度使原來並不世襲，但此制不久即行弛廢紊亂。他們憑其實力，公然侵占分田，並自由支配土地與耕作者。

天寶十四年（西元七五五）節度使安祿山之亂作，延續至數年之久。政治上的動亂，對於唐代社會與經濟，自不免給予一重大打擊，而均田制則更由此受到破局的影響。一切大戰爭與內亂，皆不外舊來社會胎內育成的諸矛盾的暴露，而此諸矛盾暴露的結果，勢將進一步促成舊來社會經濟的破產。

唐代安史之亂在全般社會經濟上發生的影響，可從以次諸方面窺見一斑。

一，社會諸生產力蒙到極大的破壞。即內亂的結果，社會持有勞動能力的人口，頗多喪亡，由是引起耕地的荒廢。

二，地方官吏豪族乘此機會，更進而侵占公田，於是大土地所有的成立過程，乃頓形促進。

三，在此種情勢下，許多耕作者早不能緊緊束縛於土地，由是化爲籍外流民者日多——在安史之亂以後約二十年，即在建中初年（西元七八〇年），曾分遣黜陟使往各道調查戶口，

其所得結果是土戶（本籍人）客戶（寄留者）各各爲八十餘萬和百三十餘萬，即脫離本籍者，幾達全戶籍之半數。

四，戶口數破滅的減少。剛在安史之亂以前，即天寶十四年，政府支配的戶數，爲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戶，人口爲五千二百九十萬九千二百零九人。然至亂後的肅宗乾元三年（西元七六〇年），百六十九州的管戶總數，爲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十四戶，其人口總數爲一千六百九十九萬三百八十八人。即在數年的戰亂中，戶數將近激滅了六百萬，人口則減去三千六百萬。這事實，一方面固然表示人口在實際的破滅減少，同時亦表示地方官吏在登記戶口時，對於隱漏戶口，或爲橫奪租賦而塗改籍書，而欺瞞隱占民戶的數字的激增。

要之，土地經由王侯，官僚，土豪輩的多方兼併，勢必促使政府所能支配的戶口激滅，由是使唐室依均田制與租庸調而建立的中央集權的物質基礎，漸形狹隘化脆弱化；牠早已不能依賴舊來的田制稅法而維持其統治了。在全圖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國家存續的限內，勢不能不重新組織其物質的基礎。但唐代到了官僚，豪族勢力已經伸張起來的中葉以後，要想變革這種新發達的土地所有關係，勢有所不能，所以殘下的比較可行的道路，就是

在照樣承認既成的土地所有關係之下，僅僅改變舊來的賦稅制度，以期與之適合。

第二節 稅制的變革——兩稅法

唐代在依均田制而存立的限內，牠的盛衰，及依存於直接支配的自耕農數的多寡。這與歐洲的封建制不同。中世歐洲的封建的生產，係以儘可能的多分封臣爲特色，封建領主的權力，與其說是基於土地租額，毋寧說是基於其所分封的家臣之數，而其家臣則依存於自營農民之數。若中央集權的唐代的皇帝的權力，則不通過領主家臣，而直接依存於其所直接支配的自營農民。

然如前面所述，唐代至安史之亂以後，政府所能支配的戶口數，是大大激減了。戶口激減本爲過度誅求的結果，但同時却又成爲不得不誅求的原因。例如，在天寶年間，有戶口使王鉷其人，曾努力聚斂，以致不能不案舊籍而追徵三十年以內的租庸不足的部分。愈誅求，而戶口愈減少；戶口愈減少，乃愈不得不出於誅求。代宗寶應元年（西元七六二年），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住民猶似較其他諸道爲有資產，於是按其戶籍，舉過去八年間之租調

違負者及逋逃者，計其大數以徵取賦稅。他選擇豪吏爲令，使負督率之責。人民是否負債不問，資產之高下如何亦不問，凡有粟帛者，發兵圍之，籍其所有中分之，甚或十取其八九，此卽所謂白著，『白著』云者，稅外橫取之謂。人民不服者，嚴刑以威之。由是，民有蓄穀十斛者，則以恐懼而待命；或則相聚於山林，化爲羣盜，縣莫能制，以致農民暴動四起。是時蜂起於浙江地方之叛徒，達二十萬，攻陷諸郡。政府歷二年之久，始漸平定下去。

要之，戶口數激減，政府收入亦因而激減，政府收入激減，僅存的耕作者乃因負擔的加重，而益陷於窮困，結局，賦稅制度的改革，遂成爲當時不可終日的嚴重問題。

本來，依貧富而定戶之等級，並依等級而徵取賦稅，遠在北魏北齊時代已經試行過。迨乎唐代，在高祖之世，亦似曾部分的施行。但在實施均田制度的限內，此種稅制，自無法求其一般化。然降及唐之中葉，爲適應新的土地所有關係計，賦稅制度已非常需要改革。此種改革，大體係始於安史亂後數年的代宗時代。據史籍所載：『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爲本。自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畝賣易，貧富升降不實。其後國家侈費不節，而大盜起，兵興，財用益屈，而租庸調法弊壞。自代宗時，始以畝定稅，而斂以夏秋。』(唐書

《食貨志》每畝計稅二升。

代宗朝的這種改革，始於廣德元年（西元七六三年）。這種改革具有劃時期的重要意義。因為一定的地租，乃一定土地所有諸關係之物的表現。由『以人爲本』的丁稅到畝稅的推移，那恰好表現了土地所有諸關係自體的變化。

踰三年即大曆元年（西元七六六年），以國用不足，詔『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爲青苗錢，其義蓋『以國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即征之』。此外，又有所謂地頭錢，『每畝二十，通名青苗錢』。通屬於夏稅。秋稅即畝稅，分二等，上等畝稅一斗，下等六升，荒田畝稅二升。至大曆五年，始定爲法：畝稅亦分夏秋兩期：『夏上田稅六升，下田稅四升，秋上田稅五升，下田稅三升，荒田如故，青苗錢畝加一倍，而地頭錢不在焉。』

然在大曆四年，稅法上曾有以次之規定，即『以錢輸稅，而不以穀帛；以資力定稅，而不問身丁』。此種改革至爲重要。因照此規定，輸稅都不以生產物，而以錢幣了，並且人民所担賦稅，通取決於其資力的大小。當時人民的資力，被定爲九等，各等所稅情形如次：

『……勅有司定天下百姓及王公以下，每年稅錢，分爲九等。上上戶四千文，上中

戶三千五百文，上下戶三千文；中上戶二千五百文，中中戶二千文，中下戶一千五百文；下上戶一千文，下中戶七百文，下下戶五百文。其見官一品，準上上戶，九品準下下戶。餘品並準依此戶等；若一戶數處任官，亦每處依品納稅。……其百姓有邸店行鋪及爐冶應準合加本戶二等稅者，依此稅數，勘責徵納，其寄莊戶準舊例從八等戶稅，寄住從九等戶稅。比類百姓，事恐不均，宜各遞加一等稅。其諸色浮客及權時寄住田等，無間有官無官，各所在爲兩等收稅。稍殷有準八等戶，餘準九等戶。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稅。諸道將士莊田既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一切從九等輸稅。」（舊唐書食貨志）

此種依資力分等稅法，及前述大歷四五年所頒布之畝稅分夏秋兩季完納令，均爲此後楊炎實施的兩稅法的基幹。

楊炎之兩稅法，係確立於德宗建中元年（西元七八〇年）。當時有人還主張墨守高祖太宗之法，收羨田以招來浮戶，恢復舊來之均田制。但楊炎反對此種主張，他以爲復興舊來成法，勢所難能；若對已經兼併之土地，不加追究，對貧弱者亦不復其田業，僅依現存貧富之

差，制定等級之稅，則輕而易舉。當時最高統治者的焦心問題，本來不在人民的疾苦，而在國家收入的銳減，只要收入有方法增加，他是不一定要拘守祖宗成法的。因此德宗容納了楊炎的建議，兩稅法於是乎施行。

兩稅法原以夏秋兩稅而得名。而其大體輪廓，據歐陽修唐書食貨誌所載，則如次：

『……至德宗和楊炎，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居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商賈稅三十之一，與居者均役。田稅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遺黜陟使按比諸道丁產等級。免鰥寡孀獨不濟者。敢有加歛，以枉法論。』

由此種說明，可知兩稅法之歷史的意義，不在其『夏輸』『秋輸』，而在其『戶無主客，以居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因前者爲方法問題，後者爲原則問題。正惟其『以居者爲簿』，『以貧富爲差』，王公官僚及浮客均在被稅之列，而依均田制所行的丁稅，或租庸調的丁稅體系，乃從根本予以廢止。

然而由推行此種稅法對於貧富懸殊事實的肯定，勢必進一步助長兼併，助長高利貸商業

資本的發達。此後陸贄在疏陳兩稅法之六大弊害中，曾抉發此中機微。他說：

「……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兩稅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重。不知有賦於襟懷囊篋，物貴而人莫窺者。有場圃困倉，直輕而衆以爲富者。有流通蕃息之貨數寡，而日收其贏者，有廬舍器用價高而終歲利寡者，計估算緡，失平長僞，挾輕費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者困賦歛。此誘之爲姦，毆之避役也。」

這大體係就農商相對待而言，以爲依資產定稅，對於依流通蕃息獲利者，所稅必輕，於重農抑商之旨相背馳。但雖然如此，在土地所有關係上面，依然會助長兼併。據他所說：

「古者百畝地號一夫，蓋一夫授田，不得過百畝。欲使人不廢業，田無曠耕。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疆家，爲其私屬。終歲服勞，常患不足，有田之家，坐食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唐書食貨志）

政府對於王公官僚以及強豪之田地雖然徵稅，但政府所取於他們者輕，他們誅求於其「私屬」者重，結局兼併之風益熾，而莊園制乃益迅速形成。

第四章 莊園的成立

第一節 序說

唐代到了中葉以後，大土地所有形態漸漸發達起來了。公田分割制或均田制的弛廢，那是大土地所有形態發生的原因，但同時亦正爲其結果。所謂『疆理墮壞，恣人相吞，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見陸宣公奏議）這段話與漢董仲舒寫秦廢井田以後的情形，正是後先輝映。董仲舒有云：『秦則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錫之地。』』

這兩段議論，通是大土地所有形態出現的寫實，但其共通的認識缺陷，即以爲大土地所有形態的出現，是由於井田制或均田制廢棄的結果，不知在此等田制未正式廢置以前，大土地所有已經相當發達了。

特由上述兩者的比論，我們知道中國的大土地所有形態，並不始自唐代，遠在唐代以前的秦漢時代，已有此種事實存在。不過，大土地所有依莊園的形態體現出來，或在莊園的名稱下，益益發展而為一極關重要的土地制度，那却是唐代中葉以後的事。

唐代貴族富豪的大所有地之呼為莊，莊田莊園或略稱莊，大體是開端於這個時候，所謂莊，原來是指着王公百官乃至富豪們之別莊。因為在其別莊的城外，大抵伴有廣大的田園，故相因而有田莊或莊園的稱謂。

第二節 莊園形成的過程

中國大土地所有制，曾在秦漢時代相當發達，至六朝時代，依均田制的成立而完全歸於瓦解，降及唐代中葉，又復中興起來，且成為以後中國土地制度上的決定形態。——中國土地制度上的這種變動事實，是以不能與中國封建制度的演化歷程分別考察的。

我們一再講過，中國爲了防禦外敵，爲了治水及其他恢復農業勞動生產力的要求，往往

需要建立一種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在中央集權的封建制度下，大土地所有常不免受到抑制，或者如唐代初年那樣，把土地所有形態，完全變為國有或君主所有，依照君主的意嚮，分割於全國人民。在本質上，這種中央集權封建制的物質基礎，就是由中央政府吸收的全國耕作者的剩餘勞動。所以在勞動生產力的水準上沒有發生極大的變化的限內，那種會使中央集權的物質基礎感到生存威脅的大土地所有，即沒有容許其存立的餘地。但是，假若勞動生產力向上，從而勞動剩餘生產有了增進，社會一部分人的富的蓄積，必然形成，而橫奪剩餘生產的大土地所有者的存在，就不但可能，而且必然無可避免了。

這是唐代均田制必然傾覆，或其大土地所有制或莊園制必然形成的根本原因。但如就具體事實方面考察，則唐代中葉以後的所謂莊園的成立與發達，則大體可依以次諸般事實而說明。

一、對於有功者或寵遇者的下賜 例如在玄宗天寶十三年，對於已經兼領諸道節度使之安祿山，除了加封尚書左僕射之外，更賜與實封千戶，奴婢十房，莊宅各一區。不過由下賜而形成的莊園，為數為限，園下賜只限於王公，公主，特別有功者，或特別蒙受寵遇者，故

從全體看來，不過佔有一小部分罷了。

二、買賣與典貼 在均田制度之下，耕作者的田地，在原則上是禁止買賣典貼的，如有違犯，還定有笞罰。但依天寶十一年（西元七五二年）之詔令所示，郡縣官吏自身在其任所設定寄莊，實際上並無任何妨礙。前述大曆四年詔令所謂『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稅；諸道將士莊田既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又謂：『其寄莊戶準舊例從八等戶稅，寄住戶從九等戶稅』云云，皆表明當時對於兼併的結果，已明認為既成的事實。特別自兩稅法實施以後，諸道州府的長吏，往往在任所收買百姓的莊園舍宅，而成爲寄莊戶。在另一方面，官吏就在均田制度下，他們對於自己的永業田及賜田，是能夠自由處分的。官吏買賣能夠自由，所以地方豪富就乘着舊來制度的弛廢，與高利貸及商業資本的作用，而益發依買賣典貼等方式，以從事土地的兼併。

三、開墾 在大土地所有或莊園形成的過程上，開墾是扮演過莫大的促進作用的。王公，官吏富豪們，利用荒地的開墾，依兩種方式來行使兼併：第一、在均田制度下，農民欲移往寬鄉耕作，他是不妨變賣其永業田的，這當然是貴族官僚們的一個兼併機會，但最要者

却爲第二、利用農民墾荒，等到荒地化爲熟地，他們再依塗改籍書等方法，由墾民手中橫奪過來。

四、莊園本身的集中 莊園本來是土地集中化的結果，但在全般莊園形成的過程上，莊園本身却又轉化爲一種集中的原因。例如，靠乃父乃祖設置的莊園而生活的貴人豪族們的不肖子孫，往往也變賣或典貼其田莊與奴婢，因而使大土地所有或莊園進一步集中化。

要之，社會諸生產力的發達，必然使一部分人蓄積有財富，從而必然要造出大土地所有的可能因素。大土地所有或莊園誠然是在均田制度的胎內育成的，但均田制度隨兩稅法的確立而完全解體，那當然也大有助於莊園的發達。事實上，唐代在德宗以後，莊園幾乎是散在於全國各地的。在唐宋文獻中，莊字略作莊，更略作庄或庄，蓋因書寫莊字的机会極多。日本加藤繁博士曾據此斷言當時莊園的普遍盛行，是誠不失爲一特殊見地。

第三節 莊園的所有者

就莊園所有的性質而論，大體可以別爲以次幾個門類。

一、由王侯百官豪富所建的莊園 在此種人所領有的莊園中，又以宦官及節度使的莊園最稱發達。據說，近畿的良田，差不多有一半是歸宦官所領有。前面講過，唐代至中葉以後，即有不少的節度使存在。關於這些節度使的莊園，由以次一例即可見其梗概。憲宗元和元年（西元八〇六年），劍南西川節度使劉闢企圖謀叛，時有山南西道節度使嚴礪討劉平定之，以功封劍南東州節度使。嚴礪對於以前加擔於劉闢方面的將士，官吏及百姓之戶，莊，宅，奴婢，不報告於朝廷，祕密自行支配。此事至其死後暴露出來，計他祕密領有者，爲戶八十八，莊宅一百二十二所，奴婢二十七人。然此不過一例罷了。依元和十四年的勅令，諸道州府長官，已公然在其任所收買百姓之莊園舍宅爲寄莊，並不肯承担定額的兩稅與差科。不但如此，大曆四年詔令中所謂「諸道將士莊田既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云云，那不是早已認定節度使們的莊園，應受特別的優待麼？至前述陸宣公所云「富者兼地數萬畝」，大體也許是指着一般富豪而言。

二、寺觀的莊園 佛教自後漢明帝時（西元五八——七五年）由天竺傳入中國而後，歷魏

晉南北朝，至唐代而達於極盛期。迄乎唐武宗沒收寺產，其規模有如次述：『武宗卽位，廢浮屠法，天下毀寺四千六百，招提蘭若四萬籍，僧尼爲民二十六萬五千人，奴婢十五萬人，田數千萬頃。大秦穆護祇二千餘人。……』(《唐書食貨志》) 寺四千六百，奴婢十五萬人，田數千萬頃，其規確實頗不平凡。至此田數千萬頃中，該有如何大規模的莊園或寺莊存在，那亦是不難想像到的。唐會昌元年五月十日重修大像寺記內，關於大像寺的莊園輪廓，所記如下：

『管莊大小共七所，都總管五十三頃五十六畝三角荒熟並柴浪等，八頃三十八畝半坡側荒，四十五頃一十八畝××熟×，×瓦屋一百二間，草舍二十間，果園一所，東市善和坊店舍共六間半，並瓦風伯莊荒熟共一十一頃五十畝……』

右述不過寺領莊園之一例。

本來在唐代均田制度下，僧尼是有分受公田的權利的，但其所分受者，每人不過二三十畝。唐代末葉的寺田，竟達到了數千萬頃，那除了皇帝達官貴人的賜與，以及善男信女的捐贈外，其餘則不能不說是出於兼併。特僧尼兼併的方式，與王公官僚不同。當時較大的寺院

是多半備有通融金融的設施的，在救濟貧民一時窮困的善舉或美名下，貧民所經營的耕地，漸漸由寺院併合起來，並由寺院吸收其剩餘生產了。當時曾邀封建天子王公官弁特別敬重的寺院，又從精神物質兩方面來營求寺產的發展，無怪其佔有田地達數千萬頃了。但在寺院莊園形成的過程上，我們還不要忽略了個別零散僧尼乃至小寺院向着大寺院集中的事實。

三、帝室的莊園 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均田制度實施的場面下，對於帝室領有的莊園，本來是用不着特別規定的。然自王土王民的局面，漸隨大土地所有形態發達，而莫能維持以後，帝室領有之莊園的設定與確保，乃深切感到必要了。兩稅法的採用，其原意本是爲了丁稅弛廢，欲藉此補救中央財政上的缺陷。然地方長吏所設定的莊園，事實上並沒有履行其由兩稅法所規定的義務。所以帝室領有莊園的設定的必要，並不因兩稅法的施行而有所改變。例如在兩稅法已經實施的德宗之世（西元七八〇——八〇四年），就因政府窮極無聊，而行『借商之令』——即向京師商人強制借錢的詔令——後又稅間架（屋二架爲間，上間錢二千，中間一千，下間五百，匿一間，杖六十，告者賞錢五萬），算除陌（依除陌法，公私貿易，千錢舊算二十加爲五十，物兩相易者，約直爲率），依舊入不敷出。於是此後因大逆罪

而沒收之田宅，大抵皆化爲帝室直領的莊園，由內莊宅使管理，其租額是頗有可觀的。

第四節 莊園組織及耕作者的地位

一、莊園的組織 就一般而論，莊園首先必得有一座爲莊園主人所居住的房屋，這房屋呼爲莊院，附屬於這莊院的，有田園，有佃戶所居住的呼爲客坊的住宅。不過，莊園的輪廓並不是定型的，也許除佃戶以外，還有其他的寄留者，莊院也許存在田園附近，或田園之中，也許竟沒有莊院。在大體上，莊園是被呼爲監莊，莊吏，或別墅吏的管理人所管理。而在帝室領有的莊園，則其所置的管理人呼爲內莊宅使或莊宅使。而其莊園的一般的組織，則是『每頃爲一莊，客戶五家相保共佃，一人爲佃頭，每莊客給牛五具種子農器付之；每家別給菜田十畝，又貸本錢七十千，分二年償，勿取息，若收成日，願以斛斗折還者聽』。這種組織法，雖爲屯田招佃的辦法，但因其是仿民間之例規定出來，故可視爲一般莊園的組織。

二、耕作者 莊園的耕作者，一部分爲奴婢。但奴隸的大經營，是早已無從發達的。因

爲中國農業早就漸形集約化的結果，粗放的奴隸經營，已經失其可能性了。

耕作者的大部分當然是那些緊緊束縛於土地上的土著農民。他們有客戶，寄莊戶，莊客，莊戶，佃客，佃家，佃戶，佃民等等稱呼，有時或單稱爲客，總之，莊園的農奴罷了。

農奴而稱爲客戶或客，原來是指稱那些由他鄉留寄的佃民，因爲在莊園的耕作中，有的爲流民，有的爲開拓荒地而應募的農民，有的則是被兼併過了的自營農。但無論他們的來歷如何，他們的共同命運，則是不僅由領主那裏取來種子，農具及役畜之類的生產手段，且其食糧與住宅一類的消費資料，亦不能不仰仗莊園所有的領主供給。陸宣公奏議中所謂『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以爲私屬，貸其種食，賃其田廬』云云，正好是對他們這些領民依附於其領主之隸屬關係的寫實。

依照事實的邏輯，生產手段的分配關係，是必然要決定生產物之分配關係的。陸宣公奏議中所謂『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於斯！厚斂提微，皆甚公賦。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且半之，是十倍於官稅也』云云。蓋不外生產手段的分配關係，決定着生產物之分配關係的。

結果。陸宣公所描述的這種事實，係發生於德宗時代（西元七八〇——八〇四年），即兩稅法實施後不久。在京畿地方，自營農民對於政府每畝納田稅五升——徭役雜稅不在內——，而莊客對於領主，則中等地須納五斗，上等地須納一石。京畿地方之莊園租額如此，在各地方甚或不只高於官稅十倍二十倍也。莊客或莊園耕作者對於領主或莊園領有者所提供的剩餘生產物，一般呼為莊租，莊課或租課。並且，除了剩餘生產物以外，莊客還得對於領主提供徭役勞動。特此徭役勞動之限量如何，史籍不詳。

不過，完全沒有生產手段的莊客，雖然不能不對莊園領主輸納高率的多量的剩餘生產物和提供徭役勞動，甚且連其自身亦不得不依着隸屬的聯繫，而變為其私屬，但他的地位，却不是奴隸。嚴格意義的奴隸，與其他生產手段同樣是屬於客體的生產條件，但莊客對於領主是依着一定的契約關係，在輸納一定額數田租的條件下，個別的獨立的經營土地。領主雖然極苛刻的剝削他們的剩餘勞動，但有時亦還能與以多少蓄積的機會。在當時，無疑是有多數奴婢存在的，然在本質上，那甯可說是不關與生產的家內奴隸。

要之，中國的農民，一向在大體上都是分受公田百畝或一頃的自耕農，不過他們在封建

的諸般限制之下，被緊縛於土地，對於官僚主義的封建國家，在田的方面，要輸粟稻為租；在身與戶的方面，要提供徭役或絹布綾綿諸物，以為庸調。封建的官僚政府，對於在較低的生產力水準下的耕作者的剩餘生產物，是有完全予以吸收之必要的。雖然勞動生產力增進，從而勞動剩餘生產增進，但在『官吏侵漁』，『賦斂不一』與『徵發過多』的情形下，耕作者仍是不能希望留下何等殘額的。事實上，勞動生產力如漸次向上，其結果，只不過是供社會一部人的橫奪與蓄積，且由是使舊來的自耕農，益益轉化為莊客或莊園農奴。他們由公田耕作轉化為莊園農奴，那並不是因為後者的負擔較輕，地位較安定，換言之，那並不是出於他們意識的選擇的結果，而是因為社會諸生產力的發達，使莊園的成立與發展，成為可能，且成為無可避免的事體。莊園在形成與發展的過程中，同時就必然要造出舊來均田制分解與自營農民之莊園農奴化的條件。

第五節 中國莊園的特質

論到這裏，我們須順便述及中世中國莊園的特質。原來莊園是一種必然會出現於封建社會的社會經濟組織；設更確切的說，一般的封建制度，差不多都是以莊園組織為其支撐的骨幹。所以有人就歐洲莊園的作用說：『從封建政府的立場來講，莊園單位的配列，是爲了便於支持貴族和從事戰爭的騎士階級。』（見W. L. G. 等著王亞南譯歐洲經濟史第一四六頁）

就因莊園與封建制有不可分離的聯鎖，所以在中國莊園成立的當時，日本的莊園亦吐露其萌芽，而在中世的歐洲，更差不多成爲一般的普遍的現象。一位著者關於歐洲莊園制度的全般輪廓說：『……關聯於此種制度的各種要素或成因：第一、那有做地村落；第二、有支配領地農場的領主；第三、有農耕隸民——農民全體對領主保持着半自由的習慣的關係；第四、普被於莊園的封建關係的組織……那組織所提供的大部分系統與規律，使莊園成爲一個值得研究的充分綜合的制度。』（同上第一七八頁）

我們如把前面已經述過的中國莊園的各方面的情形，與這段話加以比較的觀察，在大體上，我們也許不妨確認這位著者關於歐洲莊園制度形式上的描述，可以適用到中國莊園組織上來。

然而那至多亦不過是形式上的類同罷了。

就本質上講，中國封建制度是有其異於歐洲封建制度的特徵的。就中顯而易見之點，就是中國典型的封建制，都是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這事實反映到莊園組織上面，就使中國莊園制度具有一種異乎歐洲乃至日本的莊園制度的特質。

中世日本及歐洲的莊園，皆獲得有所謂不輸不入的特權（*Immunity*），即他們本身爲不輸租土地，從而對於封建政府，不提供課役，並且封建國家的官吏，亦不得從上面來予以干涉。

然而處於專制主義之下的所謂中國中世的莊園，牠是不曾獲得這種特權的。事實上，不納租賦的莊園，儘管因中央權力的剝弱，而日有增加，但在政治上法例上，却終沒有承認這種特權。前面講過，當大曆四年施行稅法改革之頃，對天下戶口，係依貧富分九等課賦，而其詔勅中且明白規定：「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稅；諸道將士莊田，既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一切從九等稅」。莊田或莊園課稅，其見於法制上之明文規定者如此。而實際如在宣宗（西元八四七——八五九年）之世，帝舅右衛大將軍鄭光請免賜田之稅，且碰一大釘

子；鄭光之別墅吏（即莊吏或莊園管理人）因極專橫，計私利，而不入積載征租，京兆尹韋澳至擒而械繫之；在皇親國戚的莊園，尚不許免租，更嚴罰其滯納，其他一般莊園（除朝廷號令不行的節度使們的莊園而外），更當然談不到不輸不入的特權。原來德宗時代所行的兩稅法的主眼，在『戶無主客，以現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故在兩稅法施行以後，莊園領主顯然擔負有一般的公課，而在領主支配下的莊客，且還要負擔戶稅。

封建政府對於莊園行使的這種權力，這在一方面雖爲中國莊園的一種特質，同時亦是中國封建制度之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的特質之表現。

第六節 莊園聚落之發達

就量上講，唐代莊園在耕地總面積中，究占有若何的比率，吾人不能由史籍徵知，但依莊園方式而形成的村落，在當時曾有顯著的發達，而且異常普及，那則爲一般公認的事實。

前面講過，唐代的地方行政區劃，有道，州（或郡），縣，鄉，里五級。道，州，縣，依

地域而分，而下級的鄉與里，則專依戶數而分，即以百戶爲里，五里即五百戶爲鄉。此均爲中央政府所定的技術的區劃。自然生長的聚落，在兩京及州縣城廓內者有坊，在郊外或田野者爲村。迨後因時勢的推移，依戶數分鄉分里之制廢，里如同村一樣，轉化爲表現村落團體的名稱。自然生長的聚落，其戶數普通大概是在百戶左右，少者數戶數十戶，多者數百戶。

唐代莊園形成後，一個莊園，往往有佃客百戶乃至二百戶，例如，在玄宗天寶年間（西元七四二——七五五年）有相州王與夫婦二人，住於鄴城，積有萬斛粟，並支配客二百餘戶。此後至於宋代，其規模乃愈演愈大，如汜州之李誠其人，他就有『方園十里，河貫其中，尤爲膏腴府，佃戶百家，歲納租課』的廣大莊園。

莊園而擁有一百戶乃至兩百戶的莊客，那已很可形成一個村落，因此，以村名而附以莊字，如某某莊的實例，是所在而有的。莊園普及的結果，莊字本身就含有村落的意味，由是相因而呼農家爲莊居，呼農民爲莊家或莊民。

第七節 唐末宇內皆藩鎮

中國在第八世紀卽唐之中葉以後，莊園迅速發達起來，同時，新的封建勢力，卽離心的封建勢力，亦逐漸露其頭角。這種封建勢力，卽所謂藩鎮。

本來唐自中葉以來，皇子弟封王者不出關，諸臣封公侯者不世襲，封建之制，已幾乎名實俱盡。然至肅宗之後，強藩皆私有土地甲兵，世守勿替，儼如列國。此種離心封建局面的形成，蓋不外中央集權封建制胎內矛盾發展轉化的結果。但如就政治制度方面考察其淵源，則此儼如列國的強藩，實自太宗時代發其端緒。

在太宗之世，曾置沿邊節度使以當邊防之任。在行使職務的關係上，此等節度使雖握有兵權，但隨時更迭，並不許其世襲。然至安祿山之亂後，河北三鎮乃出現了世襲的節度使。降及黃巢作亂的第九世紀末葉，東南沿海的節度使，亦皆化爲世襲的藩鎮。

在德宗的時候（西元七八〇——八〇四年），已經有四十多個藩鎮存在。迄乎第九世紀下半期的唐末，則『宇內皆藩鎮』，而這些所謂藩鎮，非士卒殺其主帥，則盜賊逐其牧守，然而朝廷不能討伐。諸藩鎮因爲擁有土地甲兵，而又由世襲且形強大，於是在第十世紀初頭，唐之統治乃因其自身胎內育成的新封建勢力的伸張，而趨於崩壞。

由是中國在唐末以後半世紀間，完全陷於藩鎮交闕的混亂狀態中。所謂『五代十國』，皆藩鎮之流裔。到了這種情形下，支配中國封建主義的法則，又從另一方面發生作用。即中央集權的封建體的分解，社會生產力，乃至國力的破壞與衰退，必然要導來外部漂浪的遊牧民族的人寇，由是，中央集權的封建制的要求，又重覆作用着，而為宋代的中央集權統治留下伏線。

第五章 宋代莊園的發達

第一節 序說

唐代統治崩潰以後的半世紀間，中國又像在覆演着漢末三國時代那種混亂劇。在那種混亂狀況下，勉強撐着破落江山的場面的，是被稱爲五代的後梁後唐後晉後漢與後周。牠們的開業者，都不過是唐代的藩侯，就中，還有三國是『非我族類』的突厥。換言之，就是突厥已乘着中國內部的紛亂，而入主華夏了。是時，在中國東北部，還有契丹在不時尋隙內寇。

在這種外族侵凌的情勢下，中國單爲防阻外敵，已經要求一種中央集權的統治。宋太祖趙匡胤應運而成就統一大業，那不是偶然的。

趙匡胤原爲五代最後之後周的殿前都點檢，他於西元九六年受後周禪讓卽帝位，建設宋

室，爲宋之太祖。太祖漸次平定諸方，統一天下；對外驅逐契丹，對內廢除藩鎮，在某種程度上，亦算確立了中央集權的統治。然而宋代集權統治上留下的最大缺陷，就是不曾確立田制，以阻止莊園發達的趨勢。也許說，莊園發展到了當時那種程度，已經不容易再阻止下去吧。但無論如何，莊園是一種向着離心方面發展的社會經濟組織，如其中中央政府沒有適當的方法予以調節限制，那就顯然要成爲中央集權的障礙，或使國力歸於萎縮的禍根。

宋代王朝樹立後約一個半世紀，即在西元一一二七年，即爲其東北部的金國所驅逐，而遷移於江南。而且就在那一個半世紀的半後期中，牠早已在受契丹所建立的遼國所侵逼，迨女真所建立的金國代遼而興起，牠就只好跑到南方了。

宋代以前的首都在河南汴梁，南遷後，即都浙江之臨安。自是宋之文化圈，乃局限於中國南部。南宋的存立期間，亦約爲一個半世紀，於西元一二七九年告終。

第二節 不輸租地的增大

在宋代統一局面下，農業勞動生產力愈益發達。國家為增進農業生產，曾講求種種方法。例如太祖即位，即依周世宗均括民田之法，命官分詣諸道均田，凡苛暴失實者，輒譴黜。又詔所在長吏，諭民有能廣植桑粟墾闢荒田者，止輸舊租；縣令佐能招練勸課，致戶增羨，野無曠土者，議賞。民有殺耕牛者，有伐桑棗為薪者，嚴定懲罰。逮太宗即位，首先即親耕籍田，以勸農事。此後又因風土之宜，詔江南兩浙荆湖嶺南福建諸州長吏勸民益種諸穀；民乏粟，麥，黍，豆種者，於淮北州郡給之。淮北諸州亦令就水廣種秔稻，並免其租。迨淳化五年宋庠數州牛疫發生，於是一方面由官借錢，令民就江淮買牛，一方面則製造不用牛力，而運以人力之踏犁，發給農民。此外，官吏勸民墾田者，悉書於紙印，以俟旌賞。凡此種種，均為政府當局注意增進農業的證明。

然而當時的農業實況，則需要從田制稅制上根本予以改革。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曾力陳其事云：

「按天下田土，除江淮湖湘兩浙隴蜀河東諸路，地里曠遠，雖加勸督，未遽獲利，今京畿周環二十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

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遊惰。賦額歲減，國用不足。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擾之。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有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捐瘠。况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既亡逃，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桑棗材木，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詣。以茲浮蕩，絕意歸耕。

……

這是當時農民流亡的實在情形，政府枝枝節節的救濟與獎勵，實無補於時艱。陳靖在指陳這種根本弊害，乃提出關於田制與稅制的辦法，其大要如次：

「……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勘驗，以給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乏糧種耕牛者，令司農以官錢給借。其田制爲三品，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爲上田；雖沃壤而有水旱之患，墾瘠而無水旱之慮者爲中品；既墾瘠復有水旱之患者爲下田。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三。一家有三丁者，請加授田如丁數。五丁者從三丁之制，七丁者給五丁，十丁者給

七丁，至二十三丁者以十爲限。若寬鄉田多，即委農官裁度以賦之。其室廬蔬韭及梨棗榆柳之地，每戶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三丁者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其課。」（宋史食貨志上一）

這種田制稅法，並不是全盤的或一般的，其着眼點在安插並救濟逃民浮客，利用無田耕之人，以耕種無人耕之地。至於已經由貴族，官僚，豪富所私有了的莊園，或大土地，則未提及。

但是，此種辦法如能一直推行下去，至少可以使大部分的逃民浮客，得到復業的蘇息機會，並由是阻止莊園的擴增。但是在這種法案中占着核心地位的要點，同時却正是最大障礙之點。例如（1）乏糧種耕牛者，令司農以官給借；（2）對逃民浮客給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不得議其差役；並對所授耕田，五年後始收租，桑地亦除桑功五年。

由前一點，是政府須支出大量費用，由後一點，則是支出了大量費用，還要五年後始能得到好處。所以他這個議案甫經提出，當時宰相呂端即『謂靖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費用』，後雖部分得以實行，然結局仍是『未幾，三司以費官錢數多，萬一水旱，恐致散失』

，遂寢。」

特宋代對於田制的根本辦法，雖然始終無所成就，但歷代君主們對於增進農業勞動生產力，以及從事治水灌溉等等設施却是頗爲努力的。可是，一方面對於逃民浮客不能設法使其復業，同時又多方設法促進農業勞動生產力，結局，就恰好造出了大土地所有形態或莊園經濟的條件。

就因此故，土地私有的兼併現象，乃隨逃民浮客增多，及社會勞動生產力的增進，而益益顯著。在這種情形下，政府遂多方設法限制公卿以下的官僚們的土地所有。例如，在仁宗之世，就曾下詔限公卿田毋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而結局仍是『任事者以限田不便，未幾即廢』。這所謂『任事者』當然是指着官吏們，他們所感到的不便，也當然是『兼併』的不便。此種最大限度的限田法尙行不通，官僚，豪族，寺觀等的兼併活動，自然是越來越兇的。在仁宗明道二年（西元一〇三三年），其兼併現象已是：『勢臣富姓占田無限，兼併冒僞，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而不輸租賦的所謂『隱田』，遂隨以增加。在北宋中葉，以賦稅與頃畝相權，『賦稅所不如者，十居其七』。事實上，莊園所有者，殆皆實行不

輸不入。在徽宗政和（西元一一二一年——一一二七年），又曾限制官僚之田，一品百頃，二品以下遞減，至九品爲一頃，凡在限制內之田，皆免其差科，限制外之田則不免。然而這種限制甫經推行，宋室已被金人逐驅到江南去了。

在南宋時代，田制問題在本質上無何等變化。政府依舊力求麻粟豆麥等農作物的普及，又免除耕牛稅，以便役畜應用的普及，此外，並大興灌溉事業。然而所有這些努力的利益，都不過歸屬了『豪宗大姓』。而南宋兼併之風，甚且較北宋爲尤烈。

在南渡初年，知平江府章誼曾言『民所甚苦者，催科無法，稅役不均。疆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使下戶爲之破產』。此後雖從整理經界着手，求於『有未均處，亟與改正』。然積重難返，至中葉以後，更難挽回。淳祐六年殿中侍御史兼侍講謝方叔言：『豪強兼併之患，至今日而極……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併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界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爲之勢……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

及。』(宋史食貨志上一)

小民不耐誅求，而獻其產於巨室，於是巨室租米有及百萬石者。特租米雖及百萬石，而『保役不及』。然至咸淳十年，更變本加厲：『邸第戚畹，御前寺觀，田連阡陌，亡慮千萬計，皆巧立名色，盡蠲二稅』。(宋史食貨志上一)

小民出稅之田大減，而豪貴『巧立名色，盡蠲二稅』之田大增，結局，政府的費用，將無所出。所以在此種猛烈兼併過程中，帝室自身亦不能不設法擴展莊園，以圖自活。例如遠在南宋初期的紹興二十年(西元一一五〇年)，詔謂『兩淮沃壤宜穀，置力田科，募民就耕，以廣官莊』。後至孝宗乾道二年(西元一一六六年)單在湖北黃岡麻城的官莊，已有二十二所。迨後財政困難，不得已，乃拍賣官莊田，例如在建炎二十九年(西元一一五九年)，出賣兩浙轉運使之官莊田四萬二千餘畝，營田九十二萬六千餘畝。迄乎宋室末年，『金人乍和乍戰，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重大，國用常苦不足，於是……命有司括田以給用』。

政府窮到拍賣官田，主要是因為當時豪貴阡陌相望『多無稅之田』，但政府拍賣官田的結果，却進一步助長了『豪宗大姓』的兼併。

要之，有宋一代田制稅制，始終沒有弄出一個確定的體系。所謂『田制不立，照畝轉易，丁口隱漏，兼併冒僞，未嘗考按』，確是當時的實情。在此情勢下，豪強的兼併，大土地或莊園的擴展，自為必然的結果。

但宋代莊園雖然較唐代為擴展，但中國中世莊園的特質，即未取得不輸不入特權的特質，似乎還未完全喪失。觀前面所述，『疆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云云，其言外雖似表示他們的莊田無稅，但如照『邸第戚畹，御前寺觀，田連阡陌……皆巧立名色，盡蠲二稅』之說，則宋代就到末葉，還不會在法制上完全免除大土地莊園的賦稅，因『盡蠲二稅』，還須『巧立名色』也。

第三節 宋代耕作者的狀態

、農村社會的分化 自均田制弛廢以來，農村中已有主戶客戶之分。此種主客的區分，大體係始於唐之中葉，至宋代日益發達，而其名稱則延續到元明清諸代。具有生產手段

及生活資料者稱為主戶，沒有者呼為客戶。設探其源起，所謂主戶，即一般土著農民，客戶則為流移者，寄留者。自均田制度破壞後，前者只限於有土地家屋者，而後者則為沒有土地家屋者。換言之，就是宋代有生產手段者，即令為流移者，亦編入主戶，沒有生產手段者，即為土著農民，亦算客戶。由是，主戶大體為大地主及小土地所有者，而客戶則為農奴。

宋代的主戶客戶，約成以次的比率。

年	代	主	戶	客	戶
真宗天禧五年(一〇二一年)		六、〇三九	、	三三一	二、六三八、三四六
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年)		六、四七〇	、	九九五	三、七〇八、九九四
神宗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年)		一〇、一〇九	、	五四二	四、七三四、一四四

照右列數字言其大較，宋代戶數，約有三分之一化為莊園農奴。

二、耕作者的地位 據前面引述謝方叔所言：『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是當時耕作者所經營的土地面積，通常總在百畝左右。

(1) 自營農民 耕作者如同時即為『民田』的所有者，則對於宋室不能不負擔賦稅。民田

之賦，準兩稅法，分夏秋二期徵收。『有二十而稅一者，自三十而稅一者』。故『賦入之利，視前代爲薄。』然而這是從政府方面來考察，若就耕作者方面言，則是『催科無法，賦役不均』。而且稅率也不會確定。田賦以外，還有丁口之賦。即男夫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爲丁，丁男每歲須輸錢米。在某種場合，並還徵收丁賦。丁賦『每丁錢千四百文，絹八尺有奇』。依據戶口統計，宋朝累代的人口數，與其戶口數相對的較量起來，常是非常之少，平均每戶不過二人強。此種奇怪現象，無非是因爲丁賦過重，以致人口的隱漏，遠較戶數的隱漏爲多。不在此也，除了田賦丁賦以外，還有稱爲『加耗』的田賦附加稅。至其他雜稅名目，所在而有。

然吾人尤當注意者，則爲輸稅上所謂『折變』法。『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輸，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照此釋義，折變大體是現物稅因貨幣流通的發達，而轉化爲貨幣輸納，但貨幣也轉化爲他物。如是輾轉折變，使地方官吏得便於誅求。最上層統治者，雖明知其弊，而責『令折科爲平估，毋得害農』，而結果則是『聞諸路比言析科，民賦多以所折，復變他物，或增取其直，重困良農』。不但此也，現物稅轉化爲錢之後，往往又要再轉化爲銀。如『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

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要之，折變無論如何演化，其原本的企圖，終不外要求物納地租中之國稅部分的貨幣輸納化。不過，那怕就是物納地租中之國稅部分，要求其能一般的貨幣輸納化，勢必要具備以次的前提，即社會勞動生產力須發達到一定限度，商業，工業，商品生產，乃至貨幣流通，均須有顯著的發達，由是，諸生產物之市場價格成立，並得以接近價值的價格販賣。然而宋代的社會勞動生產力，顯然未發達夠形成這種局面的程度。宋代的貨幣流通，誠然有比較顯著的發達；然其本位貨幣，在本質上，爲錢幣，而銀則頗不足觀。以當時這樣的貨幣發達水準，要行使物納租之貨幣輸納化，實甚困難。因此，州郡官吏對於那些認爲要折變的生產物，就好利用其價格不絕的顯著變動，而苛削一般農民。

此外，宋代的耕作者，還被課担有非常苛重的徭役。宋代之戶，分爲九等——後分爲五等——分著於籍，諒輕重給役。據其役法：『役出於民，州縣皆有常數，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而『役之重者，自里正鄉戶爲衙前主典府庫，或董運官物，往往破產』。因徭役

過於繁重，民為避免徭役，乃發生以次諸般現象：

「……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役，衙前將吏得免里正戶長，而應役之戶，困於繁數，僞為券售於形勢之家，假佃戶之名，以避徭役」。

「民避役者，或買名浮圖籍，號為出家，趙州至千餘人。」

「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為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汝曹免於凍餒，遂自縊而死。……江南有嫁其祖母及其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去其戶等者。」所以當時知并州韓琦曾上言：「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免溝壑之患」，役法之苛虐，亦至於此！

苛虐役法在各方面所引起的反響，以及錢幣流通的發達，遂有企圖使徭役貨幣輸納化之改革論發生。即如在神宗熙寧二年（西元一〇六九年）所改革的役法，就是使民不直接擔當徭役，僅依戶之等級徵收役錢，「以備官雇」。其所頒法令云：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按即官吏商等）及未成丁

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這個法令中新設的助役錢，因為要官商們破費，所以不能不遭受多方的反對。雖勉強施行，而朝官議論百出。時監察御史劉摯言：「助役斂錢之法，有大臣及御史主之於內，有大臣親黨為監司提舉官而行之於諸路，其勢順易矣。然曠日彌年，終未有定論，為不順乎民心而已。」然僅不順乎民心，必不致引起如此的反響，蓋主要為不順乎官心也！在官僚主義的政治機構下，結局當然是「罷官戶寺觀單丁女戶出助役法」。

至關於免役錢，當時朝臣亦多對立意見，而反對方面之急先鋒，則為司馬光氏。他認為「免役之法，其害有五。上戶舊充役，固有陪備，而得番休；今出錢比舊費特多，年年無休息。下戶元不充役，今例使出錢。舊日所差，皆士著良民。今皆浮浪之人應募。無類籍，受賊侵，陷官物。又農民出錢，難於出力，若遇凶年，則賣莊田牛具桑柘以納官錢。提舉官常平倉司惟務多斂役錢，廣積寬剩」。他反對的主旨：第一、是官吏不仁者利用徵錢雇役之機

會，多事聚斂；其次有用農民所出之錢，以餒養浮浪之徒；第三是農民出錢，猶難於出力。在當時那種貨幣流通水準下，他特別重視此點，謂『錢非私家所鑄，要須貿易；凶歲追限，尙失半價，若值凶年，無穀可糶。賣田不售，遂致殺牛賣肉，伐桑鬻薪。來年生計，不暇復顧，此農民所以重困也。』但免役錢法之弊害雖然如此，宋代大體上仍能在某種限度內強制推行，特其間諸多變改。所謂『差役已行，續聞有命雇募不足，方許定差。屢有更張，號令不一。又轉運使欲合一路共爲一法，不令縣州各從其宜。或已受差，却釋役使去；或已辭雇，却復拘之入役。或仍舊用錢招雇，或不用錢自招。紛紜不定，寔違本意。』（宋史食貨志上六）

至南宋時代又有所謂義役制度發生。此制原倡於處州松陽縣，以後到處推行。其大旨是由村民各各釐出田穀，幫助役戶，輪流提供徭役，所謂『衆出田穀助戶輪充』。然義役之弊，與差役相上下，朱熹嘗指陳其害有四，謂『義役有未盡善者四事：蓋始倡義役者，惟恐議之未詳，慮之未周，而踵之者不能皆善人，於是其弊日開，其流日甚，或以才智把握，而專義役之利；或以氣力凌駕，而私差役之權。是以虐貧擾富，凌寡暴孤。義役之名立，而役戶不得以安其業；雇役之法行，而役戶不得安其居』。

要之賦役之繁重，由前述已見一斑。賦之役之不得其法，益使農民陷於絕地，司馬光曾言，「四民之中，惟農最苦，……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爭互奪。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已有。……而况聚斂之臣，於租稅以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賞。」無怪此耕百畝之田之小民，因「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而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了。

(2) 客戶 他們大都為官莊客戶，否則為大官巨室之隸屬者。前者耕作官田，對朝廷或宋室提供地租。不過在此種地租名義下，包含有兩個部分，一是佃田所應納之租，一是對政府應納之稅。

至隸屬於大官巨室之客戶，其收穫中有十分之五要以地租的名義，輸納於田主，並且對田主還不能免除身分的從屬。不過，他們的地位，大體上還比官莊客戶之地位較為和緩。

本來在原則上，客戶除租以外，還須擔負前述丁口之賦。但前面講過，丁口的隱漏，遠較戶數之隱漏為多，從而政府所支配不到的丁口，一定為數不少。從而，客戶對於由戶所課的職役或其轉化形態的免役錢，就有免除的機會，所以「小民」為規免差役，多以其產獻於巨室。

要之，客戶是沒有生產手段的耕作者，他們大體免除了贖役或免役錢的負擔。不過，他們對於人頭稅或丁錢，仍是非出不可的。此外，他們還要為田主提供種種的雜徭。

第四節 農村組織與社會設施

一、村落組織 宋代的行政區劃，分有路，州及縣。縣分爲鄉及鎮——至南宋時更分爲市。鄉由里及坊所組成。里有里正，坊有坊正，其任務在催督賦。此外設還有耆長，弓手戶等，以當今日警察之任。

然至十一世紀後半期，王安石出任宰相，他曾進行種種改革。在中國歷史上，王安石的變法，曾與商鞅的變法，王莽的變法，相提並論。由王安石實行種種改革的結果，差役法改爲募役法，同時並行保甲法（西元一〇七〇年）。在先，鄉里戶數之制，原已廢除。但依保甲法的新組織：十家爲保，五十家爲大保，十大保即五百家爲都保。都保之中，選取兩個最有才，勇，物，力者，以充當都保正都保副，彼等對都保中之半數保丁，教以戰陣之法。此爲

保甲法之起源。保甲法的特質，可以說是企圖強化鄉村組織，使其變為軍事的組織。至若在保及大保中，亦各各設有保正副大保正副。

保甲法亦如同王安石的其他改革一樣，是蒙到了當時一般儒者之強烈反對的。司馬光曾斥此為勞民於『非業之作』，但無論其反對的理由如何，保甲法在宋代鄉村組織上，確已扮演過莫大的作用，並使後代蒙其影響。

二、社倉 東洋社會設施上之所謂三倉，即前述漢代的常平倉，隋之義倉，以及宋之社倉。宋代在太祖之世，曾詔州縣復興義倉，太宗又置常平倉，乘時增糴，惟恐其不足。眞宗繼之，益行養民之政，所設常平惠民之倉，殆遍天下。厥後仁宗英宗皆於周濟貧弱之義倉廣惠倉多所設立。神宗即位以來，水旱荐臻，對於發倉粟振民之舉，亦惟恐行之不力；迨王安石秉政，乃改貸糧法而為借助，移常平倉廣惠倉錢斛而為青苗，皆令民出息，於是『常平廣惠之法，變而為青苗矣』。『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內，即令納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歲終又令納利二千，則是貸萬錢者，不問遠近，歲令出息四千。』由是『民一取青苗錢，終身以及世世，一歲嘗兩輸息錢，乃別為一賦，以弊民生』，換言之，即周貸貧弱之社

會設施，結局竟轉化而為一榨取農民之工具。

迨至南宋初期，朱熹為矯正過去青苗錢乃至常平義倉之流弊，乃於西元一一六八年新創設社倉。至孝宗淳熙八年（西元一一八一年）始下詔諸路，採行此新社倉法。而朱子關於施行此社倉之經過，史載如次：

「淳熙八年，浙江提舉朱熹言：乾道四年，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振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斂散，歛獨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倉三間，及以元數六百石還府，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為社倉，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

朱子社倉法行之有年，至陸九淵在勅令局時，始大贊賞，而編入振恤，社倉由是始成為一法定的社會設施，並經詳細規定其推行辦法，即

「凡借貸者，十家為甲，甲推其人為之首，五十家則擇一通曉者為社首。每年正月告示，社首下都結甲。其有逃軍及無行之人，與有稅錢衣食不闕者，並不得入甲。其應入甲者，又問其願與不願。願者開具一家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減半。五歲以下

不預請，甲首加請一倍。社首審訂虛實，取人人手書持赴本倉，再審無弊，然後排定。甲首附都簿，附某人借若干石，依正簿分兩時給。初當下田時，次當耕耨時，秋成還穀，不過八月三十日，足濕惡不實者罰。」

由是，我們可以看得出社倉的幾個特點：第一過去常平倉或義倉之貯積，皆藏之州縣，其所振貸，只及於市井游惰之輩，而深山僻野之農民，反不免向隅。若社倉則是在縣官監督之下，由村民自行管理，故無此弊；第二，社倉對於逃軍及無行之人，不與借貸，可見在社倉推行組織上，已隱具有制裁此類人的意味，換言之，即社倉本身，殆附隨有維持鄉村秩序的功能；第三，社倉所貸之粟，雖亦取息，但有變通辦法，即可視年歲的荒歉程度，而予以減免，並且倉粟在若干年內，積至若干限度，還不再收息，只每石收耗米三升。法至善也，「惜事久而弊」，其後「或移用而無可給，或拘催無異正賦」。宋室既歸傾覆，社倉亦成爲一歷史陳蹟，特此後歷代進行此類社倉設施時，殆莫不特別注意其實效。

第六章 蒙古征服下的中國

第一節 建國以前的蒙古部族

在西元第十二世紀的時候，蒙古部族占據在斡嫩 (the Orkh) 及克魯倫 (the Kerulen) 兩河的上游，介在塔塔爾，汪克，克烈，篋里乞，幹亦刺等部族間，從事畜牧。他們當時不知書寫文字之術，從而沒有自己的歷史，其祖先的姓名，與部族之歷史事實，都不過得自口頭傳說。據鄭思肖心史大義略序云：舊韃靼所居，並無屠宇，氈帳爲家，得水草即住；獸皮爲衣，無號令以合同出入；不識四時節候，以見青草爲一年，人間歲數，但以幾度青草爲答。

此種不知文字不識歲時的部族，既是營着渾渾噩噩的牧人生活，故其可能的主要財產，即爲家畜，駱駝，牛，綿羊，特別是馬，乃其生計所資。此等家畜，供給他們以主要食糧。他們最歡喜吃馬肉，但其他任何獸類之肉均極嗜食，雖瘋病而死者，亦不嫌惡。肉類除鮮食

外，並為貯藏而將其切成小片，晒乾或燻乾。他們還喜歡吸飲馬乳發酵之汁物。家畜除賴以提供食料飲料外，還得充其他種種需要，其皮革可用以製成衣服；其毛髮可用作毛氈網繩之原料，腱可作縫線或弓弦；骨可製矢；糞一晒乾，即為沙漠地方的唯一燃料。牛馬之皮，特別宜於製作革囊；而某種羯羊之蹄，且可直接用作飲器。總之，這種牧人部族的日常食用所需，幾乎完全是依賴他們的家畜。

當他們放牧家畜的牧場上的牧草行將告乏時，他們就捲其棚帳撐疊的家屋，連同家財，器具，幼兒，一齊都搭置在家畜背上，向其待探求的新牧地出發。各部族皆有其固有的標幟，以確定各各放牧地的範圍。他們通常皆依不同的氣節，而轉移其居處。大抵春夏即移往山嶺地帶，挨近冬季則返到平原。

不過，他們這種牧人部族，恐怕在相當早期以前，即知道以極幼稚的方法，從事植物栽培。因為對於冬季寒冷的季節，如其他他們不豫為貯藏家畜飼糧，他們在繼續飼養家畜上，就難免不發生極大的困難。

就社會形態上講，他們當然是生活於氏族的組織之下。部族中有部長，稱為諾延。

在西元十二世紀時，部長之職，已經是世襲。在同族中，分有多數氏族。每氏族皆有族長。族長常與其所屬族人共同居住；每年對於部長即諾延，須提供一定的家畜，以爲貢納。

後來尊稱爲元之太祖的鐵木真，原爲蒙古乞要特氏尼倫族之酋長的兒子，他襲父業爲酋長，漸次統一離散的鄰近諸部族，於西元一二〇六年在斡嫩河上流召集種族會議，樹一軍旗，在軍旗下面由占者占卜，結果，彼依天之命，應稱爲成吉思汗——按即強大可汗之意。諸氏族酋長都同意天之所命，對鐵木真上成吉思汗的尊稱，由是蒙古建設國家之歷史開始。

蒙古的種族大會，原爲關於選舉種族君長，外征以及種族內其他重大事項進行決議的民衆的機關，但國家之局面展開，此種會議亦隨着變化其性質。

在第十三世紀之初，成吉思汗侵入中國，驅逐金人，而領有黃河以北的大部分地域。不久，又西向掃滅當時割據於中國西北部之大夏。後蒙古第二代君主即太宗窩闊台，與南宋締結同盟，共同消滅金人。金人既滅，蒙古遂破除此同盟關係，對南宋行使壓迫。西元一二六〇年，世祖忽必烈即位，定都燕京，至西元一二七一年，始定國號爲元。元於一二七九年滅

南宋，由是君臨於全中國。

第二節 蒙古支配下的中國農民的状态

蒙古以游牧部族而入主中國，在先自不理解農業的重要意義。有謂「太祖起朔方，其俗不待蠶而衣，不待耕而食」，故對於農業諸生產力上最重要之要素的漢人，以為無所用之，而欲盡行殺戮。據元文類卷五七耶律公神道碑云：

「自太祖西征以後，倉廩府庫，無斗粟尺帛，而中使別迭等僉言，雖得漢人，亦無所用，不若盡去之，使草牧暢茂，以為牧地。公（耶律楚材）即前曰，夫以天下之廣，四海之大，何求而不得，但不為耳，何名無用哉。」

使中國牧場化的大屠殺，由耶律楚材一言而獲救了。別迭等之主張殺漢人，蓋以倉廩府庫不能發現斗粟尺帛；楚材言漢人之可利用，則以為地稅，商稅，酒醋，鹽鐵山澤之利，年可收銀五十萬，絹八萬匹，粟四十萬石。由是在這種理由下「留下頭來」的中國人民，當然不

能不從別的方面受到宰割了，換言之，就是他們得以農奴的命運，而準備着封建的榨取。

事實上元代在削除夏，消滅南宋的過程中，已漸認知了農業文化的價值，並且，他們又由中國儒者學會了，『將欲取之，必先與之』的重農政策。所以世祖忽必烈即位之始，即詔告天下，『國以民爲本，民以衣食爲本，衣食以農桑爲本。』此外，並頒農桑輯要之書於民，使民特別注重農業。又命各路宣賦司擇通曉農業者充隨處農官，更置大司農司，行司農司掌管農事，最後，又頒農桑雜令以勸導人民。至關於常平倉義倉等社會設施，世祖亦有所興建。世祖以後，仁宗，英宗，明宗，及文宗之世，大抵皆曾頒告重農勸農之詔；然而詔告儘管頒布，而漢族特別是一般農民所受的痛苦，却是非常悽慘。

因爲第一，元代諸帝，多不知道漢文；第二，在蒙古支配中國約一世紀之間，漢人做到高等大官的，不過有數的幾個人罷了；但最使中國農民受到慘酷打擊的，却是住在中國本部的蒙古諸高官輩之拚命奪占土地，而毫不顧慮農事。常平倉義倉等社會設施，『實無所畜』『名存而實廢』。至租稅的蠲免，大抵只及於大土地所有者，由富人租田而輸租的佃民，決無法得此種恩惠。

不但此也，元代對於社會諸生產力的破壞，往往不留餘地，試就拘收馬匹一端而論罷。

馬之用於民間者，除用以曳車曳碾外，並還役使於農耕方面。但元代一方面爲阻止漢人的軍事行動，同時並增強自己的軍事力量起見，屢屢大規模的拘收民間的馬匹。例如在世祖至元二十三年（西元一二六八年）由民間拘收的馬匹，總計十萬二千頭。同二十七年，九千一百頭，同三十年，十一萬八千五百頭。成宗大德二年（西元一二九八年）拘收十一萬餘頭。武宗至大三年（西元一二三〇年）得四萬餘頭。仁宗延祐四年（一二三二七年）二十五萬五千頭；同七年，二萬五千頭。順帝天歷元年（一二三二八年）得十一萬餘頭。在此數十年之間，漢民已喪失七十餘萬頭的最重要的役畜。

然此不過言其一例而已。

現在且看元代農民在如何的土地制度賦稅制度下，度着如何的生活。

一、蒙古王公官吏對於土地的收奪 在南宋時代，中國北部是由女真所建立的金國所支配。金國徙金人而賜與以土地，此後，更進而收奪漢人的土地，因其不熟知農業，乃將其由漢人收奪的土地租與漢人耕種，換言之，就是金人使被征服者化爲農奴。這由外來王公達官

所收奪的土地，在金代稱之爲『奪田』。

代陰而興的元代，他的王公官吏們，亦是同樣收奪漢人的土地。元代的王公勳官，皆由朝廷賜與有采地，他們由是領有土地人民，並置管理人以管理之，受賜最多者，有的竟達八萬戶，其餘一二萬戶者，爲數頗多。實際上，不但王公貴族，就是官吏們，亦多多少少的獲賜有土地，然無論王公或官吏，都不以此爲滿足，且進而冒充民田，或在獻田的名義下，侵占民田。如在世祖時代，曾有以次的記載：『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以稼，謂之草場，專放孽畜』。此後王公官吏侵奪民田的事實，由此次諸詔令即可得到反證：

至元十三年（西元一二七六年）詔：『凡軍將校及宋官吏有以勢力奪民田廬產業者，各還本主，無主，則以給附近之無生產者。』

十五年又詔：『諭軍民官毋得占據民產。』

『大德元年（西元一二九七年）十一月禁諸王駙馬並權豪毋奪民田。』

觀此歷次詔令，則知當時王公官吏將校們侵奪民田之事，該是如何風行！

山蒙古各統治階層所侵奪的田地，在先雖多半化爲牧場，『專放孽畜』，但後來因爲他們

漸漸知道了農業的價值，乃召募漢籍的民戶，從事耕作。他們使民戶農奴化，而榨取其剩餘生產。但同時並不對朝廷輸供國稅。朝廷恐怕這種不輸不納土地擴大起來，致大大減縮政府收入，所以歷代都三令五申的禁止奪取民田。

二、江南強豪的發達 所謂強豪之家，主要是宋代的官吏，大土地所有者以及豪商高利貸業者。他們大抵都是在中國南部成長發達起來。由以次的記載，可以示知江南強豪如何發達的輪廓：

世祖至元二十二年（西元一二八三年）有云：『江南隸官之田，多爲強豪所據。』（世

祖紀）

『平章約蘇言：江南治平垂四十年，……其富室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者，其力可知。』（武宗紀）

迄乎元末，強豪愈益坐大：

『……江南豪家占農地，驅使佃戶，無爵邑而有封君之貴，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

……貧家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荆楚之域，至有僱妻鬻子者。衣食不足，由豪

強兼併故也。」（續通考）

當時江南田多富豪，每一年有收二三十萬石租的，有占着二三千戶佃戶的；由此可知在元代統治下，漢人自身間之大土地所有或莊園經濟形態，依然在繼續發展着。

三、寺院的莊園 寺田例為不輸租地。元代寺田異常發達；其發達要因，一為合法賜與，一為不法強奪，再就是由賜與強奪結果所招致的自然成長的兼併，就賜田方面來說，通志有以次記載：

『至於寺觀賜田，尤為侈肆：世祖中統二年六月，賜僧聰懷孟州田各五十頃。八月，賜慶壽海雲寺陸地五百頃，成宗大德五年二月賜照慶宮興教寺地各百頃，上都乾元寺九十頃，萬安寺六百頃，南寺百二十頃；仁宗初賜大善慶寺田八萬頃。延祐三年正月，賜上都開元寺浙江田二百頃，華嚴寺百頃，七月，賜普照寺益都田百二十頃。泰定帝泰定三年十月，賜太天源聖寺吉安臨江田千頃。文宗天曆二年十一月，賜集慶萬壽兩寺平江田五十頃。順帝元年四月以所籍張珪諸子田四百頃，賜聖護寺。順帝至正七年十一月，撥山東地十六萬二千餘頃屬護聖寺，又文宗至順元年四月，亦有括伊都，般陽密海

開田一十六萬二千九十頃賜護聖寺。」

由此史籍可徵者，賜田已達四十餘萬頃。歷代皇帝都對寺院賜田，寺院的威風，當然因皇帝的崇敬，而益熾手可熱，由是自然要引起寺院僧侶強占或冒奪民田官田的事實。

「初，帝（世祖）用嘉木揭喇勒智爲江南釋教總統，……因重賄宰臣僧格……攘奪田二萬三千畝，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三千戶。」（通考）

「仁宗時，又有白雲宗總攝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誘誑愚俗十萬人。」（通考）

「常州僧錄林起祐以官田二百八十頃冒爲己業。」（成宗紀）

寺院於賜田之外，更強奪官田民田，其由土地蓄積，及「誑誘愚俗」所增積的財富，更用以爲兼併民田之具，故僧田所在皆是，「成宗大德三年七月中書省江南諸寺，佃戶五十餘萬」（通考）。僧道奪取土地，剝削農奴的實況如此，故至秦定四年，乃詔「禁僧道買民田，違者坐罪，沒其直。」（秦定帝紀）

四、田地經理的失敗 元代大土地所有或莊園的發達，既如上述。當時政府爲維持或增進賦稅收入，對於整理田地賦稅，自不能不設法努力。所謂「民主強者，田多而稅少，弱者

產去而稅存，非經理固無以去其害』。然『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間欺隱尚多，未能盡實，以熟田爲荒地者有之，懼差而析戶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

『小民告病』到無甚關係，只是『歲入不增』，殊爲可慮，所以至仁宗延祐元年，又舊調重彈，務期切實經理。此次經理之法，大體如次：

『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自實于官，或以熟爲荒，以田爲蕩，成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爲民田，指民田爲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許諸人首告。十畝以下，其田主及管幹佃戶皆杖七十七；二十畝以下，加一等，一百畝以下，一百七；以上，流竄北邊。所隱田沒官，郡縣正官不爲查勘，致所脫漏者，量事論罪，重者除名。』(元史食貨志)

其結果怎樣呢？

『然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姦。以無爲有，虛具於籍者，往往有之，於是人不聊生，盜賊並起，其弊反有甚於前者。』(同上)

此後最高統治者知道弊山貪刻用事的統治階層所作，如非對他們讓步，即無結果，於是至次年乃詔免『三省自實田租二年』，又『命河南自實田自延祐五年爲始，每畝止科其半。汴梁路凡減二十二萬餘石』。

總之，元代單爲稅收目的而行的經理政策，結局仍是以不成功而終。

五、農民的状态 在元代支配下的一般農民的状态，可由以次諸點而徵知。

(1) 私租 世祖至元二十年之詔令有云：『江南有地土之家，召募佃客，所取租課，重於公稅數倍，以致貧民缺食者甚衆』。觀此可知江南的地租，實爲公稅數倍。然而出私租的佃民，並不僅負擔此苛重地租，且還由其田主課担有極慘刻的封建義務。據元典章至元十九年御史台奏云：

『竊見江南富戶，只靠田土，因買田土，方有地客，所謂地客，即係良民，主客科派，其害甚於官司差發。若地客生男，便供奴役，若有子女，便爲婢奴，或爲妻妾……又有佃客，男女婚姻，主戶常行攔當，需求鈔貫布帛禮數，方許成親……前項事理，即係亡宋弊政，至今未能改革，南北王民，豈有主將佃戶看同奴隸，役使典賣；一切差

役，皆出佃戶之家」。

當時種佃田的人民，除重租和擔當一切差役之外，其婚姻嫁娶之自由，皆被剝奪。然既「將佃戶看同奴隸使典賣，」其他不言可喻了。

(2) 官田耕作者 此種耕作者，往往浴着減租的恩典，在法制規定上，其所輸之租，亦較寬大。在開墾荒地的場合，至第三年度——其後，至第四年度，始納租。不過這種「寬大」或「恩典」的好處，往往由官田監理人代耕作者領受了。例如，屯田算是元代一項大規模的官田。此種田地原由軍人種屯，以自贍其身家，但征服種族的「貴族化」了的軍戶，「不能耕屯，往往移民代耕，而收其租，且至伐桑以為薪。」(廿二史劄記) 卽耕種這種官田的耕作者，動輒要受征服者階層肆意的剝削。

(3) 職田耕作者 據世祖至元二十四年，江西袁州萬載縣之例，職田耕作者應納的佃租，每畝上等米六斗，此外，還有斗而米三升五合，鼠耗米三升五合及水脚稻葉錢等等。若縣官巡視，耕作者且須備雞備酒，外奉五兩十兩之鈔。

(4) 賦稅 元代在江北一帶，徵取地稅與丁稅，地稅每畝粟三升，丁稅每丁粟三石，區

丁一石，而在江南，則徵秋糧。秋糧以米鈔奉納，其比率是米占三分之一，鈔占三分之二。——不過，到成宗之世，又仿唐以來之兩稅法，徵取綿絹布等以爲夏稅。

至相當於唐代租庸調之『庸』的力役之征，在元代稱爲科差。科差以現物現金償納，計分爲絲料（每二年絲一斤）及包銀（漢戶四兩）兩項。至一切差役，則如前面所說過的，通由佃戶提供。

（5）農村的組織 元代的地方行政區劃，是把全國分爲十行省；省以下置路，府，州，縣。此等單位，通依地域區分。若縣以下，則依戶數而定有社制。社制爲世祖至元七年所頒行，其大體輪廓及其任務，約如次述：『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年高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人，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長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凡種田者立牌概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藉其姓名，以授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兇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於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罰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爲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

社助之。凡爲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元史食貨志)』然我們一考察元代農村的兼併情形，及大土地莊園制度的發達，就知道這種社制，在實際是無法澈底推行的。

第三節 元末民族的農民的叛亂

元代在世祖忽必烈定都燕京之頃，其所支配之領域，除中國本部全土外，並還據有今之內外蒙古，天山南北路，阿富汗，波斯之北部，俄羅斯之南部。

然至世祖時代，其聲威已達於極點。此後則日漸頹頹。中葉以降，中國方面之農民的叛亂，相繼發生，終至使元社歸於傾覆。

原來元代在統一中國以後，對於統治中國廣大的領域，雖亦漸知採取剿撫兼施的方策。但牠對於漢人的輕視，對於漢人的摧殘，却是無所不用其極。元代有所謂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之分別。蒙古人即統治者本族的人民；色目人爲蒙古以外的外族人或西域人；漢人爲蒙古滅金時所得的漢人，南人則爲其滅南宋時所得的漢人。故漢人南人實際皆爲漢人。在

統治者心目中，蒙古人最貴，色目人次之，漢人又次之，南人最賤。就社會一般待遇及置官任職方面言，漢人（括包南人的合部漢人）固然是立於極不平等的地位，同時征服者對於此文化水準較高的漢民族，却極端敵視，並施種種防壓政策，以阻止其反元活動。在各地派遣『元答子』（蒙古人）監視漢人的行動哪，禁止漢人私藏軍器哪，徵收漢人的馬匹哪，凡此等等，不一而足，其企圖無非在壓制漢人，使他們永遠翻不過身來。——然而這諸般防壓政策的反作用，却不免要激發起漢人的民族的觀感。

可是，使這種民族意識強烈化，即使其對元代採行劇烈的反抗行動的，却是元代在經濟方面的對於漢人的胡亂強奪與榨取。遠在世祖至元二十年，內地百姓流移江南避賦役者，已十五萬戶。但照我們前面講過的，江南強豪貪婪刻官吏而剝削農民的種種情形說來，江南亦並不能找得一塊安居樂業的乾淨土。

在此種族的極端歧視與經濟的過度壓迫的情勢下，中國的農民，或由農民轉化成的流民，乃在各地發動起帶有民族反抗意識的暴動來。

在元代中葉的仁宗延祐二年，有名為蔡五九者，曾起於江西贛州路，陷汀州甯化縣而自

稱爲王。他發動的原因，據說就是因爲官吏以增加租稅的目的，企圖經理，或整理土地經濟，撤去住宅墓地，而虛頃畝。

此後，因王公官吏及強豪之暴虐誅求，以及山政治設施弛廢所形成的水旱荒災景象，不絕製造出了大批的飢民流民。山是在順帝至元三年，廣東河南之亂作——朱光卿起兵於廣東，倭胡起兵於河南。翌年，漳州袁州兵亂起。至正元年，湖廣燕南及山東發生反叛；同四年山東鹽徒之亂興，翌五年，參議中書省事陳思謙警報朝廷，『所在盜起，蓋歲飢民貧』。至正六年，京畿山東遼東，陝西福建河南等地同時告警。同八年，方國珍舉兵於浙江之台州。自方國珍舉兵以後，四海鼎沸，長江黃河沿岸一帶，皆陷入混亂狀態。

當時在各地起兵的羣雄，大抵爲農民，流民，小商人乃至流氓無產階級，例如河南的韓山童，韓林兒爲白蓮會信徒，湖廣的徐壽輝爲販布業者；其部將陳友諒爲漁夫；江蘇的張士誠爲運鹽舟子；浙江的方國珍爲販鹽者，亡命者；安徽的郭子興爲卜卦算命先生的兒子，其部下朱元璋則是因饑荒蕩產，以致迫而爲皇覺寺的和尚。

我們看了這些英雄們的出身，就不難想見當時各地暴動的性質。

前面講過，元代所有的常平倉與義倉一類備荒設備，大抵是名存而實廢。兵亂既起於暴斂誅求與水旱災荒，發生兵亂以後，誅求與災荒乃益加甚。由是所謂寇盜猖獗，中國北部的中原大平野，均歸荒廢。『兩淮之北，大河之南，所在蕭條』。所謂『今燕趙齊魯之境，大河內外，長淮南北，悉為坵墟』。所以緊承元末大亂之後的明初，『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

在第十四世紀中葉，元末的混亂，約繼續了二十年。在此二十年的混亂過程中，農奴的叛亂與民族的鬥爭，打成了一片。關於元代漢人的民族情緒，由鄭心宵心史中所描畫是『縱遇聖明過堯舜，畢竟不是真父母，千語萬語只一語，還我大宋舊疆土』。這表明元代統治者雖再賢明，終是非我族類，不能不要求其還我山河；而況元代統治的殘暴及其對於災民流民的毫無救濟辦法，那當然更易喚起民族意識了。所以當時四方蹶起的農民暴動，都提出打殺『元老子』的口號。而明太祖北伐的檄文，就曾露骨的表明了民族戰爭的意義。那檄文說：『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以夷狄居中國，治天下者也——古云，胡虜無百年之運，驗之今日，信乎不謬。當此之時，天道循環，中原氣盛，億兆之中，當降生聖人，驅逐胡虜，恢復中華，立綱陳紀，救濟斯民。』（《皇明通紀》）把

『驅逐胡虜』視爲『救濟斯民』的前提，農民暴動儼然轉化爲民族戰爭了。

元朝的大帝國，畢竟在這種農民暴動——民族戰爭的動亂下顛覆下去了。大宋舊山河，從此又由漢人『立紀陳綱』的建立起了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

第七章 明代中央集權與莊田的發達

第一節 序說

中國北部自唐末五代以來，即相次由契丹（遼）女真（金）所侵擾；特別自宋室於第十二世紀初期南渡以後，其間三世紀的長期歲月，完全委於外族支配之下。至朱元璋傾覆元室，統一中國，建設明之王朝，中國全土始完全復歸於漢族統治。

明太祖朱元璋初原定都於揚子江下游之南京，至第三代的成祖（永樂帝）始遷都於北京。成祖爲一英明而有建設精神的君主。北京的王宮與寺院，在建築上堪爲世界首都之傑出者，而這些建築物，多半爲成祖時所營造。成祖之世，文運大興，同時其經略南洋之武功，亦頗有可觀。

在明代初期，諸帝對外曾平定雲南，以安南爲屬國，更遠征緬甸及暹羅；北逐韃靼，東

使朝鮮受封冊。同時對內則實行中央集權，而強化官僚主義的封建體制。

然明代在沿海一帶，——由山東以至福建廣東——自始即有倭寇出沒。倭寇後來漸形猖獗，終至與北方的韃靼，相並稱為南倭北虜，而為明代之二大憂患。特別自蒙古帝國崩潰後，東西陸上的交通，全歸杜絕，海上貿易，乃居於極重要地位；倭寇在沿海一帶的活動，自不能不給與外國貿易一大打擊。

明代在田制稅法上值得注意的事體，即為魚鱗冊與黃冊的制定。魚鱗冊制於太祖洪武二十年。太祖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為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冊。魚鱗冊以土田為主。至與魚鱗冊並稱的黃冊，則以戶為主。黃冊亦係制於太祖之世，太祖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黃冊，以一百十戶為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首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為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編為冊，冊首總為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為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冊如民科，無用亦為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冊

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上戶部者冊面黃紙，故謂之黃冊。所謂『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元代經理田土，以失敗而終。至明以此黃冊魚鱗冊爲經緯，對於田制稅法算立了『經理』的基礎。

第二節 由祿田改爲祿米

元代自世祖以來，歷朝皆以天下之官田，分賜於諸王，公主，駙馬，宦者，寺觀之屬。受田之家，各各任土著之貪刻，姦吏爲賊官，多方誅求耕作者；他們並且進而侵占民田，由是所謂莊園乃迅速發達。當時雖有人主張：使民以諸田租輸之有司，有司輸之省部，省部輸之大部，然後再分給於諸受田者，然卒不行，由是元代的封建的勢力，乃異常跳梁。

迨明太祖代魏而建立純粹的漢族王朝，在先對於皇族及功臣，依然是賜予以封建的田地。但明之統治，不久即發展而中央集權的組織。太祖初原則與諸王及功臣以田土以爲其俸祿，然不旋踵間，即隨官僚主義裝置的整備，將此作爲俸祿的田土，或祿田，改爲祿米，例

如，太祖曾在洪武三年，封子九人為王，不過，他對於這所封的諸王，只列爵而不臨民；只分藩而不錫土。其後歷代雖亦照樣分封諸王；諸王庶子郡王雖亦分封於各地，但詎『未有撥賜土田之例也』

對親王歲賜祿米之制，係確定於太祖洪武二十八年。但在此制正式確定以前，已經對於王公百官是支給祿米，例如，親王的祿米，原為五萬石，當時因天下官吏軍士俸給的增大，和軍國其他支出浩繁，乃在確定此制時，各減一萬石，郡王原為五千石，至是削減二千石。鎮國將軍為一千石，輔國將軍為八百石，奉國將軍為六百石，鎮國中尉四百石，輔國中尉三百石，奉國中尉一百石。公主及駙馬二千石，郡主及儀賓八百石，縣主及儀賓六百石，郡君及儀賓四百石，縣君及儀賓三百石，鄉君及儀賓二百石。

對於諸侯及一般官吏，在先亦分與公田以為其俸給。此後常改以祿田支給。加之，隨着貨幣流通的發達，明代中葉以後的百官的俸祿，一部分已用當時通行的貨幣即銀鈔支給。特由祿田改為祿米，更由祿米改用一部分貨幣支給的推移，其自身雖為社會勞動生產力向上及貨幣流通發達之證明，然究始於何時，史無確說。顧炎武《日知錄》第十二卷『俸祿』項下有云：

『太祖實錄』洪武十年十月辛酉，制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俸祿之數。是國初此制未廢，不知何年收職田以歸之上而折俸鈔。』

不過，變制的年月，雖不詳，但明代後來對於王公百官之給養，不願以田土，而給以祿米或銀鈔，却是無可致疑的事實。

第二節 明代的莊園

大體上，明代的祿田，雖隨中央集權化而改正為祿米。但莊園——特別是王公勳戚的莊園——依舊發達。因為祿米制雖然制定，而賜田之制則並未廢除。況明代所定的祿米，額數不多，由是王公勳戚不但有企圖由莊園增加收入的機會，且有由此增加其收入的需求。

原來明代土地之制有二等，一為官田，一為民田。官田之中，有舊來的官田（即宋以來有的官田），有還官田（即前代貴族富豪之莊園，隨王朝顛覆，田主沒落而歸屬於官家之田），有沒官田（即因犯罪而沒入官家之田），斷入官田（即家系斷絕，承續無人而歸屬於官家之

田），此外還在其他種種名色的官田。在明代初年，其官田約佔民田七分之一。此等大量官田的存在，當與莊園的發達，有密切的關聯。現在且分述莊園發達過程中的幾件重要事實。

一、賜與 專制君主手中存有這大量的官田，他對於王公，勳戚，寵遇者，或有勳功者，自然多所賜與。例如英宗正統六年梁王瞻埈死，其後嗣斷絕，彼於是把他山故鄂王所得的田宅園湖，悉賜與其兄襄王。又例如穆宗隆慶五年，有陸炳者沒藉，其莊田二十二頃八十七畝，皆被轉賜於皇戚李鈺。當時有潞藩的莊田，竟達四萬頃。然最代表的例子，則是福王的莊田。在明代將近末葉的時候，神宗於萬曆二十九年（西元一六〇一年），封三皇子為福王，欲賜與以河南的莊田四萬頃。當時對於此舉，曾發生贊否兩論。由反對論所上的奏文，大可窺知當時一般莊園發達的梗概。據云，豐饒的河南之地，已經有周趙伊徽鄭唐崇潞八王的莊田。若更以四萬頃莊田化，則單是莊田，就要佔河南全部耕地之半。然而此種反對理由，究不足以折服專制天子的好惡之情。結局，在河南求得膏腴之地一萬一千餘頃，在山東各地求得四千四百八十五頃，其餘則求之於湖廣，共湊成四萬頃，賜與福王為莊田。——然此不過一例而已。明代由賜與設置的莊田，實所在皆是。

二、開墾地的開墾 貴族由朝廷請得開田，招農民耕種，由是使開田變為熟田，變為他們的莊田。這是前代行過的莊田墾大法門，在明代亦是如此。

三、民業的收奪 明代收奪民業的方式，不一而足，例如貴族招農民開墾的開田，大都是永遠免租的；但開田由開墾而進為熟田，他們對朝廷依然稱為開田，而同時則由此等誑報的開田，而橫取農民的地租。又或貴族們乘着耕地經界不明乃至丈量未行，而履畝丈量，以劃出其餘剩地而侵佔之，又或姦民把自己開墾之田，投獻於王公，而對朝廷則稱之為開田。

依上述種種事實，可知明代的莊田，主要為皇子王孫的莊田，即所謂皇莊。此類皇莊在武宗之世（西元一五〇一年——一五二一年），已有三百餘處。並且照前面所說，明末已有擁有四萬頃土地的大領主存在。

事實上，明末受朝廷賜田以及侵奪民田者，除貴族外，還有勳族，所謂勳戚莊田，亦多半是此等方式形成。至其姻戚，有功於國者，寵遇者，殆莫不有取得並擴增其莊田的機會。

此外，明代頗重用回回教人，對於他們亦賜與有莊田，佛寺道觀在先亦擁有廣大莊田，但至明末，僧道却會受到非常的壓迫，其莊田亦遭沒收。

就量的方面而論，明代莊田究對總耕地面積佔有若何的比率，更無精確紀載。但至明中葉之孝宗弘治二年（西元一四八九年），僅在畿內，已有皇莊五處，其面積合計一萬二千八百餘頃；勳戚中官的莊田三百三十二處，其面積合計三萬三千餘頃。把此兩者合算起來，則在第十五世紀末期，畿內已存在有四萬六千餘頃莊田。換言之，就是單在畿內，已有四萬六千農民——假定每一農民經營的耕地為一頃——化為莊戶或莊園農奴。設使說莊田累代皆有增加，則以明朝末年的畿內莊田乃至全國的莊田，其面積，其所役使的莊園農奴，就一定皆佔有莫大的數量。

莊田是由管莊官校（管莊之內官與校尉）所管理；其在皇莊，則是由太監或呼為旗校者所管理。此等莊田管理人，通常是在莊田的農奴（莊戶）中或在『無賴』之徒中，選定呼為莊頭的農奴長，使其充當直接監督農奴或庄客的任務。庄客或莊園農奴在全體現實耕作者中究佔有如何的比率，亦無從確明知道。但在明之中葉即第十五世紀末葉，今日安徽省屬之婺源縣，計有戶數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五戶，其中庄戶佔二百七十九戶。——此不過一例，在全般的數字上，也許還要佔有較大的比率。

最後還須述及者，就是關於明代莊田的特質問題，即那種莊田，是否取得有不輸不納的特權的問題。原來在專制主義的局面下，是不允許嚴格意義的莊園的發達的。但在實際，或在專制主義統治弛緩疏懈的場合，究也不是絕對不允許不輸性質的莊園的存在。關於此點，我們是可以由下面的種種實例來證明的，在第十五世紀末葉，即在憲宗的末年，中官近侍曾受賜有頗多的莊田，一旦獲罪，則此等莊田返還官方，然朝廷依然『不以賦民』，即依然不向耕種此種莊田的農民，徵取賦稅。時有李敏者，請求由佃戶取銀三分以爲畝科。可見當時的莊田主人，已有不輸賦的情事。又如在明末萬曆年間（西元一五七三年——一六一九年）懷遠縣有官屯性質的田地十五頃，屬於懷遠侯，靈璧縣有同一性質的田地十八頃屬於靈璧侯。原來這二府的田地，係由縣民佃種納租，迨歸二侯所有，該府仍自行徵租。根據此種事實，有人遂認爲祿田是由政府徵稅，而支給以相當的祿米；惟有莊田則是由主人獨立徵收地租，對政府不輸納賦稅，換言之，就是說莊田是站在稅莊制圈外，非政府徵稅權所可及。事實上，不入特權，即有土地不載入版籍的特權，亦曾在某程限度內實行過。例如楚潞二藩的莊田，各各爲五百十四頃與四百餘頃。此兩藩所領有的這些莊田，通是自行徵收地租，並不加

入州縣行政單位的里甲中。楚藩有把頭，潞藩有區頭。迨至清代，此二藩始入州之掌管，而被編成楚潞二里，由此等實例看來，明代的莊田，就彷彿是立在普通土地行政圈外，而直接受特權階級即此等所有者的支配。然此諸般實例，多半是現於明代中央集權統治已經失其控制力的時期，而且就在這種時期，莊田亦並不一定在法律上取得有不輸不入特權的根據，那至多不過是乘中央政權的動搖與弛懈，非法的不輸不入罷了。

第四節 明末稅制的變革

明代的田稅，原係仿唐宋以來之制，分夏秋二期徵收，稱爲夏稅秋糧。夏稅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二月，所稅以米麥付納，號稱本色；以銀，鈔，錢，絹代輸，稱爲折色。在最初本色原爲主要的租稅形態。就稅額而論，在太祖之世，對官田每畝課五升五合，對民田每畝課三升三合。徭役有種種名色：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均徭，上命非時曰雜役。徭役勞動之提供，稱爲力差；對此力差以貨幣代納，則稱爲銀差。

但至明末，其稅法上曾施行一種極堪注意之變革。那種變革，就是折納，特別是銀納的比重的增大。在神宗萬曆九年（西元一五八一年）曾實行一種稱為條鞭法的稅法。所謂條鞭法云云，即是把那些甲役，均徭，雜派等等力差，改為銀納，並將此等力差，隨田賦的多寡，而加担於土地所有者方面，即『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稅為一』。自是徭役大體銀納化。

然條鞭法行之未久，即徭役大體貨幣代納化之後，又復課加徭役。所謂『條鞭法行十餘年，規例頓紊，不能盡遵』。降及崇禎三年，河南巡撫范景文言：『民所患苦，莫如差役。錢糧有收戶解戶，驛遞有馬戶，供應有行戶，皆僉有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戶。究之，所僉非富民，中人之產，輒為之傾，自變為條鞭法，以境內之役，均於境內之糧，宜少甦矣，乃民間仍歲奔走，罄資津貼，是條鞭法行而大戶未嘗革也。』（明史食貨志）

可是『以境內之役，均於境內之糧』，即徭役附帶於田賦而計畝徵收之舉，雖由大戶未革一點，而證示其未澈底施行，但此種條鞭法既立，戶口調查乃不必要，由是明末以來，中國終至沒有戶口統計，只存有人口統計。

要之，當時佔有地租之一部分的租稅的貨幣代納化的比重的加大；在條鞭法下的徭役銀納化的普及，以及以田賦為基礎，而把徭役課担於土地所有者方面的事實，那雖然與俸祿一部分由銀鈔支給，和大土地所有兼併發達的事實，保有密切關聯，但同時却顯然表示着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相應的改進，以及貨幣流通的相應的發達。

第八章 中國中世的都市與商業

第一節 市制的變革

中國的都市，古來多環繞着城壁。城壁有一重兩重甚或兩重以上者。設爲兩重，其內部一重通常呼爲子城（或牙城或小城），而在其外部者，則呼爲羅城（或大城）。最重要的建築物——如皇居或州縣廳舍——通在子城內，子城外部，則爲民居寺院等等集駐之所。

在子城外，羅城內，例有幾條正規的直角交叉的道路，那就是街。因此，在羅城之內，由這些道路即街區劃有方形的區域。這種區域，就是一般所稱之坊。

原來坊在東西南北四方都有門；除了連結這些門的道路外，更還有若干道路。坊門日落關閉，天明開啓。在先，坊原由牆圍繞着。除了特定高官而外，其餘皆不許向着街道開門。此外，街坊原有一種街鼓制度，當天明或日落的時候，例皆擊鼓以定坊門的關閉。

自古代以來，中國即行着某種市政。最先交易是進行於一定地點，定期集會，交易各得其所而退。但後來始漸有常設店舖。在這種情形下，所謂『市』就有商店相並設立的商業區域的意味。市之主要特質有二：一、定有一定的界域；二、同業的商店，各集為街，其同業商店之街，開始呼為肆，列，後則專呼為行。要之，在原初市制存在的限內，商業區域皆有一定，而在此一定區域內進行的商業，皆為同業商店相集一處。

然而，像這種原初的坊制及市制，延及中世，已隨商業的發達，而漸形瓦解。例如在宋代的時候，庶人已能任意當街建築房屋，開設門面。由是，坊門的開閉，已無意義，而街鼓之制，亦相因廢置。

至於市制，在唐之末葉，已隨商業的發達，而歸於廢弛。那時的商店，有的已經設到市以外的區域了。迨至宋代，坊制全廢，商店已可當街開設舖面；到南宋末年，且還有開設夜市的事。

總之，市制在唐代末葉已開始廢弛，迨由五代以迄北宋，更因坊制之弛廢，而益促其趨於崩壞，由是北宋中葉以來，中國舊來對於商業之空間時間的限制，均經解除；不論何處皆

可開設商店；不論何時皆可經營商業。像此種變化的發生，要不外由於都市人口的增加，和其交通商業的繁盛，乃至財富的增大，換言之，要不外由於社會諸生產力的增進。

但是，中國舊來的市制，雖隨商業的發達而崩壞，中國的商業都市，終究堅固的保持着封建的特質。前面講過，中國封建局面下的商品交換基礎，大體是由封建的農奴關係所剝削來的現物地租。而所謂都市，則不過是這種封建收入的分配中心地。自歷代特別是宋代在封建官僚駐節的通都大邑設定均輸市易一類官商不分的商業組織以後，中國的商業都市，就益發與封建主義發生了密接的連鎖。

在另一方面，中國滲透有官僚組織的封建主義，牠的中心不是在封建領地，而是在封建的都市。就因此故，社會農業生產力增進，即農業生產物的剩餘部分增大，從而與農業結合的家內工業繁興，都市商業乃現繁昌之象，換言之，即家內工業與農業的結合，直接決定都市經濟。

由是，都市經濟的興替，主要就要看農業勞動生產力，從而農業勞動生產剩餘是否增進。然而都市商業資本的封建性，或封建主義的商業性，結局必然要因商人與封建官僚的協

力的榨取，使農業勞動生產力受到破壞；同時，由封建的政治設施的弛懈所引起的水災旱災，更會加深並擴大整個社會的不安，以致使封建的統治受到動搖。

在歐洲中世的末期，封建統治的動搖，恰好是都市獲取『自由』，或由封建束縛解脫的機會；但中國型的都市，却不能取得並利用這種機會；因為牠不但不能成爲封建主義的對立物，且反而與封建主義結有存亡休戚與共的內緣。所以中國封建王朝每潰崩一次，中國的商業，從而中國的商業都市，都必然要隨着蒙受一次致命的摧毀。

這也算是中國社會經濟長期停滯在封建階段的一個癥結。

我們更從都市商業組織方面來進一步予以分析罷！

第二節 由『商行』到商業基爾特的推移

前面講過，中國都市的商業區域，原先是限定於一定的區域之內，而稱之爲『市』，市在營業時間上受有限制；並且在市之中，不許各種商店雜列，其原則是同類的商店，相集於一處。此相集於一處的同業商店，在漢代以前稱爲肆，漢代稱爲市或市列，自六朝乃至隋代，

始稱爲『行』。唐代大都市之『市』例皆備有種種色色的『行』，如內行，鐵行，花行，鞞轡行，秤行，絹行，藥行，魚行，金銀行等等。沿及宋代及元代，所有主要都市，大體上皆各別相集有這種種色色的『行』。

不過，前面已經講過，在宋朝時代，都市的組織，已因商業的發達而有所變更。商業區域的限制，已漸形弛廢，商店已能在都會內到處開設；其結果，商店不但雜設在市區域內，且進而散在都城裏而各處了。由是，舊來概稱商業區域全體的『市』的名稱，到這時乃只用以稱呼舊來稱爲『行』的同業商店相集之所，——如肉市，藥市，花市，米市等等。此種事實，至南宋時代已非常顯著。在此變革過程中，舊來同業商店相並而成爲市列的組織本身，乃不能不漸形弛廢。換言之，就是在舊來的同一『行』內，得設置異種類的商店，同時，同一類的商店亦得設立於舊來同行以外。

就在此都市的變革過程中，農村方面亦發生變化，即在農村方面，漸漸有呼爲『草市』的市集發達起來。所謂草市，即是縣城外而農村中自然發生的小都邑。在唐代的時代，縣不過區分爲若干鄉（村落）。然至宋代，在縣的區劃內，除鄉以外，還置有鎮。鎮爲小的都邑。降

及南宋時代，小都邑尤多。鄉，鎮以外，還有稱爲市的地域團體，

像這種舊來都市組織的弛廢，以及農村方面的自然發生的小都市的發達，歸根結底，要不外由於中國中世社會勞動生產的增進，或由是導來的商業的發達。

特同業商店相集而爲肆，而爲列，雖由來已舊，但古代在這類肆或列中，究竟是否形成某種組合，却是疑問，至少是我們現在還不曾發現關於古代之肆或列中的組合的材料。然至中世，在『行』的名稱下開設商店的同業商人，却顯然形成了一種組合，此組合亦多稱『行』。其組合員則呼爲行商，行人，行戶。

像此種組合，恐怕在唐代已經存在。其職能在最初或係舉行共同祭祀，不久則變而爲追求共同的商業上的利益。特中國中世的這種組合或基爾特的發生，與歐洲中世的基爾特的發生，有其不同的特質。歐洲都市的商人基爾特，是在與當時封建組織對立的基點上發達起來的，而中國中世的基爾特，則是由商人與封建官僚的協力所形成。因歐洲都市是有其獨立性的，把握着都市商業特權的商人基爾特組織，牠的主要任務，是要對一切外部的暴力的（封建勢力的）干涉，而保護市場。然而中國的商人，或中國的都市商業，其本身就與封建勢力

結了休戚相關的不解之緣。從而，中國的商人組合或商人基爾特，就是封建官僚卵育下發展起來的。因為商人的利益由此得到保障，而帶着極濃厚的『商業精神』的官僚封建的利益，自然亦得到保障。在這種情勢下，中國的商業組合或基爾特的權力，乃不能不從屬於最高的地方官長。就因此封建的結托關係，其統制權乃得擴延到種種方面。

就組織上講，中國舊例坊有坊正，村有村正，而此備具有組合或基爾特機能的行，亦同樣設置有行頭（或行首行老）；行頭的職務，帶有徭役義務的性質，由官廳所指命。不過，他同時是一個同業商人的自治組織的頭目。他一面對於官廳負有檢察同行內商人之不法舉動的任务，另一方面却不能不在某種限度內成就其自治組織之頭目的機能。

隨着商業發達，與商業共同利益要求的增大，帶有獨占性的商人基爾特，乃以組織方面益形強化。然而這是宋代的事。因為舊時市制在宋代漸形崩潰，以前同業商店的獨佔利益，自然受到威脅。為克服這種威脅，各行勢不能不設法強化其團體組織。此後元代明代亦沿此趨勢而邁進。由清朝以至於最近，吾人還不難探得此種由中世傳承下來的基爾特的遺制。特經濟情勢不變，基爾特組織亦不得不變更其形態與特質。

近代中國各地存在的會館與公所，大體都不失為舊來基爾特變形物。會館初見於明之末葉。當時不過為同鄉人的寄宿所。但不久即變為同鄉人團體，更為同鄉而且同業的商人組合。像這種商人基爾特式的會館，其組成目的，主要就是同鄉商人為對抗其所在都市之士著商人的迫害，而擁護共同的利益。同時，土著商人亦為保護自己的共同利益，而仿效外來商人結成組合；而其所結成的組合，亦同樣稱為會館。由是在明末清初，就到處產生了這種基爾特式的會館。

所謂公所，原來不過一種公共營造物，至清代中葉以後，遂主要成為土著商人的組合。換言之，就是土著商人的基爾特式的公所，那是乾隆以後才發生的。

特公所也好，會館也好，大體上雖具有商人圖謀共同利益的機能，但與過去統制企業內部組織，統制商業上一般條件，乃至設定商業上的習慣，決定貨幣價值及商業上所使用的度量衡等等的那種基爾特的實務較量起來，却就大改舊觀了。

第三節 貨幣與商業資本

貨幣是商業所由周轉流通的機軸。

社會勞動生產力增進，農業乃至家內工業的剩餘生產增多，商業當因而發展；而對商業之周轉流通立於機軸地位的貨幣，亦自不能不有所改進。

中世貨幣本身的改進，可由以次兩點予以考察，一是銀之使用的頻繁，一是紙幣的流通。

銀在秦代以前，本不會用作貨幣；前漢武帝及王莽時代雖一度定為貨幣，然不久即予廢除。至南北朝時代，其使用漸趨發達，迄乎唐代，金銀已正式當作貨幣使用。特其使用範圍只及於上流階級或大規模交易的場合。事實上，唐代的貨幣，為錢，絹，金銀三種；錢用最廣，絹次之，金銀又次之，而在金銀中，銀之應用，又較金為廣。

迄乎宋代，在大規模交易場合，雖還用絹，但其應用的範圍與程度，已不若唐代，同時銅錢，鐵錢，錫錢雜用，而金銀的使用，則益形發達。租稅與俸祿，已有一部分用金銀支付。不過當時的金銀，仍非鑄幣，而為地金。民間的金銀商店皆可鑄造，其形式有如板形之錠，有如饅頭形之餅，有類似札形之牌，一個的重量，在銀有約五十兩，約二十五兩，及約

十二兩五錢的三種。若金之重量，則不知其詳，大約普通爲十兩。

在南宋時代佔據着中國北方的金國，亦曾鑄一兩到五兩的銀貨五種。當時因爲鑄錢的原料（銅）缺乏，曾禁用錢而發行紙幣，但紙幣強制推行的結果，終至促起銀塊更頻繁的使用；一般人不肯接受紙幣，就是零星的交易，亦應用銀貨了。

元代在強行紙幣專用政策之下，金銀當作貨幣通用的現象，雖然阻止，然至明代，金銀，特別是銀，又復盛行起來。

本來在明代初期，鑄有種種色色的錢，又流行有各種紙幣，所以在太祖洪武之世，禁止以金銀爲貨幣。其後成祖，仁宗，宣宗均申此禁令，然實際仍使用不已，就中尤以銀之流通爲特盛，至英宗正統中（西元一四三六——一四四九年）遂不得已弛此禁令，聽民以銀付納租稅。自是銀之使用，一年一年趨於旺盛。對於大規模的賣買固不必說，就是在小價格的交易上，在工資支付上，乃至在其他社會各方面，皆澈底通行銀貨。在此銀貨盛行的當中，而金反漸次不作貨幣使用，而成爲貨幣以上的財寶。

總之，由唐代以至於明末，銀之使用，大體是一直的趨於頻繁，進於普遍。貨幣由布帛

而錢幣，而銀貨，這是商業由簡趨繁的必然反映。而紙幣的流通，亦不外基於此種實際要求。

紙幣發端於唐代，唐高宗永徽年間曾印『大唐寶鈔』，以後至憲宗時，又曾印行一種稱爲『飛錢』的紙幣。迄乎宋代，紙幣之用益廣。北宋時有『交子』『錢引』，南宋高宗更印『會子』『關子』，特此四種紙幣通用的範圍，各有不同；大約『交子』最初是流行於四川，以後則漸及陝西河南江南等地；『會子』行於兩浙，以後漸及淮浙湖北京西諸州；『關子』原係因婺州水路不通，錢幣輸送困難，因印此爲有錢之證明，故只行於婺州，而『錢引』則通行於各路。

在南宋時代建立於中國北部之金國，曾仿行宋代印行稱爲『交鈔』的紙幣，但以後因爲濫造濫發，致於停滯不用。元代在世祖忽必烈之世，曾強行紙幣專用政策，印行『中統元寶鈔』（由十文至一貫文，凡九等）及至元寶鈔（由五文至一貫文，凡十一等），置於各路平準庫，凡金銀之買賣，必在平準庫進行，民間不得私行買賣。在平準庫中買賣金銀，就是持『中統』『至元』兩種紙幣者，可往平準庫兌換金銀，而有金銀者，亦得往平準庫購買紙鈔。假若人民羣赴平準庫買賣金銀，則吸收利用民間的金銀，即可充紙幣的兌換準備，而圖紙幣流通的

圓滯運行。但無奈人民對於買賣金銀，終不肯赴平準庫進行，而一味私相授受，於是這種紙幣政策歸於失敗了。

明代於洪武七年設『寶鈔提舉司』，為專門發行紙幣機關。至翌年即開始印製『大明通用寶鈔』。自後所有印製紙幣，均用洪武年號。所印紙幣凡六種：計為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值一貫之鈔，準發錢一千，或銀一兩，四貫則換黃金一兩。禁止人民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重罰；其後因紙幣難信用，至英宗時，乃嚴申法令，對寶鈔懷疑不用者，罰萬貫，全家充軍。但專制的橫暴法令，終無法抬高紙幣價值，嘉靖四年，鈔一貫，僅折銀三厘，而且此率猶係官家所定，實際猶遠低於此；同時，向所禁止人民私相交易之銀，至是則成為一切大小交易支付的流通手段。

由上面的考察，我們知道：第一，銀與紙幣，幾乎同是盛行於中世後期；第二，銀與紙幣之所以盛行，均不外由於供應商業發達的要求；第三，銀與紙兩者，又係相輔相依為用。

特我們在此所應注意之點，就是，看銀特別是看紙幣在商業活動方面，究扮演了怎樣的角色。

紙幣發端於唐代，前已言之。文獻通考對於唐發印紙幣之源起，曾有以次之說明，謂『唐以來，始置爲飛券鈔引之屬，以通商賈之厚齋貿易者，其法蓋執券引以取錢』。而唐書食貨志關於此種意見之更具體說明，則是說當時鑄錢的硬金屬（銅）缺乏，致禁錢通過州縣境界，如『貞元初，駱谷散關禁行人以一錢出者。……十年，民間錢益少，緡帛價輕，州縣禁錢不出境，商賈皆絕。……憲宗以錢少，復業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由此可知唐憲宗時代的『飛錢』就是在『錢不出境，商賈皆絕』的情況下產生的。此種不攜實款而憑券取錢的辦法，正是後世匯兌之濫觴。匯兌方法發明，其益便商業資本當非淺鮮。

宋代『會子交子之法，蓋有取於唐之『飛錢』，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後富民貧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息』，於是官廳見其影響甚大，乃收回官辦。是『交子』制度之產生，原爲圖商賈的便利。然唐代其他紙幣如『會子』『關子』等等之發行，雖於便利商旅不無關係，但政府財政支絀，直接藉此爲生財之道，則爲其主要原因，所

以結局都弄到發印太多，兌換本錢過少，以致紙幣因市價慘落而歸於停滯。在此種局面下，一部分姦商，雖緣此受到不少利益，但在全部商業資本的運轉上，則難免不發生障害作用。

元代的紙幣政策，前已講過了，史載其結果是『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踊，價逾十倍。又值海內大亂，軍儲供給，賞賜犒勞，每日印造，不可勝計。斗車裝運，軸輻相接。交料之散滿人間者，無處無之，昏軟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通貨膨脹政策的強制通行，致郡縣不得已而以物貨相貿易；論者以此爲元代致亡的癥結。明代懲元之弊，最初原不作紙幣的冒險，但此後政府貪圖『印刷生產』之便利，終至使『大明寶鈔』變爲不兌換紙幣。然明代在紙幣跌價的過程中，隨即弛解以銀作爲貨幣流通之禁，故對於當時的商業交易，尙不曾惹起何等嚴重事態。

要之，銀與紙幣的行使，於中世中國商業循環的周轉上，當然盡了不少的促進作用。在封建主義由現物地租分配關係，而帶有商業性質的限內，封建官僚自然有行使種種便利商業設施之必要。但在另一方面，封建主義與商業資本之間，究有其不能苟合之矛盾要素存在。

所以封建統治者往往利用其無限制的權力，以侵漁商業資本。在以貨幣為中心的關係上，由官廳保證的紙幣，原為便利商業；但專制統治者因行使紙幣有利可圖，遂由濫發紙幣以破壞商業資本，可是在商業資本受到破壞的限內，封建統治本身的商業性質，即相因而受到摧殘，換言之，即構成商品交換基礎的現物地租或剩餘生產物的分配，將因此受到阻滯，由是反過來予封建統治以致命的打擊。

這是中世特別是宋元明歷代都經驗過的事實，我們由此更可進一步明瞭中國封建主義的特質。

第四節 外國貿易

中國的對外貿易，自秦漢時代已開其端緒。在兩漢時代，大體在陸上是與西域諸國交易，而在後則是南方的海上貿易佔着優越地位。漢與西域諸國之陸上交通，係由張騫奉詔出使大月氏，歷遊安息，身毒歸來後，始稍發達。當時中國的政治勢力，遠及於今日新疆，俄羅斯、土耳其斯坦及波斯等地的國家；那些國家相率入貢中國，同時並開拓通商貿易之路；波

斯的真珠，東羅馬的織物一類珍奇貨物，至是已輸入中國。至南方海上的交通貿易，在秦統一中國之前，已露其萌芽。自是中國商人南抵印度南端，而埃及人希臘人則往來印度，時或到達安南。在西元第一世紀中頃，即後漢初期，埃及人已知開始利用季節風，由是，中國方面與波斯方面的交通，乃年復一年的發達起來。大約由阿拉伯南洋方面航來中國南部廣東一帶的船舶，每年是乘南風於夏季五六月北來，到冬季十一二月始就北風而南去。

延及魏晉南北朝時代，中國的對外貿易愈傾重於海道。然海外貿易的興盛期，則是開始於唐代。唐時代在中國西部勃興起來的，有大食國，即阿拉伯國，阿拉伯人當時曾雄飛海上，使亞洲南部的貿易，得到空前的發展。迄乎宋元之際，此一方面的交通貿易，且有更大的進展。在唐代，其對外貿易港，以廣州明州揚州爲最著，就中，廣州還設有市舶司，以處理貿易事務。宋代除上述三地外，還於杭州，溫州，秀州（今日江蘇松江縣），江陰，密州，板橋鎮（今日青島）及澈浦（今日浙江海鹽縣），置有市舶司或市舶事務所。阿拉伯人，錫蘭人以及南洋諸國人，曾遠來此等港市，當時還爲他們設有稱爲「蕃坊」的居留地。而中國的商船，這時亦經錫蘭等地而達波斯灣。中國商船異常堅牢巨大，其駕駛員之數，往往

踰過千人。故阿拉伯人來東方者，往往在印度至中國的海途中，乘坐較其本國船優良的中國船。中國的海外貿易，這時實異常旺盛。

元代大帝國建立成功後，中國陸地與中亞細亞西域等地的貿易，當然得到一拓展機會。然此種機會，由元之大帝國的傾覆，而歸於喪失；而在這以後不久，明代又因倭寇與海賊之侵擾，禁止國人作海外航行。當時這種禁令，雖不一定徹底實行，阿拉伯人，南洋各地人雖還是連續來到中國，但國外貿易終不能不由此受到一大頓挫。

可是就在這前後，冒險航海的事業，在歐洲方面勃然大興起來。葡萄牙意大利人先後發現了東西的航路。由是，歐洲人都爭先恐後的殺到亞洲方面來；在明武宗正德十二年（西元一五一七年）葡萄牙人航來中國，在明神宗萬曆三年（西元一五七五年）西班牙人接踵而至了。結局，明代由倭寇侵擾受到了阻滯的海外貿易，至明末清初又漸漸恢復過來。

至關於中國中世對外貿易的性質，據阿拉伯人所傳，唐代係對外國輸入貨物，徵取關稅十分之三。宋代對輸入品抽解十分之一乃至十分之四，然在實際，其外國貿易可視為是由國家行使獨占。宋代貿易的漸次發達，其獨占乃更形強化。由海外輸入的香藥與寶貨（如犀

象，珊瑚，琥珀，瑪瑙，璆珞，珠玉等），先須出賣於市舶司，再由市舶司或官方出賣於民間，官方在此買賣價格的差額上，獲取莫大的利益，所以對於『私與蕃國人貿易者，計直滿百錢以上論罪，十五貫以上鯨而流海島，過此送闕下。』元自世祖忽必烈定江南即規定：凡隣海諸郡與蕃國往還，互易舶貨者，其貨以十分取一，鹽者十五分取一。此後曾於至元二十一年，設市舶都轉運司於杭泉二州，官自具船給本選人入番貿易諸貨，其所獲之息，以十分爲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爲保障國家對外貿易利潤的獨占，即令權勢之家，亦不許其用己錢入番爲買，犯者罪之，且沒收其家產之半。由此可知宋元的對外貿易，大抵皆由國家行使獨占，特其獨占的方式不盡相同罷了。宋代由對外貿易所獲的利益，在北宋初期，每歲收入近三十萬乃至五十萬緡，迨至南宋之初，竟增爲二百萬緡，占國家歲入二十分之一。元代由此獲得的利益，數字不詳，但在海陸兩方面，一定能掙到頗大的額數。

當時輸入的商品，主要爲貴族達官們享用的奢侈品，如香藥，犀角，象牙，珊瑚，琥珀等。而其重要輸出品，則爲金，銀，銅錢，鉛，錫，絹，瓷器等。所以對外貿易愈繁盛，金銀，特別是銅錢的海外流出，乃愈形嚴重化。如唐宋諸代，就曾爲了金屬流出危及其貨幣制

度，而禁止以金，銀，銅，鐵，與蕃人互市。然而在貴族達官們的奢侈需要須得滿足，同時除此等金屬以外，又無適當對換物以滿足蕃人需求的限內，金銀特別是銅錢的大量流出，又成爲一無可避免的現象。

第七編

官僚主義封建制的完成及其

崩潰時代

序 說

由明代建立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局面，至其末葉，乃漸依中國專制主義封建制的內在矛盾的作用，而日復一日的歸於分解，在此分解過程中，重覆又由社會生產諸力與國力的衰退，而導來外部的侵入。在西元一六六一年明室終被收人種族的女真所覆滅，從此中國又被置於其「東北夷」之一部族的支配之下。

前面講過，在十二世紀初頭，女真曾由完顏部族所樹立的金國，侵入中國北部，將宋驅於江南，而在中原大陸確立約一世紀間的統治。迨第十三世紀初頭蒙古興起，彼等乃為成吉思汗所征服，自是即長久沉淪於東北地方。至第十四紀末葉，明室興起，蒙古被驅往漠北。同時，明室對女真，乃分三部分予以支配。第一、海西女真，（明代稱女真），居於海西等處；第二、建州女真，居於建州毛鄰等處；第三、野人女真，居於滿州的極北部。在此三部分中，野人女真去中國甚遠，故朝貢不常，而海西建州兩女真，則每歲對明廷上進朝貢。

所謂清朝或滿朝即由明代呼爲『東北夷』的建州女真所樹立的王朝。建州女真初在牡丹江與松花江合流之處，即今日之三姓地方附近，從事耕牧。明成祖永樂帝曾任會長阿哈出爲建州衛之指揮使予以統率。然不久以後，此部族即分爲兩枝南遷，本部由阿哈出統率，定居於吉林省城附近，其他一枝則稱爲斡朶里女真，定住於圖們江流域。永樂帝以後者爲建州左衛，任會長猛哥帖木兒爲指揮使。然此斡朶里女真後來又出遼東而投寄於建州衛之地。

在第十六世紀末葉，建州一枝部會長名修努爾哈赤（修其姓，努爾哈赤爲名）者出，漸次併合諸部族，而着手於國家體制的組織。明神宗萬曆十七年（西元一五八九年）任修努爾哈赤爲建州之都督僉事。在先女真在其建立金國的時代，其固有文字，在長久沉淪流轉中，業經喪失。在西元一五九九年，努爾哈赤乃集蒙古字，以創造自己的國字。此即滿人文字的起源。至西元一六一六年，彼即創建新國家，號曰金，（或稱後金）自即可汗位。不久以後，此金國可汗（後爲清太祖）即率建州八旗之兵（每旗七千五百人，八旗約六萬人）破明兵九萬，而奪取遼東之首府遼陽。

此後太宗立，於西元一六四〇年改國號爲清。自是，清兵不時侵入明國內地。明代至於

末葉，已漸喪失其國家統制力；總督，巡撫，總兵等，雖各擁有大兵，但彼此形成割據局面，缺乏統一，由是明兵在清軍之前，相繼崩潰，且相率投入流寇之羣。斯時中原大陸，已逐次因清兵的侵擾，而漸歸於荒廢。明之中央集權既已化為有名無實，於是治水設施弛廢，水旱災害激發，飢荒時起，飢民亦轉化為流寇。在這種局面下，『東北夷』的侵入，當更易促其內部的解體。結局，明代乃完全喪失其存在理由。

適會明之叛徒中，有李自成者指導流寇，占據西安，更於西元一六四四年侵略首都北京，致明之崇禎皇帝迫而自殺。明將吳三桂為討伐李自成而乞援清國，清軍遂利用此大好機會，摧破李軍，進入北京。就在這同一年度，世祖代太宗即位，遷其首都於北京。時中國南部由明臣擁立有明之宗君；世祖先後令清軍追討掃滅。在西元一六六二年，明之宗社完全滅亡，而清代則由康熙帝代世祖而即帝位。

清朝在最初一個半世紀中，其支配者皆稱傑出。在康熙（西元一六六二——一七三三年）及乾隆（西元一七三六——一七九六年）之世，大清帝國實達於極盛期。當時既已完全支配滿洲之地，並併合內外蒙古。康熙時代曾削平當時曾割據中國南部的三藩——此三藩有兩者在

廣東福建，其餘吳三桂則稱王於雲南，吳三桂對行政及財政，皆獨立，並擁有多數藩莊，此外，更自開礦山，自徵鹽稅——更進而領有台灣，合併西藏，略取青海。迨至乾隆帝復在西方平定伊犁（準噶爾諸部族）及土耳其斯坦（回教族）；在南方遠征安南及緬甸，並使其朝貢清廷。至東方的朝鮮，在太宗時代，已將其征服，而置於宗屬關係之下，歲時朝貢。由是大清帝國的領土異常擴張，其人口亦頗為激增。

同時在內政方面，則依戰略的見地，將全國所有的衝要之地，置衛以配置八旗（滿人）綠營（漢人），而在政治設施上，則大體繼承舊制而使中央集權進一步強化。例如，中央設有軍機處，軍機處實類天子的秘書處，但其所處理的事務，不僅關係軍國機要，且及於全般政治，所有議政大臣（貴族會議）及內閣，皆直隸於其下。故朝廷一紙公文，對總督巡撫亦得自由左右。並且，清代為防止暴動與叛亂，嘗採行一種所謂迴避政策，即官吏不得在其出身的省內就職。例如，山東人不能做山東的行政官吏。不但此也，此種迴避政策，還行於血屬方面，即極近親者不得任官於同衙門。此外，官職還有外缺京缺之別。地方官職，不能由地方廳任命，而必待中央的差遣（京缺）。中央對於地方官吏，常予以更迭；各省行政的責任

更妥爲配列於若干人之間，使其互相牽制。而尤其重要的，則是在滿人漢人之間所設的規律。當時所謂『滿漢兩缺之分』。所謂缺，即官職；應以滿人充當的官職，不得以漢人充當，而必得以滿人充當，如南京保定（直隸）的總督，即其一例。在用漢人爲大官的場合，必定並置一滿人以與之拮抗；上達於朝廷的文書，須由兩者副署。

要之，在內政方面，此征服者的外族，算是完成了絕對主義的組織與制度，而使中國典型的專制主義封建制，達到相當貫徹的完密的程度。

不過，滿人統治在內政上，與元代蒙古人統治的情形，有一極其不同之點，就是前者對於中央的大官，亦容納漢人，並且一切地方的官職，皆對漢人開放。任用漢人而同時多方排制漢人，這是滿人較蒙古人統治高明的地方。然而，在國內政治安定，經濟發達，制度文物興隆的當中，此『東北夷』的滿人，不久乃漸爲文化較高的漢人所同化，由是喪失其前此對文弱漢人具有優勢的野蠻性，以致使其征服者的地位，受到動搖。

不過，滿人帝國的萎弱與顛覆，那仍是要從經濟變動上去找尋答案的。

第一章 滿人對於土地的收奪與分配

第一節 土地收奪的實況

滿族既征服中國，牠對於土地的處理，殆與其祖先金人取的一個途徑。

此『東北夷』的諸王及其八旗的士卒們，例皆收奪漢人的土地，以圈爲標幟，謂之圈地。

世祖在順治元年（西元一六六四年）『進入北京時，即頒諭戶部，其大意是說：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族，駙馬，公，侯，伯，內監，寇亂者的沒田之類的無主莊園，爲數頗多，戶部宜予以精查，假若本主還存在，或其子弟還有存在者，則酌量給予，其餘盡分給於諸王，勳臣，兵丁人等；此非以土地爲利，蓋因諸王，勳臣，兵丁人等無處安插，不得已而出此。

此外又令各府，州，縣，鄉，村，分置漢滿人，治理各各之疆界，以防他目的爭端。

照此所述，世祖時代所收奪的土地，似乎還只限於無主之田，或前代貴族達官的莊園。

並且此詔令還大發慈悲的對於此等莊園有主者，有後裔者，允其留下一部分；最後，又怕滿人任意收奪漢人的土地，而命各府，州，縣，鄉，村經理疆界。

然而事實上，征服者滿人是不會對於漢人如此愛惜的。當時被收奪的土地，並不限於舊時貴族的莊田，和喪亂後的無主之田；而且，被稱爲『東北夷』的旗人，對於其所收奪的土地，因拙於耕種，收穫有限，且由彼等耕耘不久，即成礮瘠。由是彼等更要求更換良田。清廷往往奪漢人之熟田，以與旗人，而旗人並時常不待朝廷之命令，自行收奪漢人的田房。例如，順治元年對戶部的詔令，原令其在漢人滿人土地之間，妥定疆界，但次年却又對戶部發這樣的詔諭，謂民間的田房，有被旗人指圈而改換他處者，則當視其田產的美惡，而速予補給。旗人既可任意圈地，或指圈田房，還用得着什麼疆界！

除此『圈地』外，各省駐防的旗軍，還設定有稱爲『馬廠』的馬料田。馬料田是由漢人那裏任意收奪來的，那當然不在話下。

要之，漢族在滿人的統治下，他們同樣飽受了過去一切蠻族侵入所受過的痛苦經驗。就土地及其他財產方面講，他們全都陷在隨時有被收奪的慘酷地位。

第二節 被收奪土地的配分狀態

關於清代的身分制的土地所有，換言之，即關於征服種族所收奪的土地的分配，大抵可以分作以次幾點觀察。

一、皇室莊田 通常所謂官莊，計包含有皇室莊田，宗室莊田，八旗莊田及駐防莊田等等。所有這些莊田，名義上雖稱之爲官莊，考其實際，究不外滿族由漢人收奪過來，然後再在彼等自身之間，依身分制分配的結果。這裏且先就皇室莊田來考察。

皇室莊田在管轄上，通常小分爲五個部類，即內務府，戶部，禮部，工部及三陵等等官莊。不過，那在本質上，並不能視爲有宮中府中之別，所有這些，通算是皇室爲自身保留下來的莊田。這些莊田的成立與擴增，大體係依以次種種方法：第一，有的是漢人自己以土地投奉過來的；第二，是對明代皇莊，莊田及其他類似官莊的承繼與收奪，對荒地的招派壯丁開墾，對種種違禁或失脚官民的土地的沒有。屬於第一項者，稱爲『帶地投充』官莊；屬於

第二項者，稱為『承領地』官莊。但名目儘管不同，其實都不外是對於漢人的田地的侵漁與收奪。

所有上述種種色色的官莊，都非採行奴隸的經營，而是由那些呼為莊丁或官莊佃戶的農奴，以小經營的方法，從事耕作。至莊丁與佃戶不同之點，只是前者為旗丁，後者則是結有永佃關係的一般農民。此外，在官莊的耕作者中，還有呼為現租戶的隸農，但為數有限，無關重要。

在官莊之中，每莊必置有一個莊頭。莊頭為官莊之實地管理者，同時又為農奴的頭目。他的職務為世襲。他對上峯負有督率莊丁佃戶，並管理官莊的全責。調查丁佃的戶口，製就一定簿冊呈獻有司，那亦是他非做不可的。此外，最重要的職責，就是徵取莊租，奉納莊租。每莊的莊租，皆有一定額數，過此以上的剩餘，他可以中飽。他並且還可以任免莊丁或佃戶。

二、宗室莊田 此即王公的莊園。就其成立的過程言，那是由受賞地（圈地，分封地等），前述『帶地投充』及私設莊園而形成而擴張的。清代在康熙以後，對於受封的王公，每每撥

給以定額的土地。至私設莊園中之重要者，就是前面述過的馬廠之類的莊田。宗室莊田的經營與管理，大體與皇室莊田同，所以不再敘述了。

三、旗地 所謂八旗莊田，即撥給於有旗籍者——滿洲八旗，蒙古漢軍八旗的成員——的莊田。就中，當然是以滿洲八旗的莊田，占有最多的數量。滿洲八旗係設於清太祖之世，其後合併蒙古，並領有中國，於是又編成蒙古八旗，漢軍八旗。全部共二十四旗。但依然以滿洲八旗為其常備軍的骨幹。當清室略取中國本部時，曾對於那些屬於八旗的各宗室，軍將及兵丁，分別分給以多多少少的土地。通盤計算，由此分給的土地數量，一定頗多。因為每旗為七千五百人，單是滿洲八旗，就有六萬人分受土地，每人平均只給一頃，滿洲八旗就得占有六萬頃之多，況實際還大大超過此種額數。其後蒙古八旗及漢軍八旗分別編成，他們亦多少分受有莊田，特不能與滿洲八旗相提並論。滿洲八旗的莊田，主要是以直隸為中心，而散在於滿洲，陝西，甘肅，浙江等地，至前面指述過的駐防莊田，那是散在於滿洲直隸各地，八旗的官兵，即依此為其在職中的給養。

八旗莊田並不僅限於朝廷分給的（圈撥的）土地。所謂『帶地投充』莊田以及荒地的開墾，

皆曾使八旗莊田大大擴充。

八旗莊田通爲不輸租土地。旗人獲有此種特權，乃因其對皇帝負擔有服軍役的義務。此種莊田既係依其身分而給與，故例爲世襲。若旗人去其旗籍，則將隨而喪失其莊田所有權。要之，八旗莊田具有一種種族財產的性質，不許對漢人行使買賣讓渡，在西元一八九八年以前，一般旗人皆不得從事商業。但他們後來因爲長與漢人文化相接觸，且習爲故常，於是乃不能不逐漸依存於商業及高利貸資本。在這種情勢下，禁止莊田的買賣，就勢所難行了。一八五三年關於旗地買賣讓渡的禁令，終於取消。自是旗地買賣盛行；以前散在直隸滿洲等地的旗地，多半歸屬了漢人，同時滿洲的王公，亦當然兼併集中了不少的部分。結局，許多旗人都因此喪失其身分，而轉落爲皇室莊田王公莊田的莊丁。

四、屯田 屯田原爲極古的制度，沿至清代，則因其軍隊的近代化，而漸有趨於消滅的傾向。遠在西元前一世紀，即前漢時代，爲防備匈奴的侵入，乃招壯丁往今日甘肅地方，一面防敵，一面耕種，由耕種所得的收穫，用作其防敵的給養。此爲屯田制度之由來。此後歷代爲防外族侵入，或小封建國家爲相互爭奪縮權，乃皆於軍事重要地方，設置屯田，移壯

丁以經營農業，同時並從事軍役。屯田例皆禁止買賣。在屯田方面耕作者，其權利為不輸租稅，而其所負義務則是服從軍役。

此後，隨時代的演化——屯田之設，乃不僅為充當國境或都邑的守備，且有為維持大河川之堰堤或堤防，或為漕運國家現物稅之便而設立者。例如明代在驅逐蒙古以後，單在北邊一帶，就曾進行約七萬戶的軍事移民。至第十六世紀末葉乃至第十七世紀初頭，其屯田的總面積，已達到六十四萬以上。然至清代，屯田的意義，已漸減少了。因為第一，如前面講過的，其兵制已大大變革；第二，國家的現物稅，有一部分為銀納（即前面講過的折色），其餘一部分現物稅（即前講的本色）則經由海運。在一七五三年，清代的屯田總面積，還不到二十六萬頃。屯田在清代既逐漸喪失其存立的意義，由是以前屯田耕作者的徭役提供，乃逐次轉化為地稅的付納。屯田雖然依舊禁止典押轉賣，但不耐地稅誅求的耕作者，事實上都相率處分其田地。至第十九世紀末葉，大部分的屯田，已早不存於原來所有者的掌握中。由是在西元一八九八年，乃以勅令廢止軍田。中國屯田的歷史，至是乃宣告終結。

五、官田，通常包括在官田中者，單為藉田，牧田，祭田及學田。就此各種田的性質看

來，概稱爲官田，雖不一定妥當，然從來如此稱法，只好人云亦云了。藉田原爲天子親自蹈土耕種之田；牧地是使壯丁附着於牧場，開墾荒地，以供馬糧之田；祭田是對聖賢後裔賜與之田——孔孟的後裔，在山東直隸受賜有頗多的田地；而學田，則是爲充當貧士修學費用之田地。所有這種種官田，通免國稅。

六、寺廟地 如前面所講過的，中國在中世之初，寺觀特別是寺院曾兼併有莫大的土地財產。至唐之末葉，寺院曾受到政府壓迫，龐大的寺院莊園皆遭沒收——例如在西元八四五年，武宗毀佛寺四萬餘，迫令還俗的僧尼二十六萬餘。此後寺院特別是寺觀又集積有相當的土地財產。至明之末葉，曾再度遭受沒收。降及清代，寺院及寺觀的土地財產，在量上，在質上，都不能像中世那樣發達，但通體而論，其所占土地的額數，當亦頗有可觀。

第二章 舊來中國工業的生產過程

第一節 中國工業小史

關於中國舊來的工業，在中世以前者，已經大略分別提述過，這裏更從古代順序簡述其發展至近世的一般概況，那於理解中國工業發展的全般歷史過程，也許不無多少益助罷。

據禹貢所傳，在西元前二二〇〇年代的夏禹時代，九州各地方有種種土產乃至手工品，如漆，絲，織文，織纈等等，以為其提供朝廷之『貢』。這些手工品如其在當時實際存在，首先必得探究其依何種方法生產出來，然而關於當時的勞動樣式，以及那些手工品所由生產出來的人類社會關係，惜毫無所傳。

又據周禮考工記所說，有虞氏（舜）貴陶。夏后氏（禹）尊匠——因其治洪水，盡力乎漕澗——殷人上梓，周人尊輿。果如所傳，則中國製陶器製車等等手工業，在極古時代已經

存在。

然而如前而所說，中國文字至殷末還在形成過程中，即中國社會至殷末周初始入歷史階段。所以有史以前的傳說，我們只好當作傳說。這裏且從周代追求中國工業的源起。

據考工記所載，在周的時代，中國各地已知用竹木，土石，皮革，金屬等等材料，而加以製作。當時社會有六種分業，工即其中之一，手工業者呼爲『百工』；百工之中，又分有種種名色，而其從屬於掌理百工之事官者，計攻木之工凡七，其分作之業務爲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凡六，其分業爲鑿，冶，鳧，桌，段，桃；攻皮之工五，所分爲函，鮑，鞞，韋，裘；設色之工五，所分爲畫，績，鍾，筐，幌；括摩之工五，所分爲玉，榔，雕，矢，磬；搏埴之工二，所分爲陶爲旌。在『百工』之中，周室最尊重木工，就中，尤尊敬興業，而興業上之協業活動的發達，亦爲他種工業之冠。馬克斯（K. Marx）講過，製造業的發生，有兩個樣式：其一爲多數從事同一乃至類似作業的手工業者，同時爲同一資本家僱用在同一作業場中的樣式，如製紙或製造針的作業是；又其一爲一生產物在完成以前所須經手的各種獨立手工業勞動者，在同一資本家指揮之下，而統合於同一作業場中的樣式，如

製造備有裝飾的馬車的作業是。『馬車是大多數獨立手工業者如車匠，馬具師，裁縫，錠工，帶工，施盤工，緣飾工，玻璃細工，畫工，塗色工，乃至鍍金工之類的勞動的總生產物。』周代之輿的製造，正可說是發達到了類似製造業的協業形態。在這種協業形態上所聚集的工人，第一，有『輪人』製輪製蓋，而在製輪當中，先得有製作三材——穀，輻，牙，——者，所謂『三材既具，巧者和之』；第二，有『輿人』製車（即輿）；第三，有『輶人』製輶即車轅。所有這種種的製作，都是在分業與協業，或分工與協作的勞動樣式下，由那些從屬於官方的多數世襲的手工業者，在官設的作業場中進行。

中國之絹，古代頗為著名。據說，在秦漢之際，中國所製之絹，已傳於歐洲。即古代羅馬之絹的生產，係由希臘傳入，希臘則由波斯傳授，波斯更由中國學去。然在中國周代，對於此『治絲麻以成之』的業作，一般都由家庭婦人擔當，即主要為家內工作。特周代在官方還設有掌貢納之絲的『典絲』之官。『典絲』之官將此貢納之絲，頒於內外工人；『染人』掌染絲帛之務，『典婦功』則一般掌『婦式之法』，在官的指揮下，從事織物生產。像此種生產，亦可視為是官設作業場中的類似製造業的協業形態。

在春秋戰國時代，隨着中國文化圈的擴大，海岸地方有大煮鹽業出現，而在吳楚越諸地，則有大冶鐵業發生，此製鹽製鐵之業，在先都是非國家的私人經營，所謂「往昔豪疆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鹽，至一家或聚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之人民也。」（見《鹽鐵論》）然而像此種次於粟米的生活必需品及最重要的勞動工具的生產，終於前漢時代，特別是武帝之世，而強制移歸國營。

漢代曾新設「酒榷」（即酒之專賣）乃至賣酒之租，可知當時關於此種被稱為「百藥之長」的酒的釀造，亦已相當發達。

就貨幣鑄造言，漢代後來既將鑄造之業，收歸官辦，不許民間鑄造，而所造之五銖錢，又有極多的數量，可見當時那種造幣規模，已大有可觀。

絹織物在漢代已形成若干中心地域，山東之臨淄，河南之襄邑，皆馳名當世，而蜀產之錦，尤為有名。由是知此種織物的生產，已經發達到了「家內作業」以上，而在大體上成爲一類似製造業的協業。

在製紙業方面，中國在漢代已發明製紙術，爲世界之先驅。惜此後二千年間，舊態依

然，至今猶止於幼稚階段。

銅器特別是青銅器之起源極古，其技術亦早已非常進步，據考工記所載，周代已知六個種類的合金術，那是我們前面已經講過的。在後漢之初，佛教傳來，至南北朝時代，已漸形普及，由是金，銀，銅器製造，得到一大促進，迄乎唐宋之世，此類金屬製造，益趨發達。當時對於寺院之佛像佛具之需要增加，往往危及幣制上之金屬的基礎；由是，唐宋屢屢壓迫寺觀寺院，並不時限制其關於銅器，佛像，銅鐘的製作。

由唐代迄於宋代，曾鑄造了多量的銅錢，從而當代的銅山，亦必相有當的發達。在北宋中葉之頃，每年鑄青銅錢數量，計達五百餘萬貫，南渡以後，則因政治的不安，而不得不激減下來。但鑄造銅錢的數量，並不一定與銅山出產的數量，持有何等必然的比例，因為銅之用途，不只於鑄錢，而在社會不安局面下，所需用的軍器上使用的銅器，到了社會安定下來，又可移作鑄錢之用。不過，銅之用途，既廣及於軍器方面，寺觀佛具方面，特別是鑄造貨幣方面，則當時銅山的探掘業，定然有可觀的發達。只可惜關於當時鑛山的勞動樣式及由那種勞動樣式所形成的人類的社會關係，我們不能由史籍而得到何等說明。

中國在中世時代最爲顯著的工業進步，就是水碾或碓的利用，詳言之，即是在穀物精製及製粉上之水車的利用。碾磑大體是發明於北魏時代，那時遺下了最良的農書，並且還實施着均田制度。至此水碾磑的構造，乃是在水中浸入一平水的車輪，此水車之穀與其上部之碾磑，以軸聯結；下部車輪，由水流激動而迴轉，而發生動力，穀物的精製或製粉，即係利用此動力，而轉動其上部之碾磑。像此種機構的利用，在唐宋時代實有促其非常發達的傾向；因爲，第一，以水碾與專依人力或畜力的陸碾比較起來，其勞動生產力極高——據說，如用水碾，則水車一輪，一日可製麥達六十斛。第二，水力工業的利用，爲『無價的自然諸力』之一。由是帝室乃至王公，富商，寺觀等，乃相率設置碾磑。例如，在唐代中葉玄宗時，最有勢力的高力士就曾設碾五輪於灑水之畔。其一日所製之麥，達三百斛。又如廣德二年（西元七六四年），京城北方的白渠中，計設有王公寺觀之碾磑七十餘所。然而在東洋社會的專制國家的場而下，水力工業的發達，究是不能不受到阻止的。東洋專制國家的主要收入，係得之於田租，從而，東洋就不得採用那種可以造出工業者的人爲的手段，即不得採用工業保護主義。反之，却不能不採用農業保護主義（這種主義的採取，並非爲了農民的利益，而是爲

了田租的確保與增進）。換言之，水車工業的利用，在妨害灌溉，從而影響國家收入的限內，其發達是不能不由農業保護的立場，受到防阻的。所以，歐洲在製造業時代中，演着莫大角色的工業上的機械水車，而在中國，則被專制國家阻止其自由發達；並且常依爲害水田的理由，而遭受破壞。

再就鹽業來說吧，中國之鹽，除海鹽而外，早就有池鹽及井鹽存在。例如蜀之井鹽，遠在秦代，已見其端緒。降及中世唐宋時代，此三種——海鹽，池鹽，井鹽——製鹽業皆非常盛行，唐代有池鹽十八處，井鹽六百四十處。製鹽業直接隸屬於國家。凡鹽之產地，置有監院。游民以鹽爲業者，謂之亭戶；爲使其專門從事製鹽，免其徭役。在某一時期內，鹽之販賣，全爲官營，不久以後，鬻鹽之務，例由商人擔當。迄乎唐之中葉，國家由製鹽所得的鹽利收入，年達『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之服御軍餼，百官之祿俸，皆仰給之』。我們由此大可想見當時製鹽業的規模，不過，國家鹽利收入的增加，並不完全是由於生產增加，同時還由於獨占所生的暴利。

茶之製造，在中世亦是異常盛行的。中國茶的起源，當遠溯於漢魏之頃，特當時只以蜀

爲著稱。至唐宋時代，茶之栽培與製造，已經盛行於中國中部及南部。宋代對茶已樹立專賣。當時製茶之業，也許有一部分已發達到了類似製造業的協業程度。降及清代，茶已爲輸出的大宗。

隨着唐宋時代飲茶的流行與茶器的需要，瓷器或磁業亦受到不少的促進。在許多地方已形成了磁業生產的中心。在唐宋對阿拉伯人的輸出貿易中，磁器與絹，同爲重要的輸出品。

中世中國對外的海上交通，我們在前篇已經述及梗概了。中國當時有大船往來南洋及印度洋，造船業當然相當發達。據說，中國所發明的羅盤針，在第十三世紀之初，已經由十字軍由阿拉伯傳入歐洲，而在這時以前，則由中國傳入阿拉伯。中國在西元第三四世紀的晉代，已知道在航海上利用磁石。宋代航海船舶上的駕駛員，有的竟超過千人；其船舶之大，可以使我們想像到當時製船業規模之大。

在第十三世紀末葉，即在元代初年，被視爲「遠東方面之歐洲商業資本的最初之燕」的威尼斯人馬哥孛羅（Marco Polo），飛降於世祖忽必烈的朝廷了。據他的中國游記中所載，當時杭州地方已經存在有十二個手工業者的同職組合，這種組合統制着各別擁有十二人，二

十人，乃至四十人的手工業者的工作場一萬二千個。——不過馬哥孛羅的記載，乃至他們所引用的官廳記錄，一般都是認為有些誇張的。又據說，在第十三世紀時，杭州的手工工廠，已環繞着衛城星羅棋布，在這些工廠中，有各種——如製衣，製造各種器具，製造武器——手工業者，從事業作。其間有工匠一千六百人，各個工匠都役使着三四個徒弟。工匠從屬於官，而其多數的徒弟，則不外一些官奴。

與商人基爾特相提並論的手工業者基爾特，在歐洲大體是發端於第十四世紀。而在中國（照前面所述及的），則此手工業者同職組合，在第十三世紀已顯然存在。在另一方面，中國在中世時代呼為『行』，以後至清代變形而稱為會館公所的商人基爾特，其起源且當遠溯於唐代。然而基爾特在歐洲儘管到後來可以獲取市民的獨立，並成爲一種政治的權力的組織，而在中國則大不相同，中國基爾特縱令有廣泛的組織，有其固有的統制力，在經濟上在社會上都有莫大的勢力，但終不能獲得政治的法律的特權。往往有人對中國基爾特的政治勢力，作過大的評價，並以此與歐洲基爾特的政治勢力相提並論，其實中國的基爾特，當可說是以其政治勢力上的脆弱性爲特色。中國基爾特不能獲得市民的獨立，那無疑是由於中國專制主

義的作祟，專制國家最怕市民的政治的獨立，將威脅其自身所由存立的廣大灌溉農業的神經中樞。然而中國手工業者基爾特之政治的脆弱性，那是使中國早期資本主義萌芽歸於萎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中世末期的明代，中國工業會因對外貿易的頓挫而蒙受到莫大的打擊。當時的對外貿易，在陸上，因蒙古大帝國的瓦解，阻絕了前此已經發達起來的東西陸上貿易的通路，同時在海上，則又因倭寇猖獗，致朝廷不得不禁止國人的海外航行。海陸兩方面的對外貿易阻滯，向來製作輸出品之工業，自不免萎縮下來。然至明之中葉，即第十六世紀末期，歐洲人代阿拉伯人出現於中國南方了。由是，一度衰落下去的絹織物及磁石一類的貿易輸出品，復又呈現活躍。絹織物在明清之際，已在中國南部的江蘇與浙江，形成了中心地區。不過，從生產方法上說來，除了若干官營的作業場而外，絹織業在本質上只算是家內工業（*household industry*）。

至於磁器，特別是磁器的製造，在江西景德鎮已形成一大中心，且顯示了嶄然的發達。據一位牧師所傳，在明之末葉一六二五年，景德鎮有百萬人口，大商人役使着可驚的多數的

勞動力。此後不久，製磁的原料即高嶺土，曾選有幾樣，送往法蘭西。由是，原料土即照漢音呼爲 kaolin，歐洲終於模仿中國的磁器，而發生磁器製造業。此種傳說的真實性如何，姑且不管，但景德鎮在十九世紀初頭，確已號稱有百萬以上的人口。此後因歐洲，特別是德法諸國模仿中國磁器而發生磁器製造業，因日本亦盛行磁器製造，更因中國自身市場，至清代末葉而不絕狹隘化，於是景德鎮的磁器業，乃不能不漸趨衰微。然而景德鎮磁業直接遭受的嚴重打擊，還是太平天國軍隊的陷落景德鎮，當時最稱優秀的宮廷爐，亦在這次兵亂中破毀了。不過，景德鎮磁業然雖遭受種種方面的打擊，在前世紀之末，還存有一百二十座鍛燒爐，和總數十六萬的勞動者。自然，中國的磁器製造，並不限於景德鎮，此外還有其他的製造磁器的中心地域，不過，就規模講，景德鎮算首屈一指了。

最後，關於鑛業，特別是金屬鑛業，中國南方的雲南，自元明以來，已漸盛行採掘，特別是關於銀錫的採掘。因為中國舊來銀的產量非常之少；就因此故，在第十九世紀終末以前，中國還不曾從事銀幣的鑄造，至雲南之錫的採掘，那是因為那在前世紀曾喚起英法資本的猛烈的競爭。

第二節 舊來中國工業的諸基本型

自第十八世紀以來，中國即已為英國人大量輸入的鴉片所麻醉；接着，中國的障壁，又為英國的大砲，轟開了許多大洞，自是棉製品乃至其他各種機械製品，乃更汹涌的泛濫於中國市場。至前世紀末葉，外國資本侵入了，由是中國乃不能不迫而採用近代工廠制的機械產業。

當中國採行近代工廠制的產業的時候，舊來立脚於非機械的技術基礎上的種種色色的製作工業，當然要感受致命的打擊，由是在全般工業生活上，引起一大混亂。

臨近解體期的舊來中國的工業生活，可以就三方面來考察：一是生產形態，一是經營規模，一是技術基礎，茲依次先就生產形態方面來說。

中國工業的主要的生產形態，當為家內工業，但隨着社會全般經濟的演變，此家內工業亦呈現了種種不同的姿態。最初，家內工業是以自家消費為目的；自家生產的，或由自家生產的生產物，與他人換得原料，再施以製作的「家內作業」，皆屬於家內工業，不過是極原始

的罷了，最原始的家內作業，『爲自然經濟之一必然的從屬物，其殘存物之存於小農民層者，殆常受到支持』，就因此故，當近代機械產業強使舊來工業歸於解體的過程中，農民經濟方面，亦殆不免要發生出抵抗的阻力，然而從工業生活的形態來講，那究不過是前期的，副次的。事實上，在爲自家消費而製作的『家內作業』之上，還有爲賣給別人的生產物的製作，或商品的製作，自這種性質的製作開始，於是狹義的『家內工業』成立。在此狹義的『家內工業』中，有爲副業者，有爲本業者，還有爲專業者。有的能直接對市場保持通路，而維持獨立；有的全爲從屬性質，還有的則是地位惡劣化，至成爲所謂近代家內工業。在歐洲資本到來以前，中國的家內工業，是以中世的家內工業爲其主要形態；此後則激急的從屬於商人，從屬於製造業，終至從屬於工廠制的機械產業，而轉化爲地位最稱惡劣的近世的家內工業。

以次，我們就經營規模來考察，中國舊來工業的經營規模，要不外手工業的小經營，設就手工業占有主體勞動活動的全部，或僅占其一部的標準來區分，則綜合前面所說的，約有四種樣式，即：

(1) 爲自家消費而從事家內作業者；

(2) 卽爲販賣經營，仍係副業者；

(3) 已當作本業活動者；

(4) 完全視爲專業者。

在中國舊來的工業生活上，雖然大體不出以上種種形態，但手工業一變爲專業，而與其他勞動活動分離而獨立，於是就成爲一種純然的手工業；到了這種場合，其經營的規模，乃不能不成爲問題。從經營的規模講，舊來中國的工業，當然是以小生產規模立於支配的地位。

特工業上的小生產規模自體，又可因其是否保有生產手段，特別是是否保有製作所需的原料，而得區分爲獨立的手工業與多少非獨立的『工資作業』。此『工資作業』，誠然與獨立的手工業一同結附於農業勞動，而顯示出種種比重，但其自體更因其是否自備有設備經營，而有以次的區別；卽其自身如備有設備經營，對顧客送來的原料，予以製作，則稱爲『自宅工資作業』；若自身未備有設備經營，須到顧客那裏去製作，從而只能領得相當於勞動工資的報酬，則稱爲『出外工資作業』。例如，中國山中世逐漸發達的鑿硯屬於前者，而修補勞動則

大體屬於後者。在舊來中國種種色色的製作產業上，此種手工業的小經營，與家內工業同樣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由是我們知道，中國手工業的重要特質，第一，可以說是對生產力的主體要素，即人類勞動力的異常利用，——其自身可視為中國農業之集約的園耕勞動之手工業的反映，且不外是歷史上代代蓄積相續的結果。第二，即外出作業手工業的非常普及。在歐洲，手工業者基爾特阻止同業中人往顧客家中工作。因而購買者或預定者，就不能不到他們住所來。而在中國不然，中國舊來的專制國家，是賴田租收入維持其生存，故視工商為末利末業，而予以壓抑，由是手工業者乃不得不追求顧客。第三，中國的手工業者基爾特，是以政治的脆弱性為其特色，這是我們在前面已經講過了的；事實上，這第三種特質，正與前述們二種特質緊相關聯。

最後，我們對中國的工業生活，可從技術的基礎的方面來考察。就技術的基礎而論，那依然還是手工業的。特隨生產規模的擴張，却不難看出類似製造業的古典的協業姿態。中國的工業生產，在若干門部上，極早就顯現了製造業的形影。不過，舊來終未超出這個階段以上。

我們在考察中國製造業內部基於分業的協業關係及其狀態以前，頂好是一般的說明製造業的形成及其歷史的特性。

原來製造業的發生樣式，或者，製造業由手工業形成的方法，有兩種途徑：在一方面，那是由各種各樣的相獨立的手工業的聯合(Combination)出發，——在此種情形下，這些手工業，在同一商品生產過程上，只不過形成相互補充的諸部分作業以前，已是極度的非獨立化乃至一而化。在另一方面，製造業是由同一種類的諸手工業者的協業(Cooperation)出發。——在此種情形下，同一的個別的手工業，在被分解為種種特殊作業，乃至此種種特殊作業，由孤立化，而各各成爲特殊勞動者的專屬機能以前，乃是極度的獨立化。『所以，製造業一方面是在生產行程上，導入分業，或使其更加發展；他方面則是把從來分離的諸手工業，加以組合』。不過，特殊的發出點不論如何，其歸結的姿容，終爲一樣。從技術的基礎來說，製造業依然不外手工業，從而其作業依然要依存於各個勞動者在使用工具上的力量，巧拙，遲速乃至確實等等。特工業的勞動的生產力，却會由手工業到製造業的發展，而大大增進，這原因，就是因爲勞動力的結合，造出了新的生產力因素。『凡終生從事同一單純作

業的勞動者，其全身化為這種作業的自動的一面的器官，所以與那相互從事諸作業之全系列的手工業者比較起來，他對於作業所費時間較少。然而在形成製造業那種有機機構而結合起來的總合勞動者，他們顯係成於這樣的一面的部分勞動者，由是，他們與獨立手工業者比較起來，就能以較少的時間，製作出較多的生產物，換言之，就是勞動力的增進。」

勞動的生產力的增進，直截了當的說，就是富，就是使用價值的生產的增進。但是，製造業勞動者，因為機能的單純化，以致全然無需修業上的費用（不熟練的勞動者），或者所需較獨立手工業者為少（熟練勞動者），結局，勞動力的價值失墜；反言之，就是對於資本的相對剩餘價值的增進。所謂：「勞動力由修業上之費用的消滅或減少而引起的相對價值的失墜，直接含有資本價值增殖的意味。因為縮短勞動力再生產的必要時間的一切，即無異擴大剩餘勞動的範圍。」

在社會生產過程之特殊資本制形態的限內，製造業的分業，不外一種犧牲勞動者，以增進相對的剩餘價值的特殊方法，那在一方面雖然表示是社會之經濟的形成過程上之歷史的必然的發展因素，同時則表示是文明化的醇化的一種擄取的手段。

以上是手工業與製造業的差異之點，亦是由手工業過渡到製造業的大體趨勢，中國手工業在歐洲資本的侵壓下，當然不能不漸形解體；然而我們在重視這種『外鑠』的作用當中，同時亦還值得注意中國工業之內發的進展的傾向。這就是說，中國過去依舊還有或種製造業或類似製造業的協業存在。

第三節 舊來中國工業上的製造業的實例——製鹽業

當歐洲資本在前世紀後期侵入中國，並促使中國推行他們自己的生產樣式的時候，中國自身在若干工業部門上，實已有相當發達的製造業存在。這種製造業，或這種工廠制的手工業的實例之一，我們頂好舉出製鹽業。因為，前面講過，製鹽與冶鐵，自古代以來，即為中國最重要的工業部門。

中國所製的鹽，一向即因出產的來源，而區分為海鹽，池鹽及井鹽。就其始源及產額而言，海鹽最早且最為重要，我們前面講過，在老早老早以前，中國在工業方面，即已有類似製造業的大經營存在，不過，在海鹽的製造上，製法極其簡單，從而其支配的生產型，恐怕

不外手工業的小經營。

池鹽的製造，亦是山來已舊的。在中國西北部及蒙古地方，有多量的鹽池存在。就中，在山西南部解州的解池，尤為著名。由那裏出產的池鹽，不僅供中國北部西部的需要，中國中部許多偏僻地方，亦是取給於此。解池方面的製鹽，恐怕在中世時代，已經在大規模的經營着。不過，其製法亦極簡單，只要用桶把鹽水運到鹽田就行，在前世紀七十年代，德國地質兼地理學者里赫托荷達氏認定解池畔的土地，約為一百五十個協同組合所占；這些協同組合各各依協作的方式，從事業作，其中並還僱備有工資勞動者。

中國製鹽方面最稱發達的大經營，不，恐怕舊來中國一般工業上的最大經營，要算岩鹽的採掘，在海鹽及池鹽的製造上，只不過有單純的協業，而在岩鹽的採掘製作上，則確有製業的大經營存在。岩鹽的產地，主要在四川及雲南，就中尤以四川岩鹽的藏有量最大，採掘最久，而且最為發達。四川岩鹽的採掘，當遠溯於秦代。其採掘法係穿鑿鹽井，到達貯鹽底層，然後再汲取其中湧出的鹽水，予以煎製。

中國鹽井之中，以四川的自流井為最出名。根據比較新的數字（一九一三年），自流井及

附近的鹽井，有一千五百八十處在從事作業活動，這種盛況，堪與美國的油田相彷彿。百數十尺的鑿井塔，相並而立；某種鹽井由極好的土法所掘鑿，其深度至達到兩三千英尺。——就在前世紀七十年代，前述德國那位地質、地理學者，已經認定要達到濃厚的鹽水的所在，非下掘到六百乃至八百米突不行；就是通常達到較稀薄的鹽水層，亦非下掘到二三百米突不行。至鹽井的掘鑿工作，通常是由一隊勞動者進行。其所需時間，三年，六年乃至十年不等，最高紀錄，竟有需七十年之久者。從而，一井的掘鑿費用，就說不定要耗費數十萬兩。單從這初步的預備工作或固定投資看來，手工業的小經營，早已進行不得。況鹽水由汲揚起來以至精製為止，其間所需的諸般設備及經營的費用，更非二三十萬兩不行呢！據德國那位地質、地理學者所說，一井的作業活動，通常需要四五個勞動者和大約同數的畜力——就中，尤多用水牛。在這種作業活動中，行着以次的分業或分工，即有驅使役畜者，有照顧着鹽水汲取器的運動者。鹽水汲取出來之後，即須安排煎製。煎鹽特為設有小房屋，其中置有煎製之鍋七十口乃至百口以上，在此大約非為十數人以上的勞動者不行。對於鹽水的煮沸與精製，多用天然煤氣——岩鹽埋藏地，多富有天然煤氣，此種井戶，通呼為『火井』——燃料

不足，則以石炭補充。

經過上述這種生產過程，岩鹽乃精製成功。就當時社會的全般生產關係看來，在這全般生產過程上的諸生產手段——如鹽井，火井，鹽水汲取設備，鹽水山井導往煮鹽室之槓的設備，以及煮鹽鍋等等——的諸所有者，一定能由此獲得頗大的利潤。

第三章 官僚主義封建制的解體過程

第一節 序說

就地理上講，中國在清代支配下的領土，實達到了空前的擴張。其人口則占有全球人口四分之一。特在中國歷史上，向來為戰爭，內亂，水旱災，飢饉乃至外族的侵入，而近似週期的破壞其社會生產諸力，並且也幾乎是三反四覆的使那種近似同一的生產諸關係，再生產出來；換言之，也就是中國社會的歷史的辯證法，與其說是以那種在較高階段上歸於廢棄的或推陳出新的因素為特色，却毋寧說是以那種被保存下來的或反覆重現的因素為特色。這就是說，中國社會常能多分保存舊來的社會諸關係。

就因此故，中國社會在清朝時代，乃因前述的歷史的並地理的諸條件，包括了一切文化階段，且顯現着極端多樣的社會諸關係。比如，在土地財產上，還能見到原初的氏族的所有

形態及村落共同體所有形態。奴婢還多量保存着。就在社會統制組織上，血族的統制，及村落的共同體，亦還在施行着莫大的作用。特別是父家長制，那就在今日，仍不難看出其古典的嚴格性。

不過，中國社會之中世的結構，雖然持着這種多樣性，但却顯示了本質的差別。即那種中世社會結構，大體是以純粹王有地（這被附有種種的名稱），和官有色彩頗強的（即耕作者的全剩餘生產，官得任意橫征暴斂之意）小農民土地所有以及莊園的大土地所有，爲其物質的基礎，而建樹的官僚主義與封建主義的苟合關係。前面所說的太古的乃至古代的社會結構的諸遺制，那不過是中世社會在強化其物質基礎的限內，乃予以保存利用罷了。

所以，中國除了若干邊疆地域而外，民族的土地所有，在量的方面固然極其有限，在質的方面，亦復大大改變其原始的形態。而在中國北部地方，則幾乎完全絕跡。因爲經歷不斷的戰亂，那種原始的土地形態，已經破壞無餘了。在江南方面，特別是在廣東福建等地，則還多量的殘存着。據說，廣東就在現世紀，其民族所有地，還占全體耕地面積百分之三十乃至四十。然而所有這些由古代殘留下來的遺制，通通改變了原始的形態。因爲在原始的氏族

間，土地的共同體所有，乃與其共同的利用，共同的享有其利用的成果等等關係相一致，而中國除邊疆地域外，土地在所有的關係上，雖或保持着共有的遺制，但却不是共同利用，更談不到共同平等的享有其利用的成果。換言之，就是廣東等地方的民族共同體所有地，大都是租賃於氏族內的人員或氏族以外的耕作者，個別的從事耕種。由是，在這場合的民族共同體所有性質，乃從土地收入的民族共有中體現出來。就因此故，馬黎爾（*Marshall*）曾把土地本身的民族共同，與土地收入的民族共有加以區別，並認定中國的民族共有財產，是屬於後者。然而這是一種舍本逐末的大誤解，因為土地收入的共有，原不過土地財產本身共有之經濟的機能。無論如何，在臨着解體期的中國的民族的土地所有——邊疆又當別論——就在右述的非氏族共同利用的條件下，既已由原始的形態轉化過來了。中國氏族制度自體，雖然有不少成分被保存於宗法組織之下，但那已由原始的氏族制度轉化過來，在宗法制度下再組織過，從而已經完全失去了原始的本質的職能與意義。並且，在解體期中，中國的村落共同體所有，亦只演着副次的補充的作用。而村落共有地的名色，不過是依着共同牧場，泥場（泥土採取地）及柴場等等殘遺下來。事實上，村落共同體自身，早同中國古代的井田制，由原

始的形態轉化過來，經過幾度的再組織，而常成爲官僚主義的封建制的基礎。要之，村落組織的意義，在第一次的再組織後，即已發生變化。至於父家長制，一般是出現於山野蠻移向文明的過渡期中。然在中國，却頗悠久的保持着那種制度的古典的嚴格性，因爲中國專制的國家機構，頗用得着這種制度爲其道德的支柱。皇帝爲全體國民的家長，而官吏則被視爲其管轄區域內的家長。最後，關於奴隸，在解體期中亦是不難見到的。但大體都是家內奴隸。

總之，原初的乃至古代的社會結構的諸遺制，在解體期的舊中國社會中，雖仍可以發現許多，但我們所能發現的那許多，都不外對中國社會之中世的基本結構，即官僚主義的封建制的諸支柱或其基礎，營着補充的作用。

就嚴格的意義講，中國社會就在清代，依然未達到成熟的封建的領域，但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却不能不說是由此完成了。在一定的世界史的環境下，中國在康熙乾隆時代，已經達到了絕對主義支配的頂點。從而，中國社會之中世的結構，乃以第十八世紀末葉爲轉機，而轉入了決定的解體化的道程。我們現在將進而探究此種過程，特別是促使舊來中國社會解體化的一系列決定的因素的綜合，大體可分作兩個方面，一是歐洲的資本，及伴隨此資本而來的

重砲，又其一則是中國社會自身胎內育成的諸矛盾的發展。但就其作用講，這兩者當然是相互關聯着，並相互發生作用。

第二節 歐洲資本的到來

中國是賦有豐富的天然資源的。以人口而論，儘管在歷史上反覆由游牧種族的侵入，由內亂，水旱災乃至飢饉的不斷破壞，但政治一趨安定，往往又不斷予以新的補充。清代因上半期的一個半世紀的政治的安定，人口顯著增加，至前世紀之初，竟達到四億的記錄，而占全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在自然的富源上，中國不僅富有多種多樣的礦物資源，其農業方面，亦因自然環境的特惠，和土地的自然豐度的肥沃，而有多種多樣的農作場。此外，中國人的勞動力，又頗能發揮耐勞苦忍勞的卓越的屬性。總之，從自然的諸條件看來，中國恰是資本用武之地的良好地盤。

可是，從自然富源開發的水準言，舊來的中國，又是廣大地域上之農業畜牧的發達，和

鑛業工業的異常不發達爲特色。並且，在交通上雖有水運之便，所有的交通機關，依然未脫舊態，在本世紀以前，幾乎還不知道有鐵路這一回事。

由是，中國乃予近代歐洲資本以絕好的染指的機會。誠如荷布孫(Hobson)所說：『……以具有異常勤勉的勞動能力，與多分的聰明與效能，而又慣於過着低標準的物質生活的四億左右的人口，占有着一個有豐富鑛物而未開發，而其製造工業或近代的交通機關又感缺如的國度，遂不期而展開了有利榨取的眩惑的野望。』(帝國主義論)——荷布孫氏這種議論，就在今日，亦還是非常妥當的。

歐洲資本的食指，正式叩擊着中國封鎖的門戶，並開始促使中國社會蹈入解體化的過程，那大體是在十九世紀的初頭。英國的鴉片密輸與其無情的大炮的轟擊，那可說是歐洲資本伸展到中國社會的開路先鋒。

自然，在這以前好久好久，歐洲商業資本已經光臨過中國。遠在西元前之秦漢時代，中國就已經與西洋發生過商業的關係。但我們現在打算把遠久以前的中國與西洋的商業交通史暫且擱置不提。在第十三世紀末，即元代初期，威尼斯人馬哥孛羅曾以歐洲商業資本之最初

之燕的資格，飛降於世祖忽必烈的王庭，這是前面已經講過的。自是半世紀間，中國與歐洲的交通開闢，不過主要是限於陸路方面罷了。迨蒙古大帝國崩潰，又益以中央亞細亞之回教徒的興起，東洋與西洋之間，乃發生阻礙，至第十四世紀中葉以降，東西交通頓衰，當時由漢族所建的明代王朝，又因倭寇騷擾，禁止國人航行海外，同時對於外國人之東來者，亦不表示歡迎，由是在此後將近兩世紀間，東西交通乃陷於極度衰沉狀態。

然而就在十六世紀初頭，世界史上已展開了一種新局面，所謂近代社會，就是以這種新局面為其歷史的界標。在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了美洲。戈白尼天文學的出現，係在一五〇〇年；自然科學發達了。由逐次航海家探險家的探險旅行，全世界漸漸發現，由是地理學發達。世界各地都設置有殖民地，世界交通成立。由十六世紀初至十八世紀末，其間將歷三世紀，歐洲在這個時期完全是由重商主義所支配，故一般稱之為重商主義時代。重商主義是以向海外發現新領土，發現新的商業通路為一特色，由是東洋的天地，漸成為歐洲人活動的目的地。

歐洲新時代的開始，恰當着中國明代的後期。最初航海東來的，是葡萄牙人。他們於一

五一七年到達廣東，以後依種種的經緯，乃以澳門為根據地從事貿易。此後約半世紀間，即在一五七五年，西班牙兩位傳教師東來了，然而他們毫無所得的被追回歐洲去了。一六〇四年，荷蘭商人到來——因為在這以前兩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已經設立了。但他們的通商要求遭受拒絕。此後荷蘭的使者，雖常常來到北京，然因遭受葡萄牙的反對，終未取得通商上的特權。在一六三五年，英國曾通過其在一六〇〇年設立的東印度公司，企圖與中國通商，但因受澳門葡萄牙人的反對，終於失敗。後二年即一六三七年，英國船三艘駛來澳門附近。他們企圖在廣州入港，雖遭受砲擊，終於入港了，並還在廣州卸去其積載的貨物，而裝載砂糖及香料以歸。一六七〇年，英國取得了在廈門的通商權。——同時臺灣亦為英國開放，但不甚重要，至一六八三年，且不許英國與臺灣通商。一八八五年（清康熙二十四年）清廷曾勅詔允許一切港口，皆得與外國通商。英國且依東印度公司在廣東獲得有設立商館的利權。由此可知十七世紀中的歐洲商業資本在中國的歷史上，具有以次的特色，就是，在先是山最初獲得有通商特權的葡萄牙人，與後來的荷蘭人及英國人從事激烈的鬥爭，以後則是由英國人予葡萄牙人在中國的獨占貿易以打擊。

敘述到這裏，我們是應當注意到中國當時與歐洲人在陸路交通上的商業情形的。與中國壤地相接的俄羅斯，早就與中國有着政治上及商業上的交涉。最初的俄國使者，是於一五六七年到達北京的。但因這位使者沒有攜帶貢物，皇帝（明之穆宗）不許朝謁。此後第二次（一六一九年，明萬曆時）第三次（一六五三年，清世祖順治十年）的使節，均未蒙皇帝賜謁，其原因仍是未攜帶貢品，且未應許叩頭禮的要求。但不久，俄國的隊商，即於一六五八年開始出現的北京。此後，此種隊商又曾於一六七二年一六七七年（均在康熙時）相次到達北京。不過，沙皇第二次使節出現於北京，係在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在此以前，即在同世紀的中葉，俄國軍隊曾到阿穆爾河（黑龍江）開設屯田。一六八〇年，中俄國境戰爭開始。其結果，乃締結尼布楚條約，設定兩國國境。依據此國境條約，俄國軍隊退往阿穆爾河彼岸，並成立關於國境貿易的設定。——這算是中國與近代歐洲國家的最初戰爭，和最初的條約。此後，俄國使節每數年來北京一次，且還因其應許叩頭禮的要求，皆得蒙受皇帝的賜謁。一七二七年，沙皇與清室之間，又締結恰克圖條約。由此條約，兩國相互設定同地方的國境，並成立關於國境貿易的協定。該條約第五條並載明俄國得在北京設立公使館。一

七三三年，雍正帝的使節，亦被派往沙皇的朝廷——此後直到同治時代（西元一八六一年——一八七四年）的百餘年間，這還是由清廷派往外國朝廷的唯一使節。特在十八世紀乃至十九世紀初頭，俄國對中國的商業活動，仍無大的進展。俄國的隊商，止於到達北京。在恰克圖所設的互市，亦專限於當地的兩國間的貿易。在此種貿易上，嚴禁用銀及其他貨幣交易。俄國輸來中國者為呢絨及皮革類，而中國用以交換者，則為茶，絲織物，綿織物等。一八〇六年，有俄國船兩艘到廣東，但北京政府不許俄人在中國海上從事貿易；其理由為俄國既獲有國境貿易的特權，即不能兼享有海上貿易的特權。由是俄國船乃不能由廣東的香港退去。

現在，我們再回頭來考察海上的貿易與交通的關係。自一六六〇年以來，法國即長期的派遣商船來廣東。但法國得在廣東設立商館，那却是遲至以後一七二八年間的事。至其與中國所進行的貿易，在第十八世紀中，仍只限於小的規模。法國開始在中國設立領事館，則是在一八〇二年。美國在先與中國從事茶的買賣，係通過英國東印度公司進行，至一七八三年，因已確實取得獨立資格，乃於翌年自行派船至廣東，參加遠東貿易。此後因繼續活動，

其貿易規模，竟在廣東商業界占着次等的地位。在第十八世紀中，其他歐洲人，如瑞典，丹麥，普魯士等等國人，曾先後新到廣東，但彼等的貿易，無關重要；當時在貿易界占最高地位，並演着最重要角色的，仍為英國。

在此，我們須得考察中國對於外國資本的態度。清室最初對於外國資本，亦未必懷着何等的敵意。清代曾以詔勅宣言一切港口對於外國貿易開放，那是我們前面已經講過的。然而重商主義時代的歐洲商業資本的掠奪政策，不久即使清廷改變態度；據說，當時外國人不納貢品，不行叩頭之禮，也算是清廷對外國資本採行閉關主義的理由。但無論如何，自十七世紀終結以來，中國的外國貿易，事實上主要是限定於廣東，因為在其他如廈門及寧波諸港，則均被課有高壓的關稅。而且就在廣東一港，清廷對於外國貿易，亦施行了種種限制，在一七二〇年（康熙五十九年）北京政府曾使廣東商人組織一種稱為公行（Company）的基爾特，而對外貿易，則以大體由十三個特許商人所組織的所謂行商（Hong-merchants）所獨占，即當地一切對外貿易，皆須由此等行商進行。不但此也，清朝對於外國貿易的壓抑，實年有增加。例如，在一七二八年，對於所有賣給外國人的貨物，皆課以從價稅百分之十；一七五七

年，終至以勅令宣告廣東爲中國對外的唯一貿易港，換言之，就是廣東以外的一切港口，皆不爲外國貿易開放。

然而這諸般的限制，到底不是歐洲資本，特別是英國系資本所能忍受的。況且，就在這個時候，歐洲正進行所謂產業革命，經驗着生產技術的大改革。換言之，即機械採用，經營擴張，生產增進，對於國外市場擴張的要求，異常昂揚熾烈。同時在政治上，對於封建制乃至絕對主義專制主義，痛加攻擊，由是而企圖貫徹市民的自由與平等。一七七六年，美國宣言獨立；一七八九年，法國發生了動搖封建社會的空前大革命，發佈了人權宣言。在意識形態上，市民的自由與平等，已成爲當時的有力口號；特別是在經濟理論上，所謂資產階級的經濟學，亦於這時前後誕生〔按：奠定近代經濟學之理論基礎的亞丹斯密（Adam Smith）的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即在美國宣言獨立的一七七六年出版〕要之，在產業革命市民革命進展的過程中，重商主義已讓道於自由放任主義，歐美諸國經驗着這樣深刻的社會的經濟的變革，那當然與東洋社會不能毫無關係。反之，這種變革的結果，却對東洋社會，特別是對於中國招致了強制通商或強制開放市場的重大壓力。

特在歐美諸國正進行着右述的變革的當時，中國的門戶，依舊在絕對主義政府之下，緊的封鎖（雖然在廣東算是網開一面了）。在乾隆時候的一七九三年，英國更爲獲取特權，而派遣特使往訪北京。當特使的一行人馬抵達北京時，北京政府尙待以賓客之禮，但這有所爲而來的不速之客，終不免受其嚴重的注意與監視，結局，這位特使除了受到殷勤的招待以外，實毫無所得的懊然而返了。本來，他到北京是帶有兩個使命：其一是請求緩和對於廣東貿易的高壓與苛稅，另其一則是要求確保廣東以外如天津寧波等地的通商的自由，但前一要求，直到以後經過大砲的轟炸，始行達到，後者亦遭北京政府頑強的拒絕。不過，英國對於這次的失敗，毫不灰心。一八一六年（即嘉慶二十一年）又派遣第二次使節往訪北京：這次使節的目的，在除去顯著的過分的高壓政策，企圖把東印度公司的中國貿易，置於安全基礎之上，換言之，就是使那種貿易免去地方官廳的壓迫，而完全置於皇帝的保護之下。這次使節到達北京時，北京的王公百官，都出來迎接，然而所得到的結果，是命其馬上返還本國。這位使節又懊然返到廣東；當時的問題，已顯然表示非迫而訴諸武力，實無其他方法可以解決。

英國資本對於中國的侵略慾，到了十九世紀，越來越猛烈了。本來英國在中國方面的貿易，是專由東印度公司經營，但東印度公司這種獨占權利，至一八三四年（即道光十四年）已因英國資產階級的要求，而歸於廢止。就在東印度公司獨占權廢止的當年，英國拉比亞爾士以通商代表的資格，到來廣東，但中國兩廣總督不認彼為通商代表，拒絕交涉，並命令停止對英的貿易。此後不久，拉比亞爾士客死於澳門。中國與英國的貿易，再經由「公行」進行。一八三六年，英國復又派遣使節東來，但依然毫無所得。就在這期間，鴉片問題重大化，且由是導來鴉片戰爭；頑固密封的中華帝國的門戶，終於在這次戰爭以後，漸被強制的開啓了。

第二節 鴉片戰爭（一八四〇——四二年）

對於舊來的中國社會，鴉片算是發揮了最可怕的破壞力的商品。

生產鴉片的罌粟，中國在唐時代已經知道，但中國人知道製造鴉片，却是在明之中葉

(約在一四八八年頃)，據說，他們對於那種製法，是通過回教徒由阿拉伯學來的。在先，鴉片是用以和製藥品或充藥品之用。然自西班牙人以煙草輸往斐律賓，更由斐律賓於一六二〇年頃輸入福建，於是，在此後不久，乃有以鴉片與煙草混用者，但在一八〇〇年以前，縱令有人吸飲鴉片，其數量似乎不多；西元一七二九年，清雍正帝曾發佈最初的鴉片吸食禁止令。

最初以外國鴉片輸入中國的，是葡萄牙人。在右述雍正帝發佈禁令的一七二九年，其輸入額還不到二百箱。由是至一七七三年以前，對中國的鴉片輸入，全係葡萄牙人一手包辦。然至一七七三年，英國商人乃開始以加爾各達的鴉片，輸入廣東。在十數年間，此種輸入業，係由私人貿易商進行，至一七八〇年，始歸英國東印度公司獨占。一七九六年，在廣東輸入的鴉片，計達一〇七〇箱。一八〇〇年（即嘉慶五年）仁宗曾發佈勅令，禁止外國鴉片的輸入，及國內罌粟的栽種。然在實際，禁令儘管頒發，而鴉片吸食者則日益加盛。外國鴉片的輸入，雖然已由禁令剝奪其合法性，而秘密輸入則有增無已。而當時從事此秘密輸入活動最力者，當為英國東印度公司。

第十八世紀以來，英國由中國輸入的茶及生絲，漸次增多，由是英本國及印度的銀，乃不能不有多量的向中國流出。在此種情形下，英國遂把印度的鴉片輸入中國。英國東印度公司對於中國的輸出，鴉片占有一大部分。在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二一年的十年中，每年平均輸入中國的鴉片，已達四四九四箱以上；在一八二一年至一八二八年的數年中，每年平均輸入額，更增大至九七〇八箱。但在貿易的收入上，依然於中國有利。換言之，就是印度，英國乃至美國的銀，仍要不斷流入中國。可是自道光七八年（即西元一八二七——一八二八年頃）以降，中國對外貿易的收支，漸呈逆轉之勢，即中國之銀，至是乃開始向海外流出。一八三三年，清廷見此不利的形勢，至不得不下令止禁銀兩的輸出。然而正當這個時期，英國所密輸入的鴉片，又激劇增加，由一八二八年至一八三五年間每年輸入的數字，竟達一八七一二箱；此後由一八三五年至一八三九年，每年平均更激增至三萬箱。在英國方面以為這是因為中國人吸飲鴉片，牠才輸入；而在中國政府方面，則以為這是因為鴉片輸入，中國人才吃。結局，北京政府乃於一八三九年派欽差大臣林則徐往廣東，厲行取締鴉片密輸。林則徐到達廣東後，即要求外國商人提出所有的鴉片。英商所有鴉片達二萬二百九十一箱，全遭沒收，並予

焚燬。由是，在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清與英國之間，乃發生所謂鴉片戰爭。此次戰爭曾繼續三年，至一八四二年，兩國間乃開始締結南京條約。

英國由此次戰爭，從而，由這次最初的條約，終於達到了牠屢次要求不遂的宿願。即根據此次條約，第一，廣東，廈門，福州，寧波及上海五港，皆變為條約港，對外國貿易開放；第二，舊來由『公行』攬占外國貿易的獨占權，予以廢止；第三，對一切條約港，只能課加均一而公正的關稅（除茶稅為十分課一外，其餘輸出輸入品，皆課從價稅百分之五）。此外，英國還要求北京政府割讓香港，要求償金二千數百萬美金，以為焚燬的鴉片的賠償。並且，清廷還得承認英國在各條約港有設置領事的自由。最後，英國人自是對中國人取得了對等的地位。

次年，即一八四四年，美國及法國亦與清廷締結條約。

顯明的，鴉片輸入的直接經濟上的結果，就是銀的大量流出，而其在政治上的影響，則是導來了決定中國歷史運命的戰爭。然而鴉片對於中國舊社會所招致的結果，還不只此。與鴉片密輸相關聯的賄賂的行使，在道德上，主要使南部官吏完全墮落。父家長制是中國舊社

會的道德的支柱，那是我們在前面已經講過的。皇帝被尊爲全國的家長，皇帝的官吏，亦被視爲其所轄區域的家長。然而中國龐大的國家機構所由支撐的道德的支柱即父家長制的權威，竟由此鴉片密輸所招致的賄賂，所招致的官吏的腐敗墮落——自然，官吏的腐敗墮落，不自鴉片密輸始，但我們却不能不承認鴉片演了莫大的促進作用——而漸形失墜。此後南部諸省的農民叛變，殆可說是由此造出了有力的條件。鴉片征服中國人的程度加深加大，皇帝及大官乃愈益喪失其支配權力。

事實上，英國既由鴉片戰爭而獲有香港的割讓權。自是香港乃在英國支配之下，成爲鴉片貿易的根據地。但當時的北京政府，依然禁止外國鴉片輸入，從而，鴉片問題的發展，並不會因鴉片戰爭而完全中絕。不過，我們在繼續探究此種問題之前，頂好先闡明一下當時育成於舊中國社會內部，但曾由歐洲資本予以促進的那種內在的矛盾的暴發現象。

第四節 太平天國之亂——太平天國之成立及其發展的時代

(一八五〇——一八六〇年)

清代在最初一個半世紀間，政治日形安定，至乾隆時代，已達於絕頂盛況，但清王朝崩壞的徵候，亦於此時代開始顯露。

在清朝統治下累積的官僚主義的封建社會之內部的諸矛盾，自十八世紀以來，已經開始暴露了。以貧農為主體而匯合着浮浪的知識份子，零落的小手工業者，小商人等，而結成的宗教的祕密結社，曾在中國各地孤立的分別的發生暴動與叛亂。由乾隆末年以迄嘉慶之世，以湖北為中心，而在河南四川各地，蠢起的白蓮教徒的叛亂，以後且蔓延到陝西甘肅諸省。清代雖勉強將此叛亂鎮定下來，但畢竟費了十餘年的長期歲月。當時構成常備軍之主體的八旗與綠營，已經頹敗不堪，致政府不能不依賴傭募的『鄉勇』。官兵既已顯然不可依賴，於是各地乃相率成立自衛的『團練』。『團練』設有堡壘，擁有武器，結局，清室之中央集權，遂漸歸分解。

降及十九世紀之初，中國南部海賊猖獗，歷數年始予收平。而內地則天理教徒的大動亂發生（一八一三年），西部天山南路的回教徒，又適於此時蹶起。此種變亂，直延至一八二八年始漸告一段落。

中國內部的這諸般分解事象，當然蒙受了歐洲資本壓力的促進，歐洲資本不但輸入了促成中國家內工業乃至小手工業崩潰的商品，且還連帶輸入了與專制主義絕不相容的「紅毛」的意識形態。歷來的專制主義，都是以人民的孤立與無知為基礎，並且只有在這種基礎上，專制主義始得維持。然而歐洲資本的活動，却不免要破壞這種基礎。

至前世紀中葉，舊來中國社會末期的農民戰爭，已隨當時發端於中國南部的太平天國之亂，而達於最高潮。太平天國之亂，正是舊中國社會內部諸矛盾的尖銳暴露，同時亦是龐大國家機構的頹壞與皇帝及其官僚裝置之支配權完全失墜的告白。

關於太平天國之亂的諸條件及其經過的分析，我們決不能忽視歐美資本從中扮演的正面的反面的策動作用。

由太平天國之亂，而達到了最高潮的中國農民的秘密結社的叛變，自其發生的諸條件言，那是世界史的條件攪合於國內歷史的條件而形成的，換言之，就是我們要以世界史的條件與中國歷史的條件，為此種大規模農民叛亂所由造成的經緯。在清代上半期百餘年間的政治安定的狀況下，人口都在不絕的正規增加；因此國內漸漸形成的過剩人口，從全國最大部

分的國民的物質生活條件看來，已經不堪舊來官僚的封建的社會關係。加之，以英國打頭陣的歐美資本的到來；特別是山前述鴉片戰爭強開五大自由通商口岸，致歐美商船都相率航行中國，不久即使中國充滿歐美低廉的機械製造商品以後，中國舊來基於家內工業乃至小手工業生產的工業，乃開始在機械競爭之前，倒潰下來。就在這當中，鴉片依然對於舊中國社會的經濟，政治與道德，繼續的更強烈的行着有害的破壞的作用。由是，大清帝國遭遇了社會的危機。國民全體陷於極貧困的狀況。最有社會意義的太平天國之亂，終於在這種內外煎迫的情勢下發動起來了。

此種叛亂，係於一八五〇年起於廣西的山地，不久即擴大於全省，更波及到廣東及貴州。叛徒的主體為貧農，而參加此種農民叛變運動的有失業的下層的職工，有小商人，而匯集於宗教的秘密結社的組織之下的流離的知識份子，則充當他們的指導。例如，其首魁洪秀全就是生於廣東花縣的一位寒士，因幾次應試不第，終至化為不平不滿的有識平民。他於一八三三年（時年二十歲許），就一位美國傳教師，研究基督教教理。他雖接受那種教理，但不曾施受洗禮。在後，他與馮雲山共同組織上帝會。信從者達數千人。此會初設於廣西的山

地。一八五〇年，洪秀全被推爲首領。其所屬會員皆依狂信而受有規律訓練。洪秀全藉基督教之三位一體之說，以所謂天父居第一位；以耶穌基督居第二位，稱爲天兄；以自身居第三位，號爲天弟。在太平天國運動的初期，他實在發揮了傑出的指導者的能力。

這一羣帶着複雜的狂熱信念的叛徒，於一八五一年陷廣西東部之永安城；次年，犯廣西北部之桂林，——廣西的省城——更出湖南，攻陷多數都市，迫近湖南省會長沙。長沙雖未攻陷，但叛徒們却北向奪取洞庭湖畔之岳州；更以此爲根據地，北犯湖北，順揚子江而下，占領漢陽，以次，復於一八五三年占領湖北省會武昌。武昌占據後，太平天國軍之勢益銳不可當。於是復以船舶沿江而下，屠占長江沿岸之九江，安慶、蕪湖諸大都市，入江蘇省，終至攻陷南京。

太平天國既下南京，即以南京爲天京，編成第一第二北伐軍而向大清帝國的首都北京出發。自是席卷安徽省，殺安徽巡撫，入河南，侵及山東西部。更由河南進犯山西內地，陷汾河流域之平陽。復由此東轉入直隸，迫近距天津二十英里的地點。然而他們到達那裏，終爲清軍所擊敗，致不得不迫而南返了。

就當這個時候，殘留在廣東廣西的太平天國餘黨，又與自然發生的農民暴動相結合，在各地發生叛亂。各地的都市，都因城內有貧窮的職工，小商人等相呼應，很容易為叛黨所陷落。叛黨的勢力延及福建浙江，福建的廈門福州，浙江的甯波，都先後為其占領。一八五四年，上海附近之農民軍躍起，不久即占據上海，且能保持上海的支配權力，達十七個月之久。咸豐二年（即一八五六年）太平天國軍之一枝，侵入四川，直至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始為清軍所克服。

太平天國之亂，無疑為一般人民，特別為農民不耐租稅的誅求，不耐官吏及旗民之專恣侵奪，而發動的農民戰爭，然歐美人連同商品而輸入的近代的意識的影響，必然在此歷史條件之下，使那種戰爭帶有反抗支配中國二百年之滿族的民族戰爭的性質。例如，太平天國二年（即一八五二年）所發布的檄文，就曾極力激發此民族反抗意識，其文云：「嗟爾有衆，明聽予言：予惟天下者，上帝之天下，非胡虜之天下；衣服為上帝之衣服，非胡虜之衣服；子女人民為上帝之子女人民，非胡虜之子女人民。慨自滿洲肆虐，混亂中國，以六合之大，九州之衆，一任其胡為，恬不為怪。而中國反低首下心為其婢僕，甚矣中國之無人也。……」

夫中國人民有中國人民之形像，今滿洲悉削髮爲禽獸；中國有中國人之衣冠，今滿洲別頂戴胡衣猴冠，而壞我先代之服冕，是使我中國人忘本也。……凡有水旱，毫不憐恤，坐視餓殍，流離暴露，有如草芥，是欲中國人之稀少也。滿洲又縱貪官污吏，布滿天下，剝民脂膏，士民皆哭泣於道路，是欲中國人之貧困也。官以賄得，刑以錢免，富兒當權，豪傑絕望，是使我中國之英俊抑鬱而死也。凡英雄之代天報仇，動輒誣以謀反大逆，夷其九族，是欲我中國英雄之志絕也。……今幸天道好還，中國永興之兆；人心思治，胡虜必滅之徵。三七之妖運告終，九五之真人已出。胡罪貫盈，皇天震怒，命我天王蕭天威創建義旗，掃除妖孽，介安中國，恭行天罰。……予興義兵，爲上帝報曩天之讎，爲天國解下民之苦，務肅清胡氛，同享太平之樂。順天者厚福，逆天者顯戮，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歐美資本對於當時那種備有農民戰爭兼民族戰爭兩重性質的叛亂，在先是採取中立態度。不但如此，牠其實且以在某種限度助長中國的內亂爲有利益。而叛軍方面，在先亦不表示排外。至太平天國運動發動後七年的一八五六年，清廷官吏曾闖入懸有英國旗幟的鴉片密輪船，強行搜查，致引起英海軍砲擊廣州事件，當時太平天國艦隊之指揮者，且書函英國駐

香港的商務官，申請作共同的軍事行動。要之，太平天國運動，主要為農民性質的運動，其民族運動的性質，在本質上是對滿清的，因為此後庚子之亂（打殺洋人的拳禍）的條件，在當時尚不成充分的產出。

關於經濟的及社會的方面，太平天國會提出了激烈的要求。即照他們的主張，天下之田，應歸天下之人耕作。務期豐荒相通，相互賑恤，以共享天父皇上帝之大福。即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在這種前提下，故對於土地田畝不許私有，金錢不許私藏，凡藏銀在十兩以上，藏金在一兩以上，皆為非法。據癸丑三年（即西元一八五三年），頒行的『天朝田畝制度』，一切田地，依其土壤之肥磽分為九等，第一等之田一畝，相當於第九等之田三畝，男女十六歲以上，皆得受田，十五歲以下，則只能分受半額。假若一家六人，其中有三入受有好田，殘下三人當領受醜田。以上是『天朝田畝制度』的大體輪廓。

太平天國運動由發生以至潰滅的十餘年中，其全力皆集注在『掃除胡虜』的軍事方面，奔流轉戰，對於根本的土地問題社會問題，本無何等實際的成就，然觀前述的『有飯大家吃』的田畝制度，即可具體而微的顯示他們的經濟綱領，及一般農民大眾的積極要求。

第五節 第二鴉片戰爭及太平天國之崩潰

太平天國之叛亂的發展，原以當時力求攫取中國市場之歐美資本的中立（乃至支持）爲一有力的條件。太平天國黨徒所具的基督新教的色彩，歐美資本早已感到非常的興趣，並且非常滿足的。而在處心積慮想使中國化爲印度第二的英國，更於此大有所期待。然而此後天京（南京）政府的政策，逐漸使他們失望了，因爲財富的共有均分，他們早視爲過於激烈。加之，以分割略取中國爲目的的英國資本的政策，與以支持舊政權而求門戶開放爲目的的美國資本的政策，又不能不發生交互牽制錯綜的作用。在這個時候，因內亂弄到疲敝不堪的清朝政權，漸漸不能不賴外國資本或外力以求鎮定。同時，國內的商業，高利貸資本及富農，對於太平天國的過激政策，顯然是採取對敵的態度。換言之，就是他們亦不能不要求依賴外國資本或外力，以圖維持舊有的秩序。然而正當着這種情勢下，第二鴉片戰爭發生了。

一、第二鴉片戰爭（一八五六年——一八六〇年）

以英國爲前驅的歐美資本，早經是不以中國南部的解放爲滿足的。然至一八五六年，又發生了前而已經講過的英艦砲擊廣州事件。事件之起，原由清朝官吏臨檢一隻揭有英國旗，且在香港政廳登記過的洋型中國船，因爲這隻船密輸鴉片，故清廷官吏撤去其英國旗，並將其駕駛人員予以監視。當爲英國當局雖多方設法挽救，都歸失敗。結局，英國對於這隻密輸鴉片的事體，置諸不問，單提出凌辱國旗的問題，激起國內輿論，對清宣戰。法國亦與英取一致行動。一八五七年英法聯軍開始陷落廣州；翌年，戰爭緣中國北部沿海岸進展，陷白河口之大沽砲壘，進迫天津，由是締結天津條約。然不久，戰爭復又爆發，在一八五九年，英法聯軍與中國軍隊的戰鬥，係進行於中國北部沿海岸一帶。最後，聯軍終侵入北京燒燬宮殿。於是乃訂立北京條約。此次條約訂結的結果，中國北部乃至中部的諸港，皆對外國貿易開放；英國的商船，且得行駛中國的內河。中國還支付巨額的賠償金。此外，英國更要求中國割讓香港對岸的九龍的一部分，要求改訂關稅；最後，從來在法律上概被禁止的鴉片貿易，至是亦予以公認。

二、太平天國的崩潰

太平天國運動發動後十年即一八六〇年，美國終於開始應中國商

業高利貸資本及富農的要求，而從事毀滅太平天國的工作。美國所引為危懼的，是隱在太平天國背後活動的英國資本的露骨侵略政策。同時太平天國所取的過激政策，又日復一日的增強商業，高利貸資本及地主的反抗，致使他們不能不結托外國資本，以鎮壓叛徒。就在這當中，英法已由第二鴉片戰爭的結果，迫北京政府償其預期的慾望；換言之，就是他們已喪失其對太平天國運動維持中立，甚或予以援助的理由。不僅此也，太平天國的發展，却常會給予其既得權利以威脅。況太平天國軍於一八六〇年攻入了英法要求劃為局外中立地的上海。由是，英法的聯軍，乃與美國採取共同的行動。在內外軍力夾攻之下，太平天國雖幾經頑強抵抗，最後終於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失陷其首都天京，自是天國餘黨乃逐漸歸於消滅。

在太平天國亂中，雙方因戰鬥而死者，橫受虐殺者以及因飢饉而喪亡者，恐不下二千萬人。叛亂大體雖於一八六四年告一段落，但民窮財匱，政府不能收納租稅，清代的統治權力完全失墜。由是各地不絕發生騷擾，演為叛亂。在太平天國運動發展中，山東，安徽，河南等地已有所謂捻匪發生，迨天京陷落，太平天國的餘黨，遂與捻匪結合，在中國北部，騷擾至數年之久，而雲南及中國西北部陝西甘肅等地，復有回教徒之動亂發生。

第六節 分割與加速半殖民地化的過程

北方的俄國自與中國訂結尼布楚條約及哈克圖條約以後，一八五八年，曾由愛琿條約獲得阿穆爾河左岸全部的土地。一八七一年，又占領中國西部的伊犁地方。至一八八一年，於要索鉅額賠款外，還使清朝割讓伊犁地方西部，並承認俄國在新疆及蒙古開設領事館，購買土地及開設商店的權利。

中國在其四周，原來是擁有許多定期進貢的藩屬的。例如，琉球在一八七五年以前，是三年朝貢兩回；朝鮮在一八九四年以前，是四年朝貢一回；尼泊尔由一七九〇年到一八八二年，是五年朝貢一回；緬甸在一八九五年以前，是十年朝貢一回；暹羅在一八八二年以前，是三年朝貢一回，此外，安南亦是四年朝貢一回的藩國。然而在一八六二年，法國要求割讓安南南部的交趾支那，翌年更合併東普寨。但法國的目的，在略取北部的東京——安南以東京為北部，以安南本部為中部，以交趾支那為南部——由是控制富良江（即紅江）而窺伺雲

南，因為雲南是早以埋藏有豐富的礦物資源見稱的。一八八四年，法國由中法戰爭的結果，獲得有東京的支配權。翌年，更依天津條約，使中國承認其對於安南的宗主權。

一八六二年，英國已合併緬甸的下部，及其窺見法國對於中國南部的野心，乃又於一八八六年由中國略取緬甸上部，以合併於印度。一八九四年，中國又對英國開放雲南的騰越，由是英國乃得確保其由印度到雲南的貿易通路。

日本原為一封建的封鎖國家；自經一八六八年的政治變革後，乃以近代國民的國家，出現於世界舞台。一八九四年到一八九五年的日清戰爭，使日本得依馬關條約擄去中國臺灣澎湖諸屬，朝鮮亦從此夷為日本的殖民地。特中日戰爭的結果，不限於此等直接喪失的權利；列強對於中國的態度，自是更進入一新的階段，即外國資本在中國之權利競爭，由中日戰爭的結果，而展開了更形熾烈的場面。第一，帝俄為對付新興的日本，在一八九六年與李鴻章締結中俄同盟的密約，清國為答償此種『好意』，許俄國以中俄鐵路的敷設權。——山西到東貫通滿洲里，哈爾濱，綏芬河間，長九百五十英里；由北到南，貫通哈爾濱大連，旅順間，長六百四十六英里，合計一千五百九十六英里，於一九〇四年以前敷設成功。此外，同國還

於一八九八年租借遼東半島。在同一年度，德國亦藉口強租膠州灣，並使北京政府提供以山東的鐵道及鑛山的權利。法國至是又租借中國南部的廣州灣，並獲有展築河內——老開線至雲南省會昆明的鐵道敷設權。同年，英國更獲有香港對岸九龍半島全部的租借權，至山九龍到廣州的鐵路敷設權，亦於同時獲得。而在中國北部方面，且獲有威海衛的租借權。不僅此也，結連最大商業都市上海與舊都南京的鐵道借款權，亦於同年為英國所獲得了。而在此前一年即一八九七年，以法俄為背景的比爾斯財團，曾與清廷締結了由北京到漢口的京漢鐵路的借款契約——但此路全線係在一九〇五年開通。自前世紀末葉以來，列強還在中國獲得有其他種種的鐵道敷設權利。其中特關重要者，為由天津至浦口的津浦鐵路的權利，此種權利係於一八〇九年由英國和德國所獲得——全線的開通，則在一九一三年。至先此在中國尚未攫取何等重大特權的美國，到了列強宰割中國最兇的一八九八年，亦與清廷締結了由漢口到達廣州的粵漢鐵路借款契約。——不過，後來這種借款權利轉到英國掌中了。

要之，世界在世紀轉換期中，已進入帝國主義時代。而備有種種自然優越條件的中國，恰好是帝國主義或近代資本之熾烈貪慾的好餌。領土的割裂，鑛山鐵路利權的強奪，侵略根

據地租界的設定，列強相互間之勢力圈的分割等等，無在不是帝國主義政策活動的結果。而清代政權之經濟的基礎與封建的官僚主義組織，至是乃由此等帝國主義活動的侵逼與國內的不絕擾亂，而歸於瓦解。

第七節 國民革命的進展

在右述清代政權崩潰或整個中國半殖民地化的過程中，國內新形成的市民階級，終於發生近代國家運動，此種運動是以打倒舊來的軍閥，官僚，土豪及買辦，和反對帝國主義為目標。他們要求制定憲法，要求排除清代對於鑛山，鐵道等等重要資源的支配，此外，並極力反對對外借款。此種要求實現近代國家的國民運動，由日俄戰爭（一九〇四——五年）受到了莫大的鼓舞。結局，革命軍竟於一九一一年發動於武昌，此後因得到各地響應，乃於其攻克南京，建立共和政府。一九一二年一月，孫文就任共和國臨時大總統。支配中國二百餘年的清室統治終結，中華民國於以開始。

然而，清室的終結，並不就是舊來封建諸勢力的全告終結，大總統孫文就任後不久，即迫於當前的情勢，不得不將政權讓渡於軍閥官僚勢力的代表者袁世凱。袁世凱樹立絕對主義政府，迫害國民革命勢力。後袁雖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死去，但中國自是乃分散於有外國資本背景的諸軍閥官僚，及結托於軍閥官僚的地主，商業高利貸資本的代表者的手中，而不絕引起內亂。就在此帶有極濃厚封建色彩的軍閥們的相互分立混鬥的當中，前此對中國國民運動居於指導地的國民黨，乃得在中國南部擴大勢力，樹立政府。隨着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北伐的軍事政治活動而漲起的革命高潮，早已使中國的國民運動轉化爲一種特殊的新的姿態。然而帝國主義的勢力，以及結托帝國主義的軍閥，官僚，土豪及買辦的勢力的跳躍活動，致使氣象萬千的國民革命運動，不能不大大的受到挫折與打擊。蹉跎至於今日，中國民衆，依然還是在『革命尚未成功』的警語之前，苦受折磨；同時中國的國運，則更因帝國主義內在的矛盾的發露，或資本主義解體期中的最後的狂暴的掙扎，而呈現着更悽慘更黯淡的前景。

第八節 結論

舊來中國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大體至清代已由絕對主義的組織，達到了相當完成之境。但自十八世紀以來，歐洲資本對於中國的侵略慾，已日復一日的趨於熾烈。資本主義最先進的英國，亦相應扮演着侵略中國的急先鋒的角色。由強輸鴉片所使用的無情大砲，對於深鎖高圍的絕對主義國家的壁壘，最初是轟開了若干大孔，以後則漸次迫其根本撤消了。絕對主義的組織，原是以孤立或以人民的孤陋寡聞的無知為基礎；伴同歐洲乃至美洲的商品大砲而攜來的近代的國民的意識，早已使清代絕對主義的統治，根本發生動搖。然而這『外鑠』的破壞作用，畢竟只居於促進的助手地位。

在清代開國最初的一百餘年間，社會是頗為安定的；在此種安定的社會狀態下，人口迅速增加，社會諸生產力全般增進，結局，舊來專制主義的封建社會關係，已經轉化為其生產力的桎梏，就在這內部的社會矛盾開始顯現的當中，歐美資本侵入了。歐美資本在中國這一定

的歷史條件之下，從幾方面來促使舊來絕對主義政權的沒落。第一、由歐美特別是歐洲資本主義國家輸入的鴉片及其他商品，直接增大了滿清官吏的奢侈慾與貪慾，他們從此益肆其貪污暴斂的伎倆，而使官僚主義機構本身受到致命打擊。

第二、在官吏的橫征暴斂之下，一般農民大眾已陷於極度的困境，而一向為農民副業的家內工業，乃至半獨立的或獨立的手工業，又因歐美機械工業的競爭，而相次倒斃；前世紀中葉的太平天國之亂，以及繼是而發生的捻匪之亂，都是中國農民乃至一般生產大眾，在內外壓力交攻下所激起的爭求生存奮鬥。

第三、歐美資本侵入後，中國舊來的手工業，誠然會依其所受外來機械工業競爭的影響，而受到致命的打擊，但在另一方面，却也曾在某種限度促進中國民族資本的發展；特別是在日清戰爭前後，中國的工廠工業（最要者如紡織工業），已經大有起色。民族工業的發展，即是市民勢力的抬頭，亦即官僚主義的封建組織所由轉落的徵兆。以辛亥革命為起點的中國國民革命運動，正是從這種事實上定下基礎的。

然而，在外國資本憑藉種種不平等條約而橫行中國的情勢之下，換言之，即中國已被夷

爲半殖民地的客觀環境之下，中國企圖實現近代國家的國民革命運動，乃不能不帶有民族的反帝國主義的特質，就因此故，以前對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發生過促進作用的外國資本勢力，又復勾結並援助中國殘存的封建勢力，或者通過買辦金融，與中國軍閥地主高利貸苟合起來，對中國革命運動作執拗的防壓。帝國主義愈因內在矛盾而陷於無以自拔的困境，中國這種被撤去了防衛的國家，就愈會受到侵略。這正是擺在我們當前的情形。

然幸而現代世界史已開始了新的篇章；我要透過目前極慘酷黯淡的光景，而期待中國社會的偉大前途！

中國經濟年報

中國經濟情報社編 實價六角

中國經濟是世界經濟的一環，所以本書於第一章內即說明一年來中國經濟的世界背景，同時該書在第二章更將一年來中國經濟所發生的幾個特別重要的問題，加以精密的分析，使讀者能明確地把握一年來中國經濟底關鍵。在這些特殊問題的闡述中，作者更注意到國民經濟底整個聯繫，所以又有該章統率以後各章的機能。該書自第三章至第七章，則從各個部門展開一九三四年中國經濟底全部內容，使讀者能認清牠們底總結和牠們底動向。

中國經濟論文集

第一二集 各實價七角

中國經濟情報社編

本書部十四萬言，對中國經濟最近動向作精闢之分析。內分總論，貿易，工業，農業，金融，財政，交通，經濟爭議，東北經濟等部份。內容充實，形式完整，欲知中國經濟之本質及其發展前途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國際集團經濟

趙一萍著 二角五分

這是一本研究國際經濟的小冊子，目的在解剖現下國際的經濟集團運動，以及資本主義國際間的經濟戰與政治戰，首論集團經濟的基礎與意義，次述英美法日各國的集團經濟運動，可作研究經濟學及國際問題的參考。

西園寺公望傳

鄭學稼著 三角五分

西園寺公望，在日本今日諸元老中，要算是最有勢力的。他在政治活動中，最精彩的一段，是與桂太郎對立。他代替了伊藤博文和三縣有明兩人的矛盾。同時，在他的內閣階段中，日本之社會主義的運動和鐵道的國有等政策，對於今日日本有莫大的影響。本書作者鄭學稼先生，對於日本問題，有深切的認識和研究，用簡潔明晰的筆調，提綱挈領地將公望一生在日本政治舞台上的活動，和我國今後所受之影響，暗暗地把它各種重要的性在讀者面前揭出來。是目前研究日本問題者最好的參考書，尤其是關心中日問題者所不可不讀。

新經濟學大綱

沈志遠著 實價二圓

本書有以幾個可注意的特點：第一，在理論上，是以歷史唯物論為基礎，把勞動和勞動價值法，當作第一的。第二，在方法上，是以科學的實驗為根據，把勞動和勞動價值法，當作第一的。第三，在內容上，是以勞動和勞動價值法為中心，把勞動和勞動價值法，當作第一的。第四，在結論上，是以勞動和勞動價值法為根據，把勞動和勞動價值法，當作第一的。

上海生活書店發行

本店特約十大銀行均可免費匯款定閱

上海生活書店總經售

中國社會經濟史綱

每冊實價國幣壹圓

外埠加寄費

著者 王 漁 邨

發行者 生活書店

上海福州路

第三八四號

印刷者 生活印刷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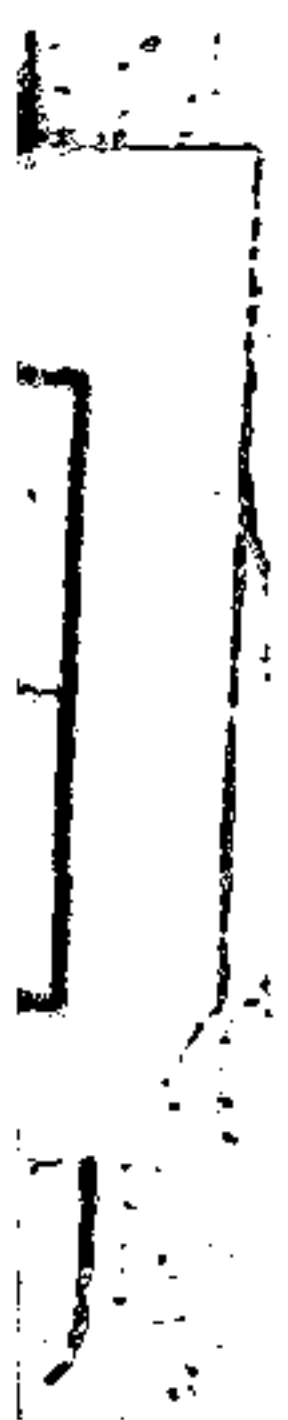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2148
55

101035 - 552,200
28
0.21

活生

参



\$1.00